

新廣州

第一卷 第六期

本期刊目

紀念週報告

程天固

開闢廣州大港之研究(四續)

徐家錫

廣州市政總述評(四續)

方規

城市設計與地方自治

陳殿杰

廣州市教育論

陳殿杰

廣東工會統計

梁振賢

城市規畫與社會調查

蔡鐵郎

城市之演進(二續)

指南譯

最近實施中之新廣州市建設計畫

二十年份各局行政經過概況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比較

中國各大城市人口比較

廣州市政府土地局民國二十一年行政計畫

廣州市政府印行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出版

新 廣 州 月 刊

第 一 卷 第 六 期

廣 州 市 政 府 印 行

二 十 一 年 二 月 出 版

新廣州月刊目錄

第一卷——第六期

廣州市市政府發行

插

圖

-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 已通車之大新街馬路
- 西堤粵海關
- 西濠口之大建築
- 粵秀公園之林蔭
- 中央公園之無線電播音台
- 六二三路國恥紀念碑
- 機器總工會
- 河南利濟橋
- 總理故鄉(中山翠亨鄉)
- 泮塘文塔
- 黃花崗公園內之黃花別館
- 小北外之新建民宅
- 朱執信先生墓
- 東沙馬路殘廢軍人教養院
- 東沙馬路海軍墳場
- 沙河市金嬌墳
- 嶺南大學青年會
- 華林寺五百羅漢像
- 東沙馬路基督教會墳場
- 孫總理故居
-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正面
- 中央銀行
- 東郊外中山公路
- 鄧仲元先生墓

專載

紀念週報告.....(一)程天固

論 著

- 開闢廣州大港之研究(四).....徐家錫(一一)
- 廣州市政總述評(四).....方 規(二三)
- 廣州市教育論(三).....陳殿杰(二九)
- 城市設計與地方自治.....陳殿杰(三四)
- 城市規劃與社會調查.....蔡鐵郎(四〇)
- 十年來的廣東工會統計(四)梁振賢(六〇)

譯 著

都市之演進.....(七七)譯南指(續)

市民須知

紀載

最近實施中之新廣州市建設計劃	徐家錫(一〇五)
一月份市行政紀要	蔡鶴雲(一一二)
廣州市政府轄下各機關二十年份行政經過概況	(一二四)
廣州市政府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支概況	(一七七)
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工作概況	(一九七)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比較表	(表一)
中國各大城市人口比較表	(表二)
本市市庫收支統計(八月份)	(表四)
本市自殺統計(十二月份)	(表一二)
本市各種汽車失慎統計(十二月份)	(表一二)
本市火警統計(十二月份)	(表一三)
本市零售物價表(二十年十一月份)	(表一四)
本市零售物價指數表(十五年至廿年十一月份)	(表一五)
本市水質檢驗報告書(二十一年一月份)	(插圖)

附 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二一
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第二十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	二二二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	二二四
廣州市市立銀行條例	……	二二八
廣州市市立銀行董事會議事規程	……	二三一
欠繳築路費處罰簡章	……	二三二
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	……	二三四
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	……	二三六
二十一年份本市公用事業之實施計劃	……	二三八
廣州市政府土地局民國二十一年行政計劃	……	二卷一

革命尚未成功

大炮先生



同志仍須努力

總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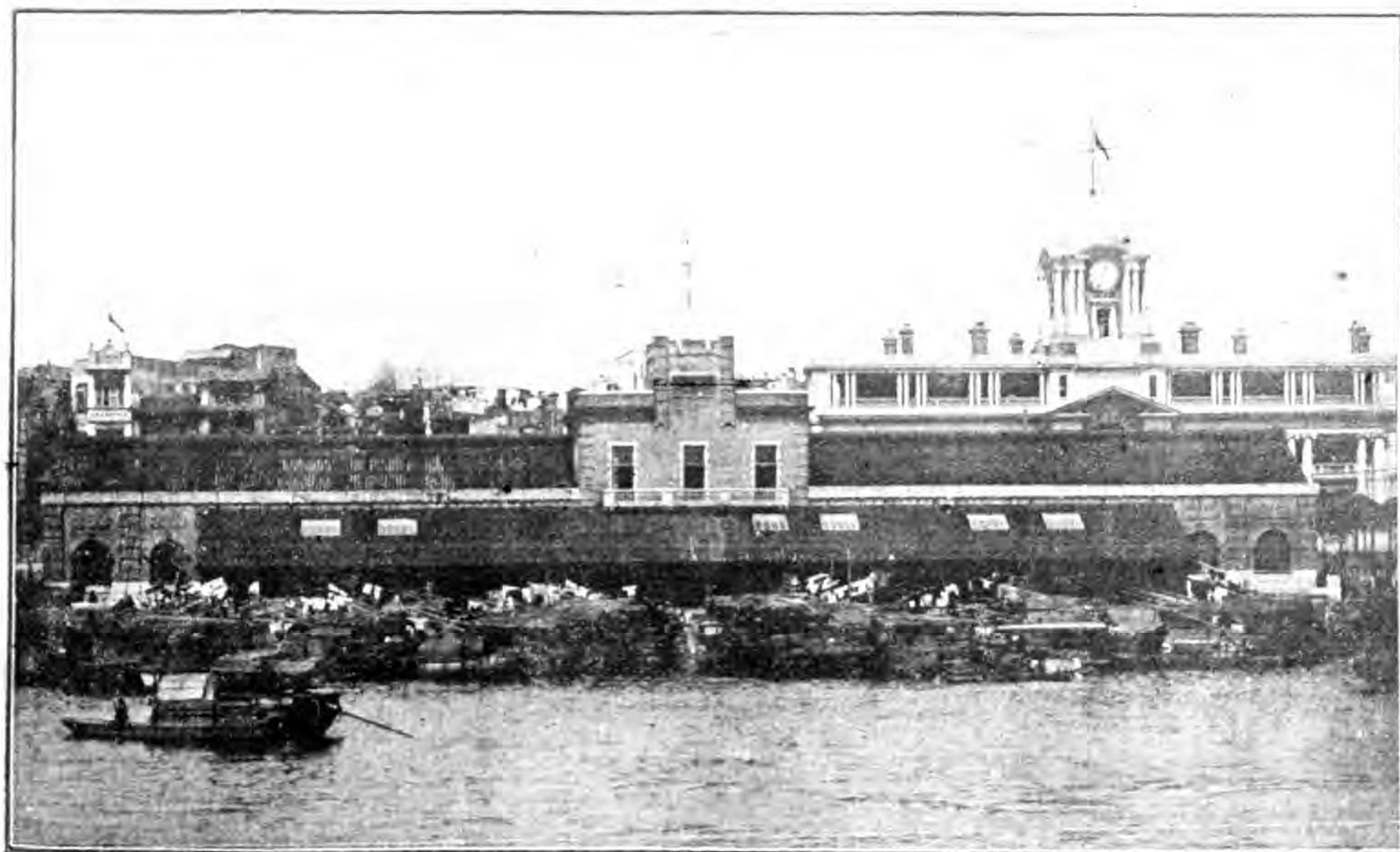
遺

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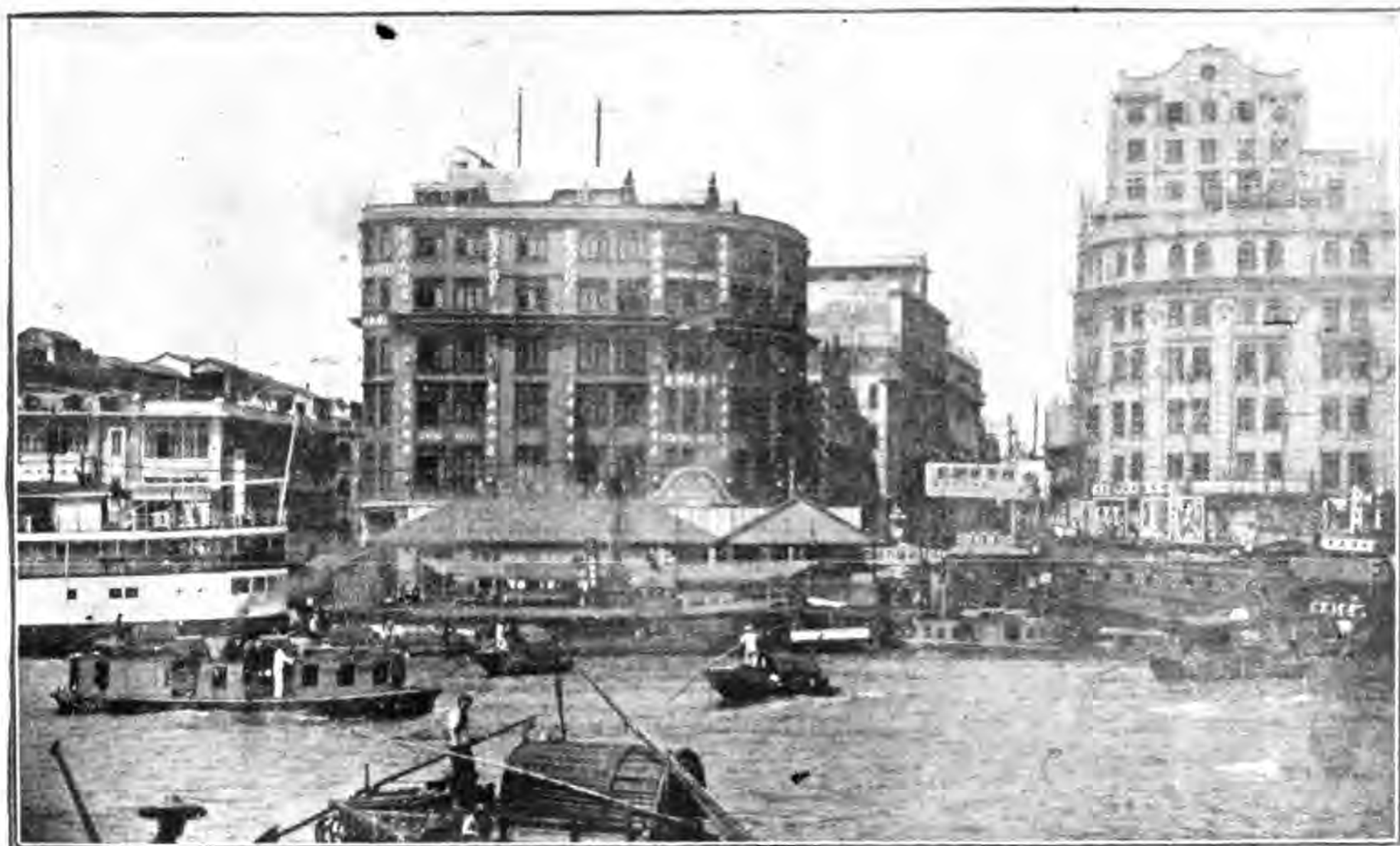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已通車之大新街馬路



西堤粵海關



西 涼 口 之 大 建 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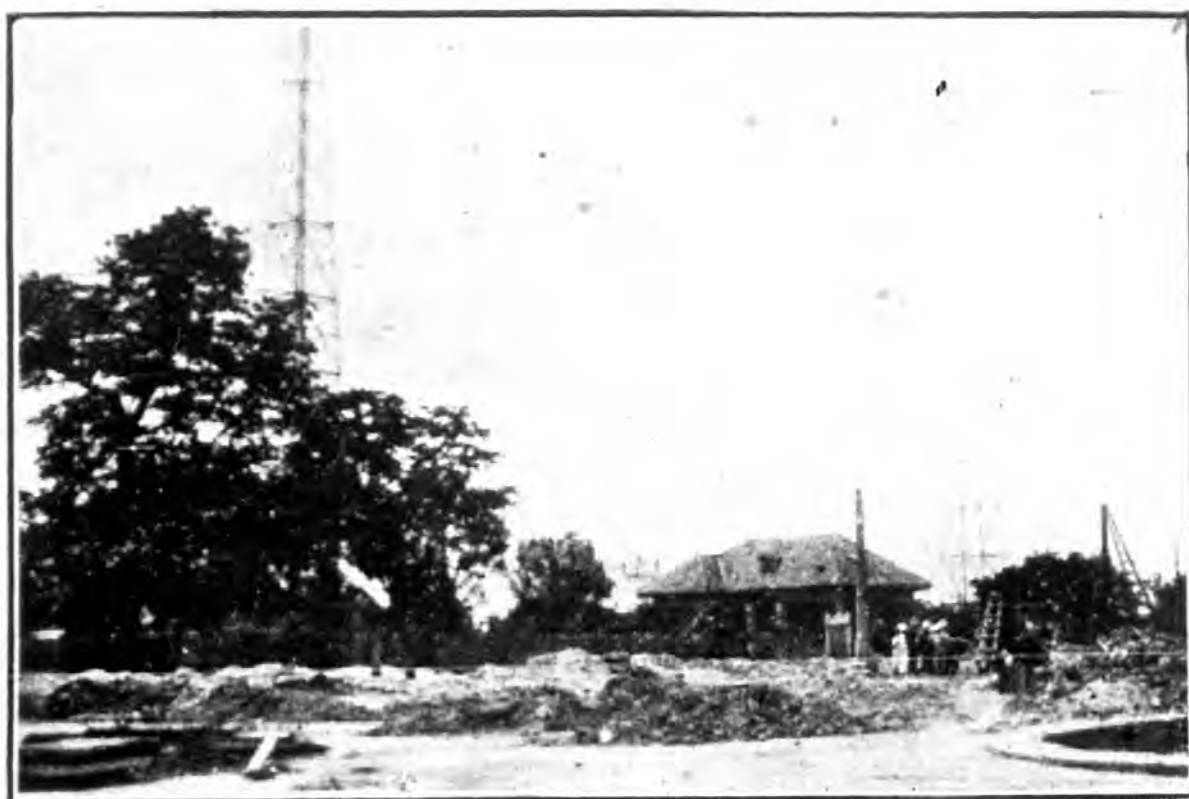


粵 秀 公 園 之 林 蔭

機器總工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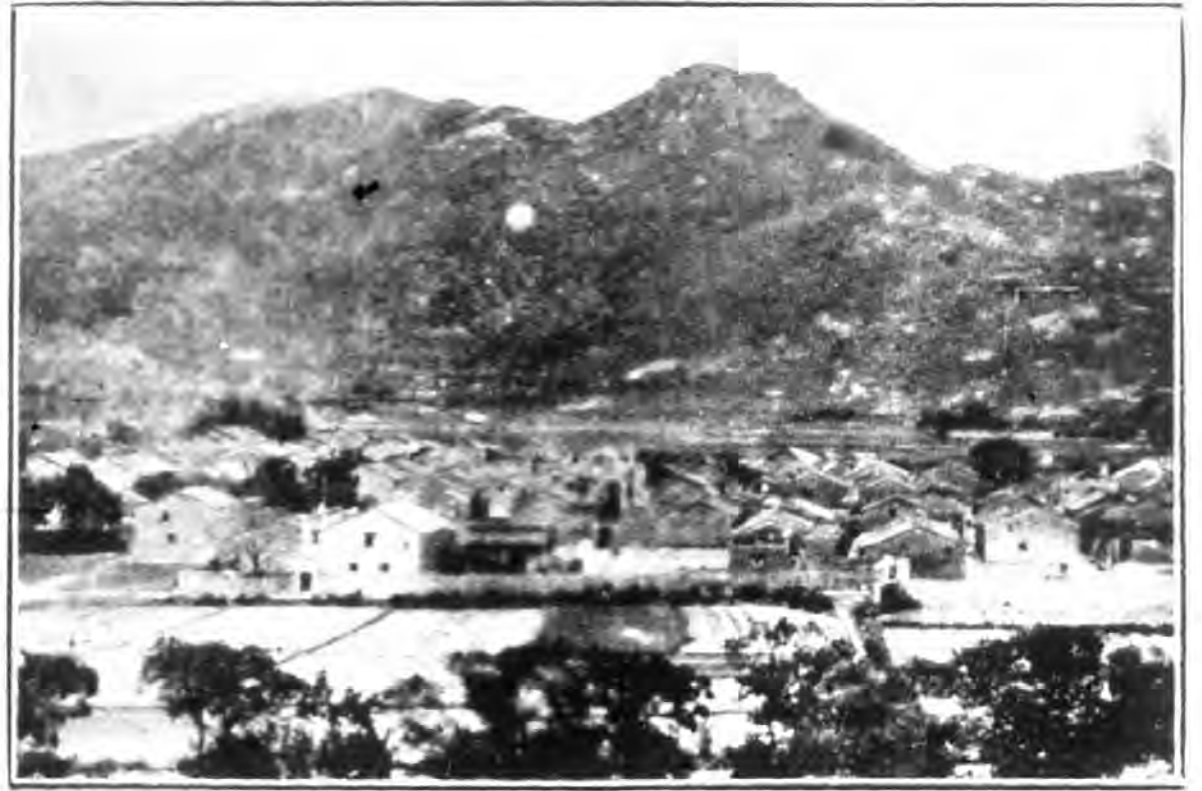
＝中央公園內之無線電播音台＝





橋 濟 利 南 河

(鄉 亭 翠 山 中) 鄉 故 理 總



塔 文 塘 泮



小北外之新築民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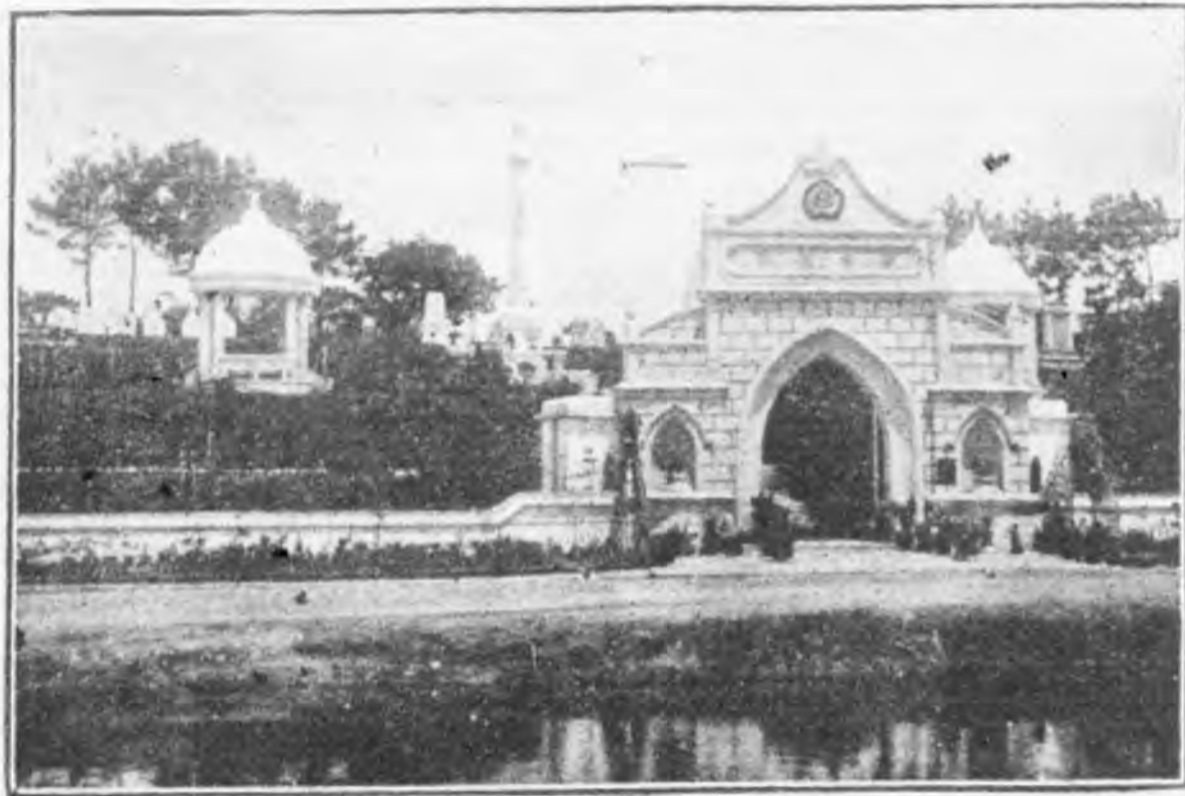
黃花岡公園之內黃花別館



朱執信先生墓



院養教人軍發殘路馬沙東



場墳軍海路馬沙東

墳嬌金市河沙



嶺南大學青年會



華林寺五百羅漢像

東沙馬路基督教墳場



(上) 孫總理故居

(中)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墓正面



(下) 中央銀行

路公山中外郊東



鄧仲元先生墓



專載

紀念週報告

程天固

(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於西南執行部)

今日承各位同志推定兄弟擔任紀念週報告，中國自有史以來，在一週間內，發生內政外交的嚴重事件，從沒有像前週內所經過的這樣多，兄弟今日祇能將就中最重大的摘出向各位作概括的報告。

(一) 統一政府成立經過

推倒獨裁政治，成立統一的政府，在中國近代政治歷史上可算是告一段落。講到統一政府的成立，是根據上海和議條件所發生，而上海和議的條件，係根據黨的團結而構成，蔣氏既下野，黨的領袖應該團結起來，除胡漢民同志因病，老早在他出京赴滬時，曾經聲明暫時不能夠入京，擔任實際的繁劇工作，仍然留在香港養病外，黨中各領袖，均集中上海，就中更以孫哲生同志和汪精衛同志領導着黨中各領袖而組成的，回憶去月十五日，陳真如同志，由南京到上海，向孫哲生同志說，蔣介石下野，在事實上不成問題，但中央政府不能一刻無人負責，祇要各位同志馬上入京，共同肩起國家的大任，蔣氏便可下野，當時孫哲生同志，便去

和汪精衛同志商量，約好等介石下野時，即聯袂入京共同工作，經過汪同意之後，便答應了陳真如同志的請求，不料蔣氏下野通電後，汪精衛同志忽然稱病，不能如約和孫同志聯袂入京，蔣介石下野已成事實，粵方領袖應該履約入京可無疑義，而且失信事小，誤國事大，於是孫同志便毅然先行入京，去準備開舉國盼望的一中全會，當時孫同志的那種努力奮鬥的決心和勇氣，實為同志所欽佩，在黨的精誠團結感動之下，十二月廿二日，第四屆一中全會舉行開幕典禮，廿三日起繼續着開談話會及正式會，當時全場空氣極為和藹，各位同志，都能够開誠討論，祇有吳同志稚暉，不知有什麼用意，竟以挑撥的企圖用謾罵的態度，隨意發言

，而且言語之間，明槍暗箭，總是攻擊粵方，其污蔑之甚，令人不能夠忍受，粵方同志忿不能平，因此孫哲生同志便于廿五日蕭然回到上海去，因為孫同志是代表粵方全體同志的中心，今吳氏既公然發出這樣的侮辱的論調，自然不能不離開南京，來保全粵委的人格，這是孫哲生同志離寧赴滬的不得已苦衷，同時粵方四全會所議決各案，亦好像有未得寧方全體接受的情況，會議幾至決裂，幸得粵方各同志，仍本救國的熱誠，委曲求全，和寧方各同志奔走調解，雙方才能夠復歸一致，吳老頭子以後雖然仍舊出席會議，但是謾罵的態度和挑撥的企圖，經已斂迹了，最後全會對於粵方四全會各案，已完全接納，同時寧方同志所希望於粵方同志能夠諒解的，粵方同志亦已讓步，於是大

會便得順利開議以至於完成，而統一政府，便因大會的完成而產生，這就是統一政府成立的經過，確實是中國有史以來的一件最重要的事情都是前週間所經過的，關於統一政府的人選問題，大致已經選出，各報已先後登載，不用贅述了，

就第四屆一中全会的結果來觀察，最低限度我們可以發現出兩種實際的現象。

(一)黨內的同志，實實在在並沒有難于諒解而不能夠結合的地方，祇要各同志的言行，都不在「誠」的水平線以下背道而馳，斷沒有不可合作的道理

(二)各同志倘能夠減低些利害的觀念，和騎牆式的觀望態度，而提高責任心，也是無事不可為的。

(二) 關於外交方面

統一政府雖告成立，但是外交問題，實是目前最重要的事件，要想外交有辦法，必先內政先有充實的力量，想內政有充實的力量，則軍隊和財政問題，尤爲主要關鍵，我國軍隊，雖然號稱有百餘二百萬，但是多數軍隊祇知道有領袖，不知道有國家，同時這些軍隊的佈置，好像有彼此互想控制的形勢，所以想這樣的軍隊能够做外交的後盾，來鞏固國家，効力實微薄得很，試看張學良擁有卅萬大軍，竟然不能够和日本抵抗的，這確是軍人的污點，日本的侵略能够長足進展，張學良應負其責的，講到財政，因爲經過數年間的獨裁政治的浪費，中央財政收入，除抵償外債利息外，每月不過六百餘萬，試問一國之大，祇得此區區數目，一切

軍事政治，更有什麼方法可以設施呢，現在統一政府已經成立，大家固然希望國家能够大大地得到改革，但現在繼承着推倒後的獨裁政治的遺產，正如大病之後，不是一時可以復元，所以在殘破的現勢之下，無論當道是任何能幹的人才，都不容易負起這樣重大的責任，而國家興亡，匹夫有責，中興事業，尤不獨要有良好的政府並且要有良好的人民，上下一心和衷共濟，因此，求治之心，不能過於操切，總要在野者對於執政者，真具合作的決心，不可責備過苛，應當有相當的諒解，所謂衆志成城，正是大有可爲之事

內政既已弄到這步田地，外交自然更爲棘手，從前國人已爲日本是一個小盜，那裏知道

現在的日本却已變成世界的大盜了，他們軍事的進行，已由竊盜的手段，變為有系統的侵略計劃，國聯于日本進攻錦州前，經警告過日本，但日本老早置之度外，因為當日日本進攻遼瀋時，國際何嘗不有過同樣的警告，但日本全不理會，而國聯也絕不見有半點實際的制裁，所以日本雖接到國聯對於攻錦的警告，仍然進行

(三) 西南幾種組織

自從統一政府成立後，國人所最注意的，便是長江九省聯盟，東北會議，和西南三委員會等組織，國人對於這幾種組織，多是不大明白，現在不妨分別畧加討論，九省聯盟和東北會議等組織，是完全沒有法律根據的，他們的目的，我們無從揣測，就退一步講，就算他們

攻榆，可見日本絕不會畏忌國聯，並且陷錦而後，他的侵略的野心，還有加無已，內則軍事和財政種種情形，這樣混沌，外則日本侵略這樣急激嚴重的局面，為中國有史所罕見，得確不是少數當局者、焦頭爛額所能够挽救的，還望全國人民加以諒解，上下一心同赴國難。

確有目的，恐怕他們也是不能夠向國人公開說明的，難怪國人對於這些組織，發生臆疑的態度，至於西南的幾種組織，就大不相同了，西南的幾種組織，完全是根據粵四中全會決議案，又為第四屆一中全會所曾經接受的，這些決議案是由胡漢民，伍朝樞，孫科，李宗仁四位

同志提出的，該議決案的原文如下；

一爲修明政治防止獨裁起見，於若干省政府之上，設政務委員會，在國民政府指導之下，監督各省行政，其詳細由國民規定之。

二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導之下，設執行部於重要地點，分別監督各省市黨部，其詳細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規定之。

三爲國防及剿匪起見，於必要地點，在軍事委員會指導之下，設軍事分會，其詳細由國民政府規定之。

現時關於第一案的政務委員會，和第二案的中央黨部西南執行部，已經宣告成立了，成立的手續，雖然有畧欠完備的地方，但是確有法律的根據來做基礎，同時係受中央黨部和國民政府的指導，可知道這幾種組織，絕對沒有和中央對抗的意義和能力，不過是地方上的組織罷

了。

講到我們西南的地方，爲甚麼要這幾種的組織呢，想解答這個問題，必要追想粵府成立的目的，粵府當時成立的目的，是打倒獨裁和勦共匪，打倒獨裁雖然算告成功，但是勦滅共匪，現在方開始工作，所以粵府的目的，祇是完成了一半，還有其他一半，尙要西南各省去負責完成的，爲甚麼緣故，要西南各省負責完成這一半目的呢？因爲共禍以西南各省爲最厲害，共匪之能够蔓延，就因爲各省不能夠聯絡痛剿，此剿則彼竄，彼剿則又此竄，所以極難收效，非由西南各省同時聯絡進行不可，還有一層，從過去的剿匪成績來講，敢相信將來西南匪患之能够肅清，非靠兩廣的軍隊不可，這不是兄弟敢于贊揚兩廣軍隊的勇敢，和祇毀其他軍隊的沒有能力，因爲過去剿匪的成績，是

舉國所共知的。

國人須知道獨裁爲患固然重大，但獨裁制度是斷斷不能持久，並且中國今後之情勢，已不復容許獨裁政治的存在，所以推倒獨裁的目的，可以說是完成，但是共匪的禍患比較獨裁還厲害得多，共匪之勢力，倘能造成，那末，中國必陷于萬劫不復的地位，非至於亡國亡種不可，所以西南這幾種的組織，目的正是要剿滅共匪，完成當日粵府的目的，表面上，雖然因爲一部地方上剿匪而成立的，其實正是爲整個國家的安全而創設，并且所担保的是救國救種的重要工作，西南各組織成立之後，第一個表現，就是廣東軍隊經已開始佈防，相信在最近將來，必能得到良好的效果，此又爲國人所應當注意的。

各位同志，我們在過去的廿年當中已得到

教訓不少，我們對於這種教訓，如果祇能够知道而不會着去要求改革，那末，黨國前途，仍是沒有辦法改善的，我們知道統一政府經已成立，便是獨裁政治不能夠存在的明証，但是獨裁政治之不能夠存在，本來老早已知道，不應該在現在才知道的，試想，民國二年的時候，袁世凱稱帝，不過數月，便被人扎倒，繼之又由督軍團的專橫，亦因爲國人之不容許、先後消滅，這都是一種極好的教訓，但是以前各人還不能接受這些教訓去要求實際的改革，所以在民主勢力剛要澎漲之初，仍不免會陷入獨裁的徑程，倘使國人對於過去獨裁政治，經已覺悟，能够趁早要求改革，斷不致再有這幾年來的獨裁專政，和需要粵府來完成這重大的目的了。

當粵府成立的時候，黨內許多同志不特謂

粵府的組織爲多事，並且爲粵府危，以爲必不足與寧府對抗，所以許多同志雖表同情於我，而不敢來參加的有來，有志反對獨裁，而不願成立政府的也有之，徘徊觀望的有之，但粵府同志，不顧利害，祇知正義，毅然成立政府，勇往前進，不到數月，便將獨裁打倒了，這固然由于負責的同志，苦心孤詣，慘淡經營，所得的效果，但獨裁政治的不能容許存在，不能究實施于今日，已是一個極明顯而極有力的明証。

獨裁政治既不能存在，那末，我們要求政治的改革，除了實行民主政治之外，沒有其他的途徑了，但是想實現民主政治，最低限度，須有兩點要素。

第一養成少數服從大多數的公德，現在許多人提倡民主政治，甚麼德模克拉西呀，叫得

澈天响亮，但是到了他們主張失敗，或是不爲他人所贊成的時候，他們還是不肯放棄自己的見解，服從大多數的主張，所以這樣的政治，不能叫做民主政治，祇能够造成分裂之現象，那末，欲求民主政治的實現，非養成少數服從大多數之公德不可，要養成少數服從多數的公德，就要犧牲自己的成見，減低主觀的強度，同時並要酌量接受客觀的意見，卽是古語所謂易地而處的辦法，因爲凡辦事的是非，是不祇一方面的觀察，最少也有兩方面的觀察，如果單憑主觀，縱使不陷於錯誤，也是不能得人家的同情的，而衆事的方法，尤其不能單憑主觀，並要雙方兼顧，譬如，現在青年，每每陷入投機的歧路上去，但試就客觀上去觀察，如果沒有機會給予者，青年是絕不會自動去投機的，所以與其祇責青年之投機，究不若並絕青年

投機的路徑，又如，軍人固不應當干政，但在客觀去考量，如果政治不許軍人過問，軍人亦斷不能輕易以軍事來擾亂政治，照二十年來的歷史，不少文官政客，以要結軍人爲能事，一興一革，沒有不先徵求軍人的意旨，甚且爲虎作倀，慫恿軍人去遏逼政治，這些舉例，都是證明客觀事實，處處都有顧慮的必要，如果事實能顧慮客觀的要求，便自然減低了主觀的強度，彼此能够犧牲主觀，顧慮客觀，便很容易破除成見，養成少數服從多數的公德，然後民生政治才可實現，獨裁政治更無復活之日了。

第二•當以民衆利益爲前提，本黨的目的在建設一民有民治民享的國家，所以對於民衆的利益，應當盡量去尋求和保護，民國以來

，姑勿論軍閥專政時代，就是國民政府成立以後，黨國各柱石，無日不在於爭鬧意氣互相傾軋的形勢之下，一切措施，縱橫柱闔，極鉤心鬥角之能事，那有心情想念到民衆的利益，尤其是那有工作能够顧慮民衆的利益，雖稱是代表國民的黨，而所設施不能爲民衆謀利益，遂以國民何涉，說起來能不慚愧，因爲政治設施不能謀及民衆利益，才致爲個人勢力所掠奪，積漸而致形成獨裁的現象，如果能以民衆利益爲前提，不特政治不會爲個人所獨裁，抑且政治不離開民衆利益，根本個人亦不會發生獨裁的迷夢，獨裁政治自然絕種，所以想完成民主政治而求積極的統一，須以民衆利益爲前提，最有效的方法，便要實行下列兩事，

甲 積極提倡地方自治

我國受數千年專制的遺毒，人民每放棄政權不問政治，因為這個原故，貪官污吏，土豪劣紳便利用人民的弱點，作威作福，甚或強姦民意，造出種種毀法亂紀的勾當，想消滅這個弊病，應當積極的提倡地方自治，因為地方自治，不祇是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亦是實行民權民生的基礎，總理于建國方略中說得十分詳細，現第四屆一中全會，經有從速完成地方自

治的決議案，粵省各縣市，經已奉令舉辦，且行將完成，若能推行全國，那末，人民受過四權行使的訓練，一方既有參政機會，一方又有監督地方行政的職責，便能上下相維，和衷共濟，共謀地方事業的發展，民主政治的基礎既已成立，獨裁政治便不能復生，自能收治修明，人民安靖，由訓政達到憲政，統一的局面自可永遠保全，

乙 努力物質的建設

使人民於生存要素能夠滿足，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因為衣食不足的緣故，社會的道德，政治的道德，就不能夠容易維持，所以我國這數十年來因天災人禍租逼而來的結果，已弄至民不聊生的田地，共禍之蔓延，匪警勢之浩大

，亦因為許多饑寒交迫的人民，挺而走險，夥同作亂，在總理遺教一部三民主義之中，處處都是說我國國民衣食住行四大要素不足以供求的痛苦，而四大要素之中，為人養生一個食字，現在我們還要是靠人供給，差不多就同植物

中的寄生樹一樣，全靠所寄植物的營餘，如果營養一旦斷絕，生便無可再寄，又如動物中的寄生蟲一樣，如果一離所棲動物身體，生命立刻滅亡，單祇貪這一門，天天說奉行三民主義的人，都拋之腦後，長此以往，不用等外患的欺凌，自己便就束手待斃，所謂民衆利益，充其實也祇是望梅止渴罷了，這衣食住行種種物質的需要，實在是民衆現在最切要的利益，當然是比要求建設民主政治爲急亟而且更進一步，所以爲要完成民主政治，以民衆利益爲前提，便當努力於物質的建設，務必使人民於衣食住行等需要能够滿足，那末民生問題既已解決，不特共匪的來源可以減少，則社會的安寧，亦可

以漸臻鞏固，這才能達到以建設求統一的目的

前週間情況的嚴重，的確是有史以來所罕見，而剛才所說也就是前週情況中尤其嚴重的，而這前週之一週，適又爲今年民廿一年之第一週，今年第一週以嚴重情況開始，又知今年實在是嚴重之一年，統一政府不過是剛纔成立，外交却因錦州失陷而更緊張，我們將要怎樣的完成民主政治來應付這個嚴重的局面，這就是今年內的拋不下的工作，工作已担任我們肩上了，沒有旁話說。

中國事絕對不是事無可爲的，祇要上下內外一致精誠團結！



論 著

開闢廣州大港之研究

徐家錫

第三章 黃埔商埠公司小史

第五節 評論

一、關於組織方面之評論

關埠工作，經緯萬端，規劃措置，偶有不善，則影响埠務之發展，甚為深遠，故關於港政之處置，工程之設計，自不能不經多人討論

，捨短取長，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是則該公司之組織，其採用委員——董事——合議制也固宜；況該公司為二千萬元資本的公司，其財政收支，非常鉅大，事務管理，又極紛繁，欲求收支稽核之嚴密，事務分配之周當，亦當以委

員制爲勝；加以該公司之股份，既屬官民各占其半，則該公司之組織，更應採用委員制，使人民方面可以參與港政之建設與管理，而該公司的財政及一切行政，官民雙方可以互立於督察之地位，意至善也。惟是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即招股章程，對於政府方面各委員之資格，內有一除政治委員會派定一人外，其餘由廣東省政府五廳，及廣州市政廳廳長六人兼任——一項之規定，則甚非妥善。蓋關埠事務，其相互之關係極多，雖昕夕研究，始終其事，尙慮計劃之末周，設施之未備，若以流動無定，又非專心致志之長官，任半數之委員，而欲該委員會組織之健全，其難一也；（參看第六表）各廳政務殷繁，萬幾待理，因不暇兼顧會務，委派代表出席，事所常有，然所派之員，亦每多不定，今日派甲，明日派乙，以短期局外之人

，任遺大投艱之責，其難二也；況查該招股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委員均屬義務職，縱間有公費津貼，而爲數甚微，故人民方面各委員亦多不能捨却自身業務，以專事經營商埠之責，一旦自身業務稍有影響，則對於該會會務，又不能不隨之放棄；此皆當日採用委員制並未注意及之處，而亟須改善者也。爲補偏救弊計，則該會委員概應定爲有給職，並使之實際上各管理公司內一部份之事務，——並非名義上的兼理，如兼任各組主任，而又不常川駐會辦事之類，——以節省經費之支銷；而全體委員，無論政府或人民方面之委員，均須指定或選舉幹練人員，專任其事，同時更應明令規定：（1）該會委員概不得兼任其他機關之職務，不得作政治的活動；（2）各委員之任職，均有絕對的保障，不受政治的影響；（3）各委員之

自動告退者，非有大故，不輕予批准。如此，則該公司全體委員之任事，庶能專心致志，審察周詳，而該委員會之組織，方可以言健全也。至公司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權限，宜如何規定？商埠內之行政事權，與財政收入，該公司與政府機關，宜如何劃分？二者關係重大，且易生糾紛，自應先行詳為妥訂。此外民股權利之保障，及將來必要收歸國有時，應發還股款最低限數之議定等問題，均應妥為解決，正式公佈而切實履行之，以昭大信；然後股款之募集，庶易收效，公司之基礎方能鞏固也。

二·關於工作方面之評論

1. 查黃埔商埠公司之資本，額定為二千萬元，共分作二千萬股，每股毫銀一元。夫二千萬元之資本，為數甚鉅，而每股銀數又定為一元之微，在招股方面，既敢附股者輕視之心；

在管理方面，尤感股份零碎之苦，故當規定每股銀數時，已多有反對之者，惟卒因黃埔開埠，當時以救濟罷工工友為一重大原因，為利便罷工工友及無產階級份子附股起見，每股款額不能不力求輕微；且該公司係屬黨政府所設立，揆諸限制資本的黨義，則款額之規定，更宜適合於平民化，而免開闢商埠之利益，盡為少數資本家所獨佔；一元之數，結果遂得最後之決定。然股款數額，既屬如此微小，而規定者之用意，又志在無產階級之普及，是則認股手續，當力來簡易，庶幾招投兩方面，均易於辦理。乃查該公司認股書之格式，分門別類，甚為繁複，勞工階級，非經一再解釋，不易明瞭，填寫工作之多，尤非若輩所耐，故自募股以來，其認投一二股者，固屬不多，投一二股而又屬諸勞動者，尤為罕見，以言普惠農工，殊

乖初願所期。是故該公司之每股款額，及認股手續，二者之中，最低限度非有一改變不可。

2. 查關港工程之規劃，其初步工作，實以詳細測量為最關重要，捨此不為，則其他一切設計，胥失其根據矣。故自關港計劃工程處成立以來，對於測量工作，即已積極進行，頗具成績；過黃埔港者，幾以為關港工程之實施，業經開始，——省港報章亦有黃埔築埠業已興工之紀載。乃自該公司工程組接辦而後，該組技正竟因開埠計劃未經探定，遂擅將駐新洲工程處全體測量員召返廣州，測量工作，於以中止，外間不察，羣起猜疑，招股宣傳，兩遭影

響，措置之失當，莫過乎此！夫建築工程之規劃，概須根據詳細測量，以為設計之張本，測量工作之放棄，則一切設計均屬無從進行，即有所進行，亦未必適於實用，前已言之矣；乃該組技正不先事測量，而專從事于圖則上之設計，舍本趨末，其經驗之缺乏，已可想見。況關埠計劃之採用，雖未決定，然各計劃之建埠地點，除大虎外，餘均相距不遠；而各港之進港水道，彼此亦復相同，是則河道及港區之詳細測量工作，已非計劃未定所能塞責避免；矧初步之測量工作乎？

第四章 築港位置之選擇

天然港口與人造港口——攷「港口」(Harbor)

一名稱，(參看附註)其原始之涵義，則一庇護

船舶之內海也，(a sheltered arm of the sea)亦即船舶之建造，進水，修理，及避風之場所也

：故昔之所謂港口者，自以良好碇泊地（Good anchorage or holding-ground）為唯一之要素，至起卸貨物則咸用駁船及人力為之，此非常時所計及者也。因此，港口之類別，大致遂分為兩種：曰天然港口，曰人造港口。天然港口者，一切未經濬治之港口也；人造港口者，有港口工程之建設，——如防波堤（Breakwaters）之類，而且經人工濬深者也。船舶容量愈增，則排水量愈大，從前多數之天然港口，遂不得不漸加疏濬，以應時代之要求，世異時移，莫不有變為人造港口之一日矣。

附註：港口（Harbors）與港或即埠（Ports）之區別，詳見第五章。

關港工程之演進情形——逮至近日，港工建設，已非復昔時港口工程設備之簡單，其一切工程設計，如進港水道之濬深也，航線號誌

與燈塔之樹立也，碼頭，貨倉，防波堤壩，貨物轉移廠之建築也，船廠，水旱船塢，煤水穀物汲取機，及起重機械之設備也，內河航線，內地公路，鐵路之連絡也，對於船舶之庇護，雖亦甚注意；然其建設之主要對象，則在求貨物轉載之快捷，以達到其吸收及壟斷海運事業之目的而已。

壟斷對外貿易之勢既成，則該港之發達，將必自成一極富庶之商鎮，即港外四周地域，亦必各成人口稠密之區；究其結果，則港之自身，固為糧食用具及原料之銷耗者，而港內之製造與工業出品，亦必為世界供應與批發之中心，此趨勢使然也。由此言之，港工之建設，及其一切起卸貨物之設備，雖為海港繼續生存，及求謀發展所不可忽畧之事；但若就經濟觀點而論，則港內之工商事業當較之徵收出入口

貨物之稅費，尤爲重大；是故港內之都市設計，以言需要，比之港工設備，似未遑多讓也。總之，各港發達之後，卽爲大都市之形成，而大都市之所在，苟稍有可爲設法之處，亦必求有出海之港口；兩者相依爲命，相輔而行，此自然之理也。

港址選擇之傾向——開港工程之演進既如上述，是開港地點之選擇，對於港口工程之實施，與港區都市之設計兩問題，均應統籌兼顧，細加攷慮，而不能率爾決定者也；惟揆諸事實，則港址之選擇，其所受地方或社會情狀之支配者，尤覺重要，雖任何工程專家亦鮮有能左右之者，此數見不少者也。試查世界各大名港之所在，尤其是建立較古各商港，其選擇港址之條件，不惟求避免五行之侵害而已，卽對於敵人之攻襲，與海盜之劫掠，亦必務求所以

防範之道；蓋敵國與海盜之爲患，在中近世紀固甚普通也。不觀乎地中海與北海沿岸之舊港乎？其築港地點，每沿河流上溯，直至當時船舶僅能通航之處，方行建設；雖昔日河道運輸，比之陸路較爲利便安全，各河上游之支流百出，往往結成各港統妙之公路系統，使輕舟小艇，可以分任輸送之役，未始非其選擇內地港址之重大原因；然其規避敵國與海盜肆虐之苦衷，則隨時隨地仍可尋得切實明顯之例証。此種時代與環境造成之錯誤，流弊所趨，影響甚大；苟將歐洲各內河大港之過去史，逐一檢閱，則知從前多數之名港，現在非弄至港之效用完全銷失，無復成爲港，如巴黎（Paris）羅馬（Rome）科倫（Cologne）也者，卽時須耗費鉅大之濬治港口費用，以維持其原日領袖羣倫的地位，倫敦，利物浦，安特衛魯，漢堡等其明証

也。

泊乎晚近，陸路運輸，——尤其是鐵路運輸，已大著成效，故新近建設之商港，如紐約，波士頓，大科馬，(Tacoma) 蕃古洼，(Vancouver) 馬尼刺，(Manila) 及倍諾斯亞勒 (Buenos Ayres) 等港，其位置均在海之岸，河之口，深入內地之港，如非形勢超卓者，已無復多見矣；此外國建港選地觀念變遷之大概原因也。

廣州港址之選擇。——我國地大物博，其礦產原料之豐富，外人垂涎已久，且國勢積弱，國防怠弛，虎視眈眈之強鄰，俟際尋釁，無時或已，處境之難，侵畧之易，實十倍於歐洲中世紀之商港；且廣州港逼近香港，實一競爭港也。一栖兩雄，勢難相立，然幸廣州距海不遠，河道每年之淤積不多，內河潮水之漲落不大，故建港地點縱須遷就海防方面，而採用

較爲深入之地點，對於該港之將來，亦無重大影響之處，比之歐洲內河港之顧此失彼者，實有上下床之別矣。

廣州適宜建港之地點，前後經社會人士及各工程師所提出者，計有三處，即

(1) 大虎深水灣

(2) 獅子洋西端之沙路灣

(3) 黃埔深水灣

是也。之三灣者，彼此均同在珠江河口之內，就各灣與海面之距離言，則以大虎爲最近海，黃埔爲最深入，然二者大約相差之數，亦不過三十餘英里而已；茲分節畧述之於下：

第一節 大虎深水灣

大虎深水灣在珠江下游虎門內之南岸，離海面約廿五英里，即大虎，小虎，沙仔，沙鼻沙等數島包圍所成之河灣也。查大虎關港之計

劃，擬將小虎，沙仔，及沙鼻沙數島間之河道填塞，使之連成爲一廣袤地段，用作建築商埠之地點；其碼頭，貨倉，及各種商港工程設備，則在大虎港沿岸建築之。又查該港距廣州市約四十餘英里，輪船來往，計需三句鐘方能達到，子母兩港之距離，儼嫌過遠，爲福利廣州商務，及呼應靈便計，建港於此，似非所宜；況該灣四圍屏蔽尙非周密，風浪防避，又須完全借助於人工，築港工程，甚爲浩大，就廣州市現在之交通及經濟狀況而論，則是港之開闢，尙非其時。反之，廣州商港，——黃埔港建設完備，港務繁盛而后，再於是港進行軍港之建設，使大虎港能造成一強固之海軍根據地，則對於國防方面——尤其是對於廣州港之鞏衛問題，實有重大價值；然此非本編討論之範圍也，故不詳說。

關於該灣形勢，進港水道，開埠計劃，以及一切詳細之評論，均於下兩章詳述之。

第二節 沙路灣

在獅子洋與廣州後航線連接之處，其北岸爲銅鼓沙，鰲魚洲等島，其南岸則沙路村在焉；沙路村與銅鼓沙間之水道，即沙路灣是也。攷沙路建埠之地點，係在沙路灣南岸一帶地段——即現在沙路村東邊之禾田——，計距廣州市約十五英里，離海面約五十餘英里，孫總理建國方略之所謂第一門洲，而欲定爲南方大港——廣州港——海面之水界者，即是灣也。沙路灣之開港計劃，其最初規劃，厥爲美商羅拔洋行之計劃，當時因該計劃有避免廣九粵漢兩鐵路接軌之可能，故頗得社會人士注意。惟是沙路一地，遠處廣州後航線之南岸，與廣州市相隔兩水道，（即前後兩航綫）呼應甚非

靈便；至補救之法雖經孫總理在建國方畧擬有「填塞廣州後航綫，使沙路變成現在廣州市對岸河南之地位」一計劃，然填塞前航綫費用，當在一萬萬元以上，填塞之後，其新成之堤岸，一時難望其繁盛起來，是則該項補救計劃，亦不過一種高超的理想而已，以言實行，則深恐非現在的經濟及社會情況所能辦到也。况沙路灣之四周，絕無屏蔽，如欲建成一良好海港，更覺糜費太鉅；故自新洲計劃——該計劃所定之港址，在省河前航綫之南岸，同樣可以避免廣九粵漢之接軌，——發表而後，沙路地點已非復世人所注意矣。

關於沙路灣之形勢，進港水道，開埠計劃，以及一切詳細的評論，均於下兩章詳述之。

第三節 黃埔深水灣

黃埔深水灣位置於廣州前航綫流入珠江幹線之處，其北岸西起於魚珠，獅山，以迄雙岡，雙底山前迤東一帶之水道；其南岸則從黃埔島東端之新洲墟起，沿長洲，洪聖，龍船，大吉，鯨魚等島，以至於銅鼓沙；灣之西端，橫互於河道南北兩岸之間者，則有北帝，狗仔等沙。該灣面廣水潛，航行利便，藩屏嚴密，碇泊安全，此天然之良港，而建設廣州商港最上選之位置也。惟查黃埔深水灣之開闢，因建埠地點之不同，其初步工程設計亦隨之而異；現計黃埔灣之開港計劃，前後經擬定者，共有三種，茲表列如下：

第九表 黃埔深水灣之關埠計劃表

名稱	建埠地點	所在之堤岸	備考
北帝沙狗仔沙計劃	黃埔灣西端之北帝沙狗仔沙	省河北岸	
新洲計劃	黃埔灣西端之黃埔島	省河南岸	新洲墟位於黃埔島之東端，故以新洲為名。
魚珠計劃	黃埔灣北岸一帶之田地	省河北岸	魚珠墟位於省河北岸，故以魚珠為名。

上表所列新洲與北帝沙狗仔沙兩計劃，其建埠地點，均位於黃埔灣之西端，亦即該灣最深水之處；其碼頭貨倉之規劃與佈置，彼此亦甚相似；蓋擬訂該兩計劃之柯雷兩工程師，對於省河水流之情狀，至為熟識，其見解亦復相同，故新洲與北帝沙狗仔沙兩計劃之設計，可謂兩相類似；所異者則新洲計劃係將北帝沙填連於省河之南岸，而北帝沙狗仔沙計劃則將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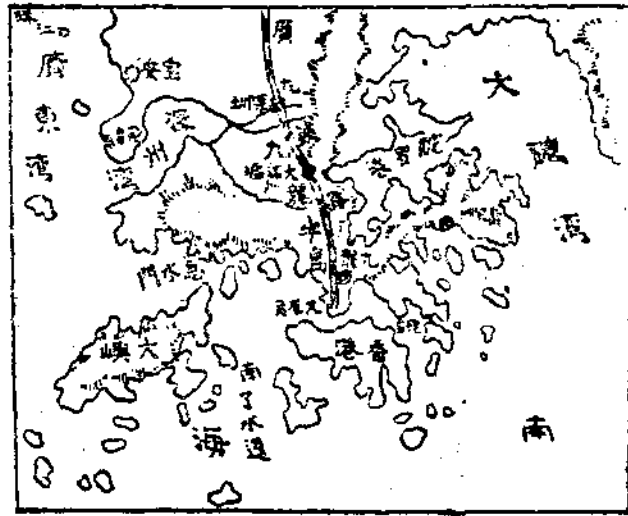
帝沙連接於省河北岸而已。

關於黃埔深水灣之形勢，進港水道，各關埠計劃，以及一切詳細的評論，除於下兩章與其他各港一同敘述，互相比較外，更另闢一章——第八章——以討論之。

第四節 開關大鵬灣之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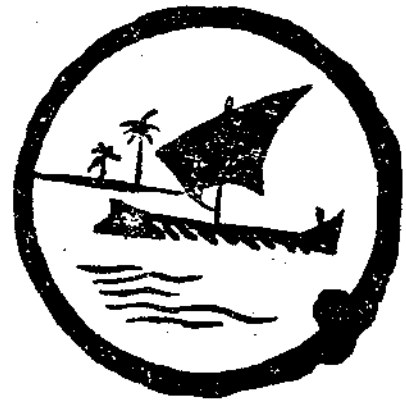
除上述各灣可供建築廣州商港之用外，尚有建議開關大鵬灣沱羅港者；惟查大鵬灣係在

香港九龍之東側，（參看第十一圖）距廣州市幾一百英里有奇，且非在珠江河道之內，而該港之進港水道，有一部份屬於英領海之範圍，是



第十二圖：大鵬港 駝羅港之形勢

該港之開闢，其須待解決之問題尚多，與建設廣州商港一事，兩不相牽涉。附錄之，聊以是國人之參攷云爾；為得為失，均不具論。



廣州市政總述評

方規

(五) 住宅區之規劃與平民宮之興建

人口由村落集中於城市，其趨勢從古已然，自舊式農業經濟組織崩潰，優勢奪於工商業而後，情勢尤為明顯，外國市人口之增加，以德美二國紀錄為最驚人，千八百五十年時，德國市人口已佔全國二份之一，而美於千八百二十年時，市民僅為鄉居者之八千份一，迨千九百二十年，其間相去一世紀，美國之市人口，與鄉居者，竟相埒，泊乎晚近，美市民遂九倍於鄉村，以德美兩國互較，則十九世紀時，美不如德，二十世紀，則德不如美遠甚，至於其他各國，雖增率有差，要不能逃乎是種之趨勢者也，市人口密度日大，有限之

市區，漸不能容，而住宅問題以起，屋租偏貴，中下階級經濟之出入，不相調和，城市之安寧狀態，日幾破產，此種惡劣現象，悉成現代城市之通病，而謀政者倍注心力於此問題，遂竟不約而同也。

現代城市人口之激增，非關生育方法之進步，與衛生建設之完善，蓋另有因焉，在昔日中為市，交易而退之時代，固無市人口之足云，即遞爭名於朝，爭利於市之時期，城市流品，亦不過有限數之名利徒輩，此時城市人口，仍無彰著之增加，近自科學昌盛，實業革命，機器力量侵入農村，奪

去農人之佃作，於是鄉農失業踵接，相率爲工廠所引誘吸收，遂使都市人口，集中之勢暴起，來勢既驟，爲額且巨，市內一切供求，頓失調協，恐慌以起，前者以城市爲爭名利者之所趨，今則並爲失業者之淵藪，於爭名爭利之市民量數中，平添無限數之爭食隊伍，經濟發生重大影響，種種問題，相滋並長，尤以住宅問題爲不易解決者焉。

有關城市住宅問題之險象，除失業農所造就人口暴漲外，猶有以下三事，茲畧述之，失業農擁集工廠，源源不絕，工場有限，而過量者不可再容，於是後至者與老弱之輩，即遭擠拒，徬徨無歸，貽城市以隱憂，此其一，機器愈靈敏，科學愈明巧，人工操作量愈減縮，加以生產過剩，工場停減，失業工人日增，此其二，市人口過量，住宅不給，資本主義支配之下，資產主得憑藉時會，利用供求不調之勢，而操縱壟斷，地價房租，故提之飛貴倍蓰，有職工人，同時受工資低減，致心力血汗換取之酬報，不敵其必需之消費，且差率日大，失業者更不待論，此其三，要而言之，失業與住宅問題之日趨惡化，繼長無已，遂促璀璨城市，陷於悲觀，而新興之市，受害尤甚，謀政者若不早爲之所，防患於未然，

則弊病日深，必至積重難反，羊亡而補牢，雖有善者，噬臍弗及何，顧失業問題，關係社會整個經濟組織，非單憑市政方面可以得其解決，惟市人口過量之暴盛，則可於宅區計劃設中，求得效力較宏，限度較大之補救設想而已，市人口密度之日增，本爲繁榮進化之表現，姑勿論有無防遏增盛之可能，然而農業落伍，都市幼稚如我國者，實無防遏之術，亦無防遏之必要者也。

廣州四鄉之農村，舊式農業組織，似可暫維食息，故廣州尚無多量失業農猝然之奔集，而人口增率，仍不甚著，然而時勢所趨，潮流難逆，歐美故轍，終無所逃，將來西南各省工商事業之組織，必輻輳於廣州，則廣州未來之人口，有十百倍於今日者實意中事，況以現在全市人口之觀測，總在一百二十萬以上之數額，而烟戶僅十八萬有奇，以是計之，平均每戶須容六人，而市內現有屋舍，面積既極狹小，復少層樓，六人處之，實已迫隘，況事實上廣居大夏，惟達官富人之獨佔，小家淺舍，爲一般市民所廬聚，每每戶數爨，一爨數人，其數倍超六人外者在在然也，於是日光不足，空氣穢濁，疾病百出，爲市衛生之玷污，而烟爨之繁複無草，

奸究易於藏匿，爐灶之紛陳雜遝，易召焚如，於全市之公安，危慮尤大，又查百二十萬人口中，自業者僅二十萬人，而稅居者近百萬，業權操於少數人之手，求居者為出賃之五倍，以故使業主益得肆意高租，格外敲取——如一月批頭平吞，月月鞋金先惠——居停者弗敢拒也，或竟托詞賣業，收屋逐客，以遂其詐謀者，黑幕重重，不勝紀述，而市民月中所入，恒輸大半於住費，中下之家，寧不日就窘蹙，口腹莫維者乎，至於最下階級，咕嚕賤業之流，財不足以舉租，信不足以邀保，（按入伙保租為本市必具之手續）惶惶然無地可容，無家可歸，夜間縱橫臥息他人檐下者，若恒河沙數，是廣州現狀，雖未見人口之十分暴盛，而已感住宅之極度恐慌，若不速從全市住居計畫中，謀定目前之補救，與預定將來之發展，則三五年後市勢愈繁榮，人口愈增盛之時，勢將解救不及矣，

廣州市於解決住宅問題方法有二，一為廣闊宅區，二為建築宅舍，年來市當局於全市分區計畫，次第擬定，並向東北郊及河南各處拓展新區，面積甚廣，蓋不獨為目前之救濟，並預為將來之發展也，廣州人口百二十萬，而現有建築地

不過二萬八千餘畝，中除辦署學校園林商店市場工廠及其他公用地段而外，其純粹為住居用者，每人佔地不盈方丈，而原有屋宅，多無樓閣，故棲息效用，所得益微，今後住宅之設施，一方面以政府力量從事改良原有之住宅，誘起市民多建相當之層樓，不啻拓闢宅區於空際，一方面則於郊外廣開新宅區，作橫佈之擴展，關於原有住宅之改良，久已劃入工務取締建築職權以內執行之，其成效力已散見市內各處，至郊外拓闢，當以東郊外竹絲馬彭州岡之住區為濶，查該兩岡間於市東與東山之間，密邇住宅，且當百子東沙交通孔道，兩岡原屬萬墓叢葬之區，骷髏盤錯，磷鬼憑陵，（參看第一圖）其足以影響於市衛生，久為市民所苦，十年前當局乃於該處闢作模範住宅區域，經營之始，不無畧有流言，然而不久自寢，計畫定後，市民建宅目光，畢集是處，於是地價飛貴，倍蓰疇日，計政府經始所費，不過三萬餘元之遷葬金而已，乃現在全區數百畝地之總估價，已在百餘萬元以上，廣住場以濟市民，增收益以裕市產，昔日屍骨之荒墟，轉瞬而瓊瑤仙境，所謂化腐臭為神奇者，此舉是矣。

竹絲馬彭兩岡，為十年前擬定之計畫，其成效次第實現

，然本市人口殷繁，市勢發展迅速，區區數百畝地，容量幾何，故市府對於宅區建設，廣續推廣，最近尤為積極，在進程中者，有東山之松岡，東沙馬路之上下墳頭岡，青菜岡，大岡咀，河南，草芳，西村等處之宅區計畫，尤以河南草芳兩處面積為廣，合數區總計，足供數十年內本市人口棲息而有餘，至於宅區路線由政府闢建，各建築物，由政府規定標準，建住者須依規建造，毋得參差，同時杜絕投機，與買地置閒等弊，先於松岡區着手試辦，以樹模範，其後各區，有所乘除，諸事當迎刃而解矣。

松岡住宅區，(參看第二第三圖)為市宅區之模範耳，面積不甚大，內有甲等宅地(每宅一千一百七十華井)二十四段，乙等(每宅九百三十井)三十一段，丙等(每宅七百一十井)三十五段，公共地三段，(學校一，警署一，花園一)，路寬為三十四尺二十四尺兩種，地段價值，僅定每井四十元，每宅建築費由二千餘元，至五千元，並開將該區所得溢出地價，移作拓闢別區之用，如是設施，挨次以進，宅區愈拓，經費愈不愁無着矣。

宅區廣闊，中下產之市民住的問題根本上解決大半，然

而最下階級如咕哩苦力，與夫一切失業者，無建宅之能力，故其利益，終於「薦石衾薦枕屨」之徒輩無與，而是種人於市內佔量多衆，廝臥騎樓底，縱橫如屍，目不忍視，當局又不得不作治標之計，以廣事收容，故平民住宅區之設施，與平民宮之建築，亟亟與行者也。

建築平民住宅，作治標之失業救濟，外國都市，數見不一，歐戰以後，失業者塞途，各市鎮地方長官，捐輸月俸，競建平民住宅，以為收納，德新政府之興，其宣言斤斤以建築國民住宅為急務，蘇俄民宅，俱政府建築，故蘇俄無營業性之旅館，而英倫一市，有平民宮數十所，其需要之設備固宏，娛樂之設備亦富，由此觀之，平民宮宅之建自政府者，外人盛行久矣。

廣州市平民宮，(參看第四第五圖)建築於大南馬路，已於去年十二月落成，地面面積百餘方丈，以三合土鋼筋構築，篤固逾恒，樓層凡三，可容三百餘衆，除宿舍外，有書報室，教室，飯堂，浴房，會場，客廳，貯藏室等部份，佈置完備，陳設勻稱，現尚有球場，合作社，儲蓄，職業介紹，疑問，體育，露天影畫等等之籌設，苦心孤詣，其為一般平

民利益設想者，可謂至矣，顧全市無屋業之人口九十餘萬，而失業者與呻吟苦力之數仍不下三四十萬人，藐茲小宮，容衆三百餘數，直一毛之於九牛，一粟之於太倉，杯水車薪，克濟幾何，然當局之意，並不以是宮而封步，乃以是宮爲啓軌，諺云「萬事起頭難」，今平民第一宮，特是種事業之先聲而已，先聲既樹，社會眼光爲之移轉，推而及於達官貴人，富翁巨賈，好善心生，群起尤效，捐資建築，由一宮而十宮，而十而百，區區一市之平民住宅，不難次第解決也，在政府本身力量計，預算於市內分建五百間，計畫方在籌進中，其已經審定者，有西村之平民住宅區，該區之設計，專以救濟市內缺乏住宅之貧民，由政府建築住宅舍百間，小學校一所，並警署，消防所，以及築路植樹工程，俱政府同時舉辦，區內劃街凡四，三橫一縱，屋宇駢列，建築完成之後，以賤值貸於貧民云，（參看第六第七圖）

本黨以實現三民主義爲天下倡，住居問題，民生主義之一部份也，以廣州爲革命策源地，市政創自總理，故本市一切設施，內爲全國之模範，革命建設之標準，外揚本黨之力量，以邀國際之信仰，若僅此住居問題，不能先事解決於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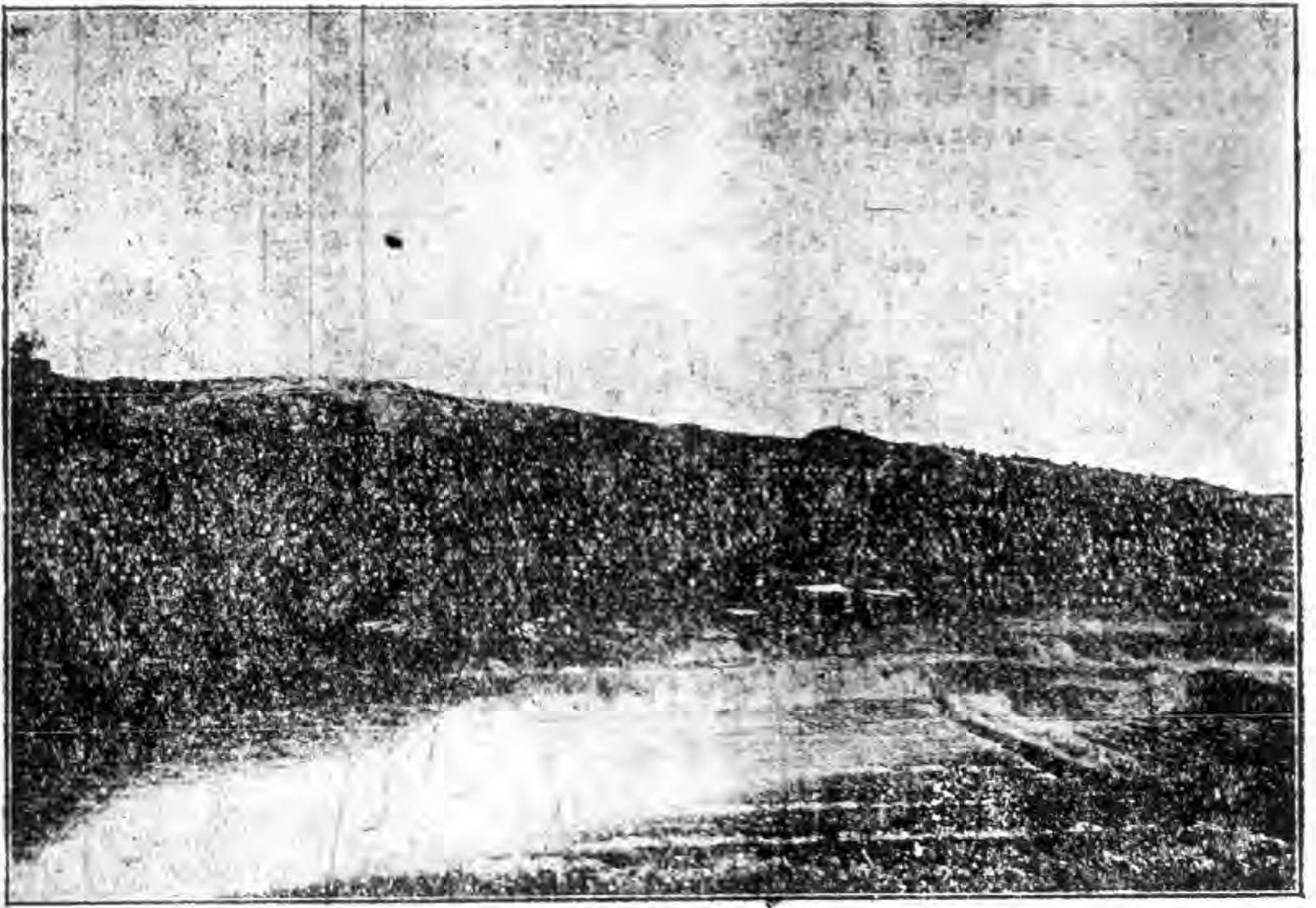
民主義發祥地者，不唯本黨無以信人，且將無以自信也，是故廣州市之建設，尤其關於社會經濟，必以民生主義爲原則而解決之，年來成績炳煥，中外震駭，觀光者後先踵接，然各人胥觀其顯而不覩其未顯，是以對於馬路鐵橋內港市署等諸大建築，則異口同聲，美譽弗置，唯於住宅與平民宮諸設施，仍多未諳其深意也者，或以爲吾國農業工商業之生產程度，彼此相去未遠，廣州固無多量失業農之集中，而使人口暴增者也，宅區設備之過於急亟者，直杞人之憂耳，不知本市人口實況，既如上述，若質實考之，其密度或有過於世界名都而無不及者，蓋外國都市住宅，層樓高矗，落星出雲，佔地面一方丈者，可得十餘至數十方丈之效用故仍其舒適，今本市民宅，多無層樓，一方丈地面之效用，至多不過數方丈，此其一，且農民失業面趨城市，中外所同，而失業農之愈來愈夥，至於容不勝容者，其自然之勢又必反趨鄉村，否則謀政者亦豈設法使之迴歸田舍（英美德各市政學者已從事於此種問題之研究），然而外國機械發達，科學昌明，技術精巧，補偏救弊，事非難舉，其安置僑居城市而歸田之人口，自有其法，無如我國農業落伍，失業農與日俱增，倘其

入城市又見不容，而欲退執故業者已不可能，則生路絕矣，此其二。能諳此兩種情勢者，自恍然於本市宅區之設施，實非謀之過早者也，或又以爲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建平民宮奈其力之難溥何，不知一宮之建，在於樹先聲而圖尤效，轉移蔑視平民之舊惡心理，前已言之矣，而力勝一鈞者一鈞之，勝百鈞者百鈞之，諺云「見步行步」斯已優於務遠調而忽邇利者矣，况當局設宮之意，住與養之設想尙小，而訓練之作用爲大，革命性最大者爲貧民，志力最堅者亦貧民，此種民衆，固須利用之，然不經相當訓練，烏合之衆，適以僨事而已，訓練民衆，爲本黨重要策畧，然而富革命性之民衆，散漫無歸宿，訓練之方，從何施受，故本市平民宮與貧民住宅之建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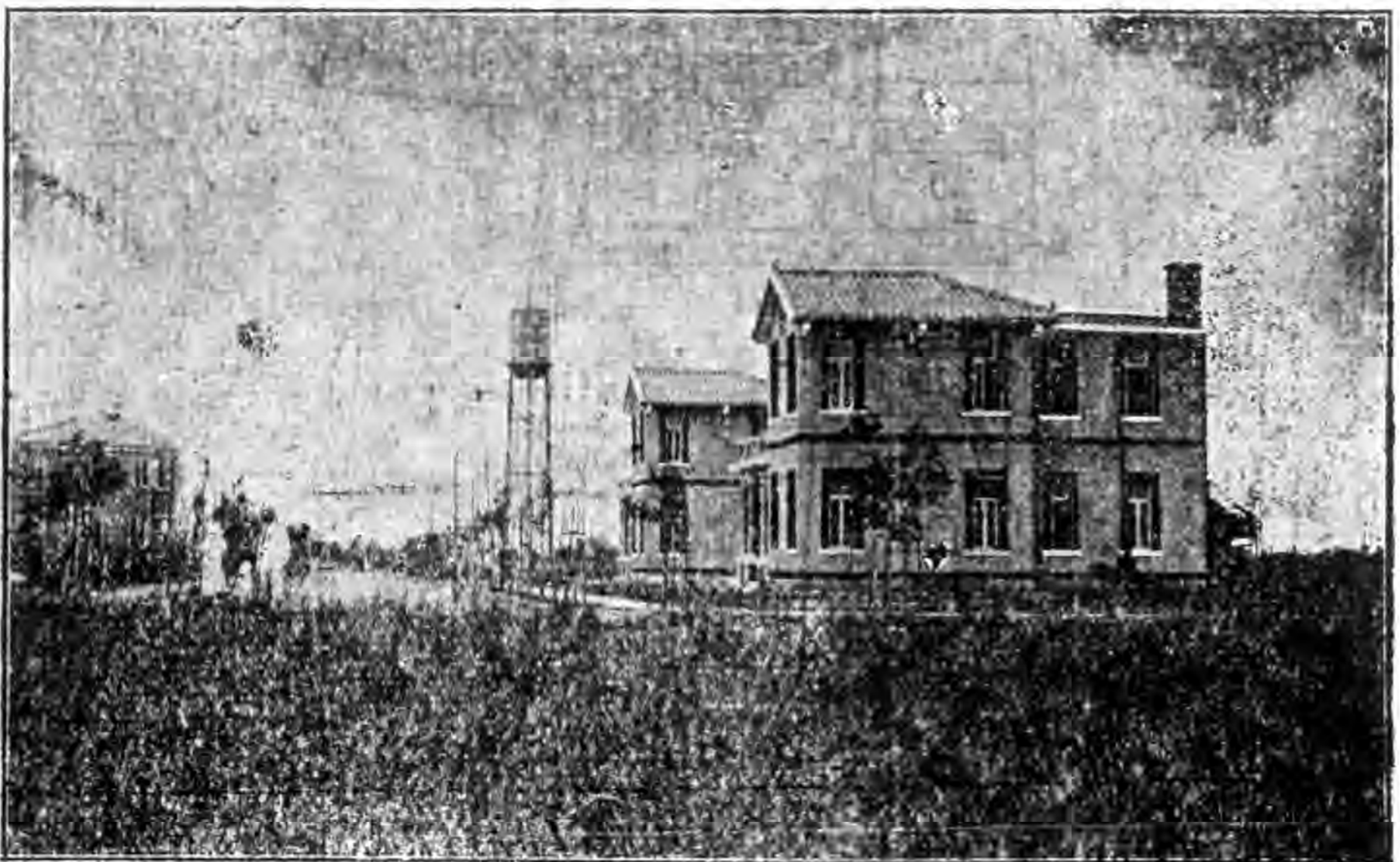
，其意旨於消極方面使無歸宿者有所歸宿，而積極方面則本黨謀所以訓練民衆之機會者也。

再有進者，廣州自市內外馬路，四方接通以後，市勢即已增盛，最近則內港興築，填堤架橋，河南拓闢，行商坐賈，紛紛遷業入市，加以黃埔大港，相併興建，粵漢鐵路，努力接軌，廣州已爲歐亞商務之交點，則將來人口之密集，其情勢誠不易思議，則宅區之設施，猶恐其不速也，人口愈多而訓練愈難，又不得不先準備相當之基本隊伍，以收訓政之大效，而促憲政之興行，此平民住宅與平民宮之興建，以革命立場言之，又爲必要之建設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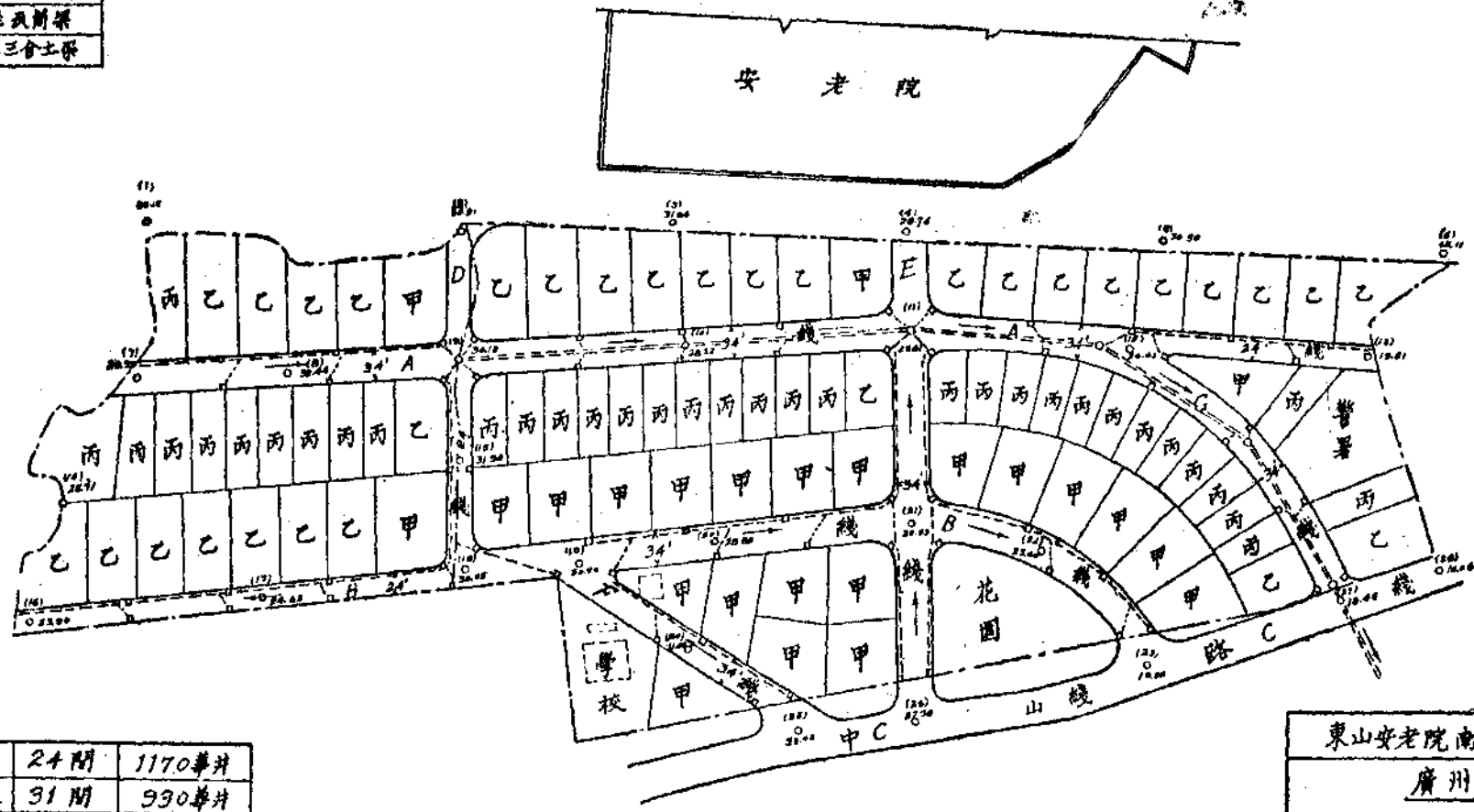


岡山葬叢之關開未 圖一第



岡松之後以區宅住關開 圖二第

符號	說明
○	進人井
□	留沙井
=====	2'徑三合土渠
-----	15'徑瓦筒渠
.....	12'徑三合土渠



原有三十四呎寬路改為四十呎寬
原有二十四呎寬路改為三十呎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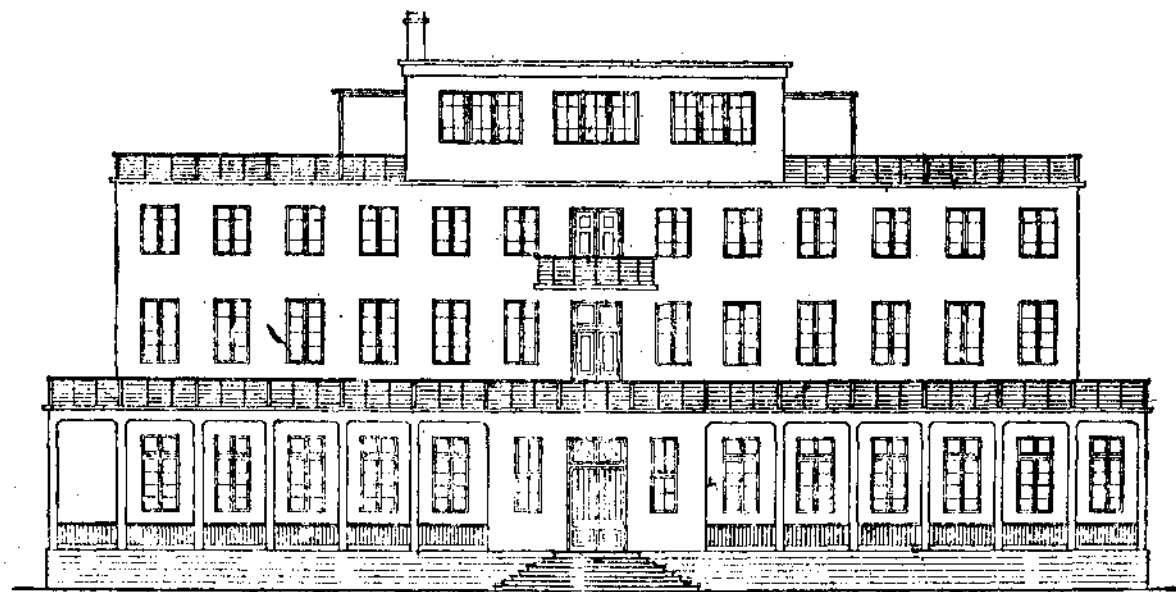
甲等地段	24間	1170華井
乙等地段	31間	930華井
丙等地段	35間	710華井
公井地段	3段	230華井
34呎寬路	2650呎	420華井
24呎寬路	1000呎	160華井

東山安老院南棋範住宅區圖
 廣州市工務局
 日期十八年四月二十 編號
 比例尺 1=100 測量李度張兆湘
 計劃梁衍楷 審查
 審定

圖面平區宅住岡松市州廣 圖三第

第四圖 建築廣州市平民宮之正面圖

平民宮建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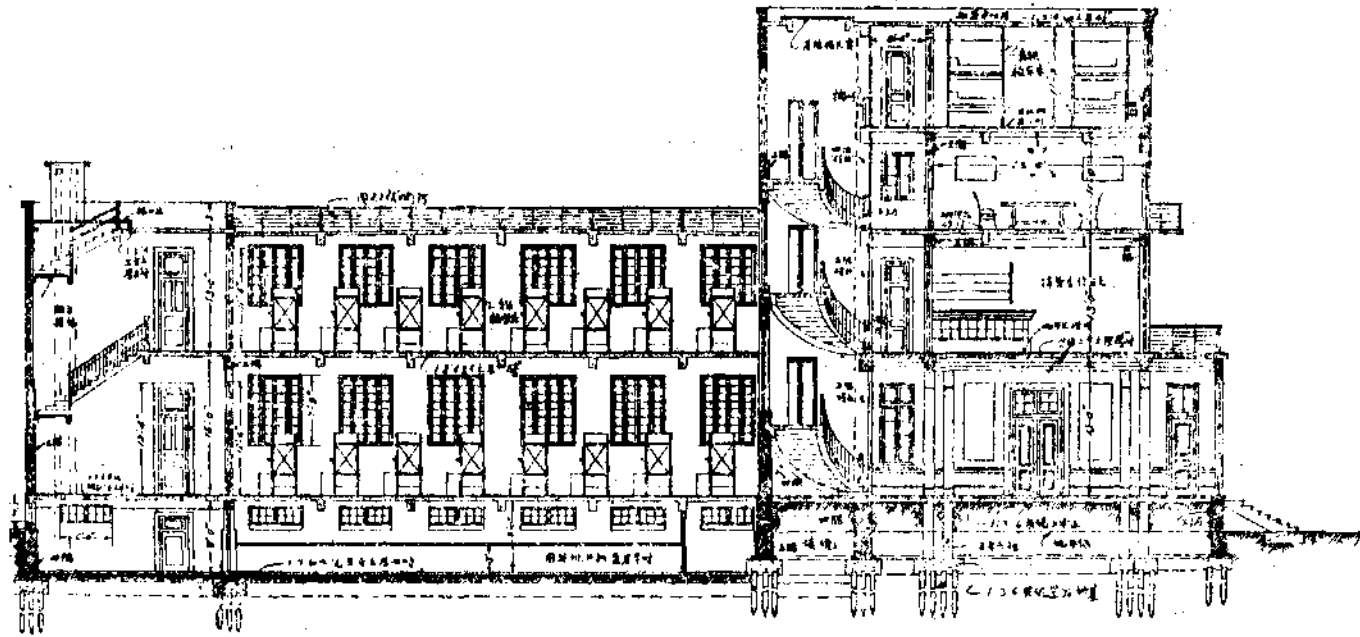


正面圖

平民宮建築圖(第五)

廣州市工務局 1941.10.18
日期 19.10.18 編號 D.574
設計 林名 審定 程大同
審查 審定 程大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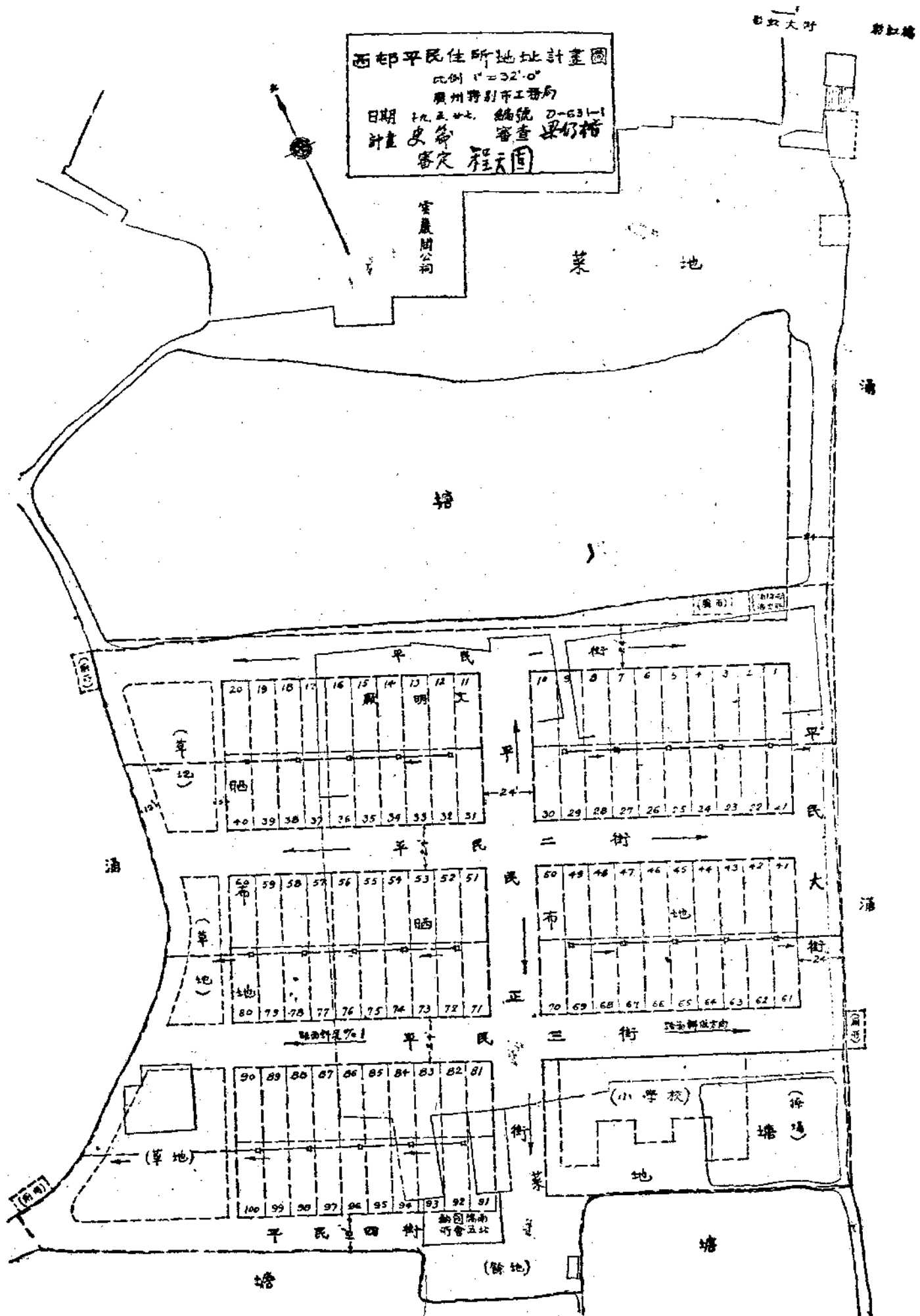
第五圖 建築廣州市平民宮之剖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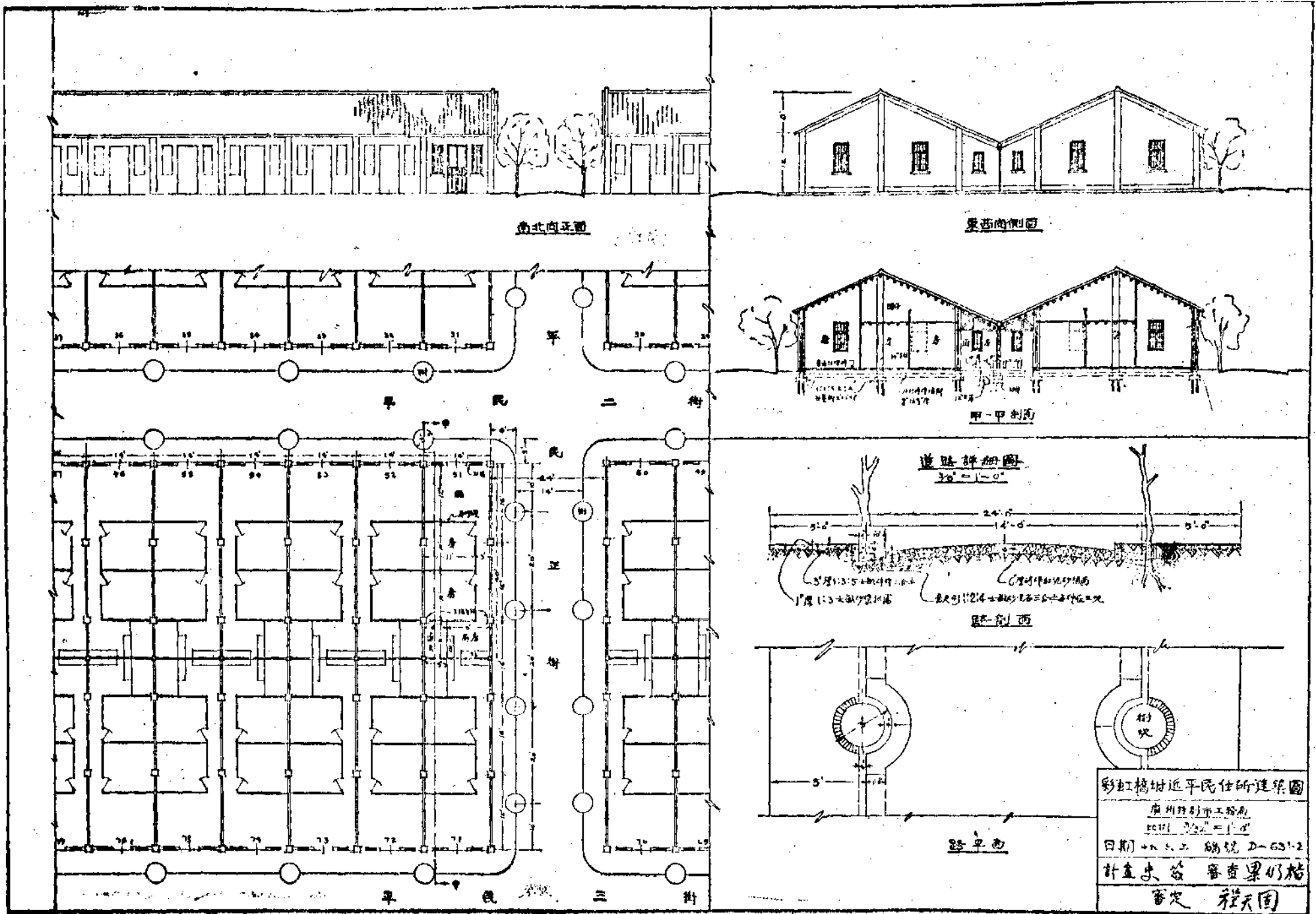
A-A 剖面圖

平民宮建築圖(其一)
廣州市工務局
編號0.170 比例尺 1:800
計劃 杜克明 印務 曹世權
審查 曹文 程文周

圖面平區宅住民平近附村西 圖六第



第七圖 廣州市西村附近平民住宅區建築圖



彩虹橋附近平民住宅區建築圖
 廣州特別市工務局
 設計 李 益 審查 梁 仍 楛
 日期 4.5.33 編號 D-6312
 審定 程天固



廣州市教育論

(三) 陳殿杰

(四) 今後廣州市教育之建設

上述既從本市教育之現狀而加以批評，以後則就上述之批評，參以社會經濟之現狀而為今後本市教育建設之討論：

教育者·經濟形態之反映也，而非任意旋轉的自動機；社會意識作用之一種也，而非國家社會的基礎；可供利用之工具也，而非神聖的事業；（參看教育雜誌第三二卷第十號簡冠三著：由經濟間立場觀察中國的近代教育一文）此為研究教育者之先決問題。知此，則社會有變遷，而一脈相承之教育不可能；環境有不同，而強吞活剝之學制不足恃。故為教

育上之設計者，既知教育為經濟形態之反映，必須計及其國經濟之情形；又知教育為社會意識作用之一種，尤當無背於其時社會之現狀；然後可使教育為促進社會之工具而利用之。此今後中國教育建設之討論，有以籌乎社會史上之研究者，尤以為經濟文化中心之各大新興都市為然也。

關於中國社會史之探討，現在固成學者間爭辯之問題。從社會制度上觀察者，中國尚未盡脫封建政治之束縛；從經濟形態上著眼者，中國現已進於資本主義之程途。質言之，

乃一新社會與舊社會相雜之過渡時期也。而所以形成此過渡時期者，蓋由於新經濟形態與舊經濟形態之對峙。一方因始終停滯在江河時代的文明，加以土地資本階級之專橫，與士大夫階級之身分的保障，致使固有之農業手工業不能隨時代而發展；同時他方因近代資本主義之侵入，低級經濟勢力與高級經濟勢力相遇，反使此種固有之農業手工業隨新興工業之萌發而潰落。此由經濟矛盾而生之社會變動現象，歐洲在文藝復興以至十八世紀之工業革命，經過數百年之演進者，在中國以環境關係，乃欲自清季至現在百年間而促成之，故其對峙形態特為顯著，其變動現象更為複雜也。

教育既為經濟形態之反映，則在此新舊對峙與變動複雜之社會當中，亦必陷於混亂支離之狀態。故自張之洞提倡中學為體西學為用以來，言教育者，時而主張科學教育，時而主張職業教育，時而主張德謨克拉西教育，時而主張國家主義教育，時而主張社會主義教育。聚訟紛紜，莫衷一是者，要皆為社會經濟之變動的反映。然大都出於抄襲及移植者，故終無以為社會之適應，而確立教育的基礎。蓋中國現社會之變動，尚在激劇進行中，而強施以歐美資本主義既成之

教育方式，此其所以柄鑿不相適乎？

懲既往教育之乖謬，進而為此後教育之改革，改革之道多端，而以經濟之建設為尤要。中國固有之封建式的農業經濟，處現在世界經濟時代，自然受資本主義經濟勢力之激盪而歸于淘汰。則為促進今後經濟發展之途徑者，當從近代大規模的產業經濟而致力之。吾黨 孫總理有言：「中國今尚用手工為生產，未入工業革命之第一步，比之歐美，已臨其第二革命者有殊。故於中國兩種革命，必須同時並舉，既廢手工採機器，又統一而國有之。」此為昭示吾人以發展社會經濟所當採之方策。而負有實行此方策之使命者，則又以國內各地新興之都市為其中心。誠以都市為現代產業經濟的策源地，故為經濟狀態反映的教育之改革，必須依循此種方策而設施之也。

廣州扼南中海運之要衝，與外洋交通最早，其受歐美產業革命之洗禮，既比國內各地為先；其負促進產業經濟之使命，當較國內各地為重。是以為適應產業經濟發展之教育，在廣州應有特別之注意焉。

按中國社會之現狀與本市之環境而定今後教育設施之對

策，則為增進市民智識與改善市民生活者，須着意於社會教育之講求；為適應本市環境與促進經濟發展者，當致力於職業教育之舉辦。以下試申論之：

(一)社會教育 社會教育之含義頗廣，茲所論者，則為屬於改善多數市民生活與救濟都市社病態之教育。蓋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不同，日出而作，日入而息，鑿井耕田，安居恒業，鼓腹含哺，風渦俗厚者，鄉村生活也；熙往攘來，營營逐逐，流品繁雜，奸偽滋生，貧富懸殊，階級閼隔者，都市生活也。基於此等生活，而各種不良之會社病態乃緣是而生。故為適應鄉村生活之教育，多趨於自然；而為改善都市生活之教育，不能不出於強制。廣州自民十辦辦市政以來，已漸染現代都市生活之惡化，舉凡治安，救貧，衛生，道德諸問題，亟有待於教育之解決者。解決之道，約畧言之，可分為下列數端：

(1)義務教育之厲行 何謂義務教育？全體市民，在學齡期間，皆有受教育之義務也。此為改善市民生活之基本。蓋市民生活之改善，首貴市民之自覺；而所以促進市民之自覺者，將舍厲行義務教育而未由。廣州處中國教育落後之大

環境當中，加以年來失學兒童與人口之增加成正比例，此其厲行義務教育之必要，固無待言。至其實施之步驟，則除多設平民學校及造就各項師資而外，當注意於：

A.義務年期與學齡之規定 歐美各國關於義務年期之規定，頗不一律，有自四年至九年之差，（美國各省中有規定四年者，英格蘭及威爾士定為九年）此蓋緣於政治與地理之不同。就廣州之現狀而論，可暫定為六年，迨看施行後之成績如何，始再為增減之酌定。至於學齡方面，歐洲各國，多數自六歲始，其已入幼稚園，或保姆學校者，可自七歲入小學。美國各省，自行規定，有自七歲至十二歲，十四歲，十五歲，或十六歲者；又有自八歲至十二歲，十四歲，十五歲，十六歲，十八歲者，頗不一致。我國學齡之規定，原為六歲至十四歲，而就學期為四年，本含有伸縮餘地者。據廣州市十八年度統計年鑑之調查，失學兒童年齡之比較，以七歲八歲者為多，則律以原定學齡，尚可適用也。

B.強迫就學之實行 義務年期與學齡既經規定之後，而所以促其實施者，則有強迫就學之必要。蓋義務教育之施行，須加以調查督促，著為法令以強制之。徵之英美德法諸國

都市，莫不有強迫教育委員會之設，以司強迫就學之責者，遇不就學之兒童，則對其父母或監護人，施以揭示，拘留或罰鍰之處分。凡此皆爲厲行義務教育所應有之強制，而尤爲本市教育所當取法者也。

(2) 幼稚教育之設備 在厲行義務教育當中，其程序上最爲重要者，當推幼稚教育之設備。蓋就教育之本身言，幼稚教育者，教育之始基也；就都市之改善言，幼稚教育者，市民之養正也。其關於教育本身者，姑不具論，即其關於都市之改善者言之：都市生活之惡化，其影響于兒童者至大，故爲都市之改善者，當先養正兒童所受都市生活之惡化，以造成良善之市民。加以都市之間，婦女因經濟所迫，出外從事職業，或因交際習慣，費於應酬之時間既多，馴至對於家政及子女教育之事，未暇兼顧。則爲補救家庭教育之不及者，亦將於都市幼稚教育之設備是賴也。廣州幼稚教育之缺乏，有如前述，此後所當力求設備者，則爲參各國之先例而取法之。

A 幼稚園 前述本市幼稚園大都附於各級學校之內，且規模狹小，又多以養育上等社會之子女爲主體，比之近世歐

洲各國之趨重於教養貧民子女，以爲解決女子勞働問題，而謀大多數人之幸者，實有待於積極之擴充，並視同社會政策而經營之也。

B 託兒所 按託兒所之設置，專爲勞働者於就業時間寄託兒童之便利。此爲工商業發達之都市所不可缺者。柏林一市，託兒所之設，數達一百五十以上，其注重可想見矣。廣州現尙乏此種託兒所之設備。嘗見一般婦女，於就業期間，每將其子女遺之屋內，或携入工場，使之備受啼飢號寒，及煤烟機聲之薰擾。其尤甚者，則有路工苦力，往往棄置其子女於道旁，車馳馬奔，時生危險。凡此皆爲保護兒童者，所當留意也。託兒所之設，其可緩乎？

C 學校食堂 歐西各大都市，對於貧民兒童之飲食，大都仰給學校於食堂，設專職以司之，（如柏林有保護貧民兒童協會）注重於兒童之飲食營養，並規定食桌之禮法及時間等，不特講求兒童之衛生，抑且陶冶兒童之德性，用意至善。在日本雖此種學校食堂不甚發達，然由市政府經營之簡易食堂，附設于各學校者，則所在多有，其食料，價目，均由警察規定，以便利學童爲目的。凡斯二者，於本市幼稚教育

上，關於貧民兒童飲食之管理，有當取法者也。

D. 兒童遊園 此種遊園以公園一部及學校運動場充之，謂之「兒童之隅」(Children Corner) 蓋所以供兒童之遊樂，而舒濺其身心者也。在於塵囂繁盛之都市，貧苦民居，既因地狹人稠，缺少空曠之家園或場地，而街道之內，攘來熙往，又苦車馬踐踏之虞。故歐美都市，關於此種遊園之設備，無不着意經營之。廣州市兒童遊園之規畫，在當局已有成議者，規定附設於寬敞之小學內，惜尙無以觀實行之成效也。

E. 此外，關於兒童健康之設備，尙有所謂學校浴場，雨水浴，海水浴等，風行於各國都市者。在廣州亦可於各游泳場內，或其他河濱之地，設置之。

(3.) 特殊教育之擴充 所謂特殊教育者，對於廢疾及病弱者的教養，與夫不良兒童的救濟之教育也。在昔視為慈善

家及教會中應辦之事業者，今則列入教育項內，而多由政府舉辦之。觀於廣州市之特殊教育，雖聞著成績，然以規模狹小，設備未周，今後實有待于興辦與擴充。

關於廢疾及病弱者之教育，各國都市，有盲聾學校，啞兒教育，及林間學校，Open-Air-Reconvalescent School 戶外學校 School of outdoor life 等，前者在授廢疾者以技能，後者在恢復病弱者之健康。至于不良兒童之救濟，則以都市兒童，受環境惡化之影響，其道德心往往流于薄弱，各國都市對於此項救濟，每為種種之設施。如勞作學校 Industrial School 感化學校 Reformatory School 等，收容未成年之犯罪者，施以相當教育，及授以職業。凡此不只出於慈善之目的者，兼以防止犯罪，及使廢疾者無棄材，而增須都市社會之生產也。是以此種教育，在本市尤覺須加以特別注意焉。(未完)



城市設計與地方自治

陳殿杰

(一)

有為城市樂觀說者，曰：「城市為近代文化之中心，其物質之繁榮，設備之完善，足進人類于幸福樂利之途。」同時又有為城市悲觀說者，曰：「城市為社會罪惡之淵藪，其生活之醜陋，環境之惡劣，將墮人類于下流卑鄙之域。」之二說者，從文字意義之解釋雖相反，就城市實況之觀察則相成。蓋眩于外觀之繁榮完善者，每為城市進步之慶歌；而察乎內部之醜陋惡劣者，則有城市前途之慮。而此內部之醜陋惡劣，又即為近代城市問題發生之根本原因。從社會進化之史的觀點上說，城市問題為近代文明進步之癥結，則人類為尋求文明曙光而致之努力，又當以城市改善為社會政策運用

之中心。自柏拉圖以至威爾斯，其間本理想社會之渴望，而發為時代與環境改造之呼聲者衆矣。十八世紀產業革命而後，城市蔚為近代文明之縮影，故理想社會之渴望，與夫時代環境改造之呼聲，乃不期而集注於城市，以城市為理想社會之建設與實行。觀于各國田園都市運動之趨勢，即為此理想社會建設之證明，而為促進或改善城市以期臻于理想社會之城市設計，則至今日而又有特殊之意義與價值也。

城市設計之演進，濫觴于古代希臘羅馬，漸盛于中世末葉，而發達於今日歐美各國。至其理論之根據與對象之變遷，則中世固與古代殊，而今日又與中世異。故為溯述城市設計演進之迹象，則對於近代城市之發達背景，不能不加以探求；而為促進城市設計實現之步驟，又關於現代設計之先決

問題，尤須有相當之研究也。

(二)

近世城市發達之現象，爲十八世紀產業革命之結果。蓋產業革命爲今世資本主義經濟之策源，中世紀手工業之生產技術與基爾特制度之生產關係，產業革命而後，一變爲機器工業之生產技術，與貨幣制度之生產關係。生產技術變更，而工廠制度以起；生產關係既異，斯勞資階級以分。處工廠制度之下，爲適應大規模生產與確立分工制度，乃有多量勞動力之需求。同時，工業發達而農業因以衰微，機器發明而交通隨之便利，從前生息於自足經濟之農業社會與預定生產的手工業下之勞動者，爲應此多量勞動力之需求，并藉交通工具之便利，羣趨而匯集於都市。故近代歐美各國之偉大都市，皆爲工業繁盛之中心，而今世都市人口之集中，尤覺有驚人之一現象。如一九〇〇年，巴黎市民較百年前增加五倍。倫敦以二千年前建設之都市，而其人口之五分四乃百年內所增加者。東京在十九世紀末葉之二十年間，增加人口八十萬，大阪自一八七二年至一九〇三年，凡三十年間，人口增加四倍。此種人口都市化 (Urbanization) 之趨勢，爲促城市數量

之激增。故一八〇〇年，歐洲可稱爲大都市者，僅二十有二，至一九〇〇年，則祇德國已稱有爲大都市者三十有三，一九一一年以來，歐美大都市更有高度之增加率，計英爲七十一，美爲十八，德爲四十八，俄爲十二，法爲十五，意爲十三，其他各國，雖無統計，而爲數當亦在不少。某史家謂二十世紀爲城市之世界者，豈欺我哉？

然城市發達之興起，既原于城市人口之集中，而城市人口之集中，則城市問題亦與之俱來。現代個人資本主義的生產，以放任政策及貨幣制度爲中心，故其極也，乃有財富集中與勞資對峙之病象。一方擁有資產者，高樓廣廈，豐衣美食，頤指氣使，傲然在上；他方無產的勞動者，衣褐不完，風餐露宿，賣一已勞力以求旦夕生活。如此貧富不均之畸形社會，已成一般城市通有之現象！又况城市之人口密度，與時俱增，流品不齊，良莠雜處，貧者逼於生計而作奸犯科，富者誘於物料而奢侈敗度。世有祇城市爲三多：罪犯多，娼妓多，流氓多者，非過詞也！此外，因于工廠林立，人稠地狹，而有衛生，住宅等問題，又胥爲現代城市之病癥。故日人弓家七郎於其所著之英國田園都市一書中，謂：「城市雖

有表面光輝之魔力，而其裏面則甚黑暗。成功之機會雖多，墮落之陷阱亦不少。芳香之刺激雖重，生活之醜惡亦甚。瀰滿于城市社會者，爭鬥與不衛生而已。貧窮，疾病，與罪惡三者，張網於社會之四隅，以待落伍者之來投。」誠有以慨乎言之！

夫城市發達，既為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過程；而城市問題，又為城市發達之普遍的現象。則吾人對此必然的過程所生之普遍的現象，固為不可避免，而當設法以求適當的救濟。彼理想主義者，欲從根本上改革社會組織，如在昔英國清教徒之極力避免城市引誘力，法國哲學家之高唱「回返自然」論調。惟其陳義未免失之過高，近世多數社會改良家，則主張就城市之病象，為改善之設施。改善之設施不一，而城市設計之連用尚焉。

(二)

城市設計之涵義，雖學者間各不一致。要而言之，不外以規劃新城市或改建舊城市，使臻於完善美滿之境界為目的。惟其歷史之演進，有今昔之不同，昔之城市設計，專攻于物質生活之設備；今之城市設計，則物質生活而外，更有傾

注於精神生活之講求，故 Y. Meinunn 有言：「城市設計之意義，為城市將來發展之準備。其表面雖在於各種物質的建設，而實際上，則正確之城市設計，不惟對於人民之精神及道德發展上有良善之影響，且為建設健康及愉快的社會之基礎。」又日人池田宏氏曰：「都市計劃，須以都市成立之精神為基礎，在都市狀態之中，考察將來之需要，以奠其發展向上之前程，根據需要之性質，以定公務設施之計劃。并革除各種都市生活之必然罪惡，而使集團生活獲得美善之共同利益，斯為都市計劃之意義。」

總觀二氏之說，可知現代城市設計之趨勢，有集注於城市精神生活之改善的傾向，而與古昔之偏重物質設備者殊科。然古代偏重物質之設計，徒供統治階級個人之侈慾者，苟有雄才大畧之君主，得聚斂措克之計臣，自無難咄嗟立辦。古代亞錫利亞及巴比倫之宮廷都市，與夫中國昔日之長安洛陽北京等政治城市，其莊嚴璀璨，皆鞭笞天下人民而為之。至於現代之城市設計則不然，其物質生活之設備，固有得於市民之協助；而精神生活之改善，尤有需於市民之自奮。蓋現代城市設計之目的，全以市民利益為依歸，市民利益之增

進，未可徒恃統治者之代庖，必須市民有「自求多福」之覺悟，始易爲力。是故爲推進現代城市設計之動力者，固非指克鞭笞之專制淫威；亦非「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之愚民政策。爲促市民之覺悟，使爲設計之協助，以達城市改良之目的者，將舍自治基礎之確立而未由。此自治基礎之確立，卽爲現代城市設計之先決問題也。蓋從城市設計之社會基礎而論，前述城市設計以解決城市問題爲目的，而城市問題之發生，又爲現代資本主義社會之產物，現代資本主義之社會以個人爲本位，則爲城市問題之澈底解決，必使社會本位代個人本位而興。而以解決城市問題爲目的之城市設計，尤須建築於社會本位的基礎之上也。唯此社會本位的基礎之確立，全仗構成社會各份子之努力以鞏固之，此義於城市社會爲尤要。蓋城市居民，四方雜處，隣居疎隔，非本親愛互助之精誠，無以固團體生活之利益，近代城市設計，以此爲運用之對象者，同時亦卽以爲推進之動力也。

且城市設計之運用，固在於促進城市之發展，而尤當依循城市之進化。城市之進化，從古代城市國家而至中世之行政區域，其間由自治獨立團體而淪爲封建諸侯領地，同時卽

由繁盛而降於衰微。迨夫十八世紀民治思想勃興，各國城市始於國王特許狀之取得，進爲國家自治法之規定。一八〇八年，普魯士首先承認城市之雙重地位，一方爲中央政府機關，處理與全國有關之事務；他方爲地方自治機關，處理一切純粹的地方事務。一八三五年後，英法各國，制定城市自治法律，以擴張城市政府之職權。十九世紀以來，美國更限制邦立法對城市政府之權力，以保障城市自治之特質。今日各國城市自治之進步，其完善程度，莫不隨此民治思想而並臻；遂使近世城市之繁榮，皆爲循此自治程度而俱長。綜觀城市遞演之迹，其發達現象，固待工業而勃興，至其繁榮進展，則實以自治而確立也，今日城市設計最高理想之田園都市，無不爲自治團體之經營。觀於豪厄德 *Ebenzer Howard* 所下田園都市之定義曰：「田園都市乃爲健康之居住及工商業而建設之城市，其大小以恰合完全享受社會生活之便利爲準。周圍須繞以永久之農業地帶，其土地須全部作爲公有，或作爲共有。」田園都市在政治上之掌有全市的行政事務與相當的裁判權限，及在經濟上之利益共享，與土地公營者，（如英國之勒亦窩司及衛爾文等）凡此鞏固自治之實施基礎，

即爲此種設計之根本精神。

復次，更就城市設計之實行上言之，今日歐美的城市設計，有傾向於地域設計 Regional Planning 的趨勢，以聯合數多城市爲集團的改造；其間學者又有城市設計須與農村設計同時並進的主張，以期整個社會之諧和的發展。然此集團的改造與和諧的發展，非各個城市單位的自治基礎之健全，未易爲力。蓋未有細胞不康健，而全體能發育者，城市設計，奚以異是。此外，即關於城市設計的具體策劃，如交通，衛生，公安，住宅等設施，苟市民有互助之精神，能爲合作之共力，則其進行之成效，自必事半功倍，彼舍自治而言設計者，非舍本齊末之論乎？

(四)

中國以數千年來凝滯於封建的農業社會，海通而後，受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固有農業，日趨崩潰，工業革命，爲今後必經之過程。農業崩潰，農民將輕去村鄉；工業革命，人口必集中都市。此中國城市之發達，殆爲不容置疑之事實。唯對此簇新之環境，若無相當的準備，則城市發達之步驟，必至雜亂無章；而城市問題之解決，將更感覺困難。現代

城市設計之特質，在乎具有遠大眼光 *Farre Sight* 能先事爲計。今日歐美之城市設計，施諸城市發達之後者，已爲事後救濟，多出於錯誤之糾正，其能從根本上作先事之設計，除新興之田園都市而外，殆不多見。中國正當城市發達之初期，適於先事設計之機會。昔 孫總理常訓示吾人不可重走歐美各國的錯路，要用科學方法，于最短時間，迎頭赶上。城市設計，即其一端。故時不可失，宜未雨綢繆，此中國今後城市設計之重要，同時亦即此項設計之良好機會也。

唯城市設計之運用，須建築於自治基礎之上。中國久處大統一的專制政治下，人民除納稅服役而外，與政治關係絕少，地方自治，從無可言。故 總理劃分革命三時期，於訓政時期，主張厲行地方自治以確立民權政治之基礎者以此。今日各地城市爲海通後之產物，則其自治基礎，更爲薄弱。前述中國城市設計之運用，有可乘之機，爲當務之急，然尤須以培養自治基礎爲設計之先決問題。

試就南方都會之廣州而論，年來物質建設，頗爲急進。徒以自治之基礎缺乏，致使各種設計之實施，無由長足的發展。蓋建設之事，民衆之事也。其設計固須有遠大之眼光，

而此設計之實行，尤當建築于鞏固的基礎之上。况以革故鼎新之革命建設，苟非人民經相當訓練及養成自治能力以為實行之基礎者，則誠有如總理所謂：「第一流弊，在舊污末由洗滌，新治末由進行；第二流弊在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第三流弊，在發揚舊污，壓抑新治」者矣。廣州以二千年之舊都市，今日凡百建設，端為革故鼎新，則將如何以洗滌舊污，進行新治，以免粉飾舊污，以為新治，甚或發揚舊污，壓抑新治者斯非有待於自治基礎之確立乎？

夫廣州以建設落後之舊都，舉凡生活改善，物質設備，其關於設計之規畫者固難；而加以政潮起伏，人事殷繁，則關於設計之實行者尤難。在昔擬辦市政之初，所有設計，如



馬路之拓築，市區之劃分，均遭市民不少之反抗。其後漸觀市政之成效，寢假乃改變反抗之心理。年來建設，成於市民之協助者不少。去年內港之建築，商方巨款之募集，足為明証也。惟此種協助之精神，原於自治之覺悟。故今後為培養市民協助之精神，以促進各種設計之發展者，則對於自治基礎之確立，務必加之意焉。

茲者訓政伊始，厲行地方自治，廣州為革命策源地，其自治之施行，不特所以促設計之進展，抑亦所以樹全國之風聲。故現在市府秉承中央明令，積極籌備自治，但彌望吾市民能踴躍協助，以底厥成！斯則廣州發展之前途，可抱無限之樂觀矣。



城市規劃與社會調查

蔡鐵郎

第一篇 引言

城市規劃之一名詞，淺解之，即為對於整個城市作通盤籌算之設計也。習城市學者，莫不知一市外型之界綫，內部通路縱橫交錯之條理，私宅房宇及公共建築物之分佈，統為城市規劃中最重要之標題。由是而言，城市規劃，實已遠肇往古。在外國如希臘時代雅典時 Athens 之交通設計，定交通之中心；在中國如嘗為古帝皇都之長安及北平等，劃棋盆式之市街，均可徵見。此外次要之政治都邑，於其初設，要莫不有全局之籌措，逮後人口日增，產業日盛，都市之於人類

生活，益形重要。馴至政治上，經濟上，社會上，教育上，衛生與娛樂上之設備等，凡文明社會生活所必存之慾望，亦有非都市莫能滿足之勢。於是人口日趨集中於都市。其密集之程度，在工商業發達之歐美各國，早有明顯之統計表示。且其所以密集之故，又有工業革命大量生產資本集中之諸偉大經濟力為之原動而促成之。然姑置此勿論，即以無宏碩之經濟力為都市構成條件之中國而言：為漢唐盛時帝都之長安，及為南宋偏安之杭州；一則車馬喧闐，聚衆達六十八萬，一

則買遷不絕，商賈雲集，人口至百萬。降至今日，都市人口，雖無甚精確之統計；然根據各方面之調查報告計算，大概全國都市人口約佔總人口之百分之二十。其中住在萬人以上之都市人口，約二千四百萬，當全人口百分之六。而住在十萬人口以上之都市者，則為二千一百萬上下，當全人口之百分之二五。若以吾粵而言，則住在萬人以上之城鎮之人口，為三百六十餘萬，且佔全省人口之百分之十二強。都市人口，既日向繁加，而其發展之速率，又非當初之所能預料，故最初簡單之規劃，率有不能適應之感。蓋因其未有為將來之發展預計也。於是不得不就原有之模型，加工修改，或予補苴，於此並預想未來之發展，從事規劃，此城市規劃之所以至近代而精詳也。原夫原野土地，以地位之適宜，而引起人類於其上聚居作業，以成城市。遞至人口漸增，產業發達，更招外來人口之密集，人口愈盛，生產之技術，又日有發明，遂益啓經濟之發皇，循此連環，因果相乘，遂造成城市異常之發展。連帶引起城市規劃重要性之日厚，與範圍之日廣。然近代都市，除澳洲因其全體之需要而於前數年始着手建設之新首都外，新建者殆絕少，大都以因襲舊有而改良者為多。

○故城市規劃，亦特別貫注其着重點於此。如是因舊規新之改革，固非易事。但正惟其難，乃促計劃技術之改進。此種技術上改進之痕跡，大畧言之：初為物質完美外觀壯麗之懸求，復為道路交通房宇建築關於全市構造之注意，終至凡係於市民公共福利之事，莫不待舉。於是社會調查，乃成城市規劃之先備條件。無先事之調查，自無從而為規劃；調查而不精確不完備，則又不免規劃之錯誤也。城市規劃，固須根據社會調查；而社會調查之實行，又當依照所規劃之事項也。此兩者其有密切之關係焉。故吾人於討論兩者之關係前，先為城市規劃之沿革，種類等之泛論，以次對於社會調查作概括之說明，然後論城市規劃與社會調查之相助相成焉。

第二篇 城市規劃概說

所謂城市規劃者，要即城市建造或改良之計劃也。其內涵包有研究一市之需要，以為決定諸種行政設施之企圖。故其豫期之結果之表現；都為市衛生之完備，交通之暢達，建築外觀之壯麗，教育之普及，社會制度之良善等。從而涵養居其中之市民德性之完滿，精神之愉快，生活之優美，以期使一市成為理想之都市，即為人類組織高尚的共同生活之地。

也。以下先述其沿革之大概，然後分論其種類。

第一章 城市規劃之沿革

關於其演進沿革之由來，約分五時期：

第一節 紀元以前

當時城市規劃，方在萌芽，雖其包有之企圖，與今畧同，然其計劃，則簡陋異常。約舉二例，以說明之：

- 一、爲希臘時代雅典時城之交通設計。於城內選定某街道爲交通之中心點，環其四週，復築有長方形街道，俾可互相交通，轉達無礙，是僅爲交通之計劃也。
- 二、爲羅馬城之改造，羅馬城當勒約皇朝之後，嘗遭巨大之火災，舊時城垣，毀滅殆盡。於是聘工程師爲之規劃，市內房宇道路改造之佈置與設施。是僅爲建築物與道路之計劃也。

綜觀上二點，其規劃範圍之狹隘，蓋已可見。然細考羅馬之城市規劃，每市各異致。大抵其規劃多舉之實行，故務爲地方情形適應之是求，地方情形，既屬彼此有差，因是規劃亦各殊，但其普通劃規之法，多爲將一城市分爲二重要中心地

點；即其一爲公共市場之所在，以爲商賈買遷人民交易通有無之處；其另一則爲公共講演廳之所在，以爲施行社會教育或人民休息及設立公共行政機關之地。就此觀之，規劃之範圍，雖屬僅少，然其含有與今之城市規劃相同之企圖，則未容否認。

第二節 紀元後至中世紀

此時代之城市制度，甚少改革，故與其承受而來之羅馬城市規劃，殆無甚異同。然有有其惟一之特色，蓋其時攻戰頻仍，城市規畫，多移其趨重之目光於城垣堡壘之建築之堅厚問題，以爲自衛計而防敵之來侵也。其城垣大抵圍繞其認爲應作市區之範圍，且於其四周，復銜接爲交通孔道之大道。其後以火器日利，築爲自衛之城垣，已覺無用；且原日道路狹窄，又不足應交通頻繁之往來。由是德意二國乃首倡行毀城寬路之計畫，歐洲諸市，亦頗有風行草偃於後者。

第三節 十七世紀

城市規畫之引起世人注意，始自十七世紀；而政之有日新月異之成績，亦肇於是。當此之時，可得而述者：如一六

六六英倫敦之祝融大肆虐使全城樓宇，摧毀無餘，因而有舉後英皇特派員從事調查規劃之舉；其計畫，大抵將原日道路加以改造或展濶，而教堂，公共機關，私宅，工廠，商肆等，即行分區佈置是；然人民狃於風習，不願更張，多所反對，策卒不行，此蓋因英人守舊性深故也。又如一六五八奧京維也納之拆城築路，其計畫將城內大道，綴連成一多角形，馬路中行車處，濶五十尺，兩旁行人路皆植樹為蔭，濶二十尺，餘如公園，花園，私宅，公共機關，產業分區之分佈，均有所規劃是。

第四節 十八世紀

美國自革命成功，成立國會，第一次會議，即擬為華盛頓京城計劃建築物道路應用之樣式與方法，謀樹為美國諸城市之模範。於是總統華盛頓令工程師林風作成詳密之規劃，即根據之以興建京市。後日歲月遷，雖間有訂正，而大體固未變也。故今日置身該處，所觀房舍街道等物，猶為當日之模型焉。

第五節 十九世紀

至此時期，法國之城市規革與改進，已漸引起學者之注

意與研究；其時政府正計劃使巴黎成為全國第一壯麗之城市，即將全城之街道展濶，溝渠改善，建築物因其使用性質而分區建置，多設大小公園，興築公共遊戲場及道路系統，使各終點均聚於市內交通中心點。着手規劃者，為給斯門男爵，時正一八五三至一八七〇年。

迄今世紀，歐洲諸城市，對於城市規劃，日益講求，設計之範圍，亦以遞廣。除注重於開濶繁盛市場中之馬路及樓宇之建築外，諸凡關於市民公共福利之事項，亦莫不羅為規劃之目標，於是規劃之性質，遂由工務而兼有社會，教育，衛生，公用等。

第二章 城市規劃之種類

城市規畫，最先以建築，道路等，引起興趣的認識，其後社會日漸發達，範圍始擴大，前已言之，茲順序討論如次：

第一節 建築上之規劃

城市中建築上之規劃，大體言之，可分為兩類：

1 普通建築物之建築，各種建築物，應依其使用之目的而作成各種形式，但此所稱使用之目的，固非為有絕

對之固定性者，實際上除極少之例外，建築物多有其流動性的使用目的，其所稱為例外者，如因特種工業之目的而建築之工廠，為宗教上之目的而使用之教堂，廟宇，宗祠等，為教育上之目的而使用之學校，及此外如各種公共建築物，若衙署，圖書館，博物館，公園，運動場，商品陳列所，紀念堂或塔碑等是也。○至普通之建築物則為市民休養及保健，與乎工商業經營活動等必須憑藉之家屋樓宇焉，關於凡此諸建築物之興築，都訂有規章，務使至少達到保持美觀之完好危險之免除，及構造之堅固，至其謀保持美觀之完好所取之手段，大抵為私人房屋小商店之興築予以嚴密之審查與取締，務使其大體上臻於式樣整齊之鵠，而大工廠大公司及偉大之公共建築物，則祇須具有美術性，經審查不碍都市之美觀，即可任其按照自己所規定之式樣建築；其理論之根據，大抵謂土地原為公有，私人既以特殊情形佔有而得國家認可，自應尊重公共之要求，在都市中求儀表之壯麗堂皇，事實上不得不對於建築物加以限制取締，尤以小建築為然，蓋

以小建築物其量既多，又復規模限鄙，苟更不為整飾齊一之圖，則必致散漫不成體勢，倘能劃一形式，則較可藉之以成一雄偉之觀；大建築具有與此相反之性質，故即各具規模，亦無累於都市之美觀之完好，或更反有助於美觀之大成焉。○又對於危險之免除一層所取之手段，自以嚴密監督其建築之材料，與工程為先，目的則在乎使有堅固耐久性，能禁火災震災之毀壞，並附帶有適宜於居住衛生之要求也。

2. 城市改進上之建築此即應用科學方法，改造舊都市以逐漸建立新都市規模也。故在其改進上之進程中，自須有種種之規劃程序，逐漸施行，以圖建設良善之新都市，使市民得享有愉快與健康之生活。其改進上之規劃，大抵以整理基線為主眼，即對於原日街衢之紆回曲折者，修改整齊之，更按道路之情形，釐定其為馬路，電車路，或小道，（不許汽車行駛或駛至極慢）等。更復斟酌何處應為公共機關建築區，私宅區，或工業商業區等。由此種圖謀改進之策畧之實行，於是向日失於規定其綫之巷道，以致闊窄比鄰，此伸彼縮

，透蘊屈折，寬狹不齊者，皆當以次整飭順序。至建築物之交相混雜於計劃之分區中者，亦宜假以時日，循序修正。其因改進修正而受犧牲之建築物，亦屬於行政上公用徵收、處置辦法，私人固當成全公眾上之利益，公眾亦應以使私人有所補償為原則焉。除對於向日不良之街道，加以改革外，又發生對於市郊荒地之建設街道問題。蓋現市區近郊土地往往比市內繁盛街道地價低廉數倍，以至十數倍，苟對城市土改進之建築，有所籌措，則不可不於耗費較少着手較易之時，預為擴展道路之修築，溝渠之佈設，使建築物建置於此，可免將來再事拆卸修改之煩也。

第二節 交通與道路上之規劃

都市之地位，大都佔有交通便利之優勢，且能善其用位置，使貨客往來愈臻敏捷。其善用其優越之地位之道，即注意於河道之疏濬，港口之建造，船塢與碼頭質量之完美與充分，鐵路汽車路之密接網布等是，此為使市內與外間交通敏捷之規劃也。至市內交通之便利，則應注意於道路交錯之條理與

需要。上二者尚各有其應考及並行之事項，前者為交通上之銜接，後者為道路上之設置，茲為述之如次：

1 市外之交通

(一) 交通上之設備，按之社會狀況與習慣及經濟情形，漸酌為船塢，港口，碼頭，鐵道，等之建設，以便商旅。

(二) 交通之銜接，即舟車停發時彼此聯運之問題也，故按其性質，可分為水陸間之銜接與陸運間之銜接：

甲，水陸間之銜接，使輪船碼頭接近於陸地之有軌無軌電車經行綫，或火車車站，則行旅貨物，因得減少轉折之勞與無謂之耗費，自樂趨之，因而引起都市之繁榮。反是若於交通之銜接上發生障礙，則不特行旅不便，且商品貨物之起落，須多負擔，甚多可以避免之耗費與損失，成本加重，利益減輕，即工商業亦多因是而難於蓬勃向榮，城市繁盛之況，自屬不易期也。

乙，陸運間之銜接，使汽車路間有便利之聯絡及鐵

路間有共同之終點，二者對於陸運間之互相銜接，固同有其重要，然所費焦思苦慮者，殆爲後者。蓋前者之問題，第使一城市從各方來之公路，與市內大馬路（幹路）相連貫，即便奏功。但後者之設計，殊不易易，因各段鐵路從相異之方向趨集城市，其終點必各在市鄙之各方，則行旅運輸，不免多一所轉折。若欲節由此而生之種種耗費，則不可不計劃建築一共同車站終點。然如此之建築，在新建都市能預先籌劃者，地點與建設之費用，尙易爲力。若就沿舊規模發達之城市爲之，因地價已高騰，習慣已深成，施革實難也。所尙有可爲籌措之餘地者，惟地道下之利用耳。於地道下築終點之連接處，費亦頗不少。故當依經濟原則，熟籌工商業發達之程度以爲之所。

2. 市內之交通

(一) 道路之交錯 道路爲都市之血脈，故試一望息道路之交通（於戰事已臨，宣佈非常戒嚴時可見其

例），卽顯全市麻木之狀態。由是言之，道路之交錯，若不得其宜，則交通之暢達，亦無自然而收效也。關於道路之計劃，有美國式與歐洲式二種：前者將道路路線縱橫行列，有如棋盤之規則整齊；後者則定一交通中心，由此向各方放出路線，亦卽形成各路線之滙歸一點；兩者之比較自以放射式爲較便於交通。故舊都市之棋盆式市街，不可不使之變爲放射式，而於其施行之始，下一番之籌劃也。

(二) 道路上之設置，對於道路上之設置爲道路美化之問題，卽對於其所樹立之電燈柱，電話柱，路燈柱，街名牌，旁至店舖門前之布帳鐵架，窗戶，招牌，及壁上之漆牌廣告，紙招廣告，等不可不分別妥爲計劃，嚴予取締，務使不致高低林立，斑駁紊亂，以妨礙都市之觀瞻與體勢。此外如道路本體污物之清掃，及空氣之瀟潔，亦屬重要之設施。前者宜備有清道夫，每日將污物泥塵清掃乾潔；後者宜於市街中央或兩旁遍植樹木，因其

與人類及動物界有相反之呼吸作用也。但道路植樹，除此使空氣清潔之用外，又有爲道路溫度之調節及天然美景之點綴之兩層意思。以第一層意思而論，宜使道路冬溫夏涼，於是不可不選擇夏日枝葉茂密，冬日枝幹槎枒之植物。以第二層意思而論，且兼防一種害虫之發生，使該種樹木全數枯萎，故宜於各街道分植不同種類之樹木。如此佈植，使人由此街入彼道，首觸於眼簾者爲樹木之裝飾之相異，可另有一新視覺之美感也。

第三節 衛生事務上之規劃

城市之中，人口密集，戶比肆櫛，又復交通便利，行動迅速，故在在均予傳染病之發生與傳播以有利之條件。是以若公共衛生行政設備不周防禦不嚴，則遺患之大，殆難窮想。○英之倫敦市，當拿破崙苦戰滑鐵盧時，忽起大傳染病，蔓延結果，因而死之者，更甚於戰場上因陷陣衝鋒而犧牲之數。○其後醫學日明，始知爲傷寒病。○然後努力於撲滅及預防，乃得至今未再受其患，是知市衛生施行之重要矣。○至其設施行之規劃，可分六論言之：

1. 疫疾之撲滅與預防

(一) 事前之預防 爲銷萌於發生前之手段，如施行防疫注射，嚴禁隨處吐痰等是。

(二) 事後之撲滅 爲防遏於蔓延前之手段，既有某種疫疾發生，當從速撲滅之，以免蔓延。如多設傳染病院，並改良其設備與待遇，使有傳染病者樂於進院醫治，及對於發生疾患之屋宇用物舉行嚴密之消毒等是。

2 飲食之衛生設備 爲對於市民之飲食上，予以衛生之設備，使減少疾病發生之機會以至於無也。故其應注意之點，有兩方面：一爲市民飲料用水之清潔，二爲飲食售賣之檢查與取締。

(一) 飲用水之清潔，在都市欲得清潔之飲用水，自以建設自來水爲前提，否則在人烟稠密污穢充盈之中，飲用河水井水，其妨害衛生，不言而喻。自來水建設，則可清潔水源而供給全市以潔淨之飲用水矣。

(二) 飲食品售賣之檢查與取締，對於售賣飲料或食品

者，應隨時予以檢查，並取締其不潔物品之營業，庶可保持市民衛生之安全。由此種目的言，故於市內魚菜市場，屠宰場，應派有檢查員常川檢查。至普通製造，或售賣飲料食品之工廠商店，均應隨時監督取締，如汽水公司，牛奶公司，餅餌店糖菓店等是也。

3 污穢排泄之處理 市中污物，其處理法，為按日總合清理移出市郊外，然後分別利用或拋棄，至其運輸之法，則當建設陰溝，使污物排泄物由陰溝通出，如此可免穢氣充積，臭氣瀰漫更收衛生之效果。

4 道路屋宇之清潔 道路之清潔，為對於道土之垃圾之清掃，路面之常行洒水，以免塵土之飛揚，及屋宇之清潔，勤冷舖戶，按期舉行大掃除，使污物癩積，無積聚之機會，而收衛生之效等。

5 醫者藥肆之監督 醫藥為治理疾病之需，關係市民生命之安全，故應隨時加以監督，以期其辦理之完善。

6 衛生常識之普及 欲圖一市公共衛生之完善，固非全市民協力合作不為功，亦非始自個人衛生之良好習慣

養成不可，夫人知之矣，是以凡諸衛生行政上之設施，欲圖其有優美之成績，不可不注意於使衛生常識之普及於全市民間焉，市民能有通常之衛生常識，則不特對於衛生行政上之設施，能有相當之明瞭，樂于贊助使推行順利，且感覺衛生之需要，可予不潔物品之售賣，及疾患之發生以絕大之阻力。必如是然後衛生事務之規劃，方能敏捷的見於實行，而公共衛生之目的方能易於抵達也。

第四節 社會政策上之規劃

都市中百業鼎盛，競爭激烈，又以社會經濟制度之未臻完善，於是競爭之勝敗判。其所以判，又非全係於才智之比例，蓋以生活享用之懸絕之顯露，不平之氣，積鬱磅礪，乃演成社會之不安，犯罪之增加，徒促社會之破裂。擬欲免此，不可不籌所以發揮人類同情之天性，及緩和和平之差之增進之道，而社會政策上之規劃，乃成必要矣，其所設施，可分八點言之：

1 救貧 因種種之原因以致競爭失敗，陷於貧無衣食者，社會應予以救濟，是謂救貧。然貧者得救濟，每易

流於依賴之弊。故須察其致貧之原因，而施以相當之處置。大抵本條範圍致認為貧者，屬於因無謀生之技能而致，其有技能而無所得工作者，稱曰失業，歸於失業之救濟。而因已失工作之能力而致貧者，則又另有所歸之範圍。是在本條範圍內之救貧之處置，為教養兼施。使其能習得工作技能，以為將來從事自立之計也。為此種目的而設立之機關，曰貧民教養院。實行此種設施之結果，可使社會上無赤貧之人，減免由生活不安而致之犯罪與擾亂，又為都市增加有生產能力之人，及消滅乞丐壘壘于道上之不雅觀也。

2 養老 在社會經已盡其全力從事工作，有一番努力之經過之老者，社會既已接受其服務之努力，於其無力自給又無可為給養之時，自不可不予以同情，而盡扶養之之責。為達到此目的而設之機關為養老院。養老院之設，乃所以表現社會間人類互助之德性者也。

3 卹孤與廢疾之救濟 孤兒與廢疾者，境遇同其可憫，亦同為暫不能自為給養須待救濟之弱者，故社會當分別設立此種救濟機關，以盡援助之責。關於孤兒，當

與以良好之教育，使其將來能為社會作相當之事業。對於廢疾者，當分別予以特別之教育補救，使皆能成為能為社會效力工作之人。為此目的而設者如孤兒院，盲啞院，聾人學校殘廢院等皆是也。

4. 失業之救濟 本條所論之失業，包括已有職業而失去，或初尋工作二者而言。論乎失業，其影響每至釀成社會上之擾亂不安。失業之救濟，已成極嚴重而不易解決之問題，且其範圍廣濶，亦非僅一城市當局所能為之妥善完善辦法，故惟有從消極方面着手而已。從消極方面着手之法，一為職業介紹所之設立，二為週期失業之預為安置，三為失業保險之推行，茲略為分叙如下：

(一) 職業介紹所之設立 職業介紹所為處於尋求職事者與物色人材者間之居間撮合人。故其任務，即為受兩方面之委託，而乘機計其投合也。然持事者之數，往往乘於求材者愈倍，是以職業介紹所，不能即謂為有絕大之效果以救濟失業之衆，僅能從消極方面助失業者使易於投合職事，換言之，即多一得策之

機會耳。

(二)週期失業之預爲安置 失業之發生，固多由突發之原因而召者，如產業界之忽現破綻，起經濟上之恐慌而收縮，勞動者需要之數頓減是，然基於秩序性之週期發生而起者，亦屬不少，屬於此類者，大抵隨季節之變動而變動，有其特別之經濟狀況爲背景，例如以某項農產品爲最大宗最主要出口品之都市，當其刈獲登場之際，臨時大需勞動之僱用；季節過，因而大夥勞動者停業等是。若熟知其然，將各事業規劃調劑，留收容失業之餘地，則未始不可救濟此短期的部分的失業者也。

(三)失業保險之推行 以失業爲保險之目標，謂之失業保險，通都大邑，從事職業者既衆，而失業亦成顧慮中之危險，有此兩重條件之存在故遂有人從事於辦理失業保險，一如火災水災之保焉。失業保險，果能廣爲推行，並辦理得法，則至少對於忍受不失業之痛苦者，不失予以一種相當之救濟也。

5. 貧民住宅 都市中地價高昂，建築亦非巨資不可，乃

形成租金之騰貴。貧民階級，生活維持，既已岌岌；租金籌措，自形拮据，遂不得不出於共同租賃居住之圖，以攤輕負擔。故所演成之居住地獄化，在紐約已有一房居住百餘人之現象，床位亦爲共同，因職業上工作時間之互殊，乃輪班在同一床位睡眠，此來彼起，此起而另一人又工倦歸來就睡矣。即在上海，亦有於通常之數井地之污暗狹隘之二層樓房宇，居住至八戶，老幼共達四十餘人者。其腐聚擠擁之狀態，都無中外，蓋有同然。而其中生活之有碍衛生，亦至明顯。故對於此項問題，亦同感解決之必要。其解決之法，爲建築合衛生之貧民住宅，由市在其公地上適宜之面積，建造多層之樓宇，每層按良好住宅之條件區分房間，以最低廉之租價賃與貧民居住，由是乃可免貧民因居住之不衛生，而惹起疾病傳染公衆，及因疾病或精神不佳而停止或減少其生產能力等之弊害也。

6 施醫院 都市中生活程度高，物價亦昂。故貧民階級，手胼足胝，對於衣食，尙多難周，倘有疾恙，

醫治需費，籌措尤難。因而輕則置之，終至與日積重、重則工作不能、經濟更窘、呼籲無門矣。本社會之同情，市宜設施醫院，並應多設於貧民密集之區，包括贈藥，免費為貧民醫治疾病，使其免受痛苦，臻於康健之域。

7 公營按當 按押當舖為貧民之金融通貨機關。貧民偶或有所急需，而資金缺乏，無以支應，僅憑立談數語，向人稱貸，固無此信用，亦無所從而得也。故遂有出於以物按當於當舖，以得資金之舉。當舖初皆屬私人圖利所經營，故其取利以高，歷時則短，手續復苛酷無倫。使貧民既感資金應用之窘迫於前，復飽嘗重重之剝削於後，迭遭損失。故宜有由公共團體本人于道主義而設之當舖，以低利長期通貸，以防私立當舖之欺壓貧民焉。市於公營按當事業，若有良好之規劃，自甚有利於貧民金融之融通也。

8 平民夜校 城市中因生活困難，貧民兒童，多營之於生計，無機會以就學普通學校。市規劃若不顧慮

於此，則文盲之數，日有增加；不特於文化程度之高低，殊有影響；抑且於市政逐漸推行之難易，亦大有關係焉。至於得藉此而教授以實業之智識，訓練以精良之技藝，為國民經濟之發展，埋設伏線，更無論矣。是以宜多設平民夜校，使平民兒童，皆得利用夜間餘閒，入而就學，以增進其智識。此項學校，更進一級，即宜分職業之性質，授以實用之技藝，小固可為其生計上之援助，大且為經濟發展之先引也。

第五節 教育事務上之規劃

教育為百年樹人之大計，故觀風者每以教育之倡盛與否為文野之所由判。然學術之正邪，政治之安危，經濟之興衰，與夫社會之良惡，亦莫不一一繫於教育設施之方針與其普及之程度也。城市為文化蒼萃之地，中外觀風所繫，尤不可不力求文明之軌範。是以對於教育規劃之注意，日形重要，其措施之端，可分四段言之。

1. 初等教育 初等教育已成爲凡國民最低限度應受之

教育，於量之充足，尤應注意；務使推行普及，並為義務教育之界限，即採免費主義也。若當推行之初，間有學齡兒童，尙遲疑不就學者，且須取強迫入學主義以執行之。施行初等教育之所，為小學校。建立小學校之規劃，最應注意者為於市內各區廣為散佈。蓋兒童就學，住所離校，自難過遠也。至酌量各區設立之多少，則在乎體察情形而復定奪者也。

2. 中等教育 中等教育較初等教育更進一步，亦即接續初等教育之進修而設者也。其目的在養成人民生活上普通知識之完全。故在初等教育之普及尙在進行中時，其必要之程度不甚高，不能照採與初等教育同樣之辦法。是以多於中畧徵費用並與市民以入學與否之自由。本段教育施行之機關，曰中學校，中學校之設立，規模自須較小學校更為宏大，設備自須期其完善，故佔地較多，經費較大，設立之數目，又少於小學校，且為求更經濟之效果起見，寧多注重於經濟之節省，設立之地，遂多於市郊外或

僻靜地點地價較廉之處為之，

3.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所以養成實業上之人材，在個人應為從事就業之準備，程度亦承初等教育之續。第其中訓練之主旨，稍偏重於產業上之技能耳。在產業尙在幼稚程度之國家，此項教育，甚感重要，都市中專業繁興，器材孔亟，故對於教育上之計劃尤注重於參按實際情形，訓練可為從事實業經營之人材，俾應經濟發展之需要，職業教育施行之機關曰實業學校，概分為三類，商業學校農業學校工業學校是也，市設立此等學校之先後多寡，自一準於經濟發展之趨勢與現況，然市往往有其特別之地理環境為其發展之型範，因而各種實業學校開設之異同，亦不無受其影響矣。

4. 高等教育 為已受中等教育者更求高深專門學術之研究而設，嚴格言之，自屬無必要之性質。然所以求學術之剏垢磨光，文化之倡盛，凡百事物之得有合理改進者，又多為高等教發育達之是賴。况乎世運日進，智識日向於高深，昔之為專門知識者，多

已漸變成常識，故對於學術之研求，亦萬難忽置，即於高等教育應與以相當之注意也。高等教育講授之機關曰大學校或學院，為完成其學術研求之目的起見，設備不得力求完善，因而所需經費亦甚鉅，故其設立未免多受城市建設情形與財政狀況如何之影響。

第六節 財政上之規畫

市政日趨發展，則建設日繁，因而政費所出亦日愈膨脹。蓋城市人口密集，且復日增有加，所需之衛生設備費，教育行政費，社會政策實施費，自屬非細；而道路與公共建築物之興築，亦勢所難免，費用乃更顯鉅額；若紐約至今日年需七億元之經費，可為其例。然市費雖屬膨脹，大抵為與市政之發展相因為至者，於市民福利之建設，於城市繁榮之規劃，皆為必要，故市財政上之規劃，多寧輕節流之討論，為重以完善合理之原則開源之研究，期能應付必需之支出裕如也，其所以取得收入之合理的手段，約舉有六，次第述之：

1. 地租 地租按土地之面積與良劣即其價格之大小而抽收，故屬於為都市經費之良好的主要財源。蓋其理論

根據有三：第一，為以地方之財辦理地方之事；第二，為收入之具有永久性與確定性；第三，為負擔分配公平，所謂公平者，非將市經費勻攤市民使其各負擔等量之租稅之謂也，乃使各按財力為適度之輸將也。佔有土地者已顯有相當之財產，且復於都市中佔有優勢，允宜量力輸助市經費之大部也，地租大抵按其價格定率抽收，然欲圖其竅實，則不可不有以防價格之虛偽，是應隨時調查土地之買賣價格，而酌定修正地價之期限，其長短應視地價變遷之緩急大小而定，則市可免長按舊日低價抽稅之標準之損失，而可隨其進展之程度收得漸多之租稅。又地價之所以有所增加者，泰半為眾人協力發展都市而致；故對於所增之地價，自應課予地價，增加稅，使眾人勞力之結果，大部分用於衆人之事。且城市地價之飛騰，速率頗大，繁榮之前後，相差衡以萬數千倍計，皆為都市耗費鉅額金錢經營之結果。故徵特就都市經費之財政上言，難放棄此私人無與力之鉅額土地增價；即就土地之政策上言，亦不宜任令全歸私人座享其利，而不加限制也。是

以地價增加稅，自大戰前由德國施行於其據自我國之青島後，歐美各都市，亦相率採用。

2. 房捐 房捐按即家屋稅，其賦課之目的物，即樓宇建築物也。城市中屋舍鱗次櫛比，此項徵課，自亦成大量之收入，抑亦具有確實性與永久性者也。徵收方法，大抵按租賃價格比例其數額，或屬自用者，則按產價為之。

3. 市稅 市稅屬於雜收入，所以補助上項收入之不足者也。類別不一，大抵就收益中酌予抽收，或取之於奢侈特品，或由附加於現有稅捐而得；約舉之，如行商稅，地租附加稅等皆是也。

4. 市營事業收入 市營事業大抵含有獨占性，為公共福利計，不宜由私人經營者。主要之事業如電燈，自來水，電車，公共汽車，電話，食品市場，等是也。市營事業固以實行政策上之目的為主，即為市民公共幸福與利便而經營也。然政策實行上之副產物即其因此而獲得之收入，自亦隨市之發達而遞有增加，要亦成爲一種合理之收入，足為都之改良財政上之助力者

也。

5. 受益稅 都市之建設，特別有利益於某部分者，則按某部分受益之程度全負擔其所自而受益之建設之費用一部分，此種課徵即受益稅也。其例如市近郊道路之興築改善，使其地交通便利，道路兩旁地價，因而趨漲，乃酌課地主以受益稅，使負擔築路或路面改良之費用一部。又如都市中瀆河之地，被採為橋樑建築地點者，徵論地價可加，即於交通之便，得惠亦獨厚。故宜酌課以受益稅，以負擔建築費之一部也。都市實行受益稅之設立，弗特收入有相當之增加，即各項建設事業，亦可較易底於成也。

6. 市債市債之發行，大概出於二途：一為救濟歲計週轉之不足，二為於一時籌集鉅款以舉辦偉大事業之方法。前者之例，如財政上臨時支出之增加，至超預算以外，因而舉債以為填補，屬於此類性質之市債，多為短期庫券之類，償還之期甚暫，蓋僅屬出於一時週轉之圖者也。後者之例，如有獨占性公共事業之舉辦（築港建橋自來水等），需要甚亟，又無款以從事者，乃

舉債爲之，庶使鉅款集而偉業成；屬於此類性質之市債，多長期公債之類，償還之期限頗久，且多就事業之收益以爲償還之負擔者，與前者之專以翌年度市庫負擔償還不同。概言之，市財政亦爲公共財政，規劃上自本量出以爲入之原則。然市政日就發展，支出之數，間有爲預計所不及者，則舉債週轉，勢所難免，又欲圖公共之福利，則市政當日求改良，建設當日求完善，然逢新事業之舉辦，需款既鉅，且屬臨時鉅之支出，財政上自須求臨時之收入以應，其法即舉行公債也。

城市規劃爲整個的，以上之分類，第爲就討論上之便利而設之權宜辦法，故分序說明時，即可見其互相係之密接，有如膠黏之共爲連繫，如建築則與衛生之設備，交通之通阻，均有關係，至教育之與社會，其關係於衛生，與得自建築上規劃之助，又至明顯；至若全部規畫之施行，與財政上規畫之緣結不解，更彰彰矣。是以昔之規劃之專注重於建築物與道路者，嚴格言之，非無影響於其餘市政之完善，特自始非有通盆羅列之籌措，而僅爲施行後之效果耳。因是迄於近

世，城市設計之學，乃稱精詳，而其從事乃有先就整個城市之各項情形詳加觀察之舉。其所觀察，自不外爲社會之調查，羅列城市中諸事物之現象，以備規劃之參攷，如是乃可預期城發展成續之美滿，並使進行分程遞進，按步就班，而免緩急不衷之患。庶不致如古昔城市之初則城垣井井，街道條條；漸則烟戶日稠，聚居城垣之鄙，行道逶迤，建築伸縮；終則工商業日盛，交通艱困，然後着手改建，則舊型已成，變更更難耗費倍大處處受改進之阻力之弊也。是以城市規劃，首貴有詳確之社會調查，以爲南針。然此外於其自然環境，亦不可不稍加顧慮。所謂自然環境者，地理之位置，地質之分佈，物產之種類，氣候之變化，雨量之多少，風向之改換，等是也。第自然環境非人力所能變更，故恒如一；反之社會狀況則遷轉也頻，進化不絕，故常相異；因而調查紀載，彌覺重要。且自然環境，雖云直接影響於社會狀況，然城市規劃，則多直接根據社會之調查，如市民經濟狀態，文明程度，其尤著者也。故爲討論上之便宜起見，乃多少包括自然環境之影響於社會狀況之形成上，概括爲之敘述，以明其各與城市規畫上之關係焉。

第三篇 社會調查之內容及其與城

市規劃之關係

城市規畫，應以社會狀況為南針，前既言之，茲乃進述社會調查之內容，並其與城市規畫之關係焉。所設社會調查者，通常多為社會制度人民生活文明程度等之訪問。然在此應視為包括有更大之內容者計可分為三類：

第一類法規：至少應注意者有二：

1 取締建築物之規章。建築物之影響於都市美觀及人民居住衛生與安全者至大，計劃時期欲使都市美化，令建築物不淪美觀之旨，又使市民能保持居住之衛生與安全，取締建築法規，固所必須參攷。

2 衛生法規。衛生法規為類甚多，如關於疾疫之撲滅，飲食品售賣之取締，污物之清理，醫士藥肆之限制等，通常所見者也。其條文訂立之完密與否，又執行之程度如何，皆直接關係於公共衛生之良惡。故欲圖市民之康健，則宜注意衛生行政之效果，而衛生行政之收效，又多視衛生法規之完密與否及執行之情勢以為

斷。是以凡此諸事項，皆為都市計劃衛生問題所尚知者也。

第二類統計

統計可以將各種事實執簡馭繁，以數字表示之，使更現明確。由各別之統計，可以窺見各個現象變遷流寓之跡，是以成為計劃城市發建之良好資料，其為類本甚夥，盡述為難，故第簡說主要之若干項於下：

1. 關於建築物之統計。依市內各地段新建或改築工程多寡之比較，大概可定市郊發展之向背；又依建築物形式種類之在市內分佈形勢，可為分區之計劃，並定各種公共建築物設立之先後與數量。

2. 住民增減統計。觀察市內各地段住民之密集程度與外來移入之人口聚居之點，始可以籌調劑市內人口畸形廣聚之現象之道。蓋都市之中，亦每有其特別衝繁之點，若一任其自然，則市內人口成偏激之聚合，殊非理想之現象，故當設法調處，使全市成平衡之發展也。

3. 疾患發生數目統計各種疫疾於一時期內發生之次數，感染而治愈與否兩方之人數，於此並注意其發生之地

點，患者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作綜合之觀察，研究，乃完成其爲計劃公共衛生設備施醫贈藥院等之資料。

4. 貧窮數目統計 貧窮者於一時期內增減狀況，並其致此之原因，與生活之情形，皆爲施行社會政策所須知者。

5. 失業數目統計 失業問題之關連爲人口問題，經濟問題，社會問題等。範圍頗大，解決非易，然在都市中，至少必須斟酌情形，設立若干制度以殺其日趨嚴重之勢。制度之設立適宜，由不得不按之於失業統計，視其數增減之狀況，與其進退之速率，以從事研究也。

6. 失學兒童統計 達學齡之兒童，尙未受學者，爲失學兒童。失學兒童，或由於學校過少，未能盡予收容；或由於保護人昧於教育，不使入校；或由於經濟艱困，無以資讀等所致。凡此皆宜有各別之統計，以備按類計劃。

7. 受各種教育人數統計 初中等受教育人數，高等各科受教育人數，各種實業教育人數，皆分別年度統計。以資比較。則於各種教育之人材，需供狀況，大致

明瞭，乃可爲將來計劃之據。

8. 市區各段地價升降統計 市區各地段，價因交通上形勢，之差異而現有低昂不同之地價，更於地價之升降，顯不同之速率，地價統計即各別具載其大體上升轉之跡趨。此項統計與城市規劃之關係，爲得藉此，籌所以緩和地價，突騰之虞，以維都市之發展，及因市政設計，間接以解決各項建設計劃之施行也。

第三類社會實況之記載

所謂社會實況之記載者，包括有都市之模塑與其設備，現時各類事實之記載，都市社會中風俗習慣生活之概況等。茲畧說若干項如上：

1. 公私建築物之分佈情形如公園圖書館博物院等公共建築物與商戶之分佈如何，乃關係于公共建築物加設與分區之計劃者也。
2. 公私有地之散佈情形爲計劃公共建築物建築地點之助者也。
3. 週圍市郊發展之現況城市日臻發達，漸至民居拓展至

市郊。然市週圍之市郊，其被拓展之程度，要自相殊。按此即有可爲有利發展與否之問題。而規劃都市將來之發展，預於市郊中佈設溝渠道路，其設施遂不得不與遠大之眼光之觀察有關。惟觀察所據，仍多爲週圍市郊已往之情形與發展之現況之參酌耳。

4 運輸聯接之方法，運輸之聯接繁於交通之銜接。都市多因自然之發展而缺交通之銜接，以致運輸行旅，多所轉折。然處其環境之下，又每有其聯絡之法，故頗有關於交通系統之從新計劃之必要也。

5 市街地圖包含市內各街道之寬狹，舖道與否，及其種類，道上設置之情形等等之記載。所以爲道路系統之釐訂及路面之改良之張本也。過去之市街地圖，亦爲參訂之資焉。

6 關於交通之設備如碼頭，港口，船塢，鐵道等之建設是。都市中此項建設，已稱完善否之疑問，實所以啟將來逐漸設備改善之計劃者。此等設備固當按經濟上之需要而漸爲發展，然所以憑藉以爲改善之資者亦多爲現在之模型焉。

7 公共衛生之設備 凡關於公共衛生之設備究屬完善與否，皆成爲將來對於公共衛生設備計劃應知之事項。

8 社會事業之現況 施行社會政策之社會事業，如前所述救貧，養老，卹孤，憐廢疾，諸大端。其設立之狀況如何，即內至其各事業經營之情形，亦須一一有具體之明瞭，乃能計劃將來社會事業之設施。

9 市民生活之調查 即一般之衣食住行之狀態如何，推行而成之風俗習慣如何，社會制度如何，普通之文明程度如何，經濟經力如何等之調查。其範圍既廣，故其所關係亦不狹，是以城市通盆計劃，皆難離此項調查之根據。原夫城市規劃以期市民有樂利之生活爲主，故對市民生活之現況，乃不可不先有澈底之認識，達到將來理想之生活之出發點。且計劃之獲以實施，多由市民之協力贊助，苟其本身突離乎一般生活之需要，施行自難有良好之效果也。

10 財政收支狀況，都市建設計劃，在在非財不行。而計劃之釐定，期在收實施之效果，是以自始即非參酌財政之寬緊，取準於市民財力之富裕，不能如所預期以逐漸

推行。則其道何由乎？計雖途出不一，要莫善於按勘財政之收支狀況矣。按勘之法，須統觀歷年度之項目數量，互相比較，以考察歷年度收支異同之原因；因而推求今後各別項目支出之消長之趨勢，支出總額之膨脹之可能範圍，可為增加收入之財源，並其最少所能增加之數目等；以為規劃城市建設之標準，庶不致規劃自規劃，施行時則炊歎無炊，而可依次舉辦，指觀厥成也。

城市規劃，本亦根於其自然環境，原須有一述之必要。現上所說，社會實況，其所以形成，類皆多少受自然環境之影響，故其兩者之關係，間接存於社會各項實況之表現，亦



即隱於社會實況之敘述，不另為贅。且其間關係，錯綜複雜，殆難詳為縷析，簡括言之則可曰：地理之位置，定交通之形勢與港口及鐵路之設備；地質之分佈，定植物與礦工業之種類；物產之種類，決製造工業與對外貿易之商業關係；氣候之變化，雨量之多少，風向之改換，皆以助成都市之特別局面，如市民生活之狀態與公共衛生及社會事業之設備者，由是觀之，故謂第規社會實況之形成，即已包括自然環境之影響之觀察也。城市規劃之取則於社會調查者，茲已畧有申闡，臚列如上；據此原則，自可稍窺實際上各城市規劃之一斑矣。



十年來的廣東工會統計

(四)

梁振賢

茂名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茂名總工會印刷支部		分呈中華全國總工會南路辦事處 茂名縣公署轉呈省農工廳立案	十五年五月	六七
茂名總工會理髮支部		同	十五年五月	七七
茂名總工會蔬菜支部		同	十五年六月	六七三
茂名總工會茶酒餅食支部		同	十五年十月	四〇
茂名總工會屠業支部		同	同	七二
茂名總工會首飾支部		同	同	八二
茂名總工會革履支部		同	同	四八

茂名總工會金屬支部	同	上	同	上	四九
茂名總工會爆竹紙料支部	同	上	十五年十一月	上	一七八
茂名總工會土木建築工會	同	上	同	上	九二
茂名總工會生果支部	同	上	同	上	一〇〇
茂名總工會公館市店員支部	同	上	十五年十二月	上	一二〇
茂名總工會餐業	同	上	十五年十二月	上	

鬱南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都城車縫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五年十一月	五六	
都城理髮工會	上	十五年十一月	五八	
都城船務工會	同	上	七三	

蕉嶺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理髮工會	已呈請農工廳立案奉批 令縣長查明該縣有無同 一工作之工會	十五年十一月		
縫業工會		十五年一月		

新舖土木建築工會		十五年五月	
駁艇工會		十五年三月	

羅定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上落運輸工會		羅定縣署	十五年二月	

定安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巡崖苦力工會			十五年四月	

化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理髮工會			十五年十月	

陳村市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陳鎮竹器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五年十二月	二〇四

陳村綢布店員工會	同	上	十五年十二月	一六七
----------	---	---	--------	-----

江門市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江門市蘇杭布業疋頭裁剪工會	廣東農工廳	上	十五年一月	二一六
江門市販油糖豆麵海味聯德工會	同	上	十五年二月	四八七
江門市猪業工會	同	上	十五年十一月	六七

汕頭市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汕頭人力車工會	廣東農工廳	上	十五年五月	四六六
汕頭總工會	同	上	十五年五月	
惠潮梅電報工會	廣東農工廳	上	十五年一月	七二
潮梅旅館客棧聯安工會	同	上	十五年五月	
汕頭屠業工會	廣東農工廳	上	十五年十一月	一七六

佛山市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	---	------	------	----

佛山市香業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五年六月	一六〇
佛山市澆盞臘燭工會	上	十五年七月	一四一
佛山市綢市店員工會	上	十五年八月	三〇三

石龍市

石龍市工會聯合會	廣東農工廳	十五年五月	
石龍市京果海味雜貨店員工會	同	十五年八月	六二
石龍市繭業聯福工會	上	十五年十二月	七六

北海市

北海市茶居酒樓餅食工會	北海市政籌備處	十五年四月	二四五
北海市理髮工會	同	十五年四月	一四〇
北海市鞋業工會	上	同	一五〇
北海市理貨工會	同	十五年五月	九〇
北海市駁船工會	同	十五年五月	八二

北海縣

北海市駁織工會	同	上	十五年六月	三三八
北海地角鄉釣艇工會	同	上	十五年七月	二五五
北海市首飾工會	同	上	十五年七月	五二
北海市總工會汽車支部	同	上	十五年八月	四三

南海縣

名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北海市總工會手車支部	北海市政籌備處	十五年九月	二七七
北海市洋務工會	同	十五年九月	八四
北海市海員工會	同	十五年九月	二四二
北海市總工會屠業支部	同	同上	九四
北海市店員工會	同	十五年九月	二一四
北海市總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五年九月	
北海市藥材工會	北海市政籌備處	十五年十月	一二〇
北海市木匠工會		十五年十月	二二〇
北海市總工會車縫支部		十五年十一月	一〇一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南海販煙總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五 年 二 月	一 七 一

新 興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新興縣車衣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五 年 四 月	一 〇 〇

民國十六年國民黨未清共以前(十一月以前)，廣東工會增加的迅速程度，和十四十五年沒有什麼差別。據農工廳的調查，這一年成立的有下列的工會。

梅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梅縣京果油豆店員工會		梅 縣 公 署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二 日	
梅縣竹藤工會		同	十 六 年 一 月 十 七 日	
梅縣傘業工會		同	同	

台 山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台山全屬理髮工會公益區分會		由 台 山 理 髮 工 會 分 設	十 六 年	七 八

廣東電報工會第十二支部	廣東電報總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一	二
廣東輟穀總工會台開新長荻分會	廣東輟穀總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四	五〇
新荻潮華樂工會區分部	由台山全屬華樂總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八	一
廣東印務總工會新昌分會	由台山全屬印務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二	一
廣東酒樓茶室工會新長荻分會	由台山全屬華樂總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一	二〇
三埠土洋杉木集研究會	直劃於廣州土洋杉集工會	十	六	年	五	〇
台山全屬木匠花板建築工會廣海區分會	由台山總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一	一四
台山全屬華樂工會廣海分會	由台山全屬華樂工會分設	十	六	年	六	〇
台山全屬豆油糖粉海味雜貨店員工會	同	十	六	年	一	一
台山荻海米業店員工會	同	十	六	年	一	一四

新會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新會縣城油糖豆麵海味店員工會	農工廳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三二四	
新會柴炭工會	同	十六年二月廿一日	一八三	
新會貫錫瑞慶工會	同	十六年六月		
新會全屬鮮魚總工會	同	十六年六月	一四三二	

瓊山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瓊城店員工會		瓊崖總工會及瓊山縣黨部	十六年一月	七〇
龍塘雜業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	二〇〇
東營港漁業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	八〇
瓊城五會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	七〇
秀英市油業工會		同上	十六年二月	五〇

興甯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興甯縣通書工會		興甯縣公署	十六年一月十二日	六二
興甯縣藥業工會		已由縣署轉呈農工廳立案未奉批准	十六年一月	一八六
興甯縣金銀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	
興甯縣織業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	

高要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高要縣理髮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一月廿七日	九四

順德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全屬綢緞土洋布疋店員職工聯合會		農工廳	十六年一月七日		二二九
第二區土木建築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一一二
順德縣羣經工人俱樂部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五月十四日		三一五
順德糖米店員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七月七日		二七七
順德柴炭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七月八日		二一四
順德載運工會		同上	十六年		

恩平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恩平縣經綸工會		由縣署轉呈農工廳立案	十六年一月六日		五五

陳村市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土製糖果工會陳村分會			十六年		
陳村市糖米發行店員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十一月廿九日		二〇二

江門市

陳村市醬園職工工會	同	上	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八八
陳村市理髮工會	同	上	十六年六月二十日	二一三
陳村市生熟藥材職工工會	同	上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二〇六

汕頭市

江門市竹器工會	核准機關	廣東農工廳	成立日期	十六年五月九日	人數	一四七
江門市銅鐵錫雜貨工會	同	同	同	十六年四月廿五日	同	二一三
江門市製造木桶工會	同	同	同	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同	五五
江門市柴炭工會	同	同	同	十五年七月五日	同	一五六
江門杉集同福工會	同	上	十六年	同	同	同

汕頭市顏料漆業店員工會	核准機關	同	成立日期	同	人數	一五二
潮梅關報稅工會	同	上	同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同	二七〇
汕頭綢緞布業店員工會	核准機關	廣東農工廳	成立日期	十六年二月一日	同	六六六

佛 山 市

油頭市煙業店員工會	同	上	同	上	一四四
油頭市典業店員工會	同	上	十六年五月卅一日	六〇	
油頭市煤炭店員工會	同	上	同	一三一	
油頭市捲烟店員工會	同	上	同	九〇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佛山機械與仁會館	廣東農工廳立案	十六年三月廿二日	二二五三
佛山市描聯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七月十二日	六六
柵行工業聯益會佛山支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六月	
佛山唐鞋總工會	同	十六年六月	
丸散工會佛山分會	同	十六年六月	
佛山釀製煙永信工會	同	十六年六月	
佛山茶居分會	同	十六年六月	
廣州酒樓茶室工會佛山分會	同	十六年六月	
佛山市土製糖果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六二
佛山市燒臘工會	同	十六年六月一日	七四

南 海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南海神安司屬染浸紙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六年一月廿六日	三九〇

番 禺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番禺縣第一區屠業燒臘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二九四

中 山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中山攬鏡杉竹籬篋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一四一
中山石岐華洋雜貨店員工會		同	十六年五月廿六日	九六
中山縣魚欄店員工會		同	十六年七月九日	一三三
中山煤油店員工會		同	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中山縣綢布疋頭店員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六年一月廿二日	三六五
中山縣海味雜貨店員工會		同	十六年一月十四日	一四一
中山縣醬涼果造醋店員工會		同	十六年二月廿九日	四一九

增城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增城綢緞布疋店員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六月十七日	六八

三水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三水京果海味糖麵雜貨店員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四月二日	一六二
三水西南餅食工會		同上	十六年五月廿七日	一四一
三水西南埠篩擇檳榔工會		同上	十六年六月二日	七二
三水紙料元寶爆竹店員工會		同上	十六年七月六日	一九六

清遠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數
清遠縣屬生熟藥材店員工會		廣東農工廳	十六年一月廿一日	八九
清遠紙料炮竹店員工會		同上	十六年五月廿八日	一〇〇

鬱南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鬱南縣都城海味雜貨店員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六 年 七 月 六 日	二 四 一	

開 平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開平縣全屬泥水建造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六 年 七 月 八 日	一 二 〇 〇	

保 安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保安茶居工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六 年 五 月 廿 六 日	三 〇 五	

靈 山 縣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靈山理髮工會	同 上	十 六 年 六 月 九 日	七 〇	

神 安 市

名	稱	核 准 機 關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染紙總工會神安分會	廣 東 農 工 廳	十 六 年		

市橋革履工會	同	上	十	六	年		
--------	---	---	---	---	---	--	--

儋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儋縣漁業工會			十 六 年		一四二五
儋縣雜業工會			十 六 年		七五

開建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開建縣土木工會		由縣署轉呈農工廳立案	十 六 年		八一

德慶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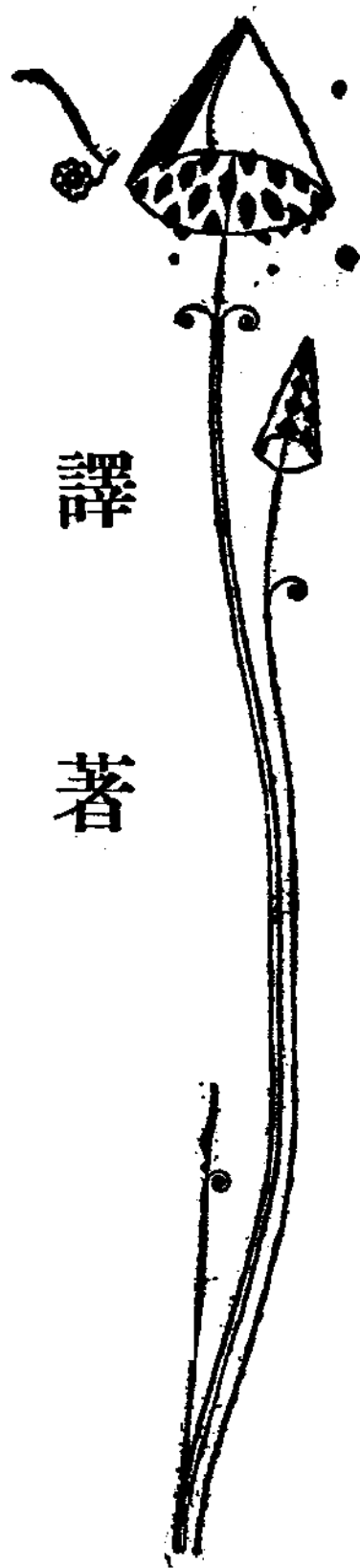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德慶縣船艇工會籌備處		奉廳令加入廣東內河船業總工會	十 六 年		八二

龍門縣

名	稱	核准機關	成立日期	人	數
廣東車衣總工會龍門分會		廣東車衣總工會	十 六 年		九〇

合 浦 縣

名 稱	成 立 日 期	人 數
合浦紡織工會附城分會	十 六 年	三 八 二
合浦紡織工會均安分會	十 六 年	三 七 五
合浦店員工會	十 六 年	二 五 七
合浦屠業工會	十 六 年	二 一 一
合浦屠業工會三總支部	十 六 年	七 二
合浦炮竹附城支部	十 六 年	一 三 二
合浦鞋業工會附城支部	十 六 年	一 三 〇
合浦車縫工會附城支部	十 六 年	一 八 四
首飾工會附城支部	十 六 年	九 九
合浦黨屋航業支部	十 六 年	一 二 〇
合浦進城團磁業工會	十 六 年	五 八 〇
合浦理髮工會附城支部	十 六 年	九 七
合浦茶居餅食工會	十 六 年	
合浦泥水木匠工會	十 六 年	
合浦煙絲工會	十 六 年	



譯 著

都市之演進

(續)

美國孟洛 (William B. Munro) 著

指南譯

都市文化之曙光期——古代羅馬城市政府——中世紀歐洲之城市——近代城市之興起——美國市政之發展——城市發達之原因——城市發達之結果

二 古代羅馬城市政府

羅馬城市自然比不上羅馬帝國那樣的令人驚異。在紀元後一千五百年間任何時期，世界所有的城市中，羅馬是最大

的，人口最稠密的，治理最完善的城市。羅馬之滅亡是人類歷史上一回大大的災難；我們只要回想自從牠傾覆之後凡一

千餘年，世上沒有一個城市可以設法達到羅馬城市當日的地位，就可想見其損失是如何重大了。當文化崩潰的時候，往往是大城市首當其衝，最受打擊。其損害之程度亦唯有在城市方面活現出來。今日俄羅斯的農民並不覺得他們的生活方法在舊帝制傾覆之後有什麼大轉變，但在莫斯科，彼得格勒，基輔（Kiev）和奧得沙（Odessa），則其變更之情況委實難以筆述。所以，羅馬國勢之衰落及滅亡，亦唯有在歐洲的城市及市鎮比較在鄉野的區域感覺得更為痛切。羅馬帝國這些城市在當日就是文化之先鋒隊，當他們向後轉，開始作長期的退却的時候，人類歷史就來了一個長期的黑暗時代了。

羅馬城市具有很少的自然地利。牠的直接的天然環境確是沒有雅典的那樣適宜——只是一片「疫癘叢生的地方」，西塞羅（Cicero）這樣稱牠。牠那七山間的豁谷比沼地還小。城市的位置離海有二十英里，附近並沒有什麼大的富源——既沒有像在阿的加那裏的礦場，亦沒有像在亞力山大城附近所有一望無際的出贖。那條台白河（Tiber），在詩歌及小說上是很著名的，對於航行簡直沒有多大價值；反之，牠常常漲溢兩岸，浸沒一大部份的城市。不過關於整個地中海區域之

展拓，則羅馬城市至少佔有一個在戰界上認為一個要隘。

羅馬城市之元始我們只可從文學方面的傳說裏得知一二。有如雅典建城之事例一樣，羅馬建立之初階也許是由各處許多小小的鄉落合併而成一個統一的城市，本意是想藉此而得到更堅良的防禦能力。羅馬，凡是念過歷史的人都知道，開始是一個君政底城市國家；但在約摸紀元前五〇〇年的時候，這君主政體被傾覆了，另外建立一個共和政體。在這共和政府治下，羅馬城市極為發達，臻於強盛之地位，牠的威勢掩蓋了當日整個世界。直至基督教紀元開始的時候，這共和國家纔讓道於一個帝國，把帝國的皇祚延續至於第五世紀日耳曼族（Germans）之侵入把牠西半國土佔據了而止。

羅馬勢力之膨脹在歷史上唯一的一種稀有現象，由一個獨的城市擴大而為一個世界的帝國。正如英倫之擴大為大英帝國一樣，羅馬之擴大完全是偶然的，完全沒有預謀的單——是一長串連續的歷史之意外事件釀成的結果。由 Ultra（城市）變為 Orbis（全球），或如奧維德（Ovid）所說，「城市的境界與世界的區限齊大」。事情是這樣進展的：起初與居處在意大利半島的各民族締結同盟，再經過幾次的捷捷勝利

，羅馬之勢力伸到本土以外的遠域。這些新領土，都是要給羅馬進貢許多財物的，對於羅馬城市之威勢與及繁榮自然就有了反應作用，使牠成爲一個大都會——即使以現代都市標準相衡，亦算偉大。歷史上從未有過一個實例，有如羅馬之發達那樣的迅速驚人，或如其文化那樣的保持久遠。甚至今日，羅馬對於文學，法律及政治上之貢獻，在我們的生活上仍然具着一種深遠的潛勢力。

不過我們不要以爲羅馬之爲一個帝國都會在文義上是如巴黎之爲一個共和國都會一樣。巴黎及其附近的人們在政治利益上並沒有什麼地方超越過其他別的居住在法國境內的人。但在羅馬城市則不然，牠及其昆鄰的區域，却是一個集都的大都會，具有特殊的政治權利，對於各處的領土及民族們有行使統治權的可能。因爲這個緣故，每每易使我們只從帝國方面來觀察羅馬，忘記了羅馬同時亦有其嚴密的市政活動及問題，有如今日各大都市所有的一樣。羅馬有建築及修理道路，自來水及衛生設備，貧民教養，公共娛樂措施，及維持法律治安等種種問題。牠也有人口，居住，財政及社會公益等種種問題。同時也有牠的政治底黨爭，牠的黨派和領

袖，牠的愛國志士和改革大家，牠的黨棍和藉官職圖騙者，牠的稅吏和罪人——正如近代任何都市所有的現象一般。所以從市政方面來研究羅馬，不能說是全無趣味及價值的，因爲牠這樣的事實也許可以解明現代種種市政問題，至少可以發覺這些市政問題決非現在纔有的。

羅馬城市最大數的人口至今尙未有精確的統計，而且各人有各殊的計算。但據現在最可靠的統計，都以爲是大約八十萬人口。琪般(Gibbon)在他所著的羅馬興亡史裏把羅馬國勢至強盛之時的人口統計有一百二十萬人，房屋大約則有五萬戶，那即是說，每家戶口平均有二十個以上的人居住。無論如何，羅馬城市是古代最大的城市，雖則牠的人口在第四世紀縮少爲五十萬人，但牠在以後許久期間，仍不失爲世界上最大的城市。

本來羅馬之城址是很小的，但因後來人口增加，城牆爲勢不能不擴張了，以至城牆環繞有九百萬方米突面積的區域。雖然如此，可是人口儘是趨向城市中心聚集，因爲羅馬當時還沒有出入交通的工具。所以從前單層樓的屋宇，現在都變爲四五層高的樓房。因此土地成爲很有價值的，租值也昂

貴了。愷撒(Caesar)所建的公會場(Forum)之地皮被估價爲十萬萬(Asteroea)(約五百萬元以上)。今日在紐約一座市廳或大會堂之地皮也沒有那樣昂貴的價值。

古代羅馬城市之人口，稠密異常，或許比現代歐美各大都市尤甚，是確然無疑的事。我們記得朱味那爾(Jivona)因爲感覺人口過度擠擁之十分討厭，力勸人們由市區中心向市區外面移居。爲了覓地建築種種公共建設及娛樂場所，城市內不少的地段都給政府收用了，因此在附近地方的居民更形稠密了。當時缺乏公共衛生之設備，這一定使人人更爲苦厭這過度擁擠的人口，幸而羅馬市民之習慣是喜歡在街上度過他們大部分的生活時間，所以這樣至少可以抵消那人口過度稠密之不良影響。然而這種喜歡街上生活的嗜向，至今意大利人尙未完全擺脫這種嗜向，却引動如此大羣的遊人擠滿街上，於是愷撒乃有日出之後十小時內車輛不得在市區中心行駛之禁令。所以整天日裏在羅馬城市的街上聽不到機杼的車聲；但日夜却聽聞另一種噪雜的喧闐。羅馬人除了食睡而外是不回到戶內的；只要他有餘暇的話，他便出來戶外遊逛，或到公共的溫水浴場(Thermae)去會晤他的朋友。古代羅馬

庶民是沒有什麼家庭生活的。

在羅馬，像在雅典一樣，其城市行政與國家行政並無什麼區別，直至奧古斯都(Augustus)皇朝纔有些微區別；甚至後來這種區別也沒有劃分清楚。一個比較簡單的政治組織，本來僅足以應付一個小小的城市之需用的，後來再加上新的行政機關，更形精密，馴至不獨可以治理一個城市而已，並連一片廣大無邊的領土都可以適用了。當時羅馬並不完全改革舊制來適應這新的政治環境；即使後來牠漸漸變爲世界帝國的時候，羅馬也不完全捨棄其固有的城市國家那種組織。羅馬人是一種實事求是的人民，但由他們的政治方法上看來，則又是臨機應變主義者。他們憎惡種種政治底理論，等到問題發生之時纔來應付牠，通常都是本其舊有的制度而參以新的政治機體。例如，奧古斯都皇在皇帝缺席的時候纔委任一個 Praefectus urbi(市長)代行職權；這種官職後來便成爲常置的了。及至後來領土利益漸漸發達的時候，羅馬政府漸次失去其不少的本地特質；而其後來政治之發展對於我們研究市政制度的人並沒有什麼興趣，雖然對於那些研究法律，帝政或殖民地行政的人則大有裨益。

讓我們對於羅馬城市在羅馬國勢全盛時代（由紀元前一〇〇年至紀元後約二城市年期間）之行政作一概觀罷。羅馬城市在初期創立之時毫無市街及街線取締之設計；所以這任意不定的城市規劃在共和時期就感到是一種大障礙。像佛蘭米亞（Flaminia）公路那樣的康莊大道簡直是例外。一直等到尼祿（Nero）皇代大火之後，政府當局對於城市街道之修築及寬度，纔有確實的關心整理。我們祇要觀其政府對於城市外道路建設之注重及講究，則已令人驚嘆不置。然而羅馬在外部地許多建設每每都比在其本市所施的建設的為良。大火之後，政府的測量官員在那焦爛的廢址上從新規劃城市的街道，已經採用直線及直角交叉街道制，依照那山形起伏的地勢而設計。要之，所有古代的道路都是狹小的。龐浦依（Pompeii）之主要街道，由其發掘出來的舊跡證明，只有二十五英尺寬的寬度；至於羅馬城市則更沒有那樣寬大的街道，而且那內街也只是些七八英尺寬度的小巷。這些狹小街上的高樓也就奪去了不少的陽光。

有些街道是有鋪砌的，但只在街中心而已。其兩旁為未鋪砌的渠道，在天氣乾燥的時候很快地便成了滿載污穢的水

溝。羅馬人有時以碎石鋪砌街道中心，但通常多用一塊塊的火山石，由附近出產豐饒的礦床那裏採掘出來。據各書史所記載，這種鋪路是很不平滑的，行走殊感不便；每隔許久時間纔有一次的清除，所以街上固結成一層泥塵與污物的地皮。及至大火之後建築工人在建築屋宇的時候，往往侵佔街內的公地。於是政府乃有取締建築章則之頒佈：其中有一條是凡建築物前面的街線，在未經政府許可時不得建築；另一條是凡私人建築物，其高度不得超過其前面街道寬度之兩倍。這與今日美國有些城市的條例彷彿照合。

羅馬城市有兩種屋宇：一為平民之樓房（insulae），幾口平民的人家共同在裏面居住；一為顯貴之邸宅（domus），為富有階級所佔有。平民樓房之底層通常是商肆；一家人在二樓居住，別一家人在三樓居住，餘此類推。維特路維亞（Vitruvius）曾描寫當日的民房是用石基，框架結構，牆壁則以曬乾的泥磚蓋成。這些民房往往都是那些有錢人家的物業，通常是以其業主之姓名為號。西塞羅，在他的一封信裏，偶然提到他是一間民房的業主，並說他有些樓房需要修葺。因為人口稠密，地價昂貴的緣故，民房每每建築得極其高聳，往

往高至四五重樓，又因其構造薄弱不堅，傾圮之事，日有所聞。奧古斯都皇因此頒發新令，嚴禁私人建築物高過七十英尺，及後圖拉真(Trajan)皇乃減為六十英尺。這些民房中間通常都設一空庭，底樓則沒有向街的窗門。我們如在一條住宅區的通衢走過，就如經過兩壁舊式圍牆中間的夾道。至於在商業區，商肆則在白晝開門交易，但至晚間則閉門嚴鍵。

羅馬城市之自來水設備頗近代化，極堪推重。佛郎提納斯(Frontinus)在其所著書中曾敘述羅馬城市當時已有十二條導水管，其長度由七英里至五十九英里不等，多數埋藏地下。這些導水管由山上建有的水塘及蓄水池那裏導引泉水。泉水並非一直引至屋內，却是注入於公共的大水池中，居民再由水池汲回家用。在君士坦丁(Constantine)皇代羅馬城市已有二百四十七個蓄水池及一千二百二十二個公共水池散佈全市。關於研究羅馬市政種種設備之問題，有如自來水問題的那樣詳晰廣博，實在少數。維特路維亞及佛郎提納斯二人給我們遺下許多關於羅馬城市自來水設備之著作——因為後者曾於第一世紀後期的幾年間身任自來水導水管，蓄水池及公共水池之職司。所有這些導水管的容積大約每日有七百五十萬加

命的水量，但大部分的自來水是用於灌溉坎納(Campania)之田畝。即使除去這外用的水量，古代羅馬城市平均每國民之日常用水量必定有如今日歐美許多城市所用的一樣。尤為要者，羅馬市民用水，並不取值。

至於公共衛生之設施則沒有那樣令人滿意。關於街道污物垃圾之清除如何措施，我們不知道。這種清道的工作自然是由公奴在市政官(Aediles)監督之下執行的；但事實證明他們辦理得不善。街道就是人家傾棄種種垃圾的地方。羅馬城市築有許多渠道來排洩附近卑濕地方的淤滯的污水，並把城市溝內污物也沖了出去。同時亦有一定的暗溝設置，其中那條在公會場底流過的大暗渠(Cloaca Maxima)至今仍然用着，雖然牠與今日之衛生原則，大有背悖。這些暗溝把市內所有的污水及穢物運輸，完全挹注於台白河內，這河便成為羅馬城市一千九百年來的積水潭。暗溝與明渠都是以磚石砌築成的。私人的房屋很少有與暗渠溝通的，只有公共建築物及宮殿纔有溝通。沿街相隔不遠之處便開有孔穴通達暗渠之內；每至暑天及夏夜之時，便有一陣陣的臭氣從這些孔穴薰湧上來。那當然非常討厭，不過好在羅馬時常下大雨，加以十

分傾斜的坂路，便把街道及溝渠都沖洗得平淨了。

羅馬城市之住民衛生雖不足道，但其公共浴場則頗著名於世，爲數不下千餘，其中多數是免費的。這些浴場在天氣寒冷的時候則有溫水；牠們不啻成爲羣衆聚集的場所，許多人在那裏徜徉終日。公共浴場是羅馬城市平民之俱樂部，在人們日常生活中佔一重要部份。當共和執政時代，所有建築公共浴場，街道，橋樑，廟宇，以及其他種種公共建築的工程，多數係由私人包工承建的；有不少的承建人因此發財。這種包工制度之一般採用，據說是因爲政府官員之執行此種職務的任期太短，以致他們在職務上不肯盡心，沒有恒久的管理能力。

羅馬城市當日仍未有路燈之設備。人們常借月光而行；但年中大半夜晚，街上都是完全黑暗的。唯有每逢公共節期之夕，纔有滿街光亮的燈飾。較下級的人們在黑夜行路則攜帶燈籠；至若小康人家則有奴隸隨手持火炬帶路前行。公共治安是靠不住的。而竊匪又異常猖獗。所以人們在夜晚皆將所有向街的窻戶完全鎖閉，並且常常用鐵欄柵圍護——這種習俗，相沿至今，使羅馬之莊嚴的宮殿看來有如牢獄之令

人可怖的景象。所有公共職務，不論屬何種類，完全歸在日間辦理；除非不得已時，人們是不敢在晚上行路的。這是一部份因爲匪徒強襲及搶劫之危險，但亦因爲「夜氣」襲人，往往易生疫病，這其實即是日落後那些瘧蚊之肆虐而已。

羅馬是第一個最先有一種有組織的警察及消防設備的城市，這兩種治安的設備都是以同一的實力執行的。奧古斯都皇最初創立這兩種組織，全隊共有七千五百人，分爲七隊，每隊各有一司令部，分駐於城內各處。皇帝委任一個 *Prætor* (警察總監) 爲各隊之總長；他不但統領全隊，並且審理被逮捕的罪犯。這些警察及消防隊俱授以軍事訓練，事實上他們即是軍隊。除了盛水的水桶外，他們再沒有別的器具來撲滅火災。但事實證明他們在救火及壓制犯罪這兩種任務都辦理得沒有什麼成績。總之，羅馬城市負有一個對於私人財產保護不週的壞名聲。西塞羅誇說，羅馬公民，膽敢遇歷普天之下，全無危害；然而在西塞羅當日及其後許多年間，他亦難保其轄屬的管區內沒有匪徒襲擊及搶劫之危險發生。那外觀上很有勢力的地方行政官也沒有能力保護他，以致他也爲人竊去他的錢包或他的外袍。羅馬對於其在外的領之治安

則比其在本市之治安辦理得妥善。這是因為市內人口過度稠密，簡直好像一坏大蟻垤，予人們以容易犯罪的機會，而使警察難於偵緝。

羅馬城市對於公共遊樂及娛樂之致力建設及維持，就是羅馬市政經營範圍之最大部份，市內有極大的公共園林，大運動場（Campus）和公共街區。一個近代都市，若以其全市面積百分之十收用作公園，曠地，和種種遊樂場所，則已認為萬幸；殊不知在羅馬城市，則其曠地面積之百分率比較尤高。羅馬城市內有許多競技場，競走場及大劇場。大競技場（Circus Maxima）可容十五萬人的觀衆，比今日我們所有的最大的運動場或圓劇場容座的數目爲多，在這些羣衆擁集的場所，有各式的奇偉壯觀的表演舉行。羅馬城市亦有廟堂之建築，與及許多樣式的紀念建築物；城牆和堡壘，拱門，城門，高塔及圓柱等建築物都不在內。耗費於這些大建築物及裝飾華麗的工程之人工與及公帑，爲數必然巨大。因為要完成這些工程的緣故遂陷人們於饑饉之情狀之中。蘭察尼（Lanciani）預料這大量的公共建築物，其能留存後世者不知有無千份之一；其餘的早已塌潰，碎爲泥塵了，另一新城建築在其舊址

之上。所以，古代羅馬城市之街面是埋沒在現今意大利國都五英尺至六十英尺之下。

羅馬人似乎不把教育認爲一種公共事業。市內並無現代所謂的公立校學。富人往往聘請私家業師教授他們的子弟；至於窮人的子弟，則有時送入私立的學塾讀書，但其中多數是受很少教育的，甚或完全沒有教育。不過我們要知道，即使奴隸之子弟亦非盡係沒有教育的，因為其中有些人在他們後半世的工作裏是需要精通文書的，在某種程度上羅馬城市亦有助於教育事業之發展，因為政府對於教師所負的一切公共義務都一概豁免。當奧古斯都皇朝，及以後的朝代，羅馬城市設有好幾所圖書館，計所藏的手抄書本有數十萬卷。

在羅馬，像在雅典一樣，對於濟貧事業極爲注重。較貧窮的階級對於肉類及脂肪之需要是很少的，因為羅馬人差不多完全是蔬食者；但他們這樣繁衆的數目，那就成爲一個嚴重的民食問題。在西塞羅時，羅馬城市每月散麥百萬斛。這些麥係由西班牙，高魯（Gallia），西西里，沙丁尼亞或非洲等地輸入。所以政府須要管理人民的糧食，委有官吏視察輸入的供給是否足用，實在不是一件奇事。迄於奧古斯都皇代，

這種食料管理的工作大抵是屬於市政官之職司。然而買入麥米來貶價售與或免費施與窮民的這種所爲，最初係由富有的私人創始，他們想藉此收買人心，以成遂他們在政治上地位的昇進。及後，在饑饉的時候，於是有人勸說政府當局採用這種照原價平糶麥米的辦法。但因麥米多數皆由各領土進貢，人們不久便知道這在城市方面是不用費錢的，因此麥米便應該免費散賑了。所以免費散賑麥米是第二步辦法。曾有一個時候每月佈施麥米一次，任由受者自己磨粉烘製麵包。於是政府乃設公共的烘爐，每日烘出許多麵包。肉類亦由政府出貨供給。琪股曾估計當日肉類之佈施每月皆在五十萬磅以上，不過由肉類在古人日常食用上所佔的小小地位而觀，則這種肉食量，實在令人驚異。酒及橄欖油則從未有免費分送過，但其售價却十分低廉。

所有這些施賑辦法都有一種使人自甘貧窮及敗壞德性的惡劣影響。牠把整個政治系統倒亂了。在野那些煽動政治家應許給與各人以多些麥米及肉類，他便可以得到人民之傾聽了。羅馬當日麥米與政治關係之密切，亦猶美國內戰前數年間棉花與政治之關係一樣。人民對於食品原料之一般需要，

因了免費佈施習慣之養成，漸漸的着實增大了；於是爲了供應這種需求的緣故，政府當局爲勢不能不迫令各屬領土增加其進貢數額，強取勒索，以至穀麥，牛羊及酒油種種賦課，苛重非常，人民不堪其苦，各屬地方因此紛紛叛離。同時那些殘酷的稅吏，其職務是徵收稅課及貢品的，在各屬領土橫行無忌，諸般剝削，不能盡征收之能事以給養城市，却中飽私囊，以圖自肥。羅馬都會之衰亡固然有許多原因，但一大幅員之過剩的食料。供給之不足以給養那數千萬驕傲羅馬人的坐食儉安，要亦不是其中一件最小的因由。奧古斯都皇靠着埃及來供給羅馬城市之食糧，直至君士旦丁堡建立的時候，其食料亦依附埃及之供給。這樣似乎稍稍和緩了民食之疲敝。話雖如此，但羅馬後期的歷史却給我們一個實例，證明禍患係由一種不分別待遇的「靠外救濟」辦法釀成的。而且更不好的是大隊的羅馬官吏都派到各屬不幸的領土去摧殘那些田地之生產能力，好像一大羣的蝗害。當羅馬成爲寄養階級的時候，世界早已厭倦牠的支配，而且把牠投棄了。所以羅馬帝國領土有時揚臂歡迎外來的蠻族之臨治，不是事出無因的。

羅馬城市每年所需的巨額的歲入是從各方面財源收來的。有些係由各公共事業及公共浴場之入款，或由城門通過稅之征收，或由政府官吏之捐廉得來。當時已有所得稅之征斂，對於營業資本亦常有賦稅。所有輸入意大利境內的貨物都要繳納關稅。政府從公有土地那裏年中也可以收入一筆很大的租金；對於私有土地方面，課稅罰款及充公之收入亦屬不貲。但在羅馬却沒有人頭稅。還有一種多利的財源就是私人之捐贈，人民往往將許多禮物，遺產捐送與政府收用。至於歲出方面最大宗的要算軍備和治安之維持，公共建築物之興築及保管，公共園地之管理，公共娛樂之供備與及購辦糧食以施與人民。在現代都市之預算表中，其最大項目如公債利息，與及警備，消防，路燈，公共衛生等經費之支出——這些項目在古代羅馬城市每年銷費中，為數並非巨大。

在羅馬帝國統城下各屬領土亦有許多城市，其中有些是頗重要的。其數目有數百，不過他所用「城市」一字係古代慣用的文義，連小小的農村亦包括在內。但當我們說到古代世界是一個城市的世界的時候，這並不是說古代世界是一個工商業的世界。因為當時多數的農民都在市鎮裏居住；在市鎮

裏居住自然比在鄉野地方較為安全，便利。關於這許多的城市，我們所知道的很少，因為這些領土的城市並沒有引起羅馬之編史者注意。拉丁文學全部範圍，關於城市生活的文字，除了羅馬外，對於當日最大的城市，不論其在意大利或領土內，也只是供給一小小斷片而已。不過現代幾個重要的都市，亦是古代羅馬帝王當日的主要中心地點。其中如倫敦，米蘭(Milan)和巴都亞(Padua)馬賽，波爾多(Bordeaux)，土魯斯(Toulouse)和里昂，維亞納和科侖(Dolone)，君士坦丁堡和士麥(Smyrna)，沙羅尼加(Salonica)和亞力山大城皆是。

在共和執政時代，羅馬政府依據各領土的城市所列的是否為 *Civitates* (府區)，*Coloniae* (殖民地區)或 *Municipia* (市區) 之地位等第，各予以各殊的相當獨立權。其中有些城市自己選出其官吏，包括那同職二官之長官(*Duumviri*)及行政長官(*Aediles*)，後者執行興築道路，公共建築物浴場和市場之職務。及後所有各屬領土的城市都配置在一個共同的基礎上；牠們完全成為單屬行政的區域，牠們的事務多數皆為皇帝特派的官長(*Curatores*)所管轄。在初這欽差大臣係由羅馬政府派遣出來，做各市城之財政監督，但後來他却成為

一個常例的市行政官長，由皇帝從各城市中選任一人爲之——類似一種特任市長制。此外，各領土的城市之長官及元老須要負責征收種種稅課，這給帝國當局容易有了一種不干涉城市獨立的藉口。但因為稅課既由皇帝特派的長官及元老征收，則市民實際上便喪失其地方自治力，於是更惹起市民對於政府官衙更大的嫌厭。人民極力設法躲避種種納稅，因爲當日他們要負擔的稅金是非常苛重的。由是那些爲官者只得擔任義務官職；不過在第四及第五世紀的時候，這種義務官職亦失其效用了。新選任的官員往往逃到荒漠或古寺去避免就職。這些情形便是人民之公民精神一種衰亡的表現。整個市政系統，在初期是如此有生氣的，現在淪爲衰弱而且萎靡不振了。在第六世紀，東俄人狄奧多理大皇（Theodorio the Oatorgoli）想把以前留下的市政精神恢復變爲有氣勢的，但已經是太遲的了。農牧的人口開始漸漸由城市徙移各方；這種徙徒現象，羅馬亦無從加以防制了。羅馬市政組織在黑暗時代裏被吞沒了。

至於城市職務方面，那較大的城市則極力模仿羅馬城市之行政，不過其規模當然較小。牠們同樣地趨於奢放，在公

共建築及散賑麥米這兩點，極盡浪費公帑之能事；同樣地對於人民保健及衛生方面也缺乏注重。古代每個城市都切望其公共建築物和紀念建築物比其鄰市的更爲華美。因爲這種競爭，遂使城市競事奢華，盡竭其財力之所不及。我們從古代羅馬帝國領土的城市這些公共建築之殘跡觀察，便可知牠們完全都是超出於其土地面積及人口之財力所能辦到。此外還有一種浪費便是官吏之頻繁的旅行。「在帝皇家世裏每一事件都由一隊隊的使臣從帝國至遠的市鎮來到羅馬城市書之以傳後世。」所以在移用公款作私行遊宴這種事上，美國之州長並不能說是首倡者。

但羅馬對於市政學却有一種偉大的長存的貢獻。在羅馬與其領土的城市發生種種關係之進行當中，羅馬便啟發一種市法人之觀念。羅馬人是最早啓發一種法律的觀念之人，以爲一個人民團體可以授與一個法人的人格，使成爲一個法人或法律上人爲的人。他們將這種觀念應用於各領土的城市，於是各城市就成爲市法人，有資產，告訴及被訴等權利。在市法人權利之爲高級機關所賦與的種種方法上，在牠們之有永久繼續性上，與及在牠們有處置官吏不法行爲之責任上，

則古代羅馬城市這種市法人觀念與今日美國之市法人觀念，極爲相似。

古代城市國家之沒落，雅典與羅馬都一樣，皆可歸咎於內部及外部的種種原因。在城市內部那種致弱之最大的和常有的起因，希臘人稱之爲 *stasis*，即黨派之鬥爭。富人與窮人之間，不絕地發生種種糾紛。這種黨爭之慘象，在當日是司空見慣的，所以亞里士多得在他所著的政治學一書中另開一卷專論此事。他最末結論說，只要施以一種差不多相等的平均財產及普遍的政治教育，則可以避免這種事情了。不過除了在很小的範圍內有討論外，古人從未有過什麼真確的公民自省精神，也不把政府組織及行政當作一種科學來研究。羅馬，除非等到大難臨頭的時候，對於其爲一個大城市之種



三 中世紀歐洲之城市

羅馬國勢之崩潰把整個西歐都擾亂了，從東北侵入羅馬帝國境內的蠻族橫行無忌，把羅馬天才千餘年來所經營的市政建設大部份都毀壞了，然而他們却沒有什麼來補充。他們

種問題，從未有過什麼透澈的考察，亦不從事把那種繁重的不易處理的政治組織來改造及使簡單化，以至六百年來之積聚，累變成爲頭重腳輕的畸形發展了。

然而今日市政管理之方法，受惠於古代羅馬之天才者固多於我們同時代之人。羅馬之爲人類的主宰，實在遠勝於其先前及隨其後來的許多霸王。有如詩人但丁 (Dante) 所說，羅馬是生來注定爲人類之至尊，實踐躬行其詩人所謳之主張：「他人誠然要把那靈感的古銅鑄鍛鍊得更爲精緻。我願你亦如此，他們要把生動的美貌彫刻成大理石像，以雄辯的口才說明原委，以權杖指點天體之運動，指明星而命名；但對於你呵，羅哦馬！我願你以權威統治萬民；願你的這些藝術長存：教人以和平，待庶民以仁愛，而克制驕傲。」

對於城市及管理城市之方法簡直不識不知，他們不喜歡都市生活之種種拘束和限制。羅馬帝國在垂亡的時節，曾給早期的中古時代遺下不少的城市和鄉鎮，但在這羣蠻族所帶來的

紛擾狀態當中，那舊有的市政制度都消滅無餘了，當時似乎尚未有人注意到保存那舊有的市政制度。

那些城市後來變成怎樣呢？有許多是被劫掠了，以至城市荒廢，無人居住。牠們縮為小小的鄉落，有的簡直完全消滅了，其餘的皆為侵入的西長所霸佔，視作他們的世襲財產，一部份成為他們的公爵或男爵采邑。許多城市都是全賴當日基督教會勢力之抑制，得以保全其政治組織，不致為蠻人蹂躪。當羅馬帝國國勢衰落之日，教會之主教和教會之職員乘時崛起，在這些城市之政府當中佔了一個重要地位。他們往往代承羅馬帝國的特命長官之職務，事實上不曾廢除古代的文官制度。然對蠻族於所侵入而引起混亂狀態的那些城市確，是十分幸運，因為這些蠻人的酋長很信仰教會，鄙視羅馬一切事物，所以主教便成為市鎮之官長，市鎮之主君及保護者。法國境內及萊茵河一帶的許多古代羅馬的城市都變成主教底城市政府——例如都爾(Tours)，亞眠(Amiens)，科倫，德里佛斯(Troves)及里昂(Lyon)是也。那些主教標榜自己是良好的行政長官，關於教育事業，他們確是遠勝於其他各方面的人；他們器具法律和政治底常識，並且他們可以得到一部

分市民的順服，這層是在文官執政時代，所能冀求得到的。

關於西歐那些掙扎圖存城市在第五世紀至十世紀期間內如何遞變一層，我們所知甚少；各處市鎮人口低減，地位衰落，其盛衰變遷之詳情在當日僅少的記載裏毫未提及，不過全個世界之退化原因則十分明瞭。古代羅馬遺下各處的城市自治團體而今一概消滅了；各城市都成為俘囚，被人束縛，市鎮的居民一部份廢棄成羣，托庇於教堂或寺門之蔭，以圖苟全，一部份則受從事擄掠的男爵之摧殘而犧牲，把他們以前的自由之最後痕跡都塗抹了。

當日經濟底崩潰是如此重大，把一切商業要道都斷絕了。羅馬從前會建立一大系統的貿易交通孔道，而今則毀滅無存，各城市都感到其繁榮之主要本源被人奪去了。以前許多城市本來都是納貢之中心；有許多是與羅馬城市有密切的通商關係，又有許多是屯營駐兵之重鎮。但現在沒有稅貢征集了；水道常受海盜擾害，同時羅馬許多大路，梗塞不可通行，而且又有賊匪為患，雖至冒險的行商亦不敢取道了。羅馬城市往日曾為古代經濟體系之樞軸。所有一切主動力都由這七山環繞的城市向外播於四方，而今車轂斷折了，輪輻也就脫

落了。我們不能再像從前所說一切道路通達於羅馬城市的話了。中古時代的道路是無所通達的。

這次大災變之後，凡數百年，城市生活完全陷於停滯不振之境。在城堡及寺院之限定的境界外，所有生活都是不隱固的。羣衆淪為農奴，被逼在田園勞作，流汗辛苦纔足以糊口。除了教會勢力所及，足以制止匪徒劫掠的地方外，到處盜賊橫行，搶劫時聞，古語所謂「十字架下，生活平安」一語，直可以為當日教會治下的市鎮作一例証，在五〇〇至九〇〇年這幾個朦朧的世紀間，實際上歐洲沒有一個城市是有進步的，也沒有一個城市的人口能夠增加。羅馬城市的人口一落千丈，由一個大都會降為一個不過其舊有光榮之幽魂而已。劫掠，饑荒，蠻族之暴虐，地震，水災，政治不良——有時甚至於無政府——把往昔那煥赫的帝都差不多致於消滅。當一三七七年教皇由亞威農 (Avignon) 放逐回歸羅馬之時，城內只有一萬七千人歡迎他復位。這時獨有君士但丁堡是歐洲唯一的一個超過十萬人口的城市；別的城市如巴黎和波爾多等，皆將其城外近郊地區取消，縮小地盤以鞏固防守；牠們築有城牆，其滅剩的人口都擁集在這有雄塚的圍垣內居住。

在這些年代當中，城市發達之兩個主要原素——一為堅固的中央政府以保衛人民的安寧，一為工商業之發展計劃——簡直可謂全無。若無法律及秩序，若無工業或商業，則城市不能發達。當日每個鄉市各自為生，自己供給其所需，甚少由鄰市購取。鄉民藉賴寺院之庇蔭，在各處設立市場做買賣。有些封建貴族亦伸張其保護力及於其管區內的市場及城市，因為他們知道這是一個增多入息的實在門路。然而這些城市，只有其本處的重要地位而已，甚少有超於此者。

由十一世紀起，城市生活漸露復甦之朕兆。這種表徵最先在地中海沿岸的城市顯現，尤以意大利那些城市為著，因為這裏與東方原有商業關係，故雖在蠻族侵亂之時，猶能自存。整個黑暗世紀期間，地中海北部沿岸一帶區域仍有不少的貿易繼續來往；意大利，希臘及近東之間那古代的通商孔道尚未完全斷絕，雖則其繁榮比以前衰落許多。在各處商業漸於衰滅當中，意大利沿海各城市仍能保存着一小部份古代榮華。十字軍興，地中海東部這些城市不期然得到新生的動力。他們在西方興起人們對於東方之繁華奢麗的一種需求，而最要者則是他們擴大了歐洲之境域。佛羅稜薩 (Florence)

威尼斯(Venice)、熱內亞(Genova)、比薩(Pisa)、勒格渾(Lybnorn)與其他的意大利城市，到這時便各自利用機會，發展牠們的重要工業，其出品則運往沿海各處市鎮販賣。有了這次經濟底復興，各城市的政治獨立權利接着又恢復了，因此意大利這些城市不久便成爲獨立自主的有自治力的城市國家。

意大利這些城市，其中有的建立一種執政官制(consular)式的政府，類似羅馬底共和政體。一切執政的權都力操在一個執政官團手中，通常是由十八至十二人組成，執政官則用一種複雜的抽籤方法選出，其中委任，選任，簡任，佔平均的數額。此外又有參事官團(senators)輔助執政官行政，這團的人數係根據城市之大小而定，約二十五人至一百人；其選出方法與執政官同。平時執政官與參事官共同管理城市一切事務；但遇重要事件，急待解決之時，通常則召集全市公民大會(parlamento)。不過公民資格之範圍十分狹小，只是限於那些貴族世家或與城市工商同行會有關的人而已。在有的城市，這種執政官治的政體日趨腐化，變爲寡頭政體；而一般寡頭政治底黨閥每每爭權奪利，互相訐鬥，以致地方騷亂，迄無寧歲。此外，城市與城市之間那種商業競爭，更

引起斷續間歇的戰事；其結果遂令有的城市因此覆滅，歸併於別一城市。不過無論其自治力的程度如何，這些城市祇是保持其城市地位而已，絕少要求完全獨立自主，脫離皇帝或國王之羈馭。這是因爲牠們對於商業，比較對於政治尤爲注重，只要可以擺脫商業上種種限制，則政治上種種拘束，牠們亦甘願容忍了。

中古時代意大利諸城市，並不甚大。佛羅羅薩，是當時最大的城市，亦祇有七萬人口。城市的街道狹小彎曲，擠密異常。當日亦已有日來水或公共衛生之設備。其歲入的公幣居多用於城市之裝飾華麗，用於商業交通之改善及保衛城市之軍備。在十二及十三世紀期間，意大利無一城市能如一千年前羅馬城市之市政設備那般完善。

同時在歐洲之西北部又有種似乎同樣的市政生活復興運動之進行。大約在第十世紀末葉，封建制度在北歐這些地方已經根深蒂固。諸侯在他們的管區內築衛周備；前此幾個世紀那種無政府情狀已消失了。市場可以隨便開設了，商業亦由此一市鎮伸張到另一市鎮。這些區域，因爲封建勢力之開展，社會境况漸趨穩定，海運的貿易重新又恢復了，開

始發展，尤以各海港及沿河一帶的市鎮爲最盛。商賈乃漸敢離開城垣之圍護而出外貿易了；萊茵河一帶城市，販運其貨物至波羅的海，至英倫，甚且遠至於地中海。有了這回貿易之展拓，北歐各城市之市政遂得著著的進步；農民皆從附近村鄉成羣結隊的擁進城市；於是城市人口增加而財富亦因此得以積聚了。

像各處一樣，歐洲西北部諸城市，自從羅馬國勢崩潰之後，都處於主教或封建諸侯統轄之下。居民沒有享受政治上的權利。封建諸侯，或其總管，治理他們，向他們征斂稅賦，並且把他們牽到他自己的法庭受審判。這種封建諸侯之暴虐，在市鎮正當窮困衰微之日，居民固然只得長期容忍，但至商業及財富發達的時候，他們就有一種城市自由之要求了。在十一世紀間，這種要求脫離教會及封建諸侯統馭，爭取自由之奮鬥，已經開始，一直延宕至於十二世紀期間。這些城市在爭取自由的奮鬥當中，往往參有國王之助力，因爲國王也想藉此以削奪諸侯藩王之權勢。卒之北歐大多數的城市都得到完全的獨立自主，只受制於國王之至上威權而已，於是成爲自由城市。當日的自由城市列下：漢堡(Hamburg)。

布勒門(Bremen) 律伯克(Lubeck) 佛蘭克福(Frankfurt) 但澤(Danzig) 奧及萊因河流域之斯特拉斯堡(Strassburg) 馬因斯(Mainz) 及科倫。跟着市政解放之趨勢繼起來的是當代商業的新潮流。這些城市既得了自由，於是彼此締結聯盟，其中最著名的當推十三四世紀之漢薩聯盟(Hanseatic League)，所有德意志北方及波羅的海一帶區域的城市都包括在內。盟內設一中央議會，由各城市代表組織之，又設一公共財庫，由各城市捐輸金錢；此外又有艦隊之設置，以爲各同盟間之聯防。

德意志中古的城市政府組織與其同時代的意大利城市政府沒有多大區別。各城市有一民選的市長(亦有三四人不定者)，有一參議會及市議會。但在北方，如在南方一樣，那應當歸由人民掌握的政權多操於商賈底貴族手中。市政管理，有了各行商所組成的基爾特(Kiln)或稱商業同行會之助力，益見得容易著效。同時因爲工濫發達，工師們也起來組織他們的基爾特了。有時工人基爾特赶走商人基爾特，代爲管理城市一切事務；但往往由這兩方面聯合起來共管市政。於是參議會及市議會之權力漸次消失，從此基爾特便成爲一種

統治階級了，所有官員皆由此中選任。這些城市的執政者所極力注重的是工業或商業之事務；因此城市公民之真正權利漸漸只限於那些工商同行會之會員所能獨享。

在法蘭西北部，封建勢力，最為濃厚。當日的市鎮，差不多沒有例外，完全皆受治於貴族或僧侶之下，成爲教會或爵主的一部分管區或采邑。建封貴族對於這些市鎮都有裁判管轄之權，猶如對於他們所有的其他領土一樣。他們強徵居民服務兵役；在初時服役的時期未有一定的年限，但後來經過許久期間，遂有每年必須服一定日子的兵役之規定。封建諸侯又向市鎮居民勒索封土的補助金和別項錢債。服務兵役在人們固然感覺十分嫌厭，因此他們時常給該管的諸侯們捐輸多付一點附加款額，以避免這種苦役。這些封建諸侯付託其自己的總管或其他職員來治理其管區內各市鎮；他們設有他們自己的法庭以執行司法職務，而這些法庭遂成諸侯大大收益的經理處，因爲他們對於科罰款項及沒收財產，比執法嚴正尤爲注重。

法蘭西這些市鎮日漸擴大，其地位亦日益重要的時候，其居民受封建制度之縛束之憤怒，亦難以容忍了，乃起而攪

取自治政權。人民每每團結一氣，暗地組織一種秘密性質的盟誓會社(*conjurate*)，進行奪取商業自由之工作；後來法蘭西市鎮政府那種組織也就是基於這種會社的。這種盟誓的會社，在十一世紀期間，開始一連續的革命叛變，經過不久時期，卒之達到一個個的市鎮先後解放的目的了。阿拉斯(*Arras*)、裏松(*Baisons*)、筏侖西恩(*Valenciennes*)、訥永(*Noyon*)、聖昆墩(*St. Quentin*)、列日(*Liege*)、里爾(*Lille*)與及布魯日(*Bruges*)諸市——這些名字因了今代歷史之事件皆爲我們所熟知——通通都在一〇五〇至一二五〇年間先後獲得牠們的商業自由。有時市鎮的居民起來反抗，驅逐諸侯的總官，宣佈獨立自主，以武力威脅封建貴族發給市憲(*charter*)，承認他們的自由權。這時有城垣的市鎮已證明其比封建諸侯的堡壘更爲堅強。拉昂，亞眠及根脫(*Reims*)諸城市爭取自由之流血奮鬥，在歷史上都有詳細的記載。人民用他們的木槌，手斧與其他的工具以代軍器，把諸侯及其總管都逐出城外。有時當鄰近兩個侯王正在戰爭的時候，市鎮的居民往往保守中立，等到勝負關頭，千鈞一髮之時，他們纔出來給那最有利於他們的一方面賣力，從中便獲得他們的自由。在或種情形之下

，人民以金錢向其侯王購取他們的市憲。當時十字軍對這種市憲頗發運動頗有相當的促進，因為有許在封建貴族需用金錢加入十字軍之東征，而且需款孔亟。於是市鎮的居民便利用這個機會，除非取價十分便宜，他們決不肯打開他們的錢囊。所以那些侯王在需款孔亟之時，便減價賤賣他們的市憲，實在容易不過的事情。用這方法或別的方法，法蘭西大多數的城市都在十三世紀末之前先從得到牠們的市憲了。在攫奪市憲的時候，這些城市往往得到國王之助力；國王視鄉市之勢與實在是對封建諸侯的權勢之一種平衡力。法王得見管憲之由諸侯手中被榨取出來，自然倖樂；不過法王對於其市區內的市鎮亦不肯慷慨地頒發其市憲。例如路易第七，他知得那些市鎮是隨時可以變為國王之同盟，所以纔給予牠們種種扶助，但同時一定又要牠們服役王室。

關於這些市憲對於各城市所賦予的地方獨立自主權，其情形頗不一致。有的城市有自選其官員，其市長（*maire*）及市議員（*ecchevins*），與及得處置封土稅費性質和用度之權，同時又有自設法庭審判之權。有的則徒有虛渺不實的獨立自主而已，封建諸侯依舊委任他的官員，依舊執行法庭審判事宜。

一般群眾在爭奪市政自由之勝利當中固然有熱烈的參與，但這事對於他們並無多大裨益。他們只是受人利用；等到諸侯的權勢被削滅了的時候，那商人及布爾喬亞階級從中取而代之。因此統治階級與城市之工人，其間那道裂罅日漸寬闊了。奪取獨立自主之勝利原本是城市中一般群眾之功績，然而群眾只得少數人可以繼續參與城市事務之管理。有如在意大利及德意志一樣，法蘭西諸城市皆受治於基爾特之下，其政體則為少數人的寡頭政體，治理市政，每多不善，並且壓迫人民。

這種新的壓迫自然引起內部的暴亂及反抗。人民自己團結一致，起來反抗那般集奪市政的富有的貴族階級；整個十三世紀期內都是不絕的暴動，叛亂相尋。模脫，布魯日，阿拉斯及伊泊爾（*Ypres*）諸市在一二七五至一二八〇年間，民衆羣起作亂，這于國王有了良機可乘。為謀和平之利益起見，法蘭西王室便趁這個時機急起圖強，率之大事成就，所有市鎮都歸由國王嚴厲的轄制了。國王的官員於是被委派到各市鎮去，表面上是掌理當地之財政收入，但其實則逐漸將城市之自治制度撲滅了。一旦得到完全統治各城市，國王照常另

給牠們頒發新的市憲——這種市憲名爲「和平之規約」。然而這些公文祇不過是城市獨立自主之權命符罷了。在中世紀末葉，我們只見法蘭西諸城市之自治能力全部都消滅了。

中世紀英倫諸城市之發展比諸歐洲大陸方面稍爲遲緩。

在羅馬占領時代，據說在不列顛有許多繁榮的市鎮；不過在羅馬駐兵撤退之後，那地方遂淪爲條頓民族及丹麥之入寇者之犧牲。有如蠻族之蹂躪羅馬帝國一般，這些民族也是嫌厭城市生活，所以在羅馬人退出英倫之後三百年間，那些市鎮亦漸衰退了。有的完全消滅了；有的縮爲小小的村落。最羅馬化的區域是在島之南部及東南；不列顛這部分的地方在第五世紀初葉至少有二十個完整的市鎮。其中多數現在都被忘却了。關於英倫在第五至第九世紀期內有何事變一層，歷史家所知道的甚少。這四百年代在英國初期的歷史書中差不多是一頁空白。譬如，羅馬之聲勢是否在駐兵撤退之後即刻消失呢，抑或長時間的留存着，這事至今尚無人知道。不過倫敦確是當日羅馬治下的英倫之都會，築有許多道路，通達四方，便可證明其在商業上所佔之重要地位。薩克遜(Saxons)及丹麥之人寇着却把倫敦搗毀，只留下一堆殘跡，甚至古代羅

馬人築下的道路通通都被塗抹無存，以致後來這市鎮恢復舊觀的時候，其新築的街道亦不能再與前者一致融合了。此外尚有少數別的城市，在羅馬人佔據時，曾爲屯兵的重鎮，如約克(York)科爾達斯忒(Corchester)聖奧爾班(St. Aldan)諸市，只是在地圖上留名而已，別無可紀。

在薩克遜人佔據的時代，英倫最主要的地方單位是村(Village)，但在十世紀，史冊上漸見小小的市邑(Borough之名)，也許牠們有的在古時早已存在。所謂市邑，是一塊小小的房屋稠密的地方，通常有一堵城牆或一道濠塹圍護，人們便在其中聚居，以謀貿易上或保衛生之種種便利。這並非羅馬人所謂的 Civitas (市)却只是薩克遜人的村莊，其中那些耕田的農夫，受了或種原因，遂聚居在一處罷了。其起源隱隱不明；有人說市邑是羅馬人往日所建的城市之遺物；此說也許是真的，因爲有許多市邑是佔據古代羅馬殖民地之原位。然而往往這些市邑又似乎是由繞居那可資保衛的堡壘或寺院之部落發展而成的，或由聚居在道路之橫過處或河流之渡頭的鄉區發達變成的，這些所在地都是給與貿易一個最好的機會。這其實是村市有防衛組織之變體，據有形勢較勝的戰畧

上的要害，有了土壩或濠暫代替了圍護村○的籬籬。薩克遜人之市邑的政府大概是如那村居的一般。其居民每年聚會一次或多次，他們由這邑會(Moot)選出他們的職員。市邑若果存在貴族或侯王的領域內，則由侯王委派他的官員及設立地方法庭。

諾曼人(Normans)征服英倫之後，市邑進步稍快，不過比諸英倫海峽彼岸之市鎮，則仍爲遲緩。從前羅馬人在不列顛建下的居留地會爲當日城市生活之昌繁的中心，但薩克遜人之市邑則不過只是農夫或漁人的村落而已。整個諾曼人征服期內，多數的市邑都是住滿了農民，他們在市邑之外擁有田地；當時殆無市鎮工業；除了在海港外，簡直甚少貿易。這些市邑往往因諾曼人之征服而受損失，因爲現在市邑中間都建有封建的堡壘以箝制牠們，而且牠們的稅課負擔也增加了。然而在別一方面，諾曼人却設有法律，維持秩序，由是內地貿易得以發展，到底這種貿易對於市邑是有裨益的。諾曼人之君主將土地劃分賜與那新興的貴族；不過土地之屬於王室管區者，實佔大數，而且多數的市邑又適在這王室的管區內。因此市邑的居民對於國王皆矢志忠順，而國王又給他

們保衛周備。當代那本英倫陸地測量簿(Domesday Book)便記載許多這些忠君的市邑。其政府之統治權皆操於居民之手，但國王在每一市邑內委派一個總管負責征收稅收。

在英倫這些市鎮當中，倫敦佔居首位。牠從薩克遜人最末的一個國王手上得到市鎮特權，而這些特權在一〇六六年復由英王得勝者威廉批准認可。三十四年後倫敦又得到一張組織完全以備使用的市憲，成爲其他市鎮之地方憲法頒發之模範。英王威廉在一〇六六年所頒發的市憲只是一種普通的公約，應承不侵犯倫敦往日已有之自由；但亨利第一在一一〇〇年更予倫敦居民與一種包含一定的特權之確證。這市憲，舉例言之，准許市民自由選舉其執行官(Sherriff)及設立地方法庭。牠使人們免除種種苛稅，豁免許多普通的賦課。牠使人們除了自己的法庭外不受別的法庭裁判。在認識城市是一個特異的獨立個體這一點，這倫敦地方憲法(Carta civibus Londonarum)在英國市政史上遂固豎了一道界石。

英倫各市鎮的地位漸趨重要的時候，牠們一步一步的走向地方自治之目的前進。其過程是在市憲之取得；但在英倫，其取得市憲之運動，與我們在法蘭西所見的有兩點不同之

處。第一，英倫之市憲居多都是向國王索取的，並非得自封建諸侯，這是因為大多數的市鎮皆在王室管區之內，比在諸侯采邑為多。第二，市憲之取得差不多是由王室完全免費頒與的，或以金錢購買的，並非用武力強奪得來。但同時亦有少數的市邑許久都不得到倫敦所享有的自由，可是經過相當時日，却因為諸侯憐恤，一連續的市憲將市邑的居民，由商人地位提高為市民之身分，從此可以購取他們的自由，除了他們自己的法庭外，可以免受別的法庭裁判了。諾曼人之市邑，其組織雖是粗陋不周，但他已有了自由政府之胚種。

在英倫，好像在歐洲大陸方面一般，十字軍對於市憲之頒發給予一種特顯的助勢。當英王理察第一整備遠征伯勒斯坦 (Palestine) 的時候，他把市憲減價出賣了。及後他歸來破困在獄之時，許多市憲又拿出來賤沽，以籌集贖款，市鎮的居民獻出他們的珠寶金飾以換取公有的種種特權。英王約翰亦曾頒發過許多市憲，其中有一紙是頒與倫敦的（一一九一年），准許人民選舉他們自己的市長，還有許多其他的特權。並且在一二一五年所頒發的大憲章 (Magna Carta) 內，他對於英王治下之所有市邑都一律許以一種普通的自由特權。不過

這些市憲所規定的並非全然是新的特權。市鎮的居民往往在未有明文頒許之前，早已僭享他們的權利；那些市憲只不過給已成的事實加以正式的追求，並且認可市民已有之一切特權。

這些王室的市憲所賦與各市邑的特權，各地頗不一律，不過通常是包含三種重要的權利特許。第一，是封土的償金及稅費之豁免。償金及稅費本來係由管家代諸侯或由執行官代國王向市邑的居民征收。一個市鎮漸漸擴大的時候，牠往往伸張範圍，佔有超過一個中間地主之土地，所以同一個市鎮內常有兩個甚至三個侯王到處征收稅課。這使人們對於封土的稅賦之減減成爲最迫切的要求。市鎮的居民因為賠償這種稅賦之減輕起見，通常每年一次過付給總括之款，稱爲 *firma burgi* (市鎮之稅租)。這樣付稅辦法，後者的款額並非少於償金及稅費之總數；不過因此各市邑可以預先整備籌措，同時亦可以知道他們所應付的稅金之相當的定額了。舊時稅收制度是沒有一定的；期間及數額，均無確定。並且，這種付款辦法，既須要籌集一筆總款，可以表證市邑公民之休戚相關，團結一致。市鎮的居民乃爲一種共同責任之羈絆

彼此溶混一片了。個人義務之負擔都轉讓為共同之職責了；這是完全脫離了那古代的封建原則。第二，市憲之條例規定市鎮的居民有自選其本地官員之權。這些官員之職務在初只是向人民徵斂稅賦及向國王解繳市鎮之稅租而已；不過後來他們的職權却漸漸擴大了。第三，市憲給與各市邑有自組其法庭之權。這些便是市憲中最主要的特許權利；然而亦有的市憲，其所許的權利更不止此，牠准許市民免繳租金設立市場。普蘭他算納特(Plantagenet)王室當政之朝代，其頒發各市鎮的市憲並非永遠有效的，其效力只限於發給市憲的王侯或國王之生時而已。所以每遇他們死亡或更變後，這些市憲須得新任王侯之承認纔能繼續有效。

初時市邑政府的組織是很簡單的，而且是民主政體底。當時顯然沒有市議會；在市憲內所指的「公共市議會」，亦不過只是市民普通的集會。全市自由民之會議在當日實在可行，因為所有各市，除倫敦是例外，只不過有三四萬衆的人口。自由民在當時已有商業上的獨占管理及權利，如果不是市日及墟期，他們是不容許外處的行商到來販賣貨物，可見得外商是被排斥的；甚至在墟市日期亦要繳納苛重的稅租方准

其擺設貨攤，方准其權衡貨物做買賣。所以市邑政府當局之一種重要職權便是管理這些市場之貿易，並且制定商業方面的種種規則。

迨後商業漸趨重要地位的時候，市鎮全部生活都集中在市場了。行商們到來貿易，在市鎮內卜居定所。因此商業之發達遂使人口增加了；有了這種展拓，市鎮會議的舊有方式似乎不適用了。自由民現在每年一度選出十二人為市議會的議員，制定市場之規則及執行其他別項地方職務。在原則上這十二個議員(照克薩遜人的土話稱為aldermen)是由全體市民選出的，但實際則其選任只屬於那些在市鎮裏有財富或有聲望的少數市公民而已。有許多議員得到被選連任，這是一般民衆對於選舉冷淡之習慣所使然。這些議員並無薪俸；他們只有小小的權力，並無別的獎勵；他們所有的這樣義務自然是厭煩的。人們既不願意，但爲什麼還要居職呢？這種再選之因襲慣例順次給一種限制的自治團體(close corporation)立下了基礎。

中世紀的制度絕少有定式的；牠們時常變更，時常改易。這在英倫，法蘭西或意大利無不皆然。工商日漸發達之日

，乃有一種商業及工業底基爾特制度與市邑的政府並行發展，這與德意志之漢薩聯盟的城市及法蘭西之鄉市所有的基爾特同一性質。這些基爾特原始是些商人及工師們之自動組織，爲謀彼此間之輔助及幸福的，牠們在工業生活及市公民對於反抗封建之有損權利及苛求的進行當中感覺困難的時候，足以供應達到成功目的之效用。牠們助長市民之團結一致，時常自由利用他們的基金，給市邑取得最惠的市憲。商人基爾特是由那些從事貿易的人所組成的，其主要目的在於增進其會員之商業利益。至於職工基爾特則由工師們所組成——織工，製餅師，裁縫匠，金匠等。市邑當局對於這兩種基爾特任何一種都似乎沒有徇私，不過商人及工人這兩種基爾勢力却漸漸增長，結果有許多得到把持城市事務之政權了。

基爾特得到了政權後，城市政府就有了一種似乎極奇怪的發展。在初時基爾特准許所有在市內經營商業或從事工藝的人加入爲會員。所有市民，或者差不多所有的市民既然都以經商或執藝爲生，於是基爾特會員與市民之間，從全體看來，簡直是同一的。因此基爾特會員資格實際上遂與公民資格一般了。每個有令名的市民，都從事於生產的職業，便可

在一個基爾特中爲會員，由是形成了一種慣例，視基爾特會員爲城市政府官員之一種資格。

但不久基爾特就傾向於閉關政策，排斥外人丁。關於工業基爾特（這在當時比商業基爾特尤爲重要）之會員規章，每一請求入會者在未准加入之前，須要當過學徒之身分，方能入會；此外並用其他方法極力限制其會員資格。所以基爾特會員選舉權之向來的確定，終歸成爲有市選舉權者之一種牢固的狹小範圍。市政管理之權柄因此落在限制的自治團體之手中，這種組合之會員只限於全體市民之少數人而已。市選舉遂爲有實力的在職者之永續所有，而這些常置的官員卒之由國王那裏取得城市註冊（Incorporation）之公約，承認他們的把持政權。這種由市邑政府中的民治主義變爲城市政府的寡頭政治之變遷，並非到處都沒有反抗而成就的。有時那被排斥的市民，看透了事情之趨勢，起來與那寡頭政治者作殊死戰，想把他們趕走；不過他們甚少成功。在玫瑰之戰當中，民治主義的精神遭受頗巨的損失，於是限制的自治團體得以安全地鞏固其地位。

在英倫的市鎮，限制的自治團體之發展，得了英王特許

派代表參加國會 (Parliament) 出勸令，更爲促進。在一二六五年前，英國國會並無市鎮代表列席，但在那年英王詔由二十一個市鎮及城市各選出兩名代表出席國會。其後不久英國所有各城市及市鎮都派出代表列席國會，總共有一百多個市區。表面上這些代表係由市鎮全體自由民選出，但王室當局想統治市鎮代表之選舉權，引起他們助成限制的自治團體之組織。總之，在未到中世紀末期之前，英國市鎮之民主主義簡直都消失了。

在限制的自治團體之下，差不多所有的市鎮政府組織都是基於一種近於劃一的標準。市政府內設一市長，一團稱爲 Aldermen (市參事會員) 的市長之助理官，爲市鎮內各市選區的代表，並設一公共的市議會。議會議之員名稱上係由全體自由民選舉，但其實他們是自己長任的。由這市議會再選定市參議員及市長。此外尚有許多別的官職，亦由同樣方法選任。無論何人，只要奉職於政府時，他每每是終身在任的。市鎮的官吏掌理地方法庭，保管市有的產業，選舉出席國會的市鎮代表。他們對於市鎮之行政工作甚少注重因爲市鎮甚少事務可辦。

至於英國市鎮之市政職務，其設備並不比歐洲大陸方面的城市爲良。市鎮財富，面積及重要地位之發達並不能予市政更好的改良。當日的街道狹小，不齊整，而且失修。除在最大的市鎮之大街，街道是沒有鋪砌的；即使有，亦是很粗劣的。露天的明渠把街上的污水及廢物流去；但當時沒有一定的暗溝設置。垃圾拋棄在空庭裏或街道上，堆積如山。食水則由公共的或私人的井裏汲取，盛回家中。同時各處均無街燈。在中世紀時期，英倫市鎮之房屋大多數都是用木建築的，因此常有火災之患。有許多市鎮都擁有田地，牠們從田地裏收入巨額的租金。這種田租之收入遂使稅賦政斂的總數減少了。當日的教育歸教會辦理，同時教會又舉辦濟貧事業。教會的寺院是中古時代在英國的大善堂中心。牠是濟貧所，醫院及學校之合一體。但不幸那些僧侶對於貧民之購濟，往往不加細察，操之太濫，遂令一隊隊的壯健的流氓，專靠這些寺院的施捨以爲生，由一市鎮漂泊至別一市鎮。

中世紀後期的英國市鎮並不如今日之城市。本孫 (Edwin Bains) 給我們寫了一篇關於十五世紀在約克市鎮之生活文章，一篇根據他的歷史考據而作的敘述，頗值得我們一讀。

約克，在那時，是一塊約有一萬四千居民的地方，而是當日英倫北部最重要的市鎮。牠是一個所謂勅立的市鎮由英王亨利第一在位之日已有一紙市憲。在一三九六年英王理察第二把這市鎮改爲郡，從此牠就有一個是國王特派的執政官。這係由一個市長及三個以「十二」，「廿四」，「四十八」名稱的議會，換言之，即是市參議會，市議會，及市衆議院這三個團體管理。市長則由市參議會議員選出充任，而市參議會議員則補充其同級議員之缺席。他們原定由鉅賈及富商階級中選任。至於市議會議及市衆議院之議員，却無權勢。他們表面上係由市鎮的自由民選出，但其實他們自己形成一種限制的自治團體。

全個城市都在防禦工程設備包圍之內，大都係由一堵城牆構成，城外繞以壕塹。市內往往又築有護樓及大路或通過的隘口。市鎮內有等地方另外又有其內層的城垣及防禦設備。那些經營一樣的貿易或從事一樣的職業之人居住在同一的鄰近地方！在鞋皮工人巷，或洗衣工人里，或製燭工人區。從外面通入的大道，進了城門後，便成爲市內之各友道，其街名則由其導引入來各城門而定！如彼得門大石門，窩翁門，馬

者門等。其中有的街道是用圓石砌鋪的，街心則爲水溝。除了這些大街外，市內只有狹小的淺巷及短徑，既無鋪砌，又無燈光。屋宇之建造並非在同一直線，所以街巷參差不整，不能駛過一輛馬車。通常搬運貨物都是利用馬馱，或用手搬。大多數的房屋是以木料或木料與灰泥建築的，普通二層樓高。高過三層樓的建築物實在罕有。上面樓層每每比下層突出於街中，奪去下樓不少陽光。每一市街都是一條商業的街巷；商賈在樓房之底層開設商店，日間把窗板打開，天黑則嚴扃。商店之後部或樓上，則爲商賈及其家眷居住，學徒亦同居在內。但聚居在小房間裡，關於通氣及衛生上之情狀實在極劣。門前的街道積滿泥塵；除非有重要的客人到來城市觀光。街道是永不掃除的，這難怪當日之編史者說及腐臭的和傳染病毒的空氣。加之當時的習俗每將那些剛纔正法的犯罪之首級拿來裝飾城牆，城門及城堡，更屬臭氣難聞。莎士比亞在其所著亨利第六名劇中有云——

斬去他的首級，把牠放在約克城門上；

如是約克則便可以俯瞰約克全市了。

從歐洲全部觀之，其市鎮及城市在這久長的中古時代期

間那種遲緩的發展，實為歷史上一種最顯著的希有現象。古代世界覺城市得發展頗速；同樣的現象又在現代復見了。但在四〇〇至一四〇〇這一千年的間距，歐洲之城市社會進步實在遲遲如蝸牛的徐步——在許多方面簡直全無進步。

然則這遲緩的市政進行之主要原故是什麼呢？封建制度是其中一個重要的主因。封建制度的目的在奴民於田。大多數的人民皆為農奴，困守田土，以田產買賣。因此沒有餘剩的人口移居城市。但最後事情演為一種常例，即是當一個農奴逃走到市鎮去，在那裏居住一年或一日的時候，他便成爲一個自由的市公民，這一種成規在促進法蘭西城市之發達上頗爲重要。

在工業及商業之進程上各種障礙物亦阻止城市之發達。每一市鎮對於其鄰市皆懷嫉忌，彼此勉強從事貿易。各城市間沒有一種共同利益的意識。中世紀之教會於某點上助成，但在別方面却又阻礙市政活動之發展。教會在基本上增長了工業及商業之種種利益，使其附近鄉村護衛鞏固，可以安心貿易，遂成爲商業中心。牠又注重契約之神聖，如此遂成爲一種商業信用制度之發端。牠又實輸當日的教育。但在別

一方面，中古的僧侶極力排斥種種權利，這是商業及工業上一個主要的動因。教會視圖利是一種盤剝重利之變相。在豐裕的時候買入，等到稀罕的時候居奇賣出，這是有罪的。並且，商業交通使基督教的商人（特別是在地中海一帶區域）與那些不信基督教者接觸，尤其是與回教徒接觸；因此更令商業得不到高級教士之熱誠的協贊。教會多鄙視俗世慾念；不過城市只靠這汲汲於俗世利慾的種種活動纔可以希望發達，繁榮。中世紀的基督教所持的全部觀念在人們的眼前是一種撤離現世及其罪惡的生活。這種態度，存住中古社會中最強有力的和最有才智的分子方面，實爲城市發展一種重大的障礙。

當日盛行全歐的大疫癘對於各市鎮爲害甚大。這種疫癘之降禍，通常是橫痃性的，由各海港及滿商城市傳入，這種傳染大概係由東方帶來的。因爲市鎮的居民密切接觸，與及當日衛生之完全缺乏，這種疫癘在城市比在鄉野的區域尤易傳佈蔓延。惡病之來源在當日的人們自然完全不明所以。他們以爲這是上帝憤怒之一種不可思議的顯示，因此羣衆會集舉行宗教底禮拜及祈禱，望神釋怒。任何一人，若爲疫癘所

侵襲時，其鄰人羣詣他的屋內，代爲祈禱恢復康健。這自然是最容易的傳染方法。黑死病(Black Death)是這些橫疫性的疫癘中最可怕的；不過並非只此一種而已。這些疫癘時時侵襲，把全歐的人口斃却了百分之五，十，或甚至百分之二十，實在並不稀罕。一個城市在未恢復一種疫癘所致的喪失之前，每每又有別一種流行了。甚至當了沒有傳染病蔓延之年代中，其死亡率亦甚高。除非等到十八世紀，倫敦每年之死亡率仍比生殖率高，這樣遂使城市乃由內裏發展。在我們現今的時代，每每常見一城市個在二十年間，甚至在十年間人口加倍。但在中古時代，則任何一個重要的城市，能在整個世紀期間增加其兩倍人口的，已屬可疑。當羅馬人在紀元前四一〇年撤防之日，倫敦是一個至少有四五千人的市鎮。但至一千年後，牠亦不過只有四萬人口罷了。



不過我們切勿以爲中世紀的市鎮對於近代文化之貢獻全然是不足留意的。牠們至少對於近代經濟底社會之發展有一種特著的貢獻。那就是從事於手工作的人們，仍可儕於貴族之列。在雅典及羅馬，工藝大部分操在奴隸及外人手中。但在中世紀的市鎮則基爾特會員，他們是些商人及工人，成爲統治社會之人。及至工人執政之時，勞動已不是卑賤了。自從羅馬帝國亡後，勞工神聖已開始呈現了。

第二 大貢獻，這與第一種十分類似的，是在於幫助推倒那分開社會階級之障壁。種鄉野的地方，那裏有公候與男爵，伯爵與貴族，僧院長及主教等階級；但在中世紀的市鎮內則只有在公民而已。給全民全權統治政府打開改革之路的，就是當日市鎮種這種公民，即如那英國國會歷史所例證的，是也。





紀 載

最近實施中之新廣州市建設計劃

徐家錫

廣州市區之境界，早經 孫大元帥核定，其擬定區域北部以白雲山爲界，西部以增步村河南島爲界，西南部以貝底水石圍塘爲界，南部以大尾河南兩島爲界，東部以黃埔對河之東圍墟及沿下車坡涌北至水土岡爲界，水陸面積合計約二十九萬餘畝，地方廣袤，形勢雄壯，以之建設一偉大都市，游刃有餘，惟查本行行政區域，向祇限於警界範圍之內，面積不過二萬八千餘畝，約當擬定區域十分之一，故前此市政之措施，均限於改造舊市區之一方面，其於推廣市區，開發郊外之新市區設計，均付闕如，自上年程市長重任工務局後，即擬定開闢郊外馬路，及推廣住宅區域建設林場等計劃，並將

全市郊外馬路線劃作三期開闢，每期二年，以六年完成之，此爲本市實施郊外建設之矢矱，查新市區之建設，關係深遠，在在須預有詳細精密之計劃，以爲建設張本，然後一切建設，始能分頭應付，處置得宜，而各項工務之進步，始能等量齊現，互相策進，現在市區行政事權，既經完全劃歸市府負責，則關於今後本市郊外之建設，自應統籌兼顧，加速邁進，此郊外之建設，即新廣州市之建設，其詳細計劃，業經程市長擬定（見程氏所著之廣州市工務實施計劃及二十年度廣州市政實施大綱），依期按步實施，相信程氏計劃完成之後，廣州市區之繁榮，自必倍爲增進，而廣州市之建設，亦

可一躍而儕於現代都市之列矣，茲將本市最近實施中之重大建設，分別彙查，畧述於後，以供快觀。

(一) 河南河北及花地島之接通

河南爲展拓廣州市區最適宜之地點，亦今後全市商務港務總匯之地，以言發展，至無限量，至花地等島爲廣三鐵路之起點，握西江交通之要衝，且該島處市區之西，就本市氣象而論，西風絕少，以之建設工廠，自無煤烟薰擾之虞，而是處涌道分歧，成一絕妙的天然運河系統，水運至便，實最適宜於工業區之建設，將來本市工業發達時，花地等島必爲全市工業之重心，花地與河南兩島之地位，既如此其重要，則與河北原有市區之接通，實爲當務之急，爲接通河南河北及花地島三地計，現特在維新路口建築河南大鐵橋一座，以接通河南河北兩地，並在黃沙方面建築黃沙大橋一座，由黃沙直過石圍塘，以接通花地等島，（花地各島間之小涌可以公路小橋樑連貫之）此兩大鐵橋築成之後，其縱橫各公路，即可同時完成，如此，則不特河南河北及花地等島，可以打成一片，使之互相策進，共同發展，而且廣三，粵漢兩鐵路及洲頭咀內港，以及東北，西南各公路幹線，均可聯成一起，

海陸與內河之輸運，完全溝通，則水陸交通之統系以成，而都市工商業之必趨繁榮，自無疑義矣，查河南大鐵橋已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間興築，現在北部橋蓋橋座業已築成，近正進行敷設鐵橋樑工作，其南部之橋座已將砌成，南端橋蓋之樁工程，近亦已告竣，一俟南部橋蓋橋座完成之後，此橋鐵橋樑之全部，不久即可砌成，就現在進行之工程觀之，本年秋間河南大鐵橋即可全座落成矣，稱此橋南北兩端之進橋斜坡大道，現均已興築，本年六月以後，即可竣工，至黃沙大鐵橋之興築，最近亦經籌備完妥，該鐵橋之建築圖則，由馬克敦公司擬就，經工務局會同粵漢鐵路局審定，全橋長千八百呎，闊三十六呎半，分作十一拱，內固定的十拱，各長百七十呎，可以開合的一拱，長一百呎，橋面高出最高水面二十四呎，橋中設鐵路軌道二條，鐵軌之兩旁汽車路一條，五呎濶之人行路一條，全橋用鋼四千二百噸，建築費共需大洋二百四十七萬五千兩，上星期已與馬克敦訂約興築，定期三年內完成。

二、港工建設

築港爲繁榮廣州之唯一重大建設，故開闢廣州內港實爲

新廣州建設計劃之中心設計，查廣州內港新堤，已於十九年十一月間興築，現已打下鋼樁千餘呎，其填地工作，亦已開始進行，濬河工作，則已購得濬河船一艘，從事濬深廣州前後兩航線，其濬取之沙泥，則概移作內港堤地之填料，至海珠新堤，近已築成十之七八，河南新堤亦不日興築，而爆炸海珠灘石工作，在今年內亦可炸去一半，計約七萬立方碼。

三、完成本市道路系統

本市之道路系統，係合本市內三期馬路路線，及郊外三期公路而成，查市內之三期馬路共有六十一線，長約二十四萬呎，建築費約九百六十餘萬元，其經開闢竣工者有二十六線，長約十一萬呎，其經設計完竣，興工建築者有十二線，長約六萬餘呎，其餘現正繼續設計興築，預算明年底，此市內馬路系統之全部，即可告成，至郊外之三期路線，計共三十五線，共長約五十六萬呎，建築費約需四百餘元，其經興築竣工者有十二線，長約十五萬呎，其在設計開投中者五線，約長八萬呎，現工務局為加緊完成郊外馬路起見，已組織郊外測量隊分赴城東北及河南各地測定路線，分別設計，此郊外馬路系統之完成，當可照預定年限，提前一二年竣工

，此兩道路系統完成之後，不特市內交通及鄰近城鎮如從化，增城，花縣各村鎮之聯絡，倍形利便，即於本市市區之展拓，住宅區域之推廣，亦必大有贊助也。

四、改建全市渠道

本市渠道之淤塞失治，在衛生方面，其弊害之彰彰於耳目者固可不言而喻，而在觀瞻及交通方面所發生之影響，亦殊不鮮少，查渠道之壞陋與堤前碼頭之朽壞，二者均本市最不良之現象，現在內港及海珠新堤，既經興築，則本市沿岸碼頭，從此當可根本上大加改造，已屬不成問題，所未足者，祇有渠道之未改建而已，因此程市長特於工務局增設渠道一課，專負本市改建渠道之責，現該課對於改建本市渠道設計，異常積極，除第一第二兩區（即上下九甫與十七八甫間各內街渠道）已改建完竣外，現正着手推廣於第三四等區，至河南及惠愛路一帶渠道，現亦將着手改建，同時並擬將各濠涌先行改造大渠，以利各內街渠道之排洩，預算全市渠道，約於今後三年內，即可全部改造妥當。

五、公共建築物之興建

一市之公共建築物，為全市民公共享用及聚集之場所

，倘其建築結構，均屬莊嚴宏偉，則一方面固可增進一市之美觀，別方面亦可發揚市民偉大之建築精神與魄力，外人每視市內之偉大建築物為一市靈魂所託，大有物存市存之勢，則公共建築物之於一市之繁榮，其重要可想而知，查本市原有之公共建築物，類皆規模簡陋，且多破壞不堪，倘不大加改建，則不特觀瞻不雅，抑且危險堪虞，倘不大加改建，則不特觀瞻不雅，抑且危險堪虞，此本市公共建築物所以亟須及早營建也，現查本市在興築中之公共建築物，有如下列，

1 市府合署——此署興築於民國二十年四月間，建築地點，係在中央公園之後部，此署工程約需一百二十萬元，規模宏偉，實為東方有數之建築物，全署分三期建築，前座為第一期，當中之大禮堂為第二期，後座為第三期，每期兩年完成，現在興築者為第一期工程，建築費六十四萬餘元，自興工之日起到現在已將全部地基工程完成，其二樓樓面，近亦將砌妥，大約今年底至明年春，當可全座落成矣，

2 市場——本市市場，前經擬定全市分建二十四處，均招商承建之，現除觀蓮市場已完成外，其餘各場，亦將分別建築，各市場建築地點，昨已派員分頭勘定，

3 市立圖書館——此館建築於十八年底，建築地點在廣府學宮內，此館建築計劃，外面採用中國古宮殿式，內部採用西式，中西合璧，頗為偉觀，現全館建築工程，已完成十之八九，不日當可竣工，

4 市立第一中學——一中校舍係在粵秀山麓，全座為三層洋房式，建築費九萬三千餘元，自十八年六月興工以來，已將第二層樓面砌妥，現正進行第三層工程，完成之期，當不在遠，

5 市立第二中學——此校舍建在西關連慶新街空地，建築費十一萬餘元，工程之宏偉，允推市校之冠，此校由十九年十月即興工建築，現已完成十之七八，不久即可竣工，

6 其他——除上述各公共建築物外，現在設計完竣招商承建之建築物，有羅崗之市立師範新校舍，建築費三十萬元，市立銀行行址建築費三十萬元，五十一小學校新校舍建築費十五萬元，第二小學新校舍，建築費五萬元，第廿四小學新校舍，建築費約十萬元，石牌勞工職業學校，建築費十五萬元，勤勤師範學校，建築費二十萬元，育嬰院，建築費十萬元，在城隍廟建築之國貨徵銷場，建築費十萬元，市立戲院

，建築費三十萬元，粵秀山之露天劇場，建築費十萬元，金字灣之立檢驗所，建築費三萬餘元，金字灣之第二平民宮，建築費十五萬元，第三十三小學新校舍，建築費十餘萬元，公共墳場，開辦費二萬元，及公共浴場食堂等，一經投成，即可分頭興築，

六、住宅區之推廣

本市住宅缺乏，租金奇昂，已成社會一極惡劣之病癥，爲解決住宅問題計，則住宅之推廣實屬刻不容緩，現除積極推廣住宅區域外，並加緊開闢公路，以使市民移居郊外，而減少市內居民之密度，查現已開闢之住宅區域有東郊住宅區之上下坎頭岡，青菜岡，靚壳岡及西村之鯉魚岡，河南之白靚岡等，至平民宮之建築，亦爲救濟住宅缺乏之重要建設，自市府開辦大南路平民宮以來，請求入宮居住者，紛至沓來，大有僧多粥少之感，茲擬再於盤福路，前鑑街等處，照建平民宮數間，其中兩間之建築規劃，以收納有眷住客爲主，其餘則悉照現在之平民宮辦理，除此之外，尙有平民住宅區市水上居民住宅區等建設，不日亦將分別興辦，

七、公園及娛樂設備

園林與公共娛樂設備，不僅足以增進都市之美化，而於市民之健康，所關尤大，蓋市民於業餘之暇，得此以陶淑性情，愉悅心目，其平昔局促之襟懷，抑鬱之志氣，自可因是而舒展，此世界名都所以定爲必備之建設也，本市對於此種設備，業經分別計劃興築，其先後竣工者，已有多許，在計劃及興築中者，亦有數處，茲分述於後，

1. (公園)本市公園，雖有中央，越秀，海珠，東山等數處，然以市區廣袤，人民衆多，區區此數，實未足以供應市民之需求，故添闢園林，實今後市政建設之要務，年來除將原有公園大加擴充，如添闢花徑，增置石棧，多栽花木，使市民多獲憩息之場所外，復將河南之海幢公園，舊法領事署之動物公園等，着手興建，刻下規模，業已大備，祇須畧加整理，即可底於完成，餘如西關之荔灣公園，七星崗之河南公園，白雲山之山林公園，東山之仲凱公園，及東山新公園等，亦已分別設計興築，不日當可實現。

2. (郊外園林)市內公園，密邇民居，空氣污濁，實不若郊外園林之山明水媚，花香人靜，近來市民遺興，多趨郊外，非無因也，市府爲此，特於石牌地方，開闢郊外園林一所

，現正分設花木，以取繁盛，安置石椅，以資休息，並掘井蓄水，澄以沙濾，以供飲料，通關花徑亭臺，以求美觀，市民託足有所，自然遠近皆來，繁榮之期，不難計日而待，斯園一成，不僅市民多獲一娛樂之場所，即於風拓市區之計劃，當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實一舉而兩善備也。

其他——如賽馬場露天大劇場，游藝場游泳場等之興建，均為最近實施中之重要工程，查賽馬場設于石碑之多坎崗，場面工程，竣工已久，即望台，辦公室，馬房，磅房及賣票處等工程，亦將分別興築，完成有日，至露天大劇場，擬設于越秀山之公共運動場，游藝場即分東關西關兩處，游泳場則擬設置三所，一在荔枝灣，一在南石頭，一在魚珠砲台附近，各項建設計劃，均已妥擬完善，不日當可着手興築，

八 公用事業之建設

公用事業，如電燈，電話，自來水，交通事業等均其舉大者，前者此種事業，或由商人集資照辦，或由市府招商承辦，第以商人重利，雖有弊竇，亦每憚于改革，故電燈自來水等辦理之腐敗，市民已嘖有怨言，市府感于電燈自來水

公司等辦理之不懌輿情，業已先後收歸市府整理，其各種事業建設之計劃，約舉而下，

1 增裝自動電話三千號 本市自改裝自動電話後，以通話靈敏，聲線清晰之故，市民均樂於裝用，故第一次敷設之四千餘號，曾不多時而全數告罄，為相應市民之需要起見，特再添設自動電話三千號，查現在報裝者達千餘戶，已裝妥者約六百號，預計一月內可以再裝設十餘號，其餘不出兩月，當可將新添之三千號數，完全裝妥。

2 添建新自來水廠水塔 自來水在商辦時代，其辦理之腐敗，實已無可諱言，自收歸市辦後，除將原日舊水廠澈底整理外，並於舊水廠之南，築新水廠一所，面積約三十餘畝，又於越秀山上，建築新水塔一所，查新水廠及水塔建築工程，及新廠內各種機件之裝置，均已於去歲底次第竣工，由新水塔通連永漢路之三十吋大管，除中華中路以南，業已完全敷設妥當外，祇餘中華北路及由新水塔至盤福路之一小部份，尙未竣工，刻正督飭承商，積極敷設，預計三星期內，即可悉數竣工，新水廠落成之後，每日供給水量，較諸原日約增加一千萬加崙，從此市民食水，當可再無缺乏之虞，市當

局決於新水廠全部工程告成之日，舉行興盛大新水廠開工典禮，想屆時不僅有一番熱烈之慶鬧，市民對此，當亦抱無窮之歡愉也。

：統一長途汽車 本市長途汽車，以前係由多數承商分段承辦，對於行駛各路線之車輛，既不能因地方之旺淡，而支配之車輛之多寡，復不能互相聯絡，以求貫通，遂致各路長途車之乘客，或則寥若晨星，或則擠擁不堪，影響公安，至重大，將欲撥盈擠虛，裹多益寡，自非集中權責，統一承辦，未易奏功，為補偏救弊計，決將全市長途汽車，改招新商統一承辦，俾調動車輛，可以因地制宜，而權責集中，管理將更便利，此案業經市行政會議議決，並經批商承辦，不日當可實行，將來統一長途汽車計劃實施後，全市長途汽車均改用三十座位之新式大車，以免擠擁，而便乘客，

4 整理電力公司及添設河南電力分廠 本市電力公司向屬商辦，其積弊之深，已盡人皆知，若電燈光線之暗弱，若電力供給之斷續無常，其妨碍民用，關係猶少，影響公安，關

係實大，前以該公司無法改善，乃派員組織整理委員會，設計改良，以利民用，去年改歸市府專責整理，以竟事功，現查該電力廠之整理工作，除修整舊機，改換新爐，添購新機之外，復于河南方面，添設電力分廠一所，以減輕總廠供電之負擔，此項計劃，不久即可完成，屆時全市用電，自可再無缺乏之虞矣，

上列諸端，均屬本市最近實施中之建設計劃，或則事屬切要，不容再假時日，故建設不能不期其速成，或則事關久遠，不容倉猝將事，故設計不能不期其週密，此施工之所以有先後，而成功之所以有遲速也，要之新都市之各種建設，其策進之速度雖不同，而所以求其成功則一致，在政府方面，固當負其全責，而在民衆方面，亦應隨事協助，誠如是，則本市建設事業，自不難日起有功，將來與英美各名都並駕隨驅，意中事耳，爰舉本市最近建設之大概，錄為茲篇，想亦關心本市建設者之所樂聞也，



一月份市行政紀要

蔡鶴雲

(一) 工務事項

A. 修路清渠近况

本市政，年來經當局之籌劃改良，發展銳進，早為中外人士所稱許，最近復致力於修理街路及清濬渠道，成績優美，市民稱便，茲將該兩項工作近况，誌錄於下：

甲關於修路工作

- (一) 登峰路，錢局路，廣九邊路，中山公路等花砂路面，長凡一萬一千六百十八尺
- (二) 太平路，東川路，寺貝通津，白雲路等臘青路面，長凡十一萬八千三百尺
- (三) 彩虹橋接駁工專，石牌公園，墳頭崗路等泥沙路面，長凡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尺
- (四) 禺山市，西村公路之合土路面，長凡五百二

十尺

乙關於清渠工作

- (一) 清濬暗渠共長五千五百尺
- (二) 清理留砂井及進人井共九十個，他如改良內街渠道，安裝大小三合土渠筒，砌結進人井，填坭鋪街石，掘渠坑坭及印造三合土渠筒等

B. 興築郊外馬路計劃

本市工務局近以郊外居民日衆，亟應發度交通，以圖利便，故對於馬路之興築，積極進行，據該局設計課報告，關於興築郊外馬路，已有具體計劃，規定東南西北四區，計共三十五線，長凡五十五萬九千五百餘呎，分爲三期興築，限期六年內完成，其第一期之路綫凡四八計開，

- (一) 小港往嶺南大塘至新村路，

(二)小港往隔山路頭至白蜆路，

(三)連貫中山路，沙河路，登峯路，廣番花路，

西村之環城路，

(四)東山新區幹路，

C, 籌建 總理遺物陳列館

孫總理從事革命四十餘年，偉績殊勳，彪炳寰宇，其留風遺澤，足資後人矜式者為數殊夥，本市程市長現擬假前外交部遺址籌建 總理遺物陳列館一所，將 總理生前留存手澤，盡量搜集保存，以留紀念，而免湮沒，經已具呈省政府請撥該外交部遺址，以資籌建，一俟核准，當可進行，

D 增建平民宮

本市平民宮自開辦以來，異常發達，市民之請求入宮居住者，早已有額滿見遺之感，市當局有見及此決再行增建數座，以應需要，該項計劃，刻正由工務局擬議中，并決定於最短期間先行建築兩座，規模較現在大南路者尤廣，即有眷屬者亦可挈入居住，其他各座，則仍仿現在平民宮之制

，經擇定盆福路前鑑路等數處為建築地點

F, 整理路旁樹木

本市人烟稠密，空氣混濁，非廣闢園林，培植樹木，不足以增進市民之健康，當局有見及此故年來對於園林建設事項，竭力經營，除日前經將原有之中央海珠越秀東山等公園從事修理完備外，他如中山公園，動物公園，河南公園，白雲公園，亦繼續開闢落成，又近來各路道旁之樹木，因有等市民不加愛護，時將污穢什物拋入樹穴中，積久日多，對於樹木之繁榮，殊有損害，擬日內加派工人從事整理灌溉，以免有枯萎之虞，

F. 繁榮河南之大計劃

開發河南，為目前市建設主要設計之一良以年來本市人口暴增，苟非展拓市區範圍，則市民之住居問題，無從解決，惟廣州市北阻於山，西盡於水，而東復遠離城市，計祇得省河南岸一帶，與市區最為接近，故繁榮省河南岸，實為解決市民住居問題之要著，市當局有見及此，爰於十八年

舉辦珠江鐵橋，以謀省河南北交通之貫達，而河南南華一路，亦於去歲告成，據工務局最近報告，關於其餘之馬路，現已規劃完竣，計路線長度，幾及萬尺，預算需時半載，方克完成，內分甲乙丙三綫，查甲綫東由小港馬路起，經聖拱南，開羅東西街，躍龍里，歧興中約，洪德三巷，迤西南迄白鵝潭邊止，乙綫則由南華路起，經打鐵巷至甲綫止丙綫則由河邊布街起，至同慶大街止，並定期一月二十二日在局開投工程，如能成立，則來春便可施工，秋間此路當可告成，珠江鐵橋大約亦可同時竣工，將來交通一貫，車馬四達，兩河南堤岸，近亦着手興辦，惟以施炸海珠礁石，尙未畢事，故暫擱置，一俟炸石竟工，即從事興築，全島路線，已在設計中，設計一成，自可按照規劃程序，挨次舉辦，預測二年之中，河南之繁盛，當可與河北媲美矣

G. 取締建築當權辦法

查修正取締建築章程關於當權建築之限制，尙未

有詳載，現工務局特擬定取締建築當權辦法六條呈奉核准施行，茲將該辦法錄後

(甲) 樓梯及貨架，均准用木

(乙) 樓面可以用木建，但須用三合土陣承托，

(丙) 外牆不一定用三合土陣柱建築，倘欲用者聽之，惟須有計算，

(丁) 外牆如係用磚砌結，其隅數與高度互有關係，應由地面量起

(一) 其總高度係二十八呎者，應雙隅到頂

(二) 其總高度係四十呎者，由地面至八呎部份，

應砌三隅，其餘應雙隅到頂

(三) 其總高度係五十二呎者，由地面至十二呎部

份，應砌四隅，再上二十八呎部份應砌三隅

，其餘應雙隅到頂

(四) 其總高度係六十四呎者，由地面至十二呎部

份應砌五隅，再上十二呎部份，應砌四隅，

更上二十八呎部份，應砌三隅，其餘應雙隅

到頂

(戊)當樓面瀉重，應照足一百磅計算

(己)當樓內每層高度，不得低過八呎，并每十六呎

高度，必須建三合土陣，以承托木貨架

日 廻龍路不日竣工

本市工務局自規劃以維新南路改作斜坡路面啣接珠江鐵橋後，對於泰康及一德路與長堤之貫通，僅賴永漢南路及靖海路作出處，相距太遠，交通當感不便，於是乃有趕速興築五仙路廻龍路兩綫之議，以謀補助，當於去夏規劃完竣，秋初即行興辦，查五仙路長約七百呎，而廻龍路則長約八百五十呎，所以五仙路之一線，於去冬先告成功，并於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始通車，惟廻龍路建築工程，現計尚餘百餘呎，不日亦能竣工，大約於來月初旬，便可廣續五仙路之線開放通車，以利交通矣。

I 改建西關渠道

濠涌渠道，淤塞失治，久為市民所詬病，市工務局為求市民居處安全計，曾銳意規劃改善，故年

來城內渠務之進展，成績昭著，第一二四段內街渠道之改建，早已完成，至於第五六段之渠務，亦經規劃進行，近以西關西南一帶，地勢低窪，加以各濠涌狹小，通洩不便，故每逢大雨，積淤成澤且該處渠水，向藉濠涌宣洩，通匯出海，惟以各濠涌曲折迂迴，流率薄弱，以致泥沙沉澱積聚，圖清理之方，非因地制宜，縮短出海渠道，使流率通暢，不足以利宣洩，查該處附近之多寶，黃沙，如意各涌，相隔不遠，倘能將各涌通鑿，使之接連，則多寶橋以上及黃沙如意西約之渠，便經粵漢鐵橋下直出珠江，較前舊涌之遷迴曲折者，効率相差甚遠，市當局經已派員將西關西南部各濠涌，分別測量，妥辦預算，一候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後，即着手進行，

J. 海珠填堤第一段工程完竣

填築海珠新堤地，為近年市建設偉大工程之一，市工務局對於該項工程之進行，督飭至力，而工作成績，亦極可觀，查填築海珠原定計劃，係分

段進行，先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與及由海珠公園至龍王直街之第一二段着手興築，而第一段工程係由荷欄公司承辦，計堤長凡一千二百呎，自施工迄今，已將所有鋼板樁堤身，堤面石，全部工程築妥，昨已呈報竟工，當局刻已派出技士人員，辦理驗收矣，

K, 興建勞工學校

本市當局為推廣平民教育及造就平民職業技能起見，特擬創設勞工職業學校，經由市政會議通過撥款十五萬元為先建校址一所之用，此後仍擬隨時酌量增設，以資推廣，查該學校之建築圖樣，係由工務局規劃，全部建築費共需十餘萬元，經定期招商投承工程，興建之期當在不遠

N 規定兩面臨街建築標準

查本市取締建築章程，對於前後臨街之建築高度，向無明文規定，近因市民聲請建築，以致發生問題，市工務局有見及此，擬將章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內載「轉角處之建築物，如兩面臨街者，

其高度以較寬之街道為標準」，一句，原文如字改為及字，嗣後凡屬兩面臨街之建築，皆得以較寬之街道為高度標準，經已佈告市民知照矣

(二) 社會事項

A 申告出版物立案手續

日前廣州市出版物審查委員會議決關於出版物立案手續，該出版人應先呈由市黨部核准，然後到社會局領取登記表式，依式填明繳由該局轉咨省會公安局批准，方得出版，否則查究，經已申告市民知照矣

B 贈種洋痘

社會局第一贈醫所，自成立來，關於內部各項醫藥，早已分別設備，近以市內常有天花發現，於市民生命，危險堪虞，亟應加設贈種洋痘，以供市民之需求，特於一月七日起，每日上午二時至四時施種，查市民前赴受種者，異常擁擠

C 提倡國貨

社會局前將本市城隍廟封閉，改建國貨陳列館，

迄今數月，佈置已有頭緒，並分函各商店徵求出品國貨，送往陳列俾市民於易認識，現該局以抗日聲中，提倡國貨，不容稍緩，乃於本月十一日再通告各商人，從速將國貨送館，俾得早日開辦，以資倡導，

D 籌設平民第二贈醫處

當此，珠薪桂，覓食維艱之時，市民偶一患病，醫藥費動輒不貲，在富庶之人，尙易爲力，而一般苦力貧民，實難應付，社會局有見及此，故日前特在局內設立，貧民贈醫施藥處一所，以資救濟，惟住居稍遠之貧民，仍未能惠及，因此又擬在小北平民第一宿舍內再籌設平民贈醫施藥處，昨經派第二科長前往該宿舍查勘地方，俟各項辦法商妥後，即可開始贈施，

以平民宮最近之設施

本市平民宮，自成立以來，成績大有可觀，現該宮主任，決計再擴大範圍，以爲市民樂利，並還有具體之計劃，以促進住客之生活茲錄其計劃於

下，

(一)開辦自治會 此會係黎管理員感覺宮內，各舍住客，缺乏自治性者殊多，擬請佈置部主任趕速開辦本宮住客自治會，宗旨係促進個人自治，完成各個及大羣人格道德法律的整個美德，而痛除舊染之瑕穢污點，

(二)組織日報社 本宮組織之花木鳥獸展覽大會，既已定二月一日開幕，同時應發刊一會場日報名曰芳報，內容專紀載覽會每日會場之興趣，以資觀感，而紀成績，俟展覽會閉幕之後，或將之改爲平民週報，以紀載宮內住客生活狀況及本宮之事務，

(三)增設英文班 本宮現雖附有中文義學，惟無英文教授，仍屬美中不足，故決議加設英文班，英語科，使一般貧家子弟，得此機會，學習英文，該班教員，擬聘香港大學畢業生羅伯恭担任

(四)訓練白話劇 由該宮佈置部主任林達民與宮內

(三) 公用事項

舍友鍾梁二君，訓練一醒世白話戲劇，其宗旨在諷世揚善，針砭社會，以醒羣衆腦根，而資激勵，

A 禁止手車擺列路旁

永漢北路財政廳前一帶地點，交通繁盛，長途汽車，每多設站於此，近查人力手車，亦有在該處擺列，兜接乘客，而汽車往來，殊屬危險，市公用局有見及此，特嚴申禁令，凡屬人力手車，嗣後不得在該處擺列，以免阻碍交通，致涉危險，並於二十九日函請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各長警，切實執行

B 整理用水戶口冊籍

自來水委會之用戶冊籍，向日沿用舊式記載，參差凌亂，鈎稽不易，擬派員分段調查戶口，改編戶冊，以資整理，現定二月一日起派員逐戶調查，所有派出各段調查員，均經發有該會証章及調查憑証，并有特務警察隨同協助，經已佈告市民

C 改善征收汽車照費

知照，凡市內各戶，無論有無裝用水管，一遇調查員到查，經該員說明事由，及出示上項証據，即須指引該員入戶察看，俾明真相，而利進行，

查本年一月廿一日第二十一次市行政會議，公用局提出改善征收臨時汽車牌費辦法三條，當經議決通過照案執行，辦法如下

- (一) 凡在初次借牌，祇收押金十員，如在三日內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即將按牌金如數發還
- (二) 如在三日內未經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每日征收牌費一元，在押金內扣抵，餘款發還
- (三) 如在三日以外至十日內，仍不駛車來局報驗領牌者，每日征收牌費二元，以杜取巧

D. 取締遺章用水

查自來水爲公用事業之一，整理維持，兩不容緩，當局對於供水計劃，無不銳意經營，現在新水廠業已完成，行將開用，此後供給全市水量，無虞缺乏，但查近日發覺有等用戶，有將原管私自

添改者，有既經截水而私自開用者，有私自裝駁而隱匿不報者，此種違章情事，殊於維持水務，妨碍極大，茲定期限由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月五日止，倘有犯此情弊者，應即到水委會自行舉報，補繳按拒，即由該日起計開水，免予追罰，如過此期限，一經發覺，處以五百元以下一百元以上之罰金，並追補繳以前瞞匿時期水費，以爲破壞公用事業者儆戒

E. 取締汽車塗污牌號，

查汽車懸掛牌片，係爲易於識別，以便稽查故每過肇事或有意外時，概藉牌片號碼以爲標準，但近日市內各汽車間有故將牌片掩掘，遮蔽號碼，或將號碼塗污，對於維持交通，妨碍至大，公用局特飭稽查長員隨時查究，並函公安局通飭所屬各長警，如有發覺此項情弊者，應即嚴予取締，以維交通，

F. 取締汽車違章行駛

公用局以本市長途汽車，每不依照規定行駛速度

，以致危險叢生，特飭令汽車業公會，轉飭各汽車司機，嗣後行駛汽車，每小時不得超過十五哩，以符定章，如違重罰不貸

G. 新水廠工程完竣

本市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奉令接收前水公司後，即計劃添設增步新水廠，設置快式濾水機，計機器工程各費共需毫銀二百二十萬元，現在水廠工程告竣，街衢大管，亦將安妥，預計三月初旬新水廠舉行開幕，隨即開機放水，每日出水量，可增加一千萬加倫，從此本市食水，可以根本解決。

(四) 財政事項

A. 釐正貧民教養費征收率

查征收本市住戶貧民教養費，向依潔淨費定額於征收土地稅時，帶同征收，第潔淨費征額之核定，以各住戶對於公共潔淨所發生影響之重輕爲標準，而貧民教養費，係慈善事業之一種，負擔者應別其財力之厚薄而重輕之，方爲公允，蓋性質

既不相侔，征費自應差異，財政局有見及此，爰決依照財力標準釐正此項征額，擬依據土地稅額十分之三為征收定率，仍於征收土地稅時帶同核征，以省手續，案經提交第二十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并定由本年三月一日起開始施行，修正廣州市貧民教養征收費額如後：

(一)市區內住戶應繳貧民教養費，自二十年度第二期起，比照同期土地稅稅額十分之三繳納之。

(二)二十年度第二期以前，清繳滯納貧民教養費，概照原定額數征收，如仍延欠，依前條數額征收之。

B 佈告收用地段

市財政局自奉令收用市立第五十一小學校附近地段為建築校舍後，當經派員豎立界線，並粘圖佈告該業主知照，限期十五日內將被收用地段上手本身紅契，連同影片繳局核驗，及到局帶測各該地段佔有面積若干，以憑核發產價，倘逾期仍不遵辦，即作公地辦理。

C 調驗產業契據

財政局前據市民請承連新路與雨帽街交界東便地段，當經佈告驗契，以明業權乃日久尙未有人根驗，特再展限十五天又河南草芳街天后廟及茶亭等舊地一段，德宜東路與蓮塘轉計處廢地一段，均限期三十天內繳驗契據，倘逾期不報，一律作為公產准予市民承領。

D 開投鯉魚崗住宅區地段

本市西村鯉魚崗住宅區地段，面積約有一百一十二畝，前經核定底價每畝一千五百元，全部招入承領，現定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在市財政局當眾開投，如願承領該崗全部地段者，可即到局取閱章程，屆時前往競投 經已佈告市民知照矣

E 招投案採用複式法

市財政局辦理開投各種稅捐段市產地及各案，現為杜絕弊竇起見，擬採用複式方法招投，凡願投承者，須先期到財政局秘書處領投承票及封套，將願出餉價若干，在投承票逐一填註，附入套內封固，連同按票銀到局投遞，俟開投時，各投票

(五)教育事項

A 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

人齊集，當衆拆封核驗，以出價最高之票爲二次底價，再行加價競投，以示大公。

市教育局年來時於市內教育銳意經營，如教育經費之增加，學校之增設皆有突飛猛進之勢，近復組織教育設計委員會，集中本市教育名流，共同研究教育完善方法，以啟迪青年，昨經聘委徐甘棠，莊澤宣，曹汝康，崔載揚，朱有光，陳文駐，羅鏡千，黃尊生，黃希聲，廖奉恩，司徒優等十人爲設計委員，即日開始計劃推廣市內教育事項

B 改善小學教授法

本市教育局長，以市立各小學校學生，多係年齡幼稚，理解力甚屬薄弱，故主張教授時，少講抽象的理論，而注重符號的認識，并多取實物樣本模型等幫助教授，俾喚起兒童之興味，現爲實現主張起見，特將小學各年級應用之自然國藝常識

各版教科書，搜羅齊備，將書內所有植物名詞，分級編列成表，函飭市立動物園，依表製成標本，裝釘數

十份，以便分發市校，以利教授，而收實效

C 市立小學增加班額

本市教育局前據各市立小學校長先後呈請於二十一年春季，酌量情形，增加班額，以應市內兒童入學之需求，該局據呈，已併案交督學會議議復，據復批准各校增加班額如下，市立第四十小校一班，三十三小校二班，八十小校一班，第六小校一班，二十五小校一班，第八小校一班，七十九小校一班，六十五小校一班，十八小校一班，八十六小校一班，六十六小校一，八十六小校一班，六十六小校一班，四十五小校一班，五十六小校一班，四十五小校一班，五十六小校一班，八十二小校一班，三十八小校一班，三十八小校一班，三十一小校一班，五十五小校一班，

D 限制小學徵費辦法

本市教育局近查市立各小學校，徵收各學生雜費，或多或少，漫無限制，特制定小學校徵收費用辦法，分發各小學校遵照，以資劃一，市立小學校徵收費用限制辦法如下：

(一) 小學以普及教育不收費用為原則，惟圖書體育及學生自治會等費，得酌量徵收之，

(二) 圖書體育及學生自治會等費徵收額數，每年每生總數不得超過二元，并須分兩學期繳納，不得一次過收清，

(三) 所收各費應以十分之四用於圖書，十分之四用於體育，十分之二用於學生自治不得移作別用，

(四) 每學期終結，須將學生繳納各費及用途列冊呈局核銷，

(五) 各生應用書籍，應由各校將書單分發學生，自行購買，不得藉詞征收書籍費，其他用品，亦同此例，

(六) 各校不得徵收保證金及註冊費，如已徵收者，須即發還，

(七) 各校如開週年紀念會，同樂會，懇親會或成績展覽會及其他，須向學生徵收費用者，須先將預算呈局核准，始得徵收仍須將決算呈局核銷，

(八) 招考新生時，得酌收報名費，但不得超過一角，

(九) 新生入學時，得征收襟章費，但不得超過二角，

(十) 凡征收費用，必須給回收據

(十一) 如遇新舊交接時，須將餘款列入清冊移交，以重公款，而便稽核

(六) 土地事項

A 嚴禁測量員役需索茶資

本市土地局每日派遣出外工作之測量員役，間有收受業主饋與車費茶資等情弊在施者以為意存週到，以期辦理迅速此種舉動，殊有未合，須知該局辦理測勘各事，一秉大公，每日派員分隊出外工作，或按址逕赴，循序而行，絕無偏倚，而職員為公家服務，各有薪給，對於私人饋贈，尤絕對不應接受，致涉嫌疑，該局為此特佈告市民知照，嗣後如遇有該局測量員役，到址施行工作後

，切勿僅以茶資車費等，若有員役索需，應即投函密告，一經查確，定必按律嚴懲，惟不得藉詞誣捏，致干反坐

B 整理地稅計劃

本市地稅，向照物業之租值推算，作為征收之標準，每三年估計一次，現土地局長對於二十一年度之本市地稅，從新改善，並擬定整理計劃，先從調查市內物業之租值着手，業經即就各種調查表冊，擬於二月一日起派員分赴各公安分局，將市內物業租值，從新調查，預定兩個月內調查完竣，即將調查所得之租值，作為二十一年征收地稅之標準。

(七) 衛生事項

A 定期舉行最後中醫考試

查取締中醫執業，依照從前頒佈條例，祇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九月各舉行一次考試，試驗及格，准其執業，以後則不再舉行，惟近日請領中醫生開業証書及換轉新証者，紛至沓來，此輩既未遵章試驗及格，而換証期限又久經屆滿，自不能違章

辦理，市衛生局現為救濟起見，擬再舉行中醫考試一次，並將從前之修正中醫註冊及取締章程，暨修正中醫考試規則，從新再行修訂，提交市行政會議，案經議決通過，定期本年三月六日再為舉行考試一次，業經佈告市民知照，凡欲懸壺向世，除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經向該局註冊領証並於民國十五年曾經該局登記有案者，照章仍應准予換証執業外，其本經領証或領有舊証而未經十五年登記有案致過期不能轉換新証者，儘可依期到局報名投考，一經考試及格，自能領証執業，此次特予通融，係屬最後救濟一般具有中醫學術而未得領証及換証者而設，幸勿再事觀望，至貽自悞（修正章程見法規欄）

B. 登記民業廁所

市衛生局近以市內各民業廁所，多有曠匿私自改建舖戶，殊屬不合，特製定調查登記表，令發各衛生區署，遵照調查所有民業廁所，飭如令期登記，俾資統計，而免有私自改建舖戶之弊。



廣州市政府轄下各機關二十年份

行政經過概況

(一) 市財政局行政經過概況

凡百建設，理財爲先，邇來市政積極進行，需費浩繁，本局綜司全市財政，因應甚難，鴻軒於本年六月十一日接事，悉膺繁要，深感隕越，當此民生凋敝，未便創行新稅，重困閭閻，惟有就原有稅項，設法整理，數月以來，幸賴市府指揮，市民協助，雖竭蹶之形，尙應付之無闕，茲當二十年結束之期，爰將是年行政經過概況，彙要列於左方。

(一) 關於征收者

(甲) 地稅之整理

查臨時地稅，爲市庫收入大宗，開辦已閱三年，漸著成效，自取消提成辦法，征收員無所激勵，收數減色，因提出

市行政會議，議決於九月一日，規復提成，并訂定滯納罰則，通告週知，復恐市區地面遼濶，徵收員或有一時不能遍極，市民繳稅爲難，乃在局內附設征收處所，俾市民得自赴局繳納，又嚴定考成，征收員有不力者，隨時撤換，並派員巡察抽查，以杜浮收勒索之弊，自經此次整頓，獎勵兼施，各員奮勉從公，市民亦恐逾期受罰，納稅極形踴躍，計自本年九月後，每月收入約有七八萬元，比較從前月約增收二三萬元，附收之貧民教養費，亦月約增五六千元，此整頓地稅之大概情形也。

乙 稅捐之整理

查市庫收入，稅捐亦一大宗，計有屠牛捐，牛皮捐，船舶牌照捐，豬捐，花筵捐，娛樂場院捐，娛樂附加教育經費，特種娛樂捐，手車捐，汽車捐，過海電船捐等，在從前每月計合共入十一二萬元左右，屠牛牛皮捐，前由廣東財政廳附入全省範圍，招商統承，本年五月，承商已屆期滿，劃回市辦，前為長定期開投，無人落票，仍由原商代收代繳，七月間即由本任改為屠牛牛皮統稅，設立征收處，派委專員辦理，較之商辦，全年約增收銀六萬餘元，船舶牌照費，前由市政府委員征收，與本局不無隔閡，六月間呈准由局直接管轄，收數亦有起色，手路捐一項，本年約增加銀九千餘元，沿途搭客汽車捐一項，本年各路線約增加銀一十一萬餘元，並因各長途汽車所經路線，長短不一，多有重複，擬將全市汽車歸壹公司統承，議定章程，招商辦理，已據統一公司認定每年餉額九十五萬一千元，核准承辦，將來該公司開辦完全行車後，每年可增加二十餘萬元，但如豬捐年增餉銀三萬五千餘元，花筵捐年增餉銀二十餘元，娛樂場所年增餉銀三萬一千餘元，特種娛樂捐年增餉銀五千元統計各項稅捐餉類多有增加，至從前所辦果類入市稅，經奉撤銷，商販

仍恐重議恢復，呈懇維持，經據情呈奉

市府提出市行政會議議決，固守成案，永遠撤銷，以重威信，比辦理稅捐之大概也。

(丙) 郊外住宅區之展開

查本市馬路日益開闢，地方日益繁榮，住宅求過於供，地價遂形增漲，展開郊外住宅區，以應市民之需求，自為急務，經將東沙馬路之上下墳頭崗羅崗開闢為東沙住宅區，分派招領數日之間，上下墳頭崗地段報領已罄，計收入地價一十六萬四千六百餘元，羅崗議定撥為市立師範學校建築地，因復將附近之青萊岡繼續展開，使與上下墳頭崗及工務局提議展開之蜆壳岡馬鞍岡聯絡貫通，一面咨請工務局建築馬路，以利交通，並分咨電力整理委員會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將電燈自來水電話各項籌備，以便裝設，將來各段樓房建築完成，便成繁盛地點，於市庫收入及觀瞻不無裨益，又河南白蜆岡前經撥作廣東藝術院為建築地址，嗣經呈奉

市府轉奉

省府議決，將該白蜆岡全岡撥作住宅區，另覓相當公地為

術院地址，當經會同工務局查勘，先飭將各墳塚遷移完竣後，依照工務局規定建築章程，開爲住宅，又奉

市府轉奉

省府令行，私立嶺南大學，以原撥鯉魚岡不適於建築醫院，擬將該岡變賣，將款另行購地建築，飭局核議，等因，當經據議將該岡收回開爲住宅區，招人領建，并陸續撥還地價十萬元與嶺南大學另購地建築，呈奉

市府核准，經已函達嶺南大學，迅即繳銷執照，以憑辦理此展闢郊外住宅區之大概情形也。

(丁)海珠新堤之招領

查海珠新堤地，爲商業薈萃之區，工程行將告竣，呈准市府，擇段開投，并定底價每井三千元及三千二百元，自佈告開投後，市民到取章程甚多，惟開投章程未臻完備，故無人出價投票，現將章程畧爲變更，改開投爲招領，俟奉市府准後即佈告週知，計該舖地面積一千七百五十井餘，騎樓地面積三百八十井餘，除將舖地二百五十一井餘，騎樓地七十三井餘，撥給聯興公司抵作填堤工程執費外，尙有舖地一千所百六十七井餘，騎樓地三百零六井餘，依核定底價，

騎樓地照舖地三分之二，計舖地騎樓地共可得銀價四百餘萬元，差可相抵償還夙負及興建過海鐵橋填築堤地費用所需要之大部。此招領海珠新堤地之大概情形也，

(戊)清理文瀾書院產業

查本市西關文瀾書院管有產業，每年收入租息，指定爲清潔辦學之用，嗣因該院紳董管理不善，奉

市府飭令飭同教育工務兩局派員清理，勒令交出契據數簿，設立委員會限期清理，該會結果，由本局接管，并奉飭將各項產分別投變，經已先後變價得款，發交市立銀行存儲，以備清潔辦學之用，其未能投變者，仍繼續清理變價，以符原案，此清理文瀾書院產業之大概情形也，

(二)關於會計者

(甲)簿記之整理

查本局歷年帳簿，除十七年度至十九年度幾經改革，雖不至如前收支兩方數目不能相符之弊，然究其實際，尤未臻完備，如收益負債及支銷資產各科目，因向來習慣上之關係，尙多混合，致失會計之效用，現已分別整理，並將十六年度以前各種帳簿之錯誤，逐項清查，分別沖中，茲擇要舉述如左

(一)關於清理情形

(甲)收益負債及支銷資產款目，查此項款目，歷年來多屬混合，殊難明瞭，現已逐項分別處理

(乙)十一年度至十三年度帳目，查此數年度帳目除在楊劉變亂時已散失無可查攷外，其餘均屬斷續凌亂，現經逐項分利清查，務於可能範圍內求其大部份之適合。

(丙)十四年度至十六年度負債及資產款目，查此數年資產數目，多未啣接以致償還或收回時茫無根據，現已分別清理。

(二)關於增加情形

(甲)日計表每日增編收支餘額日計表一份，關於沖轉等數概行劃出，以求實在收支之明確。

(乙)月計表，每月增編月計表一份，內分收益支銷資產負債及其他收入支出，使每月盈虛，壹目瞭然。

(丙)稅捐承商分戶帳，以前對於各承商承辦年期年餉若干，及餉項之起止，向未設帳處理，故每遇承商停辦，其餉款是否繳長抑短欠，均無從查攷，非檢閱案卷，未能明瞭，似此不獨手續上煩瑣，即帳目上亦欠完備，故特設此項帳簿為登記備查之用，內分(一)稅捐名稱，(二)公司及承商姓名，(三)承商所在地，(四)准辦令批號數，(五)承辦年期，(六)起餉日期，(七)全年認繳稅捐額，(八)每月繳稅捐額(九)每期應繳稅捐額，(十)預繳按餉金額。

(乙)稽核之整理

關於改良辦事手續情形

稽核為預防工作，對於收支款項之勾稽，單據之審核，登記手續之編配，均不容稍涉疏忽，致貽流弊，查本局稽核股之設立，係在何前局長任內，因時間短促，草率成立，因陋就簡章程未備，沿用舊式賬簿，既無表冊之呈報，而各種手續，尤屬多所欠缺，故繳款人呈單登記後，往往閱時數天之久，尚未向庫繳款者，又或已繳款而不換正式庫收者，如承商稅捐各款，按例須依時繳納，若過期則按日加繳罰款，惟各商人常取巧，祇依期領單，便算了事，而繳款每不依期，在稽核股登記手續又無銷號查核，經發單後，其款項，已否繳納，無從發覺常人此最易發弊端者，現已從新改變手續，

分配職員工作，依次辦理，上項情弊，因以絕跡，至五聯收欸通知單填製及登記手續，亦從新規定以資完密。

(丙) 統計之整理

查整理財務，關於統計主要之工作，厥為財政之收支統計，其範圍則以財政之收支，暨與財政有密切關係之事項，為編製之材料，至財政收支統計之種類，則分，每月收支統計，每半年度及每年度收支統計，暨歷年之各項收支統計等，民國十九年五月間，即從事於每月詳細統計之編製進行，迄今未嘗中斷，然不過畧具雛形，尙未臻完善，誠以市庫收支帳目，複雜異常，非有精密之攷察，不易明瞭，現特從分類方法認真整理，及改善年度統計之編製，以期收支實況，釐然可攷，至關於全市財政收支之盈絀消長情形，尤欲揭示民衆，以明官廳財用之分配，茲特分舉如左；

(一) 改良分類方法

查以前分類，僅係就收支之性質如何，而確定其應歸屬之科，現則將入分，收益之收入，與負債之收入，支出分，支銷之支出，與負債之支還，蓋不明收益支銷之情

形，則財之盈虛進退，人民負擔之輕重，暨市政發展之方向，均難表現，不知負債之情形，則當局不能預計籌劃償還，抑亦無法辦理，且政府舉債能力，係由資產負債比對，如何而決定，尤可知此種分類，為整理財先決問題實急不容緩之圖也。

(二) 改善年度統計之編製

欲明全年收支之實況，暨財用分配之情形，必從年度統計圖表瞻之，始可獲一詳盡無遺之觀察，故編製此項年度統計，自非具有精密之分拆，實不足以資明確，現就改善分類方法，增加圖表，補充材料，從事編製，已覺比往年為完善。

(三) 刊行統計月刊

將每月財政收支統計圖表，附以文字之記述說明，并於可能範圍中，搜集其他與財政有關之事項，成印小冊，命名為財政統計月刊，按月發行，期使市民明瞭全市每月財用之分配，收付之盈虛，庶幾取之於民，而用諸於公，義取公開，務達信而有徵之旨。



市工務局行政概況

(一) 關於馬路事項

I 設計，

A 市區馬路，本市全市路線，前經市行政會議議決確定為六十一線，計共長二十四萬一千七百餘呎，預算建築及補償地價，共需費八百六十七萬零四百元，分三期舉辦，限三年完成，本年內設計與築市內各馬路，悉根據確定整個路案挨次詳細規畫，按序舉辦，查第一期之二十二線，於本年內已先後告成，至第二期之二十線，亦多啣接興築，而列入第三期者，間亦有以其地處繁盛區域，提前開闢者，如仁濟馬路之甲乙二線是，現除一部份已在廢續施工者外，積極依次進行，使二三期路線，將如限完成。

B 郊外馬路，本市郊外馬路，亦早經確定，計畫分為東

南西北四區，路線共三十五道，長凡五十五萬八千三百餘尺，預算建築需費共四百一十八萬八千四百八十元，區分之為三期，而以六年為完成期限，本年內設計與築郊外各馬路，悉根據確定整個郊外路線案進行，擇要規畫興築，查第一期已多於本年內次第舉辦，餘仍廢續進行，以期依限竟竣工，

C 近郊公路 郊公路甲乙丙丁戊五線，為函准革命軍第一集團總部開闢者，所以謀市郊內外之交通，而利軍事，計長共三萬六千餘尺，預算建築需費八萬六千三百餘元，當即規劃趕速興辦，查除由黃婆洞接駁廣番花公路之內線已於本年冬季完成外，餘四線亦已先後啣接興築，以期早觀厥成，

D 拓寬內街街線 本市全市內街街道，什九失諸狹隘，

惟以寬濶不足，對於消防，衛生，交通上，均生極大障礙，故去歲已施行拓寬街道行政，本年內仍繼續辦理，因其地之繁盛偏僻，與交通上之需要，而分別規定拓寬之，查最窄者，必七尺至八尺，而寬廣者且達三十尺外，關於本年內已規定者計凡八百餘街。

2 建築

A 已完成之工程 本年內已完成之馬路工程，計市內則有油欄門至板箱巷馬路，臘青路面，長凡一千七百八十尺，寬度六十尺，大新路臘青路面長凡三千八百四十三尺寬度六十尺，天成路臘青路面，長凡一千五百三十三尺寬度四十尺，紹興橋，三合土鋪臘青路面，長凡一十二尺，寬度四十尺，故衣仁安等八街馬路，花砂三合土路面，長凡一千八百八十二尺，寬度由二十尺至二十四尺，第二甫至第五甫及西門口馬路，臘青路面長凡三千一百零七尺，寬度由四十尺至六十尺，簔衣街至黃沙馬路，臘青路面，長凡四千四百尺，寬度四十尺，十一甫至多寶南馬路，花砂及掃臘青路面，長凡二千三百三十尺，寬度六十尺，榮華路至十二甫馬路，臘青路面，長凡二千一百尺，寬度四十尺，至十一甫至米埠馬路，

花砂及塗掃臘青路面，長凡二千四百尺，寬度六十尺，竹絲馬棚及執信等馬路花砂塗掃臘青路面長凡九千餘尺，寬度三十尺，河南二馬路，花砂面臘青路面長凡三千三百尺，寬度六十尺，鳳安橋至白蜆壳馬路花砂路面長凡六千四百餘尺，寬度五十尺，五仙直街，花砂臘青路面，長凡約七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竹欄門馬路臘青路面，長凡約七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又三合土路面之梯雲橋，恩寧橋，牛乳橋，柳波橋，三界橋等郊外則有上下墳頭崗及雞崗馬路花砂石子路長凡五千尺，寬度由三十六尺至四十六尺，東山局前街至沙河涌馬路，花砂石子路長凡三千尺，寬度三十尺，廣番花至黃鑾洞公路，花砂路面，長凡七千尺，寬度十六尺。

B 在建築中工程本年內在建築工程，計市內則有宜民市至西村車站馬路，長凡四千八百尺，寬度六十尺，越秀南至東山大街馬路長凡五千八百三十尺，寬六十尺，文昌巷至上龍津馬路長凡四千二百尺，寬度四十尺，迴龍里增沙南馬路，長凡八百尺，寬度四十尺，大北直街等馬路，長凡三千七百尺，寬度八十尺，蓬萊新街等馬路，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尺，寬度四十尺，河南太平南至小港馬路，長凡六千五百尺，

寬度四十呎，仁濟街等馬路，長凡一千七百五十呎，寬度四十呎，西湖街等馬路，長凡三千七百呎寬度七十呎，並有彩虹鎮海兩渡至郊外則有三元皇之斌華甲乙丁三綫，長凡一萬六千四百呎寬度二十四呎。

3 改良及修養

A 改鋪臘青，本年內已將市內原有三合土馬路面改鋪臘青者，計有龍津中路，長凡四千呎，寬度六十呎。

B. 塗掃臘青路本年內已將市內原日馬路花紗路面塗掃臘青者，計大東乙段，面積凡一十一二千八百方呎，東川路，面積凡四萬零三百六十五方呎，大南路，面積凡六萬零七百四十八方呎，南堤中段面積凡一千八百一十五方呎，永漢，面積凡二千零五十二方呎，東福，面積凡二萬一千一百二十九方呎，六二三，面積凡七萬一千八百二十五方呎，泰康，面積凡四萬六千六百三十方呎，維新，面積凡一十一萬零八百八十方呎，公園前乙段，面積凡一萬二千八百八十二方呎，吉祥路面積凡四千八百七十二方呎，廣大路面積凡三萬二千二百八十八方呎，廣仁路，面積凡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七方呎，德宣路，面積凡一千三百零八方呎，豐寧路，面積凡七千六

百二十方呎，百子路，面積凡二萬五千六百八十七方呎，多寶路面積凡一萬六千七百零五方呎，憲兵教導隊一段，面積凡二千八百六十方呎，大南路面積凡四萬五千八百七十八方呎，萬福路，面積凡八萬七千零八十五方呎，鎮東路，面積凡一萬一千六十九方呎，越華路，面積凡九萬二千五百一十方呎，小北路面積凡一十四萬九千零三十方呎，廟前路，面積凡八千二百零四方呎，東沙路，面積凡一十三萬八千七百二十五方呎，惠愛路，面積凡四千七百二十方呎，雲泉仙館路，面積凡七萬二千四百六十方呎，廣衛路，面積凡二萬一千七百四十方呎，合計面積長共一百三十二萬八千三百三十七方呎。

C 修養 本年內計修妥面積，花紗路為九十八萬八千二百八十三呎，堤路為一百二十四萬零六十四呎，三合馬路為一萬四千二百四十呎，捕捕臘青路，為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二十六呎，(表畧)

(二) 關於路務事項

1 清濬馬路街道，本市馬路築道，分為明路暗路昂路三種，均為宣洩馬路水流至關重要，查本年內已清濬者計明路

長凡九萬二千零四十三呎，暗路長凡九萬一千九百八十五呎，昂路長凡二萬零一百五十三呎，（表畧）

2 改建全市內街渠道，查去歲已將內街渠道劃分枝幹等渠數種，并厘定徵費辦法凡十七條，及工程辦法十則以資進行，本年內仍依法繼續辦理，已將第一期（即揚巷十八甫，十七甫，下九甫馬路範圍）工程完竣，而第二期（即由太平南以西，揚巷馬路以東，拱日門東路以南，上九路以北）工程亦啣接於秋末告成，現投次再從第三期云，十七甫南約，建龍新街柳波橋，榮華東新街丰寧里，鷄欄，十八甫中橫街洗墓東，洗墓西居安里，善慶里，萃勝里，等處施工，以期逐漸完成。

（三）關於園林事項

1 公共娛樂場所之設施

A 公園，本市原有公園凡四所之西，闢一荔灣公園，市，曰中央，曰海珠，曰越秀，曰東山，惟本市人烟稠密，是淺淺實不足以爲調劑，故前者復因地制宜，廣爲增闢，收舊法領事署改爲動物公園，拓石牌以爲森林公園，併大沙頭二沙頭海心沙以爲海心公園，闢白雲山以爲山林公園，而於市

之東，闢一寺貝底公園，省河之南依海幢寺原址，闢一河南公園，市之中，就舊英領事署，亦改建一公園，山色波光，梵宇叢林，各具勝趣，互有特長，而今而後，設備上始充實，方可以供應市民生活上之需求也，本年內除積極擴展舊有公園花木陳設，以增游興外，而增闢各園林，均已極工興建，且什九去克成之期不遠，現仍積極督飭俾得早觀厥成。

B 娛樂場所，本市除公園外，僅得一石牌跑馬場以爲娛樂地，頗感缺乏，故擬於越秀公共運動場中，籌建一露天劇場，而於海珠新堤地，增闢一所大戲院，至年前擬於市東西各建游藝場一，本年內仍繼續前案從詳設計。

2 育苗植林之工作

A 苗圃本市豬頭山苗圃，爲供給全市各公園花木及馬路樹木等之機關，圃內工作，其最重要者爲播種，剪核，改良土質及水利等，均已注意整理，以期完善，是年冬又接收石牌苗圃，亦依上列整理方案辦理。

B 本市林場，業經加以管理者，厥爲石牌林場，是間舊有樹木，蔚然成林，同復又新植三萬六千株，以爲將來各種原料

之供給，并開劃各山防火線，以避免危險，至前擬規劃開關河道，期與市內馬路相聯，以便交通，本年內亦已完成矣，

C 路樹，馬路兩旁樹木，所以資蔭蔽而利行人，頗關重要，現關於管理路樹之工作，一為防蛀，以白石炭水塗徑樹木，一為搭架，以扶持樹木之增長，一為修剪，以資整齊。

四、關於公共工程事項

A 在建築中工程 A 珠江大鉄橋，珠江鐵橋工程，係由十八年十二月開工建築，迄至去歲，計工程完成者，●河北維新路口橋躉部份之方樁，已壓下一百四十餘條，●河中橋座西邊圍欄，已壓下者七十餘條，東邊圍欄已裝安至第七層，●河南橋部份，施行打鋼板樁，本年內廣續進行，督飭之力，除中間阻雨水，未獲施工外，工作異常迅速，計已完全成部工程十之七八，其北岸之橋躉及兩橋座橋架早告竣工，而北岸斜坡，亦將完成，南岸斜坡，亦批商承建，行將興築，茲將現下工作情况，分述如次，●維新路口橋躉部份，現已施工架橋●河中東西南橋座，現已將鐵橋橫障，起上至兩橋座之上，●河南橋躉部份現已施打外便鋼板樁而此項工程，且去竣工之期不遠，●近河南方面之河中橋座東便橋座現施工

進行造石子三合土工作，計由下層基礎起，刺達至水面高，●河南方面河中橋座西便圍欄，現用鐵鏈機施行檔坭及用水泵抽出浮坭等工作。

B 市府合署，該合署曾於本年內十月三日舉行奠基典禮，備極一時之盛，查該署工程，係批交南生公司承建，於四月呈報開工，八月全盤地脚樁已告打妥，九月十月間，而全座鋼筋士敏三合土地基，亦告落妥，在十月至十一月中，全座第一層三合土柱亦砌接完成，現工程進行落第一層三合土樓面，及築趕外牆石料砌磚等工作，計工程成績極速，似此，此座利便市民之瑰麗府署，不久將可成功矣。

C 市立中山圖書館，此工程在去年批由建隆新記公司承築，本年內廣續進行，而工作似較去歲為速，現計全部工程約已完成百份之七十，其於本年內竣工者，則有月台鋼筋三合，近文化路之圍牆，及兩旁圍牆，共六百餘呎，與夫鋼筋三合土蓮花托飛簷全座，內部之木石工作等，現正趕速將天面鋼筋三合土落妥，大約於明年春末夏初之間，此文化運動首要之建設，當可落成矣。

D 市立第一中學校，查該校工程，係由十八年年底奉令

由教育局移交管辦理，本年內工程進行，計造妥二樓至三樓磚牆，及落妥三樓三合土樓面至樓下一層，在完成後即交與學校當局爲課堂之用，以利工作，其餘工程，暫以款項關係，至稽延未有進行。

E 市立第二中學校，該校工程源興公司承造，工作進行頗速，查由本年內春間施工建築，今已落成全部工程百份之六十，即三樓牆壁亦已造至四呎餘高，使建築費無阻礙者，不日可進行天面工程，並約于來春可竟成矣。

F 建築內港 建築內港地址，係擇於河南洲頭咀一帶，以該處河面最寬，水量最深，而亦爲交通最利便之點也，本年內仍繼續進行，興築堤身及挖深河床，填築新地等工作，計打下橋板樁一千七百餘條，共成堤長凡二千三百餘呎，約佔全堤工程百份之八十三，而三合土堤身則造妥二百餘呎，鋼樁沙壘，亦填妥一萬七千餘井，現擬將作大規模之填築至施用捲泥機船採取河泥以便填築內港新地，俾一舉兩得過鋼筋三合土堤身，邇復自所變更，查原定厚度爲五英尺，而含橫列六分間鋼筋兩排，縱列三分圓鋼筋亦兩排，而所餘內三合土以包此項鋼筋者，計只得二吋餘已，似嫌其力不無之薄

，故爲增加穩固及耐用計，全規劃將該橋身加大，及將三合土堤與鋼樁接口處三合土陣加高，而該工料費，則酌由減少堤身後列鋼筋抵補兩數相比尙足抵消也，計現堤身厚度其頂改爲六吋，脚厚九吋，平均厚度爲七吋半，視前增則爲二吋半矣，而三合土堤與鋼樁接口處之三合土陣原日高度爲十陸吋。現改爲二十四吋，則人視前當更爲堅牢矣，他如建築碼頭貨倉等工作，均已積極計劃，以期廣續興築。

A 填築海珠，此項工程，係分兩部進行，一爲築堤，一爲填地，本年啣接去年工作進行，先從第一二段辦理，查由海珠公園至潮音街口之第一段，係由荷蘭公司投承，該段工程，所有鋼板樁堤身及堤面石均已築妥，除少數堤石稍事修打外，全段工程大致可稱建築完竣，至由海珠公園至龍王直街口之第二段，係由聯興公司投承長凡一千呎現除近海珠公園尾端留回空位六十呎爲沙艇出入外，其餘沿新堤邊所有鋼樁均已打妥，近進行三合土堤身工作，此段堤壩工程，計三合土堤底已築妥五百餘呎堤身石亦築妥三層工，距竟之期亦不遠，而填泥工程，現計填妥二萬八千井，至潮音街以西之首段，海珠公園之中段，及龍王直街口以東之尾段，均已規

劃完竣，行將繼續施工矣。

H 平民宮 平民宮始於十八年十一月間興工建築，至今夏全部工程已完成百分之八九，以政潮牽掣故，宮暫移以爲駐兵所，凡二月始續獲施工，既成，又值國府開四中全會於粵，宮復暫挪作代表宿地，一再遷滯，遂使該宮開幕期，乃延至十二月十五日，始獲舉行，是日到場參加典禮者，市民占十分之八，而中幾什八爲平民，極形踴躍也，查該宮可容三百人，計凡三層，中閱書報室一，教室二，飯堂亦二，浴室同，禮堂一，設備至爲完竣，查碌架床一種，每月征費二元，鐵床一種則四元，現已開始報名入住矣。

2 在設計中工程

A 籌建公共墳場 公共墳場早已規定牛面龍船馬鞍一崗爲建設地點而進行計劃并區分爲征費區兩種，與免費區征費區則牛面龍船兩崗屬之，而免龍船崗則以馬鞍崗三分之二屬之，計征費區公墳數量，牛面崗爲四千零四十穴，龍船崗爲八千九百二十二穴，至免費區之馬鞍崗地段，業經測量完竣，計佔地有四萬六千六百餘華井，均已規劃一切準備興築矣。

B 遷墳展築模範住宅區 模範住宅區，去歲經指定竹絲

崗爲建設地址，并擬定酌給費用使人民自行遷移以本地狹人稠，非展拓市區範圍，則居住問題，未易得獲相當解決也，本市內更作擴大進行續議增闢白蜆崗白鶴洞，大沙頭河涌等處，爲住宅區，并經積極趕速統計完善，以期早日實現，俾市民得早日獲享其益。

C 增設平民村舍及平民宮 自平民宮開幕而後，平民歌頌備至，擬大舉擴展此項進行使勞動中人得免居住苦厄，誠以現僅成大南路之一所其不敷用可見，爲使福利普遍計，自不容緩者也，並磨續去年增設平民村舍設計原案，從事規劃馬鞍蜆壳兩崗，爲建設之區使平民得居處之安社會秩序自較寧謐，現已積極籌劃矣。

D 籌建全市市場 本市全市市場，去年經擬定增設二十四所，以謀集中食料，易於檢查，使民食衛生得所保障，其關係市民福利匪淺者也，本年內仍磨續設計原案，積極進行，擬加從詳策劃，以謀至善。

F 建築模範廁所 本市廁所什九盡皆不合衛生構築方法，與簡陋更足以爲模範市盛名之玷，非大舉改良，實不足以副都市之光，尤不足以謀衛生之萬全，故去歲議先於公園內

部建立模範廁所二所，以爲之倡，本年內仍本原案政策，積極進行，以謀以最短期間，促其改善，現擬大舉規劃，於市內籌建以利市民。

F 籌建全市小學校舍 吾國文育之多，實冠世界各國，「教育救亡」一語，早已認爲當務之急，據精密調查，本市失學兒童，佔百份之四十，百粵有革命策源地之美稱，廣州有模範市之榮譽，而教育情況如此，誠足媿慚，程市長有見及此，以樹人百年爲救亡之本，曾創設一勞工職業學校一所於石碑，冀能少有補助，復擬設六十班，使能多量吸收，又以市內小學校舍多坐夫湫隘，乃就五十一小學，實驗中學附小兩校，議擴建爲模範校舍，以爲今後改建市立小學校之標準，又擬將第二小，五十一小，六十六小，八十二小，三十三小各校舍從新改建，俾副革命策源地之實名，現已在設計中矣

G 育嬰院本市內僅得二三所之育嬰院孤兒院之設備，規劃簡陋，捉襟露肘，其不完備處處可見，本局爲改造社會維持人道起見，前曾派員測勘羅崗地段擬於中以十畝爲建設市立育嬰院院址，現已詳加計劃一切，暫擬以十萬元爲建築費用，半由市庫撥支，餘之半擬向各界募足，已在積極進行中

矣。

H 黃沙大鉄橋省河南北交通脈線，初擬興辦三鉄橋，珠江鉄橋即其一，查該鉄橋可於來夏竟工，現爲展續進行工作計，擬於黃沙至石圍塘興建鉄橋一，啣接興辦，業經提出第十三次市行政會議通過，至建築需費議定由省府市府各担其半，現經指定專員會同建設廳技士，負責籌辦務期早日實施

I 其他擬着手設計者，①河南金島馬路，②市西模範住宅區，③填塞大沙頭河涌，④勸勤學校，⑤古公墓園，⑥市立銀行，⑦市立戲院，⑧開闢各郊外住宅區，⑨水委會，⑩橋樑。

(五)關於市民建築事項

1 建築憑照之統計

本年內計收到報建圖則，凡五千六百三十四件，發出建築憑照，凡五千二百九十二件，小修報建築案，凡一萬零七百三十七件，(表畧)

2 展續辦理取締章程方案，市民建築房屋，其構造是否合式，而關於衛生上消防安全上種種，能否盡善，尤爲重要，查去歲仲冬，經審核釐定取締章程全部，凡一十六章，計

一百三十三條，所以謀美觀上衛生上消防上安全上至善至盡，本年內，仍廣續原案辦理，收效至佳，

(六)關於辦理統計事項

統計為表現建設程序之徵象，明示施政計劃之方針，本局除辦理之修築馬路及行政上各種統計工作而外，現擬劃進行增辦者，擇要述數點於后，一已在編辦中者。

A 市民建築房屋之統計現將本年內全市民建築房屋情形，區分調查，作一最精密之分析統計，其類別為房屋之高，面積及其用途，與夫建築之材料及價值，其數量則又大別為新建，與改建，興工與完工，此項統計結果，對於全市民居住現象可獲一相當之觀察比較。



(第三)市教育局施政經過概況

歲月不居，時序如流，民國肇建，瞬屆二十有一年矣，值新歲履端伊始，緬相當之回顧，作往事之檢閱，抱進化之展望，謀今後之途徑，斯亦有當於繼往開來之旨歟，查市政日報向於每年元月一日，編印元旦增刊，內容敘述市各機關全年

B 擬着手進行調查者 A 建築材料之物價建築工程需用之

多寡，自與建築材料物價之低昂，有相當之關係，本局主管各種公私工程其關於各種建築材料物價抵昂之趨勢，不能不詳諳熟知，以為觀察工程需用之增減，現擬將各種建築材料物價，詳細調查，選定基年，編製指數，俾資參攷，

C 闢路被割之土地，本市闢路，日凡增多，本年內尤飛騰猛進而市民被割之居住土地，自相互為，數亦不少，其間土地與交通，不無密切之關係，現廣州全市居住土地，原有面積，與被割闢路面積比較，其相差之額，究有若干，關於此種問題，頗有研究之價值，現擬將此項被割之土地，着手調查，以便分析，為將來觀察比較之標準。

施政概況一舉，爰查接管卷，將年來施政經過，撮其概要，披露於次，邦人君子，於展覽之餘，進而教之，尤深盼幸。

(甲)屬於學校教育者

一，中等教育

查本市中等學校，已成立者：有市立師範，職業，美術，商業，保潔，職工，第一第二中學，實驗中學共九所，講習所有世界語及國語二所，計至二十年夏季止，共有學生七十八班，學生二千五百九十五人。迨秋季始業，市立第二中學校增設三班，學生約增一百二十人。又是年七月，爲整理學校系統及節省經費起見，將市立商業學校併入市立第一中學校，設高中商科班，以資收容，故是年秋季始業後，市立中等學校實已減去一所。此外並定籌設師範學院一所，已由市府委出徐甘棠，司徒優，黃森光等爲籌辦委員，並決定招收學生六百名，兩年畢業，入學資格以高中畢業者爲限。

二、小學教育

查市立小學校，截至十九年底止，已設有八十五所，（連同市立師範附屬小學水上小學貧民子女學校合計）是年六月，由局令促籌備日久尙未開辦之市立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等小學籌備員，限於是年秋季，將該兩校分別成立開課，此外復在惠福中路增設市立第八十五小學一所，以資收容各該處失學兒童；又以河南私立津逮小學校，向由本局按月撥補助費二百四十元，是年十月，該校自校長吳麟病故後，因校長問題

，發生糾紛，該校校董會組織既不健全，不能依法將繼任之人妥爲選出，以致竟有停課之事發生，本局爲整理校務杜絕訟議起見，經呈奉市府核准將該校收歸市辦，改爲市立第八十六小學校。統計是年實增開市立小學四所，連舊有共八十九所，至小學班數，計至二十年夏季止，共有六百九十三班，學生二萬九千七百三十三人，是年秋季增開四十班，約共增加學生一千八百人，連舊共有七百三十三班，學生三萬一千五百餘人。私立小學方面，經奉核准立案者，有大同等陸十三間，由市庫補助者十間，共約有三百一十五班，學生約八千陸百人。

三、幼稚教育

查市立學校方面：附設有幼稚園者，計有市立師範，市立保姆，市立第二小學，第四十五小學，第四十九小學，第五十一小學，第五十九小學，第六十六小學，第七十小學等校，共有十五班，私校方面，則有嶺嶠，徽柔，禮陶，進德，正心等校，共有十一班。是年原擬擇市立小學校地點適中者添設幼稚生六，并籌設完全幼稚園一所，俾多數幼稚生各得入園機會，惟因市庫支絀，一時未能如擬照辦，故擴充計劃，

尙須稍俟時機乃能實現。

四、私塾

查本市向日私塾林立，惟設備多屬簡陋，管教亦多未合宜，經本局連年派私塾指導員九人分區前赴視察，剴切指導後，擇其辦理腐敗，難期改良者，予以解散之處分外，計至十九年底，准予給證開設者，祇有三百一十七塾，是年復擇其作廢無常頑固不改者，隨時解散或取締其塾證，現尙存在者約有三百塾。現擬將辦理優良之塾，勸令增加設備，改爲私立小學，藉以補助小學教育之不逮。

(乙) 屬於社會教育者

一、民衆學校

查本局向在市立學校附設平民夜學，招收失學市民，教以簡易書算，以便自謀生活，辦理以來，頗有成效，至民國十九年，遵照 教育部規定改稱爲民衆學校，除以識字算學爲主，唱歌等科，每星期授課陸晚，要科外，並增授黨義，常識業，是年夏間，辦至第七期時，每晚授課二小時，四個月畢業，特增加肄業期間一個月，現計以原定修業四個月期間太促，收容學生四千二百三十八人，嗣設有陸十九校，共九十一班

大著，故將第八期暫行停辦，當以此等民衆學校，成績尙未數人，會同本局秘書，課長，主經召集各民衆學校校長推定衆教育設計委員會，從長計劃，任，及主管課員等，組織民釐定改進辦法，再行呈請 市政府察核施行。

二、農民識字學校

市立農民識字學校，自十九年春季起，設立七校，並擇郊外市立小學校分別附設，其課程則參照民衆學校，並將農家常識酌爲訂入課程，是年秋間已辦至第三期，設有八班，現在亦已畢業，至第四期仍照民衆學校辦法，暫行停止招生，至其辦法應如何改善，一併交由民衆教育設計委員會酌定，然後繼續進行。

三、補習教育

本局爲謀一般市民增進或改善其職業智識技能起見，經於民國十八年起在市立師範，職業，保姆，第一中學等校，分別附設文書，家庭，商業，工業，統計等科補習學校，肄業期間，定爲一年，是年已辦至第二期，來學者甚形踴躍，又查市內私人設立教授國文，外國文，算學，物理，化學等補習學校，爲數甚多，并應放核取締，因特制定私立補習

學校立案規程，俾其遵服辦理，其不依章設立者，一律嚴予取締以杜冒濫，現據私立補習學校先後報請立案，經本局查明照准者，有青華等四十九校，約有學生四千五百餘人，其私人設校教授特殊學科，如繪寫，會計，戲劇，救護調劑等，則稱之為特殊學校，並訂定規程，以資遵守，現據已呈准立案者，計有風人新社等五校，學生約二百八十人。

四，通俗教育

查本局是年對於通俗教育設施，仍舊繼續辦理者，則有通俗圖書館三所，巡迴文庫八具，路旁閱報板五十處，及晚間播音講演等。

五，中山圖書館

市立中山圖書館，自擇正廣府學宮內一部份地段為館址後，業已鳩工庀材，開始興築，復組織籌備委員會，內設事務，工程，圖書三組，分別負責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即當改設管理委員會，下並分設中山紀念部，灌輸部，購訂部，編目部，典藏部，參考部，閱覽部，分館部等，至部以下得酌量需要，分別設股，贊襄進行。現查中西書籍業已訂購寄到者，甚為豐富，將來開館，大可以饜閱者之需求也。

六，市立博物院

查該院自開設以來，設備漸見充實，每日到院參觀者，絡繹不絕，其所陳列之品物，分為革命紀念品物，美術，歷史風俗，自然科學等部，各部均陳有相當的品物，各品物亦均有研究之價值，將來仍須積極擴充，以期適應本市人民求知之需要。

七，市立動植物園

查該園係擇定鎮海樓迤北一帶山岡為園址，先辦植物部，經年餘之籌備及整理，已畧見規模，是年所任工作，不外征集中西植物種苗，分區及分類栽植，統計約有植物千餘種，二萬餘株。此外並添設苗圃蓄水池，堆肥所，試驗室，陳列室，照像室，溫室，亭台棚架，石凳等建築物，以資使用，務使內容充實，規模恢拓，藉供專門學者之研究，學校植物實驗之教材，養成市民對於實物觀察之興趣，而引起其研究科學之決心。至動物園則暫以惠愛路法領事舊署，闢為園址，陸續搜羅各種動物，陳列其中，以備市民游覽及研究之用。

八，舉行市轄學校第四次運動大會

是年五月，在粵秀山麓本市運動場，舉行市轄學校第四次運

動大會五天，令飭各校學生參加運動，藉以提倡市民體育，發揚學子精神。

九、飭市校選派學生參加全省第二次環市 長途賽跑

查第一次舉行環市長途賽跑時，市立師範學校學生趙輝，曾獲全場冠軍；此次舉行環市賽跑，亦經令飭市轄各中等學校選派學生參加，比賽結果，市師學生趙輝仍奪得全場冠軍錦標，於此可見市校尚能注意體育。

十、舉行學術演講會

是年曾先後假座省教育會，舉行學術演講會兩次，約請教育廳長金曾澄暨孟祿博士蒞場講演，市校教員及會教育界人士前赴聽講者，極形擠擁。

十一、選派學生參加全市黨義演講比賽

是年一月廣州市教育會舉行黨義演講比賽會，本局令飭各校選派學生參加比賽，藉以鼓舞學生研究黨義，得有相當的認識。

(丙)屬於教育行政者

茲將本局是年施政經過事項，屬於教育行政者，擇要紀錄於后：

- 一、訂定本局民國二十拾年份教育進行計劃以資根據實施。
- 二、是年一月七日至拾日假座廣東省教育會議事堂，召集市轄各校校長，及教職員代表每校一人，舉行全市教育會議四天，議決通過提案五拾柒件，遂由本局採擇施行。
- 三、市立小學校校員任免規程，已沿用數年，中國學制變遷，而校員資格往往隨之發生問題，當委任校員時，於審查上亦每發生窒礙，因特提出修改此項規程意見書，奉交市行政會議通過，然後公佈施行。
- 四、訂定校務改善管教辦法，分飭所屬各校遵照。
- 五、飭令市立中等各校，酌設春季初高中自費補習班，俾各小學及初中畢業生不能直接升學者，得分別入學補習。
- 六、規定二十年初高中招考新生辦法，令飭市立各中等學校將擬取錄新生各試券，并加選三分之一試卷，連同本局所發表式填註各該生各科分數，先送本局核閱，如核其程度與所給分數相符者，方得公佈取錄。
- 七、通令各校將取錄新生姓名，於開課後一個月列表呈報察

核。

八，通令市立各中等學校，嗣後考取新生，應按照部定標準辦理。

九，通令所屬各校收受轉學生，祇須學科相同，學期銜接，但不限何級。

十，通令市立中等各校，收受轉學生，應於報名時，着卽呈驗原校成績及證明書，以杜冒濫。

十一，通令市轄中小各學校，遵照迭次訓令，將學生學年成績，於上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造報，其未造報者，嚴定期限補繳，否則不准畢業。

十二，通令市立中等各校，凡有新聘教員，必須取具履歷呈局備案，以重教育。

十三，通令市立各小學校，如有教員告假，倩人代課，或新聘教員，須先呈報本局核准，方得上課。

十四，通令市立各中學校，須依照部定課程，初中修滿一百捌拾六個學分，高中修滿壹百五拾陸個學分，方得畢業，其所定學分不及此數者，須照章訂正。

十五，訂定中小學校學生曠課扣分辦法，以免計算參差。

十六，定中等學校學生學年或學期補考辦法，以昭劃一。

十七，市師之專科師範班及市美之藝術師範班，與學制不符，特令飭改名爲圖工樂體專修科。

十八，飭令市立職工學校於是年增設測量科一班，造就測繪人才，以應時勢之需要。

十九，核定以每年二月，七月，九月，爲市立小學校教員晉級之期，並通令市立各小學校，凡市立小學教員入校，已滿足一年者，於晉級時期呈請，一往准其遞升一級。

式十，依章於暑假期間，定期開設夏令館，並通令各校遵照辦理。

廿一，製就教員登記簿式，令發各校，飭其據實登記呈繳，復由本局派員，分赴各校點驗備案，以重公物而資考核。

廿二，製印考查表令發各校按月據實填報，並派市督學分區前赴各校，詳加視察具報，以憑覆核，評定優劣，分別獎懲。

廿三，令發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上學期學事調查表，飭所屬各校，詳爲填註具復，以憑統計。

廿四，編造十九年度廣州市教育統計書付印，以便考查。

廿五，派員會同本市工務局，社會局等組設本市造林運動會，辦理是年植樹事務。



(第四)市衛生局行政經過概況

廿六，請衛生局派醫員前赴市轄各學校檢驗學生體格及施種洋痘，以重衛生。

廣州市為中國南方惟一重要之都市，近頃商務發達，人煙愈加稠密，公共衛生於以益見重要，本局職司衛生行政，成立以來，一切應辦事項，無不悉力以赴，積極進行，茲值二十年歲月屆終，二十一年新序將始之際，謹將一年內行政經過概況，敘述如左。

(一)關於保健事項

查二十年份，除所管取締案，如飲食物之汽水，牛乳，雪糕及醃製肉類等，查催換照，及照章取締其他一切不合衛生事項，清除積穢事項，違犯衛生法規事項，及一切執行例案，照章辦理外，茲將關於新建設事項，擇其要者數端，分列於後。

(a)改善沙廁及修葺廁所

查本局對於改良沙廁一案，前經積極進行，惟查本年除由業主自行改建不計外，由本局按照原定計劃實施改建者，計有德宜東路，福德路，上九路，萬福西路，長壽東路等十餘間，均經先後落成，其餘在規劃進行中者，則有梯雲路，板箱巷等數間，亦已擬定計劃，招商承建，對於統一改良沙廁辦法，促其實現，

(b)開駛運糞汽車及成立清理股

查本局自辦理改良清運糞溺，設立清理股，掌理一切運糞事宜，對於清理糞溺及運輸，尤貴迅速，故原定計劃，係用汽車運糞，經於本年二月間，購置汽車二十七輛，按段運輸，分期開駛，再查此種運糞汽車開駛後，較與人工挑運，尤其利便及迅速。

(c) 加設運糞手車

查本局自改用汽車運糞後，對於運輸糞溺，雖稱妥善，惟各汽車之機件，時有損壞，則修正需時，實於運輸工作不無妨碍，本局爲補救辦法，特籌劃運輸手車，以匡汽車之不足，經於本年夏間，呈准 市府追加開辦費一萬元，設置乾糞水糞手車共百餘輛，分發各段行駛，以爲汽車之補助。

(d) 設置東堤碼頭及設置運糞艇

查本局自開辦改良運糞之始，沿用舊日運糞碼頭爲臨時運糞，惟此種舊碼頭，均係雜廣市內近涌地點，對於輸運上實有妨於公共衛生，且不適用於汽車運輸，管見所及，當即另覓東堤地址，另建運糞碼頭，將全市糞溺，均由此碼頭轉運糞池，並將原日舊碼頭次第廢除，又原日運糞艇容量過小，由本局增設較大糞艇二十艘，僱用火船拖帶，轉運糞池，以期輸運迅速。

(e) 改善清運糞溺時間

查本市清運糞溺時間，與公共衛生頗關重要，故規定辦法，決以夜間行之，惟查原日時間，在冬春季，每上午九時以前，下午伍時以後，夏秋季上午八時以前，下午六時以後，

嗣以每日兩次清理，兼之時間太長，殊欠妥善，即改爲冬春季，每日上午五時至九時，秋夏季，每日上午四時至八時，旋據市商會之請求改善，現又改分僻靜區與繁盛區之別，僻靜如小北德宜等區，在冬春季下午九時至十二時，秋夏季下午十時至一時，又繁盛區如永漢陳塘等區，在冬春季上午四時至七時，秋夏季上午三時至六時，俟西便碼頭成立後，再改善一劃清糞時間。

(f) 修正懲罰盜運糞溺條例

查本市糞溺，係由宏豐公司商人備價承銷，近聞時有盜運糞溺情事，實於承銷商人血本損害甚大，而各公安分局，對於盜運糞溺案，雖時有緝獲，然均以未定有罰則條文，無從罰辦，祇係拘留數小時即行釋放，旋于宏豐公司商人呈請，議定懲罰盜運條例七條，呈請核准施行，當經准予修正，呈奉市府備案，並函請公安局飭警協助執行。

(g) 執行取締藥商營業

查藥品一項，關係市民生命，故奉令照案執行取締，並佈告各藥商遵章領照營業，雖經日前佈告展限，本年份各藥商遵章領照約

千數百家，其未遵章領照者極其小數。

(h) 執行取締豆腐營業

查取締豆腐領照營業一案，經於本年切實執行，惟查本市營豆腐業者，約有數十家，前經本年佈告執行後，均已先後遵章領照營業。

(二) 關於防疫事項

(甲) 防疫事項

(a) 種痘運動 查是年舉行春冬兩季第九第十屆種痘運動，除擇定地點多處，佈告週知，利便市民前往受種外，同時復派出醫員醫助，分赴市立各校，為學生施種，以期普及，而保健康，並廣發傳單，標語，馬路布類等，及派出宣講員，露天演講，以廣宣傳，計春季第九屆運動，由叁月叁日起，至四月叁日止，受種人數，男一萬四千六百四十二人，女九千四百六十九人，共二萬四千一百一十一人，冬季第十屆運動，由十二月十五日起，至卅日止，受種人數，現在統計中。

(b) 防疫注射運動 查是年舉行夏令防疫注射運動，計分霍亂，赤痢傷寒三種，並製印防疫宣傳圖畫，分發市內各

學校，及酒樓，茶室，戲院，游樂場繁盛通衢張貼，以廣宣傳，計受注預防霍亂疫苗人數，男九百卅一人，女二百五十六人受注預防赤痢疫苗人數，男二百捌十七人，女二百一十叁人，受注預防傷寒疫苗人數，男叁百四十叁人，女一百卅二人，合共受注人數二千一百六十二人。

(c) 傳染病院新收傳染病人統計 查本年份，市立傳染病院，除舊有外，計至十一月止，新收傳染病人，計有痢症男卅五名，肺癆男廿九名，女四口，惡瘡男六名，女三口，麻疹男九名，女一口，腦脊，膜炎男二名，白喉男一名，女一口，痘症男廿名，腸熱男十四名，女一口。

(d) 檢驗瘋人統計 查本年份由各機關解來及自投檢驗者，共三百二十八名口，驗明有瘋菌者，男一百七十名，女五十二口，經分送東郊新瘋院，石龍，稍潭兩瘋院安置，以杜傳染，驗明不見瘋菌，送回發落者，男七十一名，女三十五口。

(e) 解送石龍稍潭兩院瘋人統計 查本年份解送石龍瘋院者，男女共一百五十六名口，解送稍潭瘋院者，男女共四十四名口。

(f) 計劃改建東較新瘋院，以期擴充，容留瘋人數額，已奉令核准，招商投承建築。

(g) 奉市府令，據財政局呈，據方便醫院呈請撥本院門前甬道，增建傳染病院，是否適合，仰查明呈覆等四，遵經派員查明該甬道與馬路接近，又與民居毗連，不適合建築傳染病院，呈覆 察核。

(乙) 取締事項

(A) 修正取締市內停柩章程，查本年第七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市內停柩章程，除飭屬認真執行取締外，并佈告市民一體遵照。

(B) 遵令派員會同市府技正，查勘殘廢軍人教養院食井，與三望崗貧民教養院墳場距離情形，與衛生關係，謹具意見，呈復 察核。

(C) 准廣東憲兵司令部函請將永勝寺庄房取銷，并佈告將無主棺柩四十餘具，限期遷出安葬，以建築教導隊兵房等由，經令飭永勝寺停止入庄，并佈告限期一律將棺柩遷出安葬，并將無主棺柩四拾具，金塔七個，已飭由方便醫院，擇地編號安葬，并呈報市府備案，

(D) 據方便醫院因建築殮房事，請派員指導，以期適合衛生等情，當經派員前往勘明，并由局飭技士繪就殮房殮床圖式，令發該院遵照建築，

(E) 取締出入庄及運柩事項，查本年份據各衛生區轉據市民報領棺柩入庄証叁百捌拾六宗，出庄証四百叁拾叁宗，運柩証二百九拾五宗，

(F) 取締逾期停柩事項，本年據調查報告，市民違犯逾期停柩者，計有四拾起，業經分別飭區嚴行取締，以符定章，

(S) 取締違章設庄事項，查嘉善堂全福堂設備不完，且未領庄房執照，擅收棺柩，業經分別票傳，俱結停辦，

(H) 辦理庄房換照事項，查本年份據各庄房聲請換照者計有營業庄柒間，義庄九間製殮公司二間。

(二) 關於醫務事項

- 一、總計是年檢驗汽車司機體格計合格者共六百叁拾叁名
- 二、總計是年檢驗市校學生體格人數共二萬九千一百零叁名
- 叁、調查嬰兒出生計男五千柒百叁拾柒名女四千捌百三十四名
- 四、調查嬰兒死亡計男二千零捌拾六名女二千柒百捌拾柒名
- 五、調查市民死亡計男六千零四拾柒名女叁千叁百捌拾二名

六、市立醫院是年門診人數男女共計一萬九千二百捌拾一名

口留醫人數男女共計二千柒百一拾名口

柒、第一神經病院是年新收病人男二百柒拾一名女一百柒拾

四口醫愈病人男一百六拾四名女捌拾柒口死亡病人男一

百一拾九名女柒拾一口私逃男二名現存病人男一百零一

名女一百叁拾叁口

捌、第二神經病院是年新收病人男二百二拾捌名女一百四拾

一口醫愈病人男一百柒拾二名女一百零叁口死亡病人男

一百零四名女九十口私逃男柒名現存病人男一百叁十五

名女一百二十五口

九、總計是年調查市民患傳染病計傷寒或類傷寒五百二十九

宗死四十叁宗赤痢二百六十一宗死柒宗天花四十六宗無

死霍亂捌宗死一宗白喉九十捌宗死五宗流行性腦脊髓膜

炎柒十四宗死九宗猩紅熱捌宗無死癩症拾叁宗無死

十、據醫師註冊一百一十四宗換照五十九宗

拾一、中醫生註冊二拾宗換照拾二宗

拾二、看護士註冊一百零二宗換照二拾六宗

拾叁、助產士註冊四百二拾柒宗換照拾一宗

拾四、藥劑師註冊捌宗換照一宗

拾五、西藥配藥生註冊叁宗換照拾二宗

拾六、中藥醫藥生註冊叁百柒拾宗換照二拾宗

拾七、牙科師換照二宗

拾捌、佈告規定醫師發藥須附帶處方箋及簽名用印以資負責

並刊行醫師印鑑錄分發各藥房存記以資識別

叁、訂定修正護士註冊及取締章程玖條試驗規則捌條提出市

行政會議通過佈告施行

二拾、訂定修正中藥司藥生註冊及取締章程十叁條試驗規則

捌條提出市行政會議通過佈告施行

廿一、擬訂助產士註冊取締章程十叁條呈請市政府審核

廿二、訂定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拾叁條試驗規則拾一條呈請

市政府提出市行政會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廿三、捌月廿五日假座市立師範學校舉行中藥司藥生考試取

錄合格者，一百三十七名除呈報外榜示周知

廿四、十一月捌日假座市立師範學校舉行看護士考試取錄合

格者四十捌名除報榜示周知

廿五、擬再舉行中醫生考試一次呈奉市政府令知准於本年七

月十捌日第七次市行政會議通過

廿六、會同公用局提議每年覆驗汽車司機一次呈奉 市政府

令知經于本年捌月捌日第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每叁年覆
驗一次會同佈告施行

廿七、批准柔濟醫院士德光醫院保生醫院兩廣浸會醫院鄭磐

石醫院博濟醫院達保羅醫院伍漢持紀念醫院婦孺醫院等
備案

廿八、奉 市政府令知裁撤育嬰院由市立醫院接管辦理結束

等因當經令飭遵辦限三個月結束所餘嬰兒送由本市志德
嬰院收容管理業經結束完竣所遺育嬰院舊址奉 令撥交
貧民教養院接收

廿九、十月十日晚永漢路民衆與警察衝突所有傷亡民衆奉，

市長令會同社會局從優撫卹及療治等因當即會同率員前
往各醫院調查計當時受傷有據入院留醫者計十七名經即
填具傷格存案即席發給零用並函請各院所有案中受傷民

衆由市府負責醫愈嗣因各民衆留醫已有多日大有起色而

因傷斃者命亦已狀請給卹前來爲求早日結束以謀生活起

見經會同訂定實施結束辦法五項呈奉 本市政府核准照辦
現正進行結束中

三十、西湖街與梁馬路市立醫院適當其衝經呈准遷入盤福路

金字灣新院辦公所留舊址奉令撥交市立職業學校市立廿
四小學擴充校舍並將一部留爲本局所屬檢驗室地址現正
請工務局併案拆築中

卅一、醫務課長李卓才呈請恢復育嬰院以惠孤嬰一案據情轉
呈市政府察核

卅二、擬訂修正藥劑師註冊取締章程二十九條修正西藥配藥
生註冊取締章程叁拾條西藥配葯生考試規則九條呈請市
政府察核

表計統數人隻船口入驗檢份年十二所疫檢港市州廣(四)

月 份	進 口 船 數			搭 客 數			死 人 亡 數	傳 染 病 數	其 他 事 項
	南石頭 分所	黃分 埔所	合 計	南石頭 分所	黃分 埔所	合 計			
1	78	75	53	259	2315	4774			
2	71	59	1300	547	2069	4616			
3	73	81	120	2710	1066	3976	1	肺癆一宗	
4	71	22		3014	1980	4990			
5	75	31	105	387	657	4534	2		心驚懶癆 脚氣各症
6	78	23	101	7444	948	8392			
7	80	31	111	3729	1400	4219			
8	78	22	110	3123	1201	4330	1		痢症一宗
9	84	25	109	3362	748	4108	1		心弱一宗
10	67	28	95	3667	1320	5 7	1		脚氣一宗
11	66	36	101	3302	1118	4315			脚氣一宗
12計廿日 至三止	46	54	118	2725	923	3648			
總 計	884	45	1336	41462	16368	5753	7	1	7



(第五)市土地局行政經過概況

本局職司土地，所有關於地政各種應興應革事宜，靡不力求進展，茲將二拾年之行政經過，如登記地稅測繪等項經過概況，分列於左。

(A) 登記事項

(一) 辦理登記情形

(子) 厲行第二次強迫登記，本局對於全市不動產業，為期望於最短期間，辦理登記完竣，前經將全市各土地分區按期佈告，強迫登記，惟查期內遵章聲請登記者，雖居多數，其未經聲請登記，尚屬不少，經呈准 市政府厲行第二次強迫登記，其辦法係劃分區段，按期再行從新佈告，逐戶催迫，限自佈告後叁個月內，來局聲請登記，倘仍復怠玩，逾期何不遵章聲請登記者，即將未登記各產業，在本局及該業戶

門首，概行公告，依照不動產之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宣告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並呈請市政府咨行法院，關於不動產權利上一切訴訟，非經登記，概不承認其有對世權，以示懲警，而利進行，查原定計劃，每月佈告兩期，自本年叁月一日起，按期佈告，截至本年拾一月底止，經已佈告至測量第叁區第一段，至逾限未經登記各產，亦經照章公告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查測量第一區各段，及測量第二區一段，均經分別依期公告在案。

(丑) 強迫郊外區登記，本局辦理警界內原有區域之土地，依照原定計劃，次第進行，頗具成效，但查郊外多屬貧瘠之區，既與市內情形不同，比較辦理，不無困難，故為澈底整頓起見，力求變通適應之方法，以求獲良好之效果，特在河南小港地方，設置郊外區臨時辦事處，以利便鄉民就近登

記，並將郊外區各土地逾期登記罰款，概行豁免，即於登記收費，亦畧予減輕，以免鄉民負擔過重，凡產價在五百元以下者，所有權與典質登記費，減為千份之五，移轉永租抵押登記費，減為千份之一，所有郊外業戶，除山地荒地，仍照常繳驗紅契，以杜爭執外，一律准持白契登記，惟農地須附租約糧串，住宅地則加四鄰保結，以資證明，而示限制，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辦理在案，並經於本年二月起，切實進行辦理，但查郊外鄉民，對於登記利益，仍復多未明瞭，聲請登記者，未見踴躍，除經飭員勸導曉諭外，並經呈准變通辦理，畧為展期，自本年六月間起，每兩月佈告一期，計自從本年一月迄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經將郊外區第七期強迫登記佈告在案。

(一) 編訂地號牌

本局為整理全市土地起見，經將全市舖戶土地從新編訂地號牌，按戶編訂，以求整理，俾嗣後聲請登記，及征收土地稅，按號辦理，不致有重複遺漏之虞，更不致因警編門牌，屢經變更，而致檢查上發生窒礙，業經呈奉 市政府核准辦理在案，其辦法：(一)地號以土地區段圖則所編列之號數為準，(二)按

戶編訂地號牌，於每戶門首之當眼處，(三)編訂地號牌事宜，由每課各派若干員共同辦理，以昭慎重，而專責成，(四)地號牌編明某區號第某段第某號，每號只收回工料二毫，(五)此種地號牌，專為整理土地而設，一經編定，即永久不變更，嗣後市民聲請登記，須叙明該戶隸屬某區段，及地號號數，否則不予受理，(六)經已登記者，限於編訂地號後一個月內，該戶以書面連同登記確定証，呈報該戶地號號數，並即將確定証地號更正發還，(七)登記檢查及土地登記錄各項簿冊，一律改以測量區段地號為主，以昭劃一，(八)遇有一戶分割數戶時，仍以原編號數加某號之幾，若兩戶合併為一戶者，則加以某某號合併字樣，以示區別，(九)空地亦一律編訂地號，查依照原定計劃經於本年二月起派員着手進行，現除間有因建築馬路，未能編訂者外，所有全市舖戶，均經編訂完竣，此實為本局整理全市劃一土地之基礎，現擬更進一步，為登記簿冊之整理，以求劃一而資整理。

(二) 辦理登記案件之整頓

查土地登記手續，最為繁雜，本局力求改善，業已大加減省，惟市民來局登記，仍有未甚明瞭，或因攜帶之件未備，以致

往返徒勞，更有假手包攬代為登記，流弊滋多，故本局為整頓起見，一方嚴禁包攬登記，以杜流弊，一方製就登記手續一覽表，俾市民來局登記者，有所依循，更為求迅速辦理登記起見，製就辦理各項登記案件次序一覽表，嚴限各職員對於登記各案，循次辦理，按程功課，毋許稽延，倘各業戶有登記期滿，而未經領給確定證書，准隨時攜帶登記收據來局詰問，或因事傳詢者，亦須依期來局備詢，庶使上下不致隔閡而辦理登記，亦永無延滯之虞。

(四)代辦稅契及收受稅契之統計

廣州市稅契，向由財政廳辦理，現政府為便利市民登記起見，特將稅契撥由本局代理，以昭劃一，凡購置產業，須先向本局稅契處投稅紅契，白契不准登記，且限定自市民投稅之日起，七日內辦理稅契完妥，即由稅契處移送登記，查自本年六月三日起代辦稅契，計六月分受稅收契六百五十六件，七月分收受六百五十二件，八月分收受六百九十件，九月分收受六百二十六件，十月分收受六百五十八件，十一月分收受七百八十八件，統計約共收受稅契四千餘件。

(五)辦理登記案件之統計

查本市舖戶統計約壹十二萬二千四百二十七戶，計自本局辦理登記以來，迄至本年十月底止，經已辦理聲請登記案件，共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六號，若計至本年底止，總達八萬號以上，統計已登記產業，實超過全市舖戶十分之七以上，其未經登記者，實佔十分之二三，預算至二十壹年厲行第二次強迫登記完竣後，即未必能辦理全市登記完竣，然最低限度，亦可佔總數十分之九有強，茲將本年收受聲請登記案件，及辦結登記案件，發給登記確定証，分別登列于後。

(A) 本年收受聲請登記案件之統計，壹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三百六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件，三十六件，二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九百三十七件，舖底登記案件，九件。○三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三百八十四件，舖底登記案件，壹十九件，四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六百三十五件，舖底登記案件，壹十七件，五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二百五十五件，舖底登記案件，二十八件。○陸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五百三十壹件，舖底登記案件，三十陸件，七月分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壹千七百陸十八件，舖底登記案件卅二件，八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

一千肆百九十件，舖底登記案件卅三件，九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五百七十三件，舖底登記案件，廿八件，十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七百九十六件，舖底登記案件卅三件，十一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八百一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件卅三件，至十二月份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截至廿五日止，共收受二千三百一十五件，統計共收受不動產登記案件二萬零四百九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件共二百六十二件。

(b) 本年辦結登記案件之統計，一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六百廿九件，舖底登記案件四十件，二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一百六十八件，舖底登記案件廿一件，三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一百廿八件，舖底登記案件八件，四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一千二百廿件，舖底登記案件廿一件，五月份辦結登記案件一千三百九十三件，舖底登記案件一十四件，六月份辦結登記案件一千四百五十二件，舖底登記案件十一件，柒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二仟柒百陸十件，舖底登記案件卅二件，八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二千四百七十八件，舖底登記案件卅八件，九月份辦結不動產登

記案件二千四百五十六件，舖底登記案件五十件，十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二千五百陸十八件，舖底登記案件四十四件，十一月份辦結不動產登記案件二千二百一十五件，舖底登記案件廿件，統計共辦結不動產發出二萬零四百六十九件，舖底登記案件三百五十五件，

(c) 本年發給登記確定證之統計，一月份不動產發出登記證一千七百四十九件，舖底登記證六件，二月份發生不動產登記證一千四百四十六件，舖底登記證四件，三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九百八十二件，舖底登記證二十一件，四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八百一十四件，舖底登記證一十七件，五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八百七十二件，舖底登記證三十九件，六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二千八百件，舖底登記證八件，七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七百九十件，舖底登記證七件，八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七百件，舖底登記證五件，九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一千五百零三件，舖底登記證一十七件，十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二千二百九十件，舖底登記證一十二件，十一月份發出不動產登記案件二千一百四十七件，舖底登記一十一件，統計共發出不動產登記證二萬

零零九十三件鋪底登記共一百四十七件，

(B) 測會事項

(1) 測量本局向分整請測量，及強迫測量兩種，本年份聲請測量屋宇，計有一萬八千八百四十一間，平均每月約測有一千五百七十間，強迫測量屋宇，計八千九百一十一間，平均每測有七百四十二間，合共測有屋宇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二間，平均每月測有二千三百一十二間。

(2) 製圖 製圖亦分爲製經界大圖，及經界小圖兩種，本年份經界大圖，共製有六十八張，平均每月製大圖七張經界小圖共製有二萬零六百一十六件，每件製有四張，共八萬二千四百六十四張，(三張送登記課，備辦登記之用，餘一張存測繪課)，平均每月製小圖共六千八百七十二張。

(3) 其他測繪課與登記課有密切關係，即登記收市民登記件數若干，測繪課即送圖若干，備辦登記之用，方無積壓，計本年份收到登記課測量通知片共一萬八千六百八十一件，平均每月有一千一百五十六件，計送回登記課備辦登記之圖，共二萬零六百四十六件，平均每月送圖一千七百二十件，兩

者比較，並無積壓，且每月超出一百六十四件

(C) 地稅事項

土地移轉增價稅

查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第二十四條規定，土地移轉，除抵押外，每次須納土地移轉增價稅，係以現在移轉價，與上手價比較，按其增價額，照條例規定稅率，凡增價在上手半價以下者，徵稅五分之壹，凡超過上手價壹半以上壹倍以下者，其在上手價半數以下之部分，仍徵稅五分之壹，在上手價半數以上之部分徵稅四分之一，凡增價超過上手價一倍以上者其在上手價第一個半數之部分，徵稅五分之一，第二個半數之部分徵稅四分之一，超過上手價一倍以上之部分，徵稅三分之一，查自徵收增價稅以來，業戶依期繳納者固多，而觀望滯納者，亦所恆有，爰於本年五月間，訂定催徵增價稅辦法，呈請廣州市政府提交第三拾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於本年六月一日佈報告執行，(一)凡在此次佈告前發出稅表之土地增價稅，一律限期清繳，在佈告之日起，第二個月內繳納者，柒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捌折徵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四個月繳納者，十足稅收

，第五至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一年以上繳納者，加五處罰，(二)凡在此次報告後，所發出之稅表，依下列辦法類推徵收，(甲)佈告後一個月內登記及佈告以前登記，而於佈告以後核發稅表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一個月內繳納者七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八折徵收，第三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第五至第六個月內繳納者加一處罰，第七至第八個月內繳納者，加二處罰，第九至第十個月內繳納者加三處罰，第十一至第十二個月內繳納者，加四處罰，一年以上內繳納者，加五處罰，(乙)佈告後第二個月內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個月內繳納者，捌折徵收，第二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三至第四個月內繳納者，十足徵收，肆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丙)佈告後第三個月內登記者，由發出稅表之日起，第一至第二個月內繳納者，九折徵收，第三至第四個月繳納者，十足徵收，肆個月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丁)佈告第三個月以後登記者，應由發出稅表日起，四個月內照稅額十足繳納

，四個月以後，仍未繳納者，罰同甲項，上述各條，均爲徵增價稅辦法，至本年辦理增估稅概況，計一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四百四十九件，核表增估稅四百四十五件，發增估稅表一百六十二件，稅額九千一百八十八元二毫八仙，已納增價稅七十二件，金額四千七百九十二元二毫二仙，二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六百零三件，核計增價稅陸百一十九件，發增價稅計壹百四十九件，稅額八千零八十二元叁毫捌仙已納增價稅柒仟捌百件，全額叁仟捌百陸十捌元六毫九仙，三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三百三十二件，核計增價稅三百五十件，發增價稅表二百零八件，稅額九千一百五十元零八毫九仙，已納增價稅一百三十四件，全額四千四百五十一元二毫一仙，四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三百八十三件，核計增價稅三百九十五件，發增價稅表二百三十四件，稅額一萬七千二百一十一元五毫，已納增價稅二百零四件，全額一萬三千二百三十五元八毫九仙，五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四百六十六件，核計增價稅四百四十三件，發增價稅表一百八十一件，稅額一萬零七百五十八元九毫八仙，已納增價稅一百二十八件，金額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六毫九仙，六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

七百四十六件，核計增價稅五百九十三件，發增價稅表二百五十三件，稅額二萬一千七百四十九元九毫，已納增價稅四百零八件，全額三萬零九百二十一元三毫三仙，七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七百五十陸件，核計條價稅額八百零四件，發增價稅表三百件，稅額一萬五千二百五十八元二毫四仙，已納增價稅二百一十四件，全額八千五百一十一元零二仙，八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五百六十五件，核計增價稅六百零五件，發增價稅表四百四十四件，稅額三萬七千七百零五元八毫八仙，已納增價稅三百六十五件，金額一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七毫八仙，九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五百陸十七件，核計增價稅五百陸十九件，發增價稅表三百二十二件，稅額二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元五毫四仙，已納增價稅三百零十二件，全額一萬八千零一百九元九毫八仙，十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七百五十八件，核計增價稅陸百八十陸件，發增價稅表四百件稅額三萬零五元陸毫三仙已納價稅三百三十二件全額一萬八千五百四十陸元四毫一仙。十一月份收土地移轉申報表陸百八十件，核計增價稅七百三十七件，納增價稅表三百二十三件，稅額二萬四千八百一十一元九毫，已納增價稅三百

二十八件，全額一萬八千四百元九十二元八毫一仙，十二月份（是月計至廿六日止）收土地移轉申報表六百零二件核計增價稅五百四十一件，發增價稅表二百五十三件，稅額二萬二千三百八十八元九毫一仙，已納增價稅一百八十件，全額七千四百六十五元八毫九仙，全年合計收土地移轉申報表陸千九百零八件核計增價稅陸千七百八十七件發增價稅表三千二百二十九件，稅額二十三萬二千零六十六元零三仙，已納增價稅二千七百六十五件，全額壹十五萬三千零四十九元九毫二仙。

臨時地稅

查征收地稅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征稅條例規定，按照平均地價為征稅標準，在平均地年未製定以前，用租金還原法征收臨時地稅，計自民國十八年，迄今各年度地稅均以民國十八年一月份租額為推算標準，惟近年以來，市內土地租賃情形，異於曩昔，其原因多基於馬路興築所致，爰於本年四月間呈請

廣州市政府提交第二十九次市行政會議議決，由二十年度地稅起，凡在民國十八年一月以後興築馬路之土地，改以該路

完成最先一個月所報租額爲徵稅標準，本年徵稅情形，在三月壹日起開征十九年度第二期地稅，至九月壹日起則開徵二十年度第壹期地稅，其以前滯納者，分別附帶徵收，各月份由財政局徵收地稅數目，咨送過局，分別錄冊銷號，計由三月至十壹月止，共收十七年度地稅壹萬三千零三元壹毫二仙，十八年度地稅五萬零九百七十四元壹毫壹仙，十九年度地稅三十二萬八千陸百九十七元九毫四仙，二十年度地稅一十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九元四毫四仙。

申報地價

關於申報地價，本年份重要工作，可分爲左列四種。

(壹)編造土地登錄冊凡業戶聲請不動產登記，須同時填具地價申報書，將業主姓名住址，產業坐落位置面積價格，分別填明，報由本局按戶檢查登錄，分區編造土地登錄冊以備查攷徵稅，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收理之地價申報書，除屬內容欠缺不完，或有疑問，須待查明方能辦理者外，均經調檢查登錄，分區編裝成冊，其原日土地登錄冊，因編製格式不甚適宜，亦經完全移載新冊，以後調查土地狀況，統計地價，核收地稅當較便利。

(二)變更地價計算辦法 本局前爲便利估計地價起見，前經依照歷年業戶申報年價，分區編造街道地價冊，並先就地價冊按戶核算其每井應值價格，以爲統計之基礎，本年九月以前，仍係照舊辦理，有十八年以前登記之土地及舖戶，均經編造完畢，其測量第乙，二，三，陸，七，八各區土地，係在十九年登記者，亦經分別編列入冊，並由四月份起，將測量第乙，二，區及第五區各戶地價，分別核計完竣，嗣因土地登錄冊編繕已多，關於各戶產價面積平均地價及法定地價及取得權利之原因及年月等項，亦已分欄載明，於核算地價，尤較便利，當由十月份起，將街道地價冊停止編造，其已經核算之每井地價，則完全移載土地登錄冊，以後核計地價，即改就登錄冊直接辦理，以歸簡便，而便檢閱。

(三)辦理業戶更正地價辦法 查更正地價辦法可分兩種一爲更正本身地價，一爲代上手業主更正地價，前者即以自業產價過低，申請照時值更正，後者則爲現在契價超過上手契價，因代上手繳費增報產價，使與現在買價相等，以免繳納增價稅，本局准許業戶自由更正地價，經於十九年年底截止，惟強迫登記未經期滿及移轉稅契後一個月內之不動產業

，在本年一月內，仍許更正地價，嗣於同月廿一日，遵照市政府令，將稅契後一月內得自由增報地價之辦法取銷，至本年十一月復奉 市政府令飭限一個月內，凡未經更正地價之土地，仍准自由增報價格，以期普及，當經於十二月七日佈告實行，但爲防止業戶重複更正地價起見，對於(a)更正本身地價之件，均照向例填具自由更正地價申報表，經調卷審查以前未經更正地價，方予移載土地登錄冊，如察覺同一土地，更正地價兩次以上，即將第二次以後增報之地價取銷，至(b)代上手更正地價之件，則一方將所有從前代上手加價各戶，依據加價費收單，查對土地登錄冊，一律加蓋符記，以備查考，一方對於新收之件，均着繕具申請書，經調卷查明以前確未更正地價，方准免征增價稅，如屬重複加價者，除將代上手增報之價格批銷外，仍照章核收增價稅，其繳納之加價費，概不發還，以杜取巧。



(第六)市公用局施政經過概況

(甲)屬於取締行政事項

(四)協同登記測繪兩課編釘各舖戶地號牌 查本市各舖戶門牌號數，時有變更，於詢記及征稅，均多窒礙，爲確定全市不動產之表示起見，特派員按照本局測量區段地號，分區按戶編釘地號牌，定爲該業之確定號數，以便檢查，當經於本年壹月十三日起實行，計由測量壹區至九區內各地號，除屬空地及因建築馬路各戶未能編釘外，均經編釘完竣，現并續將未及編釘各戶趕速補行編釘，以竟全功。

(五)收受及辦結案件之統計 查本年共收受地價申報書一萬八千五百一十二件，自由更正地價表一千一百五十五件，代上手更正地價申請書三百七十九件，檢查地價申報書二萬三千二百零五件，檢查更正本身地價申報表一千一百七十四件，審查代上手更正地價案三百七十九件，移載更正上手地價案一千零五十九件，登錄地價申報書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五件，登錄自由更正地價表壹千壹百七十四件。

(一)覆驗電力公司裝用各戶電鏢 案查前以電力公司安裝市內各戶之電鏢，深恐行度不確，時有快慢之虞，無論任何一方，感受虧損均屬不合，當經試驗標準鏢，以便將新舊各電鏢分別要驗，並派員前赴該公司機廠將驗過標準鏢，所驗各電鏢按日查明，覆驗加封鉛印，務求準確，方得裝用，歷經將驗電鏢報單及電鏢出倉報告表，按月呈報察核備案。

(二)查禁兼用日夜電及將屋燈接駁街燈線，查市內用電各戶，每有一戶兼駁日夜電，或將屋燈轉駁街燈線，以致電流變幻無常，變壓器常告焚毀，最易釀成危險，且牽連街燈頻頻息滅，對於交通治安均有妨碍，業即會同公安局懸示報佈告嚴行查禁，用戢此風，並通告各承裝電器店遵照，務須遵守規程，並約束工伴不得代人改駁街線，藉資防危保安，

(三)修理各處馬路電線 查本市各十字路口，建有多頭柱燈共二十三處，每處各有燈五枝，各繁盛地點及六二三路，建有雙頭柱燈共五十處，每處各有電燈兩枚，至建有單頭美化柱燈，計白雲路陸枝，永漢南路十陸枝，中央公園三十六枝，東山公園三枝海珠公園五枝，另市內各馬路裝掛吊燈共一百零四枝，均係配用一百一十力二百火燈胆，此外各

馬路，路旁裝有鐵罩路燈計共七百餘枝，悉屬配用長流電燈胆，所有前項各種電燈，概屬本局經營範圍，遇有損壞失明，即行飭匠按址修復，或遺請轉飭照案備料妥修，以便補充燈胆照常放亮，至原存各種燈胆，遇有行將用罄，亦經陸續呈請價給採購，籍資濟用。

(四)加建交警篷蓋及改善交通號燈 查市內各十字路口或丁字路口，柱燈之上裝設木質篷蓋，原為交通警察避免日曝雨淋之苦，其附設之紅綠交通燈，亦屬晚間指導車輛行止方向之標識，嗣以交警服務時間，統于午夜十二時，便即一律收崗，汽車往來乏人指揮，易肇危險，當經擇定市內應設篷蓋及交通燈共四處，又添裝號燈一處，同時計將全市原有紅綠交通燈共三十四處，并改裝三層號燈，下便兩層仍屬互相對嵌紅綠琉璃，用作晚間指揮汽車行止方向之表示，頂上壹層，四面全鑲寶藍色玻璃，籍示交警業已收崗之標識，節經呈奉核准，召商分別裝建，業於本年五月十二日工竣完成，隨即遺請轉飭啓用，並佈告駕汽車人壹體稟恪遵照。

(五)裝掛各處馬路吊掛燈，查邇日市內關成馬路，其路面過于窄狹，設置美化柱燈頗感難，于因應燈若式陳舊普通

，轉慮光線不足，當經擬籌畫裝掛吊燈，藉謀補救，顧此燈式，係燈線釘附兩旁牆邊騎樓格頭，或用街路旁重杆，懸掛馬路正中，其罩用鐵質構成，向下方面遍飾白磁油，使光線反射路面，罩背飾以深綠色禦銹油類，俾能經久耐用，當以飾商妥製前項吊燈一百枝存候備用，概已將製燈提款購料進行辦法，呈報備案，嗣准購委會將燈線纜鉛皮燈等大宗料件購送過局，隨即僱商隨時配以零星料件按照指定各十字馬路口及衝繁地點，先後妥為裝掛，前項吊燈，現計已經完成放亮者，共計一百零四枝，概屬光線充足，照耀行人利便交通，維持治安已獲裨益不淺矣。

(六)裝設中山公路西頭一帶路燈，查本市中由公路闢成已久，其西頭由百子路脚接之處，迤東一帶，所歷貓兒岡模範住宅區等處，多已建成屋宇，漸趨繁榮，車軸還倍多，但曠昔沿途尙未裝設路燈，交通治安同感不便，業即派員履勘燈位，在該處各電話杆之上，附燈五十火獨光路燈共二十陸枝，以期適合，節已呈奉核准，遣請轉飭安裝，業于本年五月廿一日工竣，完成一律給火放亮矣。

(七)裝建模範住宅區美化柱燈每本市東山模範宅區，早

經劃定道路路界，並次第建成房屋，地運日趨繁榮，形勢亦漸興盛，自應設置路燈期臻完善，當經擬定在該區全部範圍內，裝設單頭美化柱燈陸十五枝，方足敷用，但現時間有荒落地點，應先擇地裝設，其餘于相當時期，陸續益，節已繪燈柱位地點，圖先後呈奉核准，先行裝設柱燈三十五枝，節由聯僑鑄造公司鑄做鐵質燈柱，及建築叁合土壘，並飭行電力公司從事埋藏喉管線絡，其裝燈工程，亦已趕速操作，業于本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工竣，給火放亮。

(八)裝建中央公園美化柱燈查本市中央公園面積濶花木繁多，一般市民均視為休憩遊樂之地點，綴設備自應力求偉麗，當經擇定園內甬道兩旁適宜地點，徵求市內有名商號報効裝建單頭美化柱燈，用壯大觀，計有二天堂藥行，承認裝建柱燈八枝，陳李濟藥丸店，永泰正十字油公司，唐十義藥行，李占記鐘表行承認裝建柱燈二枝，老威藥房，馮強樹膠廠各承認裝建柱燈一枝，合計十八枝，算已呈奉核准，集中款項，召商照圖裝建，業于本年九月廿一日工竣完成，給火放亮。

(九)移掛軍用電話線 查本市電話線及電線滿佈各馬路

，密如蛛網，因其電流壓力各自不同，故分沿路邊兩旁豎杆掛設，其軍用電話線，原應掛設于普通電話柱杆之上，使各不貼近粘連，籍免危險，初意至善，奈相沿日久，秩序紛如，各軍用電話，每有懸在電灯杆上，復用磚石繫懸燈上，匪特易滋危隨，抑且有用觀瞻，業即呈報轉請核下各軍事機關迅將軍用電話綫妥掛改移，以杜危險，而重市觀，現查市面懸掛各軍用電話，已無前項情弊發見矣。

(十)移植電燈話電報杆，查馬路之開闢，本以適合交通為原則，是以路面須極平整，兩旁均無阻碍，方屬康莊坦途，環顧市區，有各馬路，類于兩便路旁豎立各種電杆，至足阻碍交通允宜酌量將各種杉杆，移植于人行路上藉免防阻業即擬具改善遷移各馬路電燈話電報杆辦法凡五條，呈奉核准照辦，並錄案造函電整會，自動電話理委會電報管理局查照辦理，惟以茲事體大情勢或有異，雖未能澈底革故布新，然力合作循序做行，然可以大收良效也，

(十一)裝設中華路自來水龍頭 查本市自來水事業，自新擬計畫確定之後，已有具體辦法，一俟實現，水量必達充盛，但工程過工于偉大，自非旦夕所能藏事，每值炎夏，暑

氣逼人，市民用水多于本昔，水源稍缺，即難應付，為急則治標計當已妥商水委會擇定中華路師古巷口，孚通街口兩處，先後裝設半角形雙喉自來水龍頭各一具，以便市民取用食水，而維主要飲料。

(十二)試辦廣播告白一案查前在本市中央公園擇地建設，播音台及建設無線電播音機後，除星期二日休息外，每日均依時循序報告奏曲，並按取各戲院戲劇，及聲片之播音，感應非常敏捷，傳達極其廣遠，而一般市民，得相當娛樂，嗣因播音台經費有限，積欠電話費未能清償，當經先後據復，擬向各戲院酌收接駁戲劇播音搬運等費資清付，並擬撥廣播告白征費簡章，呈奉准試辦，當已徵求南關明珠真相永漢中華安華等願意樂從，先後交費，業于本年十月廿一日開始試辦，嗣經辦理，頗有成績，現再進行推廣辦理商業播音廣告，務期扶掖工商增進收益。

(十三)加建播音台招待室及拆裝放聲台機件，查本市中央公園內，自將一部份建市府合署後，無線電播音台之放聲台，適有署址建築範圍，自應將原有放聲機件擇地移裝，以免防阻，當已先後呈奉核准，由廣興隆號將該台舊有建築物

概行拆卸，另由協成公司承築招待室，籍事支配，業於本年十月十叁日完成工竣，惟該台原裝機件，具有連帶關係，復經呈奉核准，決定劉善之公司承辦拆裝，經於本年十月十日拆機，廿一日復回照常放音矣。

(十四)規畫遷移午炮查午砲之設，原為劃一全市時間將見，嗣因原有砲位，劃歸建設自來水塔地址，并經工務局起原砲移放山邊，自應擇定地點規劃遷移，免致防阻，當經會同公安局派員前往勘明五層樓後便之得勝台，山岡地勢較高安設砲位尚稱適宜，但須將原有放存山邊之午砲，設法砲遷移至岡頂安設，依照舊位結構，層別建設地脚地台前後臺，砲架及小木屨等，以期妥適，業即飭據宏益公司繪具圖式開列估價單，呈核准照辦，當已訂約興工，趕速完成，並咨請公安局派員視理，業於本月廿八日照常燃放午炮，務期全市時刻歸于劃一。

(十五)安裝電時鐘母鐘及自動機掣，查本市各十字馬路多頭燈柱上，安裝電時鐘共有十具，全特播音台內安裝母鐘為行動總關鍵，但此項母鐘僅得一具，倘遇損壞，拆卸修理，勢必牽動各地子鐘同時停報，對於標準時間窒礙良多，當經

請飭向西門子電機廠將電時母鐘一具，及自動機掣一個購運交用，並呈奉核准，飭出售商趕速安裝，業於本年四月叁日工竣，並令飭驗明點收，妥慎料理，以重公共時刻，此後如遇原用母鐘損壞，即可由自動機掣，自行將透達各子鐘電流接連新機母鐘繼續行動，自無停報之憾矣。

(十陸)取締裝架貼近粘連電時鐘 查本市各十字路口多頭電燈柱裝置電時鐘，其由母鐘貫達各地子鐘電線區分參路掛燈，概屬附着于沿綫電燈柱上，但各馬路兩旁裝架屋搭蓋棚架，每將電時鐘母鐘縛粘連，導引電流發生防礙，以致接地電時其行報廢常，報時舛誤，業即派調查員對於電時裝架馬路所經區域，隨時巡視，如有前弊，應即報核，並咨請工務局派員取締以免貽誤，而重時刻。

(十七)修正廣告各種規則 案查財政局經營廣告事項，業經依照議決通過，業于本年二月十七日移交歸併本局廢續辦理，但查辦理廣告事項，嚮向均以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暨廣告捐征收規則為標準，現已改隸經營機關，向日取締規則條文間有未善，其征捐規則，亦未乘時一併修正，業即參酌情勢，細意攷慮，將前項各種規則妥為修正，藉作經辦

標準，計已修正取締廣告違章懲罰規則共十九條，暨廣告捐征收規則共十條，節約繕錄條文呈奉議決通過，並令飭各廣告主遵照辦理。

(十八)整飾機關學校懸掛標語 查在市内各種電桿，釘掛招牌揭貼紙招，或在馬路及人行路橫懸標語布幅，歷經嚴行查禁取締，無如黨軍政機關及學校團體，仍在市内各馬路懸掛標語布幅，且多不中程，有碍市觀，業即擬定，凡機關學校團體，如擬在馬路懸掛標語，須先將布幅尺度，及懸掛時間地點，函通知，俟復准許，或加着戳記，方得懸掛，節呈奉核准照辦，但仍恐有不依規定高度懸掛者，多已飭屬查報，核轉改善，並酌定每星期六日派員將破爛過時失效標語，分別割除登記，並請貧民教養院派人則取，以期廢物利用。

(十九)取締懸掛布旗及亂貼廣告 查市内各商號，每在門前懸掛招牌，廣告布旗，距離屋簷超出規定尺度，核與定章有所感觸，且布旗飄颺，易于捲縮，牽動附近電綫，發生意外，雖從重核定捐率，寓禁于征，然切實取締，懸掛亦不容緩，當經規定通知書及覆查証，以便遇有發覺商號懸掛布旗，即將前項証書填發通知，限日拆除，或照章申報完捐，

如屆期滿，派員覆查，叙覆核辦，至于營商廣告及文告標語，每不依照場位揭貼，業已分別布告取締，及呈請令飭循序揭貼，此外關於車尾廣告，遇有破裂飛揚，亦經令飭負責補綴，務須洗滌淨盡，以重觀瞻。

(20)編列繪畫油牆廣告號碼 查本市各代理廣告社，及各商店設置繪畫油牆各種廣告，日見增多，但市内地方濼濼，管理查察同感不便，雖保不無違章擅設及逾期瞞捐等弊，混雜其間，當經擬定凡在市内所有各種油牆畫廣告，除申請核准牌捐領証外，仍須具領編列號碼粘貼廣告牆位之內，以資標識而便查察，其前經照章牌捐領之繪畫廣告牆位，仍未滿期者，亦應從察補領號碼，加貼其上，以歸畫一，業已令飭遵照妥辦。

「乙」屬於交通行政事項

(一)畫一軍政警用汽車牌號，查市内各種車輛，均須來局照章准費領牌，方准行駛，惟查軍政警用各種汽車，雖經呈奉核准豁免繳費，然各自製片編號行駛，對於管理稽核，同感不便，當經擬定統一汽車牌號辦法，呈奉核准施行，故本年上下兩期，換發汽車牌照，對於軍政警用各種汽車牌片，一

律改用綠地白字，並于牌片上端加以用別，由局依次編號，分送憑用，以求管理之便利，而無界限之區分，現計本年發出省市政府自用汽車牌片陸十四對，汽車直牌片十七對，軍用汽車牌片二百對，電單車牌片二十七對，警用汽車牌片叁十對，電單車牌片十五對，

(二)換發各種汽車牌照 查本市內各種汽車，分爲營業車運貨汽車，普通汽車電單車四種，規定每年分爲上下 照章繳費，換領牌照，方得行駛，現計有長途汽車一百零四輛，運貨汽車屬于營業者，一百三十陸輛，屬于自用者陸輛，普通汽車屬于營業者四百陸十一輛，屬于自用者三百一十九輛，電單車屬于自用者八十五輛，此外屬于軍政警界普通汽車二百九十四輛，電單車五十七輛，養湯汽車二十七輛，均于本年一七兩月份，分別換發牌照完竣，其司機人駕駛執照，屆時亦經陸續換發完竣。

(三)換發各種人力車牌照 查市內各種人力車輛，分爲手車貨車單車叁種，按照定章每年應照章繳費換領牌照，方准行駛，現查人力手車，屬于營業者，計有利源公司叁千架，普達公司五百架，榮發公司二百五十架，大益公司叁百

五十架，順利公司五百架，廣利公司新承五百架，現僅得百餘輛行駛，其餘尙在裝置中，屬于自用者，二百零七架，經本年二月間，分別換發牌照完竣，至於營業人力手車，亦經照章分期查驗妥當，及飭備款領用車伏執照，此外關於人力運貨車，屬于營業者，一千二百二十七架，屬于自用者，八百一十九架，人力腳踏單車，屬于營業者一千二百陸十叁架，屬于自用者，叁千肆百肆十架，均于本年叁肆月間先後換發牌照完竣，運輸交通咸稱便利矣。

(四)換發馬車肩輿牌照，查市內馬車及肩輿，照章每年均報來局報驗繳費，換領牌照，方得行駛執業，但因爾日馬路漸次開闢，汽車日益增多，前項車輿，致受影響，逐漸減少，現計馬車祇有九輛，肩輿屬于營業者，一百九十陸乘，屬于自用者陸十叁乘，均于本年五七兩月份，先後換領牌照完竣。

(五)整飾長途汽車 查本市長途汽車，原爲便利市民交通而設，前經分爲紅黃綠三色路線，及新開路線招商認餉投承行駛，現計有通行公司八輛，利行德記公司十輛，國民公司五輛，模範公司五輛，均係行駛紅黃綠三色路線，廣州公司八

輛，由財政廳前至十一甫，發達公司六輛，由大東門至十一甫口，福利公司七輛，由城隍前至黃沙，白蓮公司五輛，由倉邊路至沙河，粵東公司七輛，由靖海路至華貴大街，中華公司十輛，由財政廳前至務灣前橋，交通公司十輛，由小北路至大觀橋，民安公司十輛由吉權祥北路至蘆排南，合計有新式長途汽車一百零肆輛，均已令飭將車身機件分別油飾修妥報驗，照常行駛。

(六)招商價領市營汽車 查市營長途汽車，自十三年五月開辦行駛以來，陸續增加大小車輛共有十陸架，市民爭相乘搭，咸稱便利，嗣因前經軍興借用運輸，車身機件破損過甚，業于去年杪奉令成撤移交過局接收整理，當經擇其稍為修整者，從事大加安修，于本年一月廿一日行駛五輛以利搭客，旋于本年七月三日復奉 令飭將市營汽牌一律裁撤停駛，但恐車輛停駛不用，鑄融滋敗，經於本年十二月三日，會同財政局呈奉核准，將所有全部車輛由利行德記商議行駛，模範國民五公司價領，添配裝修行駛三色路線，並即令飭迅速繳價承領開辦，限以三個月內行駛繳餉以維交通。

(七)取締長途汽車濫載搭客，查本市長途汽車不准逾額

濫載，及免票乘車，前經訂定載客規則凡十條，呈奉核准，嚴厲取締有案，執行以來，弊絕風清，無如日久玩生，各長途汽車，復有違章濫載搭客，或恃強免票乘車情事，發生匪特有違定章，抑亦防阻交通業，即重申禁令，並呈請轉函公安局，暨憲兵司令部派隊四出協助取締，實行拘罰，現查均不敢經手嘗試，再有贖罪發現矣。

(八)增加長途汽車座位 案查前據長途汽車同業公會具呈，以金價暴漲，營業虧累，懇請核餉項，或酌增車價一案，當以捐餉關係市庫收入，似難准予核減，至酌增車價，係屬增加市民負擔，亦似未便奉准，惟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當經擬具折衷辦法，于本年二月間，呈核准增加兩座位，免予繳加位餉項，以資救濟，並錄案轉飭各該公司遵照妥辦，現查各公司車輛連同原有座位，均可裝載搭客十六人，對于市庫收益，市民負擔均無影響，而各公司亦可藉資彌補，不致虧累，法至善也。

(九)增加車輛行駛 查市內邇日，成馬路漸次增多者，交通情形，因而大異，原有各種車輛，實不敷于分配行駛，而市民乘汽車擠擁，又是求過於供，體察情形，似有增車

之必要，當經呈奉核准令飭粵東公司再增車額一輛，白蓬公司增加車額三輛，均限期三個月內配裝新車行駛，又本市三色路，長途汽車，向分八組，共行車三十八輛，現亦不敷搭載，業已提議通過，應於每組中各增車額一輛行駛，當已飭行安速辦理，復准財政局咨，以呈奉批准廣利公司認餉承辦人力手車五百輛，業已令飭于本年十一月四日以前，裝妥新車報驗行駛，

(拾) 豎立公共汽車停車站牌 查本市公共汽車，向無一定地點停車，且有沿途互相搭客情弊，對於交通，極有妨碍，節經先後呈奉核准，指定廣九車站，模範路，北園，廣大路口，西門，太平橋，郵政總局側，黃沙車站，觀音山，沙河，大東門，小北門共計十一處，為公共汽車停車站，但各站牌號豎立日久字跡模糊，且多破毀，當經從新規畫站牌飭商照樣製妥，並派員前赴上列各站，飭工分別豎立，以便停車候客，復經在市內各衝繁馬路地點，分別豎立懸掛各種慢車，及不准行駛號牌，以資認識，而示警惕。

(十一) 嚴格考驗汽車司機，查駕駛汽車馳驅馬路技術良否，關係安危，稍或不慎，險象環生，為防危保安起見，當

經規定凡屬汽車司機人，須經考驗合格，領有駕駛執照，方准執業，其學習駕車者，必先具領學習憑証，遵照指定地點學習純熟，由教授人証明，方得報考，並須于星期三日前赴衛生局檢驗體格，領有合格証書，于星期六日自備汽車來局掛號，聽候考驗各項技術，及交通規則，如若合格，方准保領執照執業，當經將考驗程序公布週知，並于考驗時分別嚴格檢驗，及誥誡謹慎行 其前者驗合格領執照之司機，亦經會同衛生局呈奉核准，凡司機人領照係在三年以外者，應每年十二月內一律先赴衛生局覆驗體格，領有憑証，于翌年一月携証來局驗明，方准換照復業。

(十二) 加裝人力貨車手掣，查市內兩輪人力貨車，行駛馬路遇落斜時稍一不慎，最易發生危險，自應設法補救，用策安全，當經悉心計擬籌畫，將前項車輛一律加裝手掣，以免肇事，而杜危險，節于本年三月間令飭各車主遵照妥辦現查前車輛均已遵令加裝手掣，嗣後行車遇有意外，自可立即將掣關閉，停止行車藉免危險矣。

(十三) 修繕海港檢疫電船 查前奉令飭，以衛生局轄屬海港檢疫所，所用之廣海號電船，因終年行駛，船身機件均已

疎鬆，飭即為修理一案，當經轉飭市營汽車廠，派遣工匠前赴廣海號電船，將各機件妥速修理，惟關於船身之修飾，及器具之設置，須召商承辦，方期妥善，業即呈奉核准由商人胡楠記從事修繕完妥，並請驗收給款，以清手

(十肆) 整飾通海電船 查本市省河南北過海電船，向係召商認餉承辦行駛，現計有廣順公司過海船十五艘，大成公司過海電船四艘，其行駛航線，前經規定，由五門過鹽倉，靖海門過塹口，油欄門過河南戲院，西濠口過金花廟，西堤驗貨廠過大基頭，並由黃沙分往花地，及上芳村，但各電船照章每年應整飾一次，以壯大觀，而杜危險，業經令將身機件分別油新妥修，報請查驗完竣，並定每次祇准票肆十張，搭客免票二

十人，節經令飭遵辦，以示限制濫載，此外關於搭客企立船旁，易生危險，亦布告勸止，並令飭在船旁書明危險字樣以資警惕。

(十五) 印發船舶牌照，查本市省河船舶牌照征費，向由商人認餉承辦，但此種包商制，似覺未臻完善，當經市府明令取銷，並於本年一月一日委派專員負責辦理，嗣奉令飭以該專員所擬檢査取締罪則，係屬交通範圍，飭即審核，並製備牌照編號蓋印發交備用，業已遵照妥辦，現計本年前後陸續印發船舶牌照共一萬四千張，並飭據每月將船舶牌照報告，及清冊具繳前來，當已覆核抽存，並轉呈察核備案。



(第七) 市社會局行政經過概況

(一) 關於行政事項

(甲) 內部改組 局內設，(一) 秘書處，內分文牘庶務收

發會計審核五股，(二) 社會行政課，內分民衆團體實業註冊登記調查統計勞動五股，(三) 公益課，內分郵資民生救濟婦

福幸四股，(四)社會文化課內分編纂宣傳娛樂三股。

(乙)調查各工會糾紛 爲茶居工會強徵會員案，令雙方靜候辦法，中藥配劑工會爲開除工友案，勸告雙方補回一個月工金半個月米飯了結，潤身社善堂爲舖客拖租案，尙未決解正在調處中，中藥配劑工伴，爲新正解僱工友案，現正調查情形。

(丙)解散不良的公會 中國紅十字會南海分會，因違章冒捐，即將該分會解散，並將冒捐人二名解送公安局訊辦。

(丁)取締不良的習慣 兒童觀劇，兒童吸煙，公開跳舞等，均屬不良習慣，迭經嚴令禁止，其未成年之女子在妓院居留出入，亦必無良好結果，故一併加以嚴禁。

(二)關於文化事項

(甲)設立出版物審查委員會 審查出版物，經奉市行政會議議決劃歸社會局辦理，因約同市黨部宣傳部省會公安局，市教育局各機關共同組織此會，以便對於市內各出版物切實審查，其有妨碍風化及治安者，即禁止其出版。

(乙)設立戲劇影畫歌曲審查委員會 戲劇影畫歌曲，關係社會風化甚大，因約同市黨部宣傳部，省會公安局，教育

廳，市教育局各機關共同組織此會，并函聘社會名流爲會員，從事審查工作，使藝術得以改良。

(丙)編撰叢書 司社會教育者，對於市民之常識，當有通俗之宣傳，因函聘專員先行編撰我們的廣東，我們的廣州兩書。

(丁)組織廣州星期報 爲統一市民宣傳事業起見，特刊行廣州星期報，由國慶日創刊，以後每逢星期日發行。

(三)關於公益事項

(甲)改組貧民教養院該院原設正副院長各一，照顧實有未周，因分改爲三院，其貧民教養院一院名稱依舊，另設惠老健濟兩院，原日附設之平民留居所，改爲第二平民宿舍，三院各設院長一人，宿舍設主任一人。

(乙)設立提倡國貨委員會 查提倡國貨，與挽回利權救濟金融振興民族有莫大之關係，因請由市政府市財政局，主務局，婦女提倡國貨會各派一人，市商會派五人，聯合本局共同組織此會，於十月三十日開籌備會，十一月二十七日開成立會，關於改建城隍廟爲國貨陳列館，及國貨推銷場一案，即交由此會辦理。

(丙)設立平民宮 該宮早經建築完竣，本應迅即開辦，以利貧民，嗣因中央執監委員會非常會議，借該宮為四次全國大會招待所，至本月八日，該招待所因代表大會已閉幕，遂告結束，該宮遂於同月十五日舉行開幕禮，陸續收容平民。

(丁)舉辦兒童衛生展覽會 為普及養育兒童衛生常識，使得享受相當幸福起見，因假長堤青年會舉辦此會，由十一月十六日開幕，參觀者人數甚多。



(第捌) 市立銀行營業概況

查本行為本市金融機關，責在調劑金融，補助市政建設，所負使命至重且大，茲值獻歲之初，爰將二十年營業概況，概述如左，

戶口增加 自本行銳意整頓，變飭員司，對於支務求敏捷，故深得市民信仰，以致各種存款戶口有增加，現計往來存款其有二百餘戶儲蓄共有三百餘戶，至定期存款戶

(戊)設立第一贈醫施藥處 關於平民治療一事，經市政會議議決畫歸社會局辦理，遂先設立一贈醫施藥處所，名曰第一贈醫施藥處，附設於社會局後進，俟擇有相當地址，再行推廣，以期普及。

(己)倡辦消費合作社 為謀實現民生主義起見，特組織市民消費合作社，先從東山辦起，俟有成效，再行擴充。

口亦屬為數不少，統計各項存戶，比較二十年六月以前，增加一倍以上。

收支狀況 本行自增戶增加後，對於日常支收，異常忙碌，故自七月起，各設員司，以期敏捷，以現在而論，每日收支多至三百八十餘起，最少亦一百五十餘起，比較六月以前，不啻倍蓰。

同業往來 本行爲調劑市面金融起見，多與各銀行銀號往來，現計與本市銀業行往來交易者，共有六十餘家，放款及貼現 本行以流暢市面金融爲主旨，對於放款，取息甚微，故抵押放款及貼現等事業，甚爲發展，裨益市民不少。

修購產業 本行除原有石室前一德得路模範住宅區等房屋舖戶，共有五十餘間外，於本年九月間，復購入一德路舊廣仁善堂全座，同時並將各產業修理召租，收益極厚。



(第玖)自動電話管委會行政概況

本市電話自改裝自動機以來，以接綫靈敏傳音清晰之故，深得市民贊許樂用，從前電話不靈之痼疾，至乃廓然一清，第一期四千三百號既經裝滿，而請求報裝者仍紛至踏來，苟不從速擴充，則不特無以求市營事業之發展，且無以應市民踴躍之需求，此添裝新機所以爲本年最大之行政計畫也，其

代理市庫 本年七月，奉令將市金庫併入本行辦理，對於各機關領解款項，及承商市民等交收，極爲便利。

換發一毫輔幣 本行發行一毫輔幣，市面流通，咸稱利便，惟以原幣行使日久，多有廢爛模糊，故改板從新印製，換發，現製圖案紙質，較前堅韌美觀，市面更爲歡迎，綜上所述，舉其大要，本年仍銳意整理，務期調劑市面金融營業日臻發展，本市建設，並繁榮滋長矣。

次長途電話，實爲促進各地商業之重要交通工具，在歐美此項建設已遍於各地，不祇通都大邑爲然，因此本會在過去之年中，除努力於計畫新機改善線路外，復致力於長途電話工作，省港長途電話經於九月一日開始通話，成績卓然，中西人士，無不稱善，其餘營業會計方面，亦均隨事業之發展而

進步，茲將本會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行政經過重要事項列舉於后；

(一) 關於工程事項

(甲) 添購新機三千號 市政府自決定添購新機後，即與美商中國電器公司訂立合約，添購新機三千號，并指定西瓜園總所增加二千五百號，河南分所增加一百號，東山新建分所安置四百號，此項綫料機件，已於十月間陸續運到，并即從事裝置，截至十二月底止，各所總機均已安置完畢，地道管工程亦已完成大半，預計二十一年一月當可陸續裝設用戶新號數矣，

(乙) 裝設省港長途電話 省港長途電話，為利便旅港華僑，及增進內地商業之重要建設，于民國十九年市政府已與港政府訂立接綫合約，一切工程均託由中國電氣公司辦理，以工程浩大之故，經營幾及兩載，直至二十年八月，此項長距離鐵甲電纜之裝設工程，始全部完成，九月一日舉行正式開幕典禮，成績甚佳，查此路共裝設綫三十對，能供省港兩方六十人同時談話，雖遇風雨并無少阻，

(丙) 改善省佛長途電話 省佛長途綫計共六對，前通話

時因趕於接通該項綫路，故仍沿搭舊桿，但舊桿設備甚不適宜，每遇風雨，時有損壞，現擬改該地管理，該項工程已定為本年重要行政計劃之一，但本年(二十年)以忙於省港長途綫之敷設，及新增機之安置，故對此項工程，尙未積極進行，祇從事整理一小部分而已，

(丁) 增設東山分所 查東山區綫路由西瓜園總所接駁，但以路綫太長，裝置修養均覺困難，又以新購機亦將預備四百號，以應東山方面需要，因決於該處增建分所一座，將該處一帶路綫，就近歸分所移駁，至與總所溝通之，則用七十五對地下鐵甲電纜，既便于裝置修養，又可減路綫之障礙，又該分所面積共六十九井餘，由本會照原契價格每井一百五十元，向實誠公司收用，當於本年八月間呈奉市政府核准在案，並已于十二月將產價一萬零七百六十一元九毫七仙，解送財政局轉發該業主，該分所亦已全部建築落成矣。

(戊) 增加海底幹綫 查河南花地等處，原裝設內包五十對，海底電纜各一條，但仍不敷用，本年由美國購回此項材料，每處各加放五十對，海底總電纜一條，現經通話極為清晰，其餘關於一年來安置電纜電話修理等經過概況，請參閱

表一及表二。

(一)關於會計事項

(甲)收入方面 本會收入以月費為大宗，是以用戶愈多，收入自必增大，本年安裝電話，繼續增多要七月間原有四千三百號，幾已額滿，查得通話每三分鐘收費二元七角，每多一分鐘增九角，特別通話每三分鐘收費三元六角，每多一分鐘增一元二角，該項章程新號碼簿，已刊登週知矣。

(乙)奉准收掛號費辦法 查新購機三千號，預計工程二十一年一月後，可陸續安裝，但線路之分配如何，會頗欲先知以便裝置線路，因有先收掛號費之擬議，每月經奉准市政府，准照該項章程辦理，報裝新機者，先收掛號費二十五元餘七十五元，俟安裝時交齊本會，當即遵照辦理，現掛號者已達二千餘餘矣。

至關於一年來用戶報裝數移機數等，請參觀表三。

(四)關於管理事項

(甲)增設省港長途電話辦事處 本年省港長途電話，既經通話營業隨而繁雜，原有辦事人員不敷管理，故特設省港

長途電話辦事處，以專管理，二十年八月奉市政府核准，該處開辦費三千五百五十元，經于九月一日正式成立，現所有關於省港長途電話營業事項，概歸該處管理矣。

裝置股二十年一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一)關於裝置電纜事項

一百對電纜計長九千二百六十五尺，五十對電纜計長一萬一千二百二十百尺，二十五對電纜計長二萬二千三百九十七尺，一十五對電纜計長六千五百九十八尺，一十對電纜計長一萬九千三百一十七尺。

(二)關於裝置新用戶事項

屬於總局通話用戶計共九百五十戶，屬於河南分局通話用戶計共一百戶，截至今日止總分局通話用戶計共四千二百九十戶。

(三)關於用戶移機事項

屬於屋外移機用戶計共五百五十九戶，屬於屋內移機用戶計共三百三十五戶

(四)關於用戶拆機事項

屬於停止使用電話機用戶計共四十戶

養線股二十年壹月至十二月工作概況

(一)關於修理用戶電話機計共三千三百五十五次，(二)關於修理電纜計共四十八次，(三)關於修理用戶屋外線路計共七

千三百七十三次，(四)關於修理用戶屋內線路計共一百四十六次，(五)關於修理用戶保險，計共九百六十五次。



(第拾)市自來水管委會工作概況

增加水量一千萬加倫供給全市綽有餘裕

現在二十年份之歲月已告完結，而二十一年份之歲月即繼登而來，所謂一復元旦，萬象維新，此其時矣，本會同人對於新來之歲月，固當振刷精神，努力工作，以求無負此大好光陰，并能補助建設事業於萬一，而過去之二十年份中工作若何，成績若何，尤當擇其重要者以告市民，俾期望於自來水整理之殷者，得所慰藉，是則此篇之所由作也，本會自接管自來水後，即規定全盤整理之新計劃，分治標治本兩法，切實施行，治標係整理舊水廠，添設雙桶機，螺旋機，及

殺菌機，新式鍋爐，暨修繕機房等，以增加水量，此項工程較簡，業於十九年以前，次第完竣，水量已比從前，增加三分之一有奇，至治本之法，則建設增步新水廠，觀音山新水塔，及敷設三十寸大管，亦經同時進行，但工程浩大必須假以時日方克呈功，計各項工程，自十八年間與各洋行簽定購機合約後：至十九年已陸續施工，茲簽所述為二十年份之繼續工作，用將完成各部分別言之，

(一)完成增步新水廠各部工程 新水廠，為新計劃之一，該

廠設在舊水廠之南，面積三十餘畝，建設費連材料及購置機器，約共需二百一十萬元，各部工程除十九年內已各造成一部份外，茲將二十年份所完成者分述於下，

(甲)沉澱池及石灰藥房工程 沉澱池，分南北兩大個，每個間為十二格，每格濶六十五尺四寸，深十五尺，其間格之牆壁俱用六寸厚之三合土鋼筋築成，異常堅固，所有池底之退水管，退水掣，墻中之平均壓力透水口，及石灰藥房，經在十九年份造妥，至二十年份所完成者，則該地兩旁之大水槽，及裝設石灰藥房內之施放藥物機械。

(乙)急性沙濾池工程 此項水池共十六個，設於兩沉澱池之間，每池濶二十四尺，深十一尺，其作用乃濾水中雜質使濁水變為清水者也，各地下段四圍牆壁，及池底中間之水槽水掣，多在十九年內造妥，其餘上段牆壁及安裝洗池時用之水管汽管暨鋪砂等，均二十年所完成。

(丙)清水池工程 此池長一百零五尺，濶六十尺，深十八尺，上面用蓋蓋密有彎鵝頸管通氣，十九年所造成者為池底之石屎鋼筋，其餘如柱壘及四圍牆壁蓋面等，皆

二十年份所完成。

(丁)低壓力抽水機房工程 全座機房，係十九年內所建成，至裝修門扇及安裝機器等，則係二十年內竣工，此機房內安裝低壓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三付，兩付常用，一副作預備，係用以抽蓄水池之水至沉澱池砂濾池者，每副於二十四小時內，能抽水五百萬加侖。

上述砂濾池等工程，係香港裕利公司承造，工料費港幣二十七萬餘元，另掘池工程由香港怡和洋行承辦，工價港幣六千元，建築時期為十五個月，計由十九年二月中興工，至二十年五月中完竣。

(戊)高壓力抽水機房工程 此機房為本市張權記承建，工料費三萬八千八百二十元，由十九年三月興工，至二十年三月落成，安裝機器則由禮和洋行承辦，業經安裝完竣，此機房內裝高壓力離心式電動抽水機六副，係用以抽清水進大管而灌輸全市者，每副於二十四小時內，能抽水二百五十萬加侖，

(己)發電機房工程(即內燃機房)由本市宏益公司承建，工料費八萬七千五百元，由十九年三月興工，至二十年三月

間落成，此機房內安裝柴油引擎狄些氏式發動機三付，三相交流電動機三付，以供電於各高低壓抽水機，由禮和洋行承辦，安裝已竣，開車試驗，一俟裝妥三十寸大管，即可開始供給全市用水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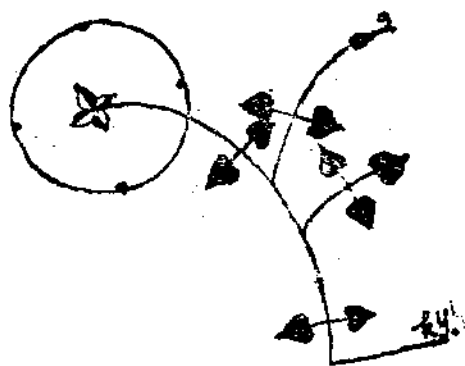
(二)完成觀音山水塔工程 增設水塔，亦為新計劃之一，因西關舊水塔地勢低窪，水力不能貫注全市，遂擇定觀音山之 象象崗為塔基之建築，由宏益公司承造，工料費八千餘元，水機機件向魯麟洋行訂購，價值港幣二萬一千二百元，此項工程，全為二十年所完成，一俟卅寸大管裝妥，則雖市中層樓高聳之處，水力亦可到達，無虞缺乏矣。

(三)完成由新水廠通至觀音山水塔三十寸大管工程 此項大管長約一萬五千餘尺，價值英金一萬五千九百磅，係向

魯麟洋行訂購，安裝工程由本市和興公司承造，工價六萬九千五百元，由十九年開始興工，中因三十寸大管須由德國運來頗費時日，延至今日乃將安妥，現因趕緊試驗內燃機供電力量，已督促該公司趕造，務於日間完成。

以上所述悉為完成新水廠工程之實況，該廠每日所輸水量，比較現在約增一千萬加倫，以之供給現時全市居民，固綽有餘裕，即將市區展拓，市民增加，亦可無虞或缺，綜計該廠，自十九年二月興工建築，至二十年底裝妥機器為期，幾達兩年，其中成績若何，自有事實以證明，而兩年來之銳意經營，工作固無時或懈也，茲際二十一年開始之辰，爰將完成新水廠之過去工作撮其要，以登諸報端，而應萬象維新之瑞，或亦足以慰市民期望之殷歟。





廣州市政府民國二十年度上半年 市庫收支概況

黃漢偉

往昔有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爲政之道，亦惟審其本末，循序漸進，以期底於至善，固未可一蹴而幾也，溯廣州市政成立有年，徒以政變頻仍，民窮財盡，上下交困，府庫奇絀，故擬促進繁榮，蔚成模範都市之計劃，未臻水到渠成，藉凡新興一切建設事業，非財莫舉，而歐美各國諸大都市之發展，無不賴財源之充裕，及財政運用之得其道，財政上之取諸市民者，轉以貽諸市民，惟取諸市民以有形之財幣，而貽諸市民則易爲無形之安寧與幸福，今爲促市政建設之成功，以裕民生而奠新基，則亦惟有循序以進，不務近功也，爰本斯義，積極進行，則市政之設施，

定可蒸蒸日上矣，謹將擬就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支概況報告及其原由之所在，比較十九年度上半年或增或減，分類表列，以供參攷，務使納收支於正軌，俾市庫充裕，市民樂輸，謀市政者，亦得因時制宜，酌盈劑虧，不致左支右絀，蓋維謹於蓋藏，明於出納，始能濟建設之需求而無匱，量入而并出，則不致擲金錢於虛耗也，茲將市庫收支系統分類列表爲附說明如次。

一、收支總數

二十年度上半年（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市庫收入總數爲

二百八萬十一萬三千三百零陸元，支出總數為二百四十八萬五千一百八十二元三毫八仙，其屬於借貸方面之收支，有發

還及收回可能者，概不列入，現所列者，為市庫本身實際之收益與支銷數。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支比較

月別	實 收		實 支		收 支		比 較
	盈	出	盈	出	盈	虧	
七	五〇三,七三七,	八一	三七二,七二二,	九四	一三一,〇一四,	八七	
八	三七三,二四五,	六〇	二二九,五二五,	四九	一四三,七二〇,	一一	
九	五六七,二六三,	五五	四四七,九六四,	五四	一一九,二九九,	〇一	
十	四三八,〇七三,	二三	四九七,一九三,	八一			五九,一二〇,五八
十一	四三九,七二四,	〇五	三七六,二〇二,	一〇	六三,五二一,	九五	
十二	四九一,二六一,	七六	五六一,五七三,	五〇			七〇,三一,七四
計 合	二,八一三,三〇六,	〇〇	二,四八五,一八二,	三八	三二八,一二三,	六二	

一、收支比較

從市庫實際收益與支銷比較，其盈餘之數為三十二萬八千一百二十三元陸毫二仙，平均每月雖有五萬四千陸百八十七元二毫七仙之盈餘，若連應支上半年度與本年度之內港築堤工程，爆炸海珠礁石，珠江鐵橋及斜波，建築第一第二

中學，及現正籌劃之各種建築等建設費，則不敷之數甚鉅，此兩種比較之結果，前者盈餘，而後者不敷，是市庫實際之盈虛，當以後種之比較為確，至於月份之收入比較，以七，八，九，十一，等月為有盈餘，而以八月份盈餘為最多，十二，兩月均屬不敷，尤以十二月份不敷為最巨，此項比

較，祇係說明市庫實際盈虛與消長之概況，至於增減之變動情形及其理由，當詳細表列，以清眉目，而便審核。

一、各項收益

甲、租項

此項收入，以碼頭租收入為大宗，次為市場租，大沙頭地租，其他公地租，水埗租等，計共收入為九萬三千一百零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入各種租項

類 別	二十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與十九年度上半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禺山市場租	五,七九一,	四〇	五,三四二,	一〇	四四九,	三〇	
大沙頭地租	三,三二二,	九二	三,一四一,	一六	一八一,	七六	
其他公地租	一,五一〇,	一三	一,六三二,	八〇		一二二,	六七
碼頭租	八三,四二〇,	〇〇	四一〇,	〇〇	八二,〇一〇,	〇〇	
水埗租	六四,	六七			六四,	六七	
戲院租			三,四六二,	九三		三,四六二,	九三
茶亭租			六四〇,	〇〇		六四〇,	〇〇
合 計	九三,一〇九,	一二	一四,六二八,	九九	七八,四八〇,	一三	

九元一毫二仙，比較十九年度，增加七萬八千肆百八十元零一毫叁仙，除其他公地租，因原日之官地迭經投變或發還，收入因而減少外，其餘均較十九年度上半年有增，至於太平戲院已由市立銀行繳價承領，中央公園茶亭亦已劃入建築市府合署範圍，故本年度此項并無收入，

乙，稅捐

各項稅捐收入，較諸上年有增加者，減少者，但全盤統計均屬酌盈劑虛，有盈無絀，惟花捐附加公路費，係由財政廳於十九年陸月一日，撥回市庫辦理，此項收入為上年度所未有，至臨時地稅，土地增價稅，牛皮統稅，豬捐，廣告捐，汽水捐，貧民教養費，車輪牌照費，船舶牌照費，收入均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入各種稅捐

較十九年度上半年有增，除菓類入市稅於十九年十二月停止征收，潔淨捐改由公安局辦理外，其餘碼頭稅，車捐，電船捐，娛樂捐，花筵捐，各種戲捐，各登記費，電力附加費，則畧為減少，計二十年度上半年收入為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三百零肆元一毫肆仙，與十九年度上半年比較加增一十五萬一千一百二十柒元九毫陸仙之收入。

類 別	二十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與十九年度上半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臨時地稅	二八五,三七〇,	八五	二一一,六一三,	八〇	七三,七五七,	〇五	
土地增價稅	一一四,四一五,	四三	二七,二八八,	八六	八七,一二六,	五七	
屠牛牛皮統稅	一八七,八四七,	二五	五六,三五九,	二二	一三一,四八八,	〇三	
菓類入市稅			三三,六七四,	五九			三三,六七四,五九
碼頭稅	一,五〇九,	〇〇	三,五九九,	六四			二,〇九〇,六四
車捐	五六二,一〇五,	一六	五六七,八六九,	〇三			五,七六三,八七
電船捐	二二,七一三,	九三	二三,七八九,	二〇			一,〇七五,二七
娛樂捐	一〇六,〇二五,	四八	一一二,一八七,	二五			六,一六一,七七

花筵捐	二四七,七五五,	〇六	三一〇,四一六,	三一			六二,六六一,	二五
各種戲捐	五三,二六三,	八一	五三,四五六,	三一			一九二,五〇	
豬捐	一五一,六一一,	二四	一四五,三八九,	四二	六,二二一,	八二		
潔淨捐			一〇四,九六一,	四五			一〇四,九六一,	四五
廣告捐	二一,一五〇,	一〇	一一,三八一,	三六	九,七六八,	七四		
汽水捐	二一,二五〇,	〇〇			二一,二五〇,	〇〇		
登記費	一八二,三八八,	六一	一九三,七七九,	九〇			一一,三九一,	二九
電力附加教育費	一三一,七六二,	〇一	一三二,九五七,	四五			一,一九五,	四四
花捐附加公路費	一八,四七二,	三七			一八,四七二,	三七		
貧民教養費	八三,〇五三,	八四	七三,六二四,	四〇	九,四二九,	四四		
車牌牌照費	六九,六五七,	五〇	五七,六〇七,	九九	一二,〇四九,	五一		
船舶牌照費	二一,九五二,	五〇	一一,二二〇,	〇〇	一〇,七三二,	五〇		
合計	二,二八二,三〇四,	一四	二,一三一,一七六,	一八	一五一,一二七,	九六		

丙，產價

各種產價收入，在本年度新增者，有捐免地價，東山住宅區地價等項，增加者，有騎樓地價，畸地地價，廢街地價等項，除上蓋價，文瀾書院產價，本年度並無此項收入外，

而公地價之收入，亦較前減少二十二萬二千三百零肆元一毫肆仙，致增減不能相抵，綜計各種收入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五毫二仙比較十九年度上半年之收入減少陸萬八千陸百七十五元七毫五仙。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入各種產價

類別	二十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十九年度上半年 (七月至十二月)		與十九年度上半年比較		
	增	加	減	少	增	加	減
騎樓地價	四三,〇三〇,	三九	二一,三四七,	五六	二一,六八二,	八三	
畸地地價	三,八四四,	六六	一九四,	二〇	三,六五〇,	四六	
廢街地價	七,六二四,	四九	三,一七九,	五三	四,四四四,	九六	
公地價	四一,〇九八,	二二	二六三,四〇二,	三六		二二二,三〇四,	一四
上蓋價			二一六,	八七		二一六,	八七
捐免地價	一〇八,	五八			一〇八,	五八	
東由住宅 區地價	一六一,六八五,	一八			一六一,六八五,	一八	
文瀾書院 產價			三七,七二六,	七五		三七,七二六,	七五
合計	二五七,三九一,	五二	三二六,〇六七,	二七		六八,六七五,	七五

丁，雜收入

此項收入，除官款繳還一萬六千四百零四元一毫五仙，及市營汽車變價款二萬七千二百元外，以衛生局收入為最多，綜計收入各種註冊費，檢驗費，及違反衛生規則之罰款，市立醫院，第一第二神經病院之房租，藥費等項，全數為六

萬零三百五十九元二毫六仙，其次為財政局收入之市產測繪費，騎樓利益費，各項册照費，執照費，手續費，逾期繳餉罰款等項，綜計全數為三萬肆千八百一十二元九毫三仙，其次則為工務局之各種註冊及執照費，違章建築罰款，市產石價，中央公園球場等項，綜計全數為二萬七千八百七十一

類別	二十年度上半年		十九年度上半年		增	加	減	少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七月至十二月)				
市政收入			八三三·	〇〇			八三三·	〇〇
財政收入	三四,八一·	九三	一六,七八二·	七二	一八,〇三〇·	二一		
教育收入	五,七三六·	〇〇	一八五·	〇〇	五,五五一·	〇〇		
工務收入	二七,八七一·	四五	四四,〇二四·	四八			一六,一五三·	〇三
公用收入	五,三一·	六三	四,二二三·	六九	一,〇九七·	九四		
衛生收入	六〇,三五九·	二六	五五,八六二·	五〇	四,四九七·	二一		
社會收入			一三·	〇〇			一三·	〇〇
土地收入	二,八〇五·	八〇			二,八〇五·	八〇		
市營收入			二〇三·	四〇			二〇三·	四〇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入各項雜收

元肆毫五仙，又其次為教育局之各校成績品估價，學費，補助費，校產租金等項，綜計全數為五千柒百三十六元，至於公用局收入之車輛牌照費，各項執照費，各項罰款等，全數為五千三百一十一元六毫三仙，土地局新增收入之各項執照費等項，全數為二千八百零五元八毫，其餘如市營汽車因以

停辦，本府及社會局本年度此項雜收入，故付闕如，除工務局較十九年度上半年畧為減少外，其餘均見增加，尤以財政局增加額為最多，其次則為教育，衛生局，公用局等，統計收入總數為一十八萬零三百零一元二毫二仙，比較上年度上半年增加四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九毫三仙之收入。

市營 汽車 變價款	二七,二〇〇.	〇〇		二七,二〇〇.	〇〇	
官款繳還	一六,四〇四.	一五	一一,〇八七.	九五	五,三一六.	二〇
合 計	一八〇,五〇一.	二二	一三三,二〇五.	二九	四七,二九五.	九三

戊，收益比較

查本年度上半年各項收益數，以稅捐一項為最多，次為各種產價，雜收，租項等，計稅捐收入二百二十八萬二千三百零四元一毫四仙，估收益總額百分之八一，各種產價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九十一元五毫二仙，估收益總額百分之九，一

雜收一十八萬零五百零一元二毫二仙，估收益總額百分之六，四租項九萬三千一百零九元一毫二仙，估收益總額百分之三，四合計各項收入二百八十一萬三千三百零陸元，估全年度收入預算數百分之五〇，三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收入分類

類 別	收 益	數	百 分	比
租 項	九三,一〇九.	一一	三.	四
稅 捐	二,二八二,三〇四.	一四	八一.	一
產 價	二五七,三九一.	五	九.	一
雜 收	一八〇,五〇一.	二	六.	四
合 計	二,八一三,三〇六.	〇〇	一〇〇.	〇

四，各項支出

各項支出總額為二百四十八萬伍仟一百八十二元三毫八

仙，平均每月佔四十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七元零陸仙，計支出總數，屬於行政經費之支出者，以教育局為最多，佔八十

八萬二千七百四十七元八毫七仙，次為工務局佔三十六萬二千柒百四十三元二毫三仙，市政府佔三十一萬四千四百八十九元四毫一仙，社會局佔一十六萬陸仟玖百六十五元六毫八仙，衛生局佔一十捌萬四千零捌十四元伍毫捌仙，土地局佔一十一萬捌仟一百一十肆元肆毫伍仙，市黨部佔一十一萬陸仟四百元，財政局佔玖萬七仟零肆十四元捌毫捌仙，公用局佔叁萬肆仟肆百四十玖元零一仙，市自治委員會佔二萬玖仟陸百肆十元，購料委員會佔一萬二千叁百伍十玖元捌毫捌仙，船舶征收處佔七仟伍百一十五元玖毫，牛皮統稅征收處佔七

仟零二十肆元一毫二仙，音樂隊佔伍仟陸百叁十柒元，市金庫佔柒百伍十玖元捌毫伍仙，屬於雜項支出者，以馬路補助費為最多，佔捌萬元，次為發還產價佔叁萬玖仟二百二十陸元零三仙，發還稅捐佔二萬一仟二百伍十五元，各項利息佔四仟零八十肆元八毫，發還租項佔肆百柒十陸元零柒仙，發還登記費佔八十柒元肆毫，發還財政局雜收入，佔柒十柒元二毫二仙，計支出總額以百分為分配，則行政經費之支出佔九四，二雜項之支出佔百分之五·八

二十年度上半年市庫實支出分類

類	別	實	數	百	分	比
行政	費					
市黨部	經費	一一六,四〇〇,	〇〇		四,	七
市政府	經費	三三四,四八九,	四一		一一,	七
財政局	經費	九七,〇四四,	八八		三,	九
工務局	經費	三六二,七四三,	二三		一四,	七
衛生局	經費	一八四,〇八四,	五八		七,	五

發還稅捐	發還租項	各項利息	馬路補助費	雜項	合計	自治委員會經費	購料委員會經費	牛皮統稅處經費	船舶征收處經費	音樂隊經費	市金庫經費	社會局經費	土地局經費	公用局經費	教育局經費
二一,二五五,	四七六,	四,〇八四,	八〇,〇〇〇,		二,三三九,九七五,	二九,六四〇,	一二,三五九,	七,〇二四,	七,五一五,	五,六三七,	七五九,	一六六,九六五,	一一八,一一四,	三四,四四九,	八八二,七四七,
〇〇	〇七	八〇	〇〇		八六	〇〇	八八	一二	九〇	〇〇	八五	六八	四五	〇一	八七
			三,		九四,	一,						六,	四,	一,	三五,
八		二	二		二	三	六	二	二	一		七	七	三	六

發還產價	三九,二二六,〇〇三	一,	六
發還登記費	八七,四〇〇		
發還財政局雜收	七七,二二二		
合計	一四五,二〇六,五二二	五,	八
總計	二,四八五,一八二,三八	一〇〇,	〇

上列各項支出數額，係市庫上半年度之實際支出而言，此項支出，因各機關上半年度之決算，仍未完全造報，故不能作為決算之標準，且除原定支出預算外，更有請求追加經常臨時各費者，如市政府一十七萬零五百九十五元，財政局降千陸百三十元，工務局二萬二千九百九十元四毫六仙，衛生局二萬九千五百四十八元八毫八仙，公用局伍仟一百二十

二十年度各機關經常費支出預算

三元三毫七仙，社會局伍萬伍仟三百陸十一元四毫，音樂隊四百叁十二元，城市設計委員會一百元，連原定預算肆百伍十叁萬叁仟一百零八元二毫伍仙，則本年度應支各機關經常臨時各費為肆百八十二萬叁仟八百八十玖元叁毫陸仙，現上半年市庫支出二百四十八萬伍仟一百八十二元三毫八仙，僅佔全年度支出預算數百分之伍十一，一

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追加預算數	合計
市黨部	二四〇,〇〇〇	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市政府	二四〇,三四四	〇〇	二四〇,三四四
財政局	二二一,一九八	二九	二二一,一九八

工 務 局	六〇八，九五八・	〇〇	一三，〇〇〇・	〇〇	六二〇，九五八・	〇〇
衛 生 局	三四九，九九〇・	六〇	一九八・	〇〇	三五〇，一八八・	六〇
教 育 局	一，七八五，三九一・	四三			一，七八五，三九一・	四三
公 用 局	一〇八，八五五・	六〇			一〇八，八五五・	六〇
土 地 局	二〇九，四一九・	九二			二〇九，四一九・	九二
社 會 局	二九四，四八一・	四六	四五，四二七・	四〇	三三九，九〇八・	八六
音 樂 隊	九，九九六・	〇〇	八四・	〇〇	一〇，〇八〇・	〇〇
購 料 委 員 會	六四九・	六六			六四九・	六六
自 治 協 助 委 員 會	二九，六四〇・	〇〇			二九六，四〇・	〇〇
船 舶 牌 照 征 收 處	一五，四七七・	六〇			一五，四七七・	六〇
屠 牛 皮 統 稅 征 收 處	一五，八五三・	〇〇			一五，八五三・	〇〇
合 計	四，一二〇，二五五・	五六	五七，七〇九・	四〇	四，一七七，九六四・	九六

二十年度各機關臨時費支出預算

名 稱	全 年 度 預 算 數	追 加 預 算 數	合 計
市 政 府	五一，六八八・	一七〇，五九五，	二二二，二八三・
財 政 局	二〇一，七七五・	六，六二〇，	二〇八，四〇五・
			計

工務局	五,〇四〇.	〇〇	一〇,九九〇,	四六	一六,〇三〇.	四六
衛生局	二一,八五〇.	〇〇	二九,三五〇,	八八	五一,二〇〇.	八八
教育局	八五,八二四.	〇〇			八五〇,八四二.	〇〇
公用局	二,三五六.	〇〇	五,一二三,	三七	七,四七九.	三七
土地局	八,〇〇〇.	〇〇			八,〇〇〇.	〇〇
社會局	七,八二八.	〇〇	九,九三四,	〇〇	一七,七六二.	〇〇
音樂隊			三四八,	〇〇	三四八.	〇〇
自治協助委員會	二七,〇〇〇.	〇〇			二七,〇〇〇.	〇〇
城市設計委員會			一〇〇,	〇〇	一〇〇.	〇〇
船舶牌照征收處	五三二.	〇〇			五三二.	〇〇
牛屠牛皮稅征收處	九五九.	一二			九五九.	一二
合計	四一二,八五二.	六九	二三三,〇七一,	七一	六四五,九二四.	四〇

綜上所述，收入方面，以稅捐佔全數百分之八十一有奇，產價佔全數百分之玖以上，其餘租項及雜收入兩項，合計亦不過占百分之十一，於此可見本市財政收入之來源，以稅捐及產價為主，但產價之收入有限，而稅捐之收入仍可展拓，故今後本市財政之來源，當注意於稅捐之整理，但冀無背

於經濟原則，則多取諸民而無怨也
 支出方面，以教育費為最多，教育局經費，半年間實支出數為捌十捌萬二千七百四十柒元捌毫柒仙，計佔支出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六此項經費大部份為學校經費，而非教育行政費，為促進教育計，自應年有遞加，無可節省，其次工務

局經費，計半年間支出數爲叁十陸萬二仟柒百肆十叁元二毫叁仙，佔全數百分之一十肆，柒馬路補助費尙不在內，而此項經費，亦大部份爲工務建設費，而非該局行政費，事關增加都市繁榮，於理亦宜有加而無減，從此可見本市施政之方針，固亟亟於精神建設及物質建設兩途，以革命策源之廣州，市庫之支出，以上述兩項爲獨多，固可告無罪於担負繁重之市民也。

至上列收支，係就經過概況爲具體之報告，至將來能否與預算數相吻合，仍有待於年度終結後，各機關造報決算始能確定，今際本年度過去僅半，全年度之收支勢難結算，第就市庫實際之收支，從過去以証將來，亦可概見其約畧之梗概，若無特殊之改革或變遷，當不致軼出範圍之外，至於本年度之決算，刻正由各機關依次造報，屆時統計後當可爲詳確之報告，惟以各機關請領經費，往往不依照規定手續，間有因款項之急需，未及造具預算，逕行領去，或以全部支出之款額，臨時未能預爲決定，遂先行請貸若干款項，以應一時之所需，此項通融辦法，本爲經濟原則所不許，特行政措施，有時似亦不可不從權處置，以利便進行，緣此牽率，遂

致決算不易編造，侵至彼此效尤，習成風氣，此後爲整理財政計，首宜設法將此項權宜革去，始有決算之可言，惟查以前貸出之款，自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計四百八十萬零伍仟三百陸十三元三毫八仙，爲數已屬甚鉅，自不容不從速清釐，以免將來積累日多，程序爲之紊亂，更查各機關以前既將款項貸出，又不造具預算，呈候核定報銷，甚至虛解抵領，沖消轉賬，且亦有不願爲，流弊所及，以至款目未由確定，實支之數，無可查核，其所以妨礙決算之編造者，殊非淺鮮，更因各機關物料之供給或購置，有由購料委員會辦理者，又或有由預備款項下動支者，辦法既不劃一，款目殊難規定，故年來編造決算深感棘手爲難，現購料委員會及預備款經已先後裁撤，對於貸出各款，正擬澈底改善，如屬一時之需用，款額未有決定者，祇准在經費項內預支，其屬於暫借性質，有收還之把握者，方許以貸出款名義支付，由此推行，庶編造決算之妨碍，可望次第消除，市財政之前途，當可納諸經濟正軌，吾人得有精確之決算，庶可調劑盈虛爲切當之整理，克符財政公開之義，使市民樂輸也。

由十四年度至二十年十二月底止貸出各機關款總數

機關名稱	金額	類
福善工讀學校	五〇,〇〇	〇〇
花筵捐總處	八七〇,〇〇	〇〇
電話所	六一,一五三,〇〇	四五
市印刷所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
自來水公司委員會	五,五九六,〇〇	四〇
自來水管委會	三七,六六〇,〇〇	〇〇
廣州學生聯合會	一,五〇〇,〇〇	〇〇
市政廳統計調查委員會	七五〇,〇〇	〇〇
公益局	六,八〇〇,〇〇	〇〇
政治分會	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
葉欄捐征收專員	二〇〇,〇〇	〇〇
模範住宅區委員會	二,二四八,〇〇	六〇
貧民教養院籌委會	一六,六九六,〇〇	〇〇
市政府特別區黨部	四〇〇,〇〇	〇〇

市黨部指導委員會	一六,六六七,	五〇	
市黨部監察委員會	五二三,	三〇	
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	
市金庫	二,八九〇,	〇〇	
市立銀行	四,九七〇,	八〇	
公安局	一一七,〇七七,	四六	
市政府購料委員會	一,五一五,六四三,	二三	
市營事業專員管理處	一四九,九五〇,	四三	
貧民教養院	二五,九九二,	七八	
市政府音樂隊	六〇,	〇〇	
船舶牌照費征收處	六〇,	〇〇	
討蔣宣傳委員會	三,〇二八,	〇〇	
地方自治協助委員會	一六,〇〇〇,	〇〇	
社會局	四八,二二四,	〇〇	
土地局	八,二〇六,	二〇	
財政局	一八,七九五,	〇〇	

總計	工務局	教育局	公用局	衛生局	市政廳
四,八〇五,三六三,	二,二八四,一八一,	一四一,五九三,	一六,八三一,	三六,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三八	五六	七二	六四	八五	〇〇

五、市營事業

市轄營業機關，有市立銀行，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市政日報等。本年度（二十一年度）預算營業收入二百五十萬捌仟玖百一十玖元玖毫二仙，預算經常臨時支出叁百叁十柒萬一仟伍百肆十陸元肆毫叁仙，全年度實不敷捌十陸萬二仟陸百二十陸元伍一仙。

至收入方面，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為最多，佔總數一百五十捌萬捌仟叁百一十陸元伍毫陸仙，其次為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佔總數陸十叁萬肆仟叁百玖十陸元玖毫陸仙，再其次為市立銀行佔總數一十玖萬八仟四百元，市政日報為最少，佔總數八萬柒仟八百零陸元肆毫。

支出方面，仍以自來水管理委員會為最多，佔總數二百

柒十二萬陸仟陸百八十元伍毫玖仙，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佔總數肆十柒萬玖仟二百肆十八圓二毫四仙，市政日報佔總數八萬五仟陸百玖十叁圓陸毫，市立銀行佔總數柒萬玖仟玖百二十四圓。

收支比較，除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不敷一百一十叁萬捌仟叁百陸十肆員零叁仙外，其餘均有盈餘，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盈一十五萬五仟一百肆十捌圓柒毫二仙，市立銀行盈一十一萬捌仟肆百柒十陸圓，市政日報盈二仟一百一十式圓捌毫，自來水管理委員會因有式百肆十式萬陸仟玖百式十捌圓玖毫玖仙，係屬資產方面支出，故其收支不能相抵。

至於上列各營業機關收支各數，係根據式十年度預算計算，至其營業計劃，收支結算，因未據報，（除市立行銀外）無可攷核，且支出各項經費，頻見增加，究其收支能否相敷，信亦罔加估價，似此辦法，不特有失營業精神，更有失生產上之損耗，除提出市行政會議加以改善整理外，特畧述其梗概。

此外如衛生局之全市糞潑捐，係屬獨立專款，全年收入伍十陸萬元，除支出清理經費肆十萬零伍仟捌百肆十元，臨時費一十萬零伍仟一百柒十元外，盈餘肆萬八仟玖百玖十元，此項餘款，雖經核准專為建築改良砂廁之用，然其如何支銷，現尚未據呈報，情形若何，未能確定也。

六 整理各機關造報預決算

攷核度支，清釐計政，係為會計規程所定，日前本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造之預決算，遵章造繳者固多，而逾期不報者亦復不少，當經本府第八次市行政會議，議決整理辦法，分令遵照，若再玩視，則停發下月經費，以示限制，現查除教育局能力別前弊，遵限造繳外，餘多視為具文，日久玩生，積壓如故，實言者諄諄，而聽者藐藐，况二十年度

將將歷盡，二十一年度新預算，業奉 省政府令限造繳，若不亟圖整理，則積壓愈久，清理愈難，長此以往，實有顧此失彼之勢，影響收支盈虧，亦無從知其梗概，擬請嚴令所屬各機關，所有應造繳式十年份式月以前之各月份預決算，統限於本年叁月份內，悉數造報清，楚以憑審查核銷，如再逾期，則實行依照辦法，扣發經費，以為玩視功令者有所儆惕，嗣後每月仍應依照規定時間，逐月造繳，使計政日趨於正軌，而市庫方得精確之統計也。

七 編製市轄各機關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預算辦法

查市轄各機關式十一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案，業奉 省政府令，限于本年肆月一日以前，彙編呈核在案，本府計應遵照辦理，依限造繳，以符功令，惟查各機關歷年編報預算，大都任便編製無定式，且列支數目，亦無定率，各項經費，有隨意列支者，有不實不盡者，致收支比較，大相逕庭，分別鈎稽，輾轉修訂，殊屬費時碍事，本年度自應設法整理，以昭劃一，而期迅集事功，茲擬就編製辦法玖條，俾各機關得以依法遵循編造，庶便於審核，而免仍前煩難，以應依期

彙繳核辦，擬請通令各機關遵照奉行，并統限於本年叁月十五日以前，將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妥呈繳，以憑彙核辦理，謹將辦法列後，開列於后、

市轄各機關編製二十一年度經臨各費預算辦法

一、各機關式十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應以式十年度核預算額，比較增減年度實開列，如屬新增款目，為式十年度所無者，應列下之數，以備攷核。

二、各機關所列舉年度核定預算額，應查明有無追加核算，如有追加核算，應照數彙入，以資比較，並在備攷欄內聲叙，例如社會局二十年度經常費預算額，應將第一款經常費及第陸款追加經常費彙列，以免漏致比較失其標準。

三、所列各科目，應查明其性質，妥為區分，如二十年度預算原定科目有混亂不合者，應分別妥為修正，勿再援案編列，致仍前混亂，如各機關職員俸薪，其月支在六十元以上者，列入俸給，六十圓以下者，列入薪水，但司機工匠等，其月支工餉雖在六十圓以上者，仍須列入工餉，又如什支應列入雜費項內，不得混入辦公費項內列

支，惟各學校教員，月支薪金，無論多少，概列入薪水，其校租什支修繕等應列入雜費項內，并應將上年度所列修購者劃分，以清眉目，至於歲入預算，亦應先分別其經常臨時，復核定其項目名稱，如上年度各局經常收入，概以雜收入名之，實有未協，當改為各局收入，以符其實，此外各項目所列科目，如仍有未協者，亦應查明改善之。

四、各目所列細數，應詳細註明，如收入預算，關於各種捐餉，倘有承商承辦或定有稅率者，應分別註明，至歲出預算，除將員役名額及各員役月支俸薪工餉額註明外，並應將辦公費項內各目附屬細數，分別註明，如文具目內，須將所支紙張筆墨簿籍什品各數列明，惟各學校辦公費，如係按照班數伸算支者，應照說明，至於各營業機關所列材料費及工料費，如訂有合約者應一併詳細聲叙，以憑查攷。

五、在歲入歲出預算內，如上年度列有收支預算數目，但全年度並無收支，本年度體察情形，如仍確無收支者，應予剔除，以昭覆實。

陸、本年度各機關經費，應擇節核實列支，以不超過二十年度核定預算為度，如因事務增加，或因物價增長，確有增支經費之必要者，或該增支經費，業經奉准有案者，應分別詳細註明，若各附屬機關增支經費，除由本機關註明外，並應由直轄上級機關核議簽註，至各學校增加班數及教員晉級加薪等項，既須由各校明白聲敘，復須由教育局核明簽註，再行呈候審核，以期妥協。

柒、各機關所編造歲入歲出預算，如有變更科目，或其收支



數目，比較上年度核定額有裁減時，應附加說明，俾便稽核。

八、各機關所編造歲入歲出預算書散總各數，務須認真核算清楚，以免錯誤，其各附屬機關，并應由直轄上級機關復核無訛，方可彙轉。

玖、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書，應遵照限期編造五本，呈繳核辦，至各附屬機關預算書，應呈由直轄上級機關彙轉，以符手續。



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 委員會工作概況

本會自秋間成立以還，對於市籌備地方自治工作，即詳為規劃，以期按步實施，惟區坊方面以經費支絀，進行稍嫌遲滯，本月一日，發行自治債二十五萬元，撥充區坊經費，并經本會限期成立區坊公所，一面派員分投視察，切實指導，工作遂形緊張，邇來進步尤為迅速，現在各區坊宣誓登記，業已次第完竣，紛紛籌備選舉，預料各種工作，於最短期間，當可完成，茲將籌備概況，分述如下：

關於編審方面

一月來關於編審工作，其最重要者，為審核各區坊公民，因各區坊公所籌備委員會，自前月次第成立後，即紛紛舉辦公民宣誓登記，現查各區坊公所籌委會，已陸續辦竣公民宣誓登記并選具公民名冊連同誓詞依法層報本會審核，着手籌備選舉，查先後將此項公民名冊選送報來會者，共有一百七十五坊，本會經審核完畢者，計有陳塘，西山，洪德，東堤，黃沙，花地，芳村，七區，共一百一十三坊，茲將審核結果表列如下

廣州市政府協助地方自治委員會各區坊公民人數一覽表

區別	坊別	來册日期	公民總數	不合格公民數	公民實數	核實日期	核算人姓名	備考
西山	第二坊	十二月十一日	六百二十五人		六百二十五人	十二月十五日	伍豪光	

					黃沙												海幢	
第十坊	第二坊	第六坊	第四坊	第五坊	第九坊	第三坊	第二坊	第七坊	第四坊	第十坊	第一坊	第九坊	第八坊	第五坊	第三坊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五日	廿一年一月十五日	廿一年一月十日	廿一年一月四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八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五日	十二月卅一日	一月廿七日			
一千四百三十八人	一千八百四十六人	一千二百一十八人	一千九百九十七人	一千六百九十一人	一千三百二十九人	二千二百七十五人	一千二百七十六人	一千〇六十八人	千四百三十三人	一千四百五十三人	五百四十三人	一千七百二十一人	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一千七百卅二人	一千六百六十一人			
			二人						十四人					一百九十八人	十名			
一千四百三十八人	一千八百四十六人	一千二百一十八人	一千九百九十五人	一千六百九十一人	一千三百二十九人	二千二百七十五人	一千二百七十六人	一千〇六十八人	一千四百三十三人	一千四百五十三人	五百四十三人	一千七百二十一人	一千二百四十一人	一千五百四十二人	一千六百六十一人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六日	廿一年一月十六日	廿一年一月十日	一月四日	二月一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六日	廿一年一月四日	一月廿七日			
馮堅強	伍豪光	伍豪光	溫大經	劉仲澤	伍豪光	朱簡而	伍豪光	溫大經	盧君雅	伍豪光	溫大經	李宗澤	朱簡而	朱簡而	伍豪光			
									不合格十四人						有不合格者十人不在數內			

寶華	賢思	西禪	東區	寶華	賢思	西禪	東區
第十坊	第三坊	第五坊	第一坊	第六坊	第七坊	第八坊	第三坊
一月十二日	一月廿三日	一月廿八日	廿一年一月十三日	一月廿日	一月廿五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廿三日
一千一百八十二人	一千三百七十八人	九百九十九人	七百零七人	一千二百八十九人	一千七百八十五人	一千三百八十三人	一千九百五十八人
九十八人							
一千零九十二人	一千三百七十七人	九百九十九人	七百零七人	一千二百八十九人	一千七百八十五人	一千三百八十三人	一千九百五十八人
一月十三日	一月二十二日	一月廿九日	一月十三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廿三日
朱簡而	李宗澤	盧君雅	盧君雅	伍豪光	伍豪光	劉仲沛	伍豪光
劉仲沛	李宗澤	盧君雅	盧君雅	伍豪光	伍豪光	劉仲沛	伍豪光
	一月廿九日補行登記二十八名						
		內除不合格三人另遺漏九人實得九百零一人來數					

		蒙聖		小北								東堤	
第七坊	第七坊	第七坊	第七坊	第五坊	第四坊	第三坊	第六坊	第一坊	第二坊	第八坊	第七坊	第五坊	第九坊
一月廿一日	一月廿一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二十六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五日	二月二日
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八百三十一人	五百六十三人	八百八十三人	五百九十九人	一千七百九十二人	八百三十一人	八百二十人	五百零五人	六百五十八人	三百三十九人	五百五十八人	九百零一人	一千六百一十八人
												六十三人	
一千七百四十九人	八百三十一人	五百六十三人	八百八十三人	五百九十九人	一千七百九十二人	八百三十一人	八百二十人	五百零五人	六百五十八人	三百三十九人	五百五十八人	八百三十八人	一千六百一十八人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二日	一月十九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十八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七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二十日	一月十六日	二月二日
李宗澤	盧君雅	伍豪光	李宗澤	伍豪光	何乾麟	伍豪光	朱簡而	朱簡而	朱簡而	朱簡而	朱簡而	劉仲沛	溫大經
	內除不合 格九人加 遺漏五人 實得如上			後再加 八人如上									另有漏填 居住年數 公民四百 卅一人經 該坊詳查 補填送

第 十 三 坊	第 十 九 坊	第 十 四 坊	第 十 一 坊	第 十 六 坊	第 十 五 坊	第 十 八 坊	第 十 坊	靖 海 第 九 坊	第 二 坊	第 六 坊	第 五 坊	第 四 坊	第 三 坊	第 一 坊	芳 村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廿 九 日	一 月 廿 九 日	一 月 廿 九 日	一 月 廿 六 日	一 月 廿 三 日	一 月 廿 八 日	一 月 十 八 日	一 月 十 八 日	一 月 十 八 日	一 月 十 八 日	一 月 十 九 日	
一 千 〇 八 十 三 人	一 千 一 百 〇 四 人	一 千 一 百 一 十 八 人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人	五 百 零 八 人	五 百 零 七 人	五 百 零 九 人	五 百 十 三 人	九 百 八 十 五 人	一 千 八 百 零 七 人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四 人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八 人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五 人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二 人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三 人	
一 千 〇 八 十 三 人	一 千 一 百 〇 四 人	一 千 一 百 一 十 八 人	一 千 一 百 二 十 五 人	五 百 〇 八 人	五 百 零 七 人	五 百 零 九 人	五 百 十 三 人	九 百 八 十 五 人	一 千 八 百 零 七 人	一 千 三 百 八 十 四 人	一 千 六 百 二 十 八 人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五 人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二 人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三 人	
二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二 月 一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三 十 日	一 月 廿 六 日	一 月 廿 三 日	一 月 廿 九 日	一 月 廿 九 日	一 月 十 九 日	一 月 十 九 日	一 月 十 九 日	一 月 二 十 日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伍 豪 光	何 兆 麟	李 宗 澤	伍 豪 光	朱 簡 而	伍 豪 光	朱 簡 而	李 宗 澤	不及格者五人
						另有何全不合 格不在內		一月廿九日補 行登記者十三 人							

荷溪	第五坊	一月廿七日	一千一百八十二人	一千一百八十二人	一月三十日	朱簡而	
東山	第七坊	一月廿九日	一千一百九十三人	一千一百九十三人	一月廿九日	羅正風	
前鑑	第九坊	一月三十日	八百三十七人	八百四十七人	二月一日	伍搵光	
大東	第八坊	一月廿九日	一千二百五十二人	一千二百五十二人	一月廿九日	伍豪光	另有不合格公民三人不在內
德宜	第一坊	一月廿六日	一千五百五十八人	一千五百五十八人	一月廿七日	盧君稚	內除不合格公民二人實得公民一千五百五十六人
	第十七坊	一月三十日	一千〇十六人	一千〇十六人	二月一日	伍豪光	
	第四坊	一月三十日	五百一十八人	五百一十八人	二月一日	伍豪光	

附註：其未審核完畢者未列入表內合併註明

關於宣傳方面

- 一，出版市自治週刊共三期，(第十七，十八，十九期)
- 二，懸掛馬路大幅布宣傳圖畫二張
- 三，登載各報政治漫畫共十二張
- 四，寄送第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四期市自治週刊。
- 五，函請各區公所籌備委員會派人到股領取剩餘宣傳品轉發各坊，以資普遍宣傳。

關於指導方面

(甲) 民公組

- 一 坊選舉完竣者計有一百二十五坊
- 二 區選舉完竣者計有陳塘西山洪德三區
- 三 定期選舉坊委員及區代表者計有一十四坊
- 四 定期選舉市議員及區委員者計有東堤黃沙二區

茲將選出之市參議及區委員列下

			西山								陳塘	區別	
		霍	何		徐	李	候				吳	岑	市
		雲	文			叔	補				英	瑞	參
							市						議
		健	光		浴	冕	參				傑	亭	負
							議						
霍	潘	顏	梁	羅	林	蒲	候	郎	陳	徐	陳	陳	區
							補	寶	堯		劍	澤	公
	耀	正	少	耀	月		區						所
							委						委
							員	傑	真	滔	光	濃	員
開	泉	基	侶	坤	波	德							

								洪 德					
崔	陳	陳	候 補 市 參 議			張	林	譚		霍	黃	候 補 市 參 議	
柳	頌	俠				喬	文	潤			之		
坡	彭	卿				五	敷	秋		開	煌		
黃	吳	林	候 補 區 委 員	陳	劉	陳	馮	何	湯	何	何	候 補 區 委 員	高
叔	國			俠	叔	鑑		兆	兆	尤			維
夫	楨	極		卿	健	泉	鼎	熙	堅	叔	彬		齡

(乙)職業團體組

- 1 召開指導委員會，討論指導各職業團體事宜，並即席由各指委，自行擇定負責指導之團體，
- 2 將「籌業備職團體選舉應有的了解和工作的程序」分發各指委及各職業團體，
- 3 函各同業公會及工會限期于二月十日以前，依法選出市參議員初選代表報告來會，以便定期選舉市參議員，
- 4 函請市民訓會社會局將職業團體名稱及會員人數抄送本會，以資考查，
- 5 函滬聚東指委轉知染料及土洋染料從速依法立案，
- 6 函南郊農會及洋服公會屠猪工會等，從速依法立案，
- 7 派員前赴茶居工會監選初選代表，
- 8 登報通知未立案之職業團體，限期二月廿日以前依法立案，工商團體初選代表，原定二月十日以前選出，現因各團體籌備未妥，特展期至二月二十日選出初選代表，

議決要案

- 一，職業團體選舉市參議員之限制連選標準案，提往本會

- 第二十一大會議決，工商團體每票限連選五名，農會及自由職業團體每票限連選三名，
- 二，定期限令各區坊公所從速成立案，提經本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限令到十日內完成坊公所組織，二十日內完成區公所組織，及選出計參議員，
- 三，自由職業團體混合選舉，似有未妥，應如何辦理案，提經本會第二十二大會議決，按照現在已經依法立案職業團體，數目的量分配名額分別選舉仍候省府核奪，
- 四，取得職業團體選舉權是否以所在地為標準案，提經本會第二十二大會議決，以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立案為標準，
- 五，現任人民團體警衛隊長，應否停止選舉權案，提經本會第二十二大會議決，呈省府核示，
- 六，劃一監選辦法案，提經本會第二十二大會議決修正通過，(附修正劃一監選辦法於後)，



修正劃一監選辦法

「目的，防止選舉弊混鞏固自治基礎完成本會使命」

理由：查市自治之籌備現已至最後一階段亦即本會工作入于最嚴重的時期所謂作始也簡將畢也鉅復根據月來各坊辦理選舉之情況感覺關於籌備自治最終目標之區選——即區委及市參議之選舉有不得不鄭重將事者否則任其散漫疏忽必至有操縱舞弊之事從中發生其結果有不忍言者此次國府實施地方自治係開創前此未有之局面所採取制度又屬民主精神之普選制基礎一壞不特辜負政府與人民之熱望抑影響於總理遺教及吾黨民主精神之主旨欲圖以治社會入於邦治安寧之境亦斷無希望此提議人斤斤以爲要完成本會使命必徹底盡量仿止籌備工作結晶的區選弊混欲防止選舉一切之弊混祇有嚴定選舉監察之標準使派出之監察人員有所循守尤在能劃一辦法方免紛歧致本會難于對外負責用本思慮所及乘區選正在開始之頃擬

訂辦法提出本案敬候討論公決」

「辦法」一選舉期前，(一)決定監選原則取嚴格主義(二)選舉名冊之稽查與核計由編審股主任鑒定後並加蓋騎縫印章防免擅有增減之弊(三)於各區選期前將核定之各坊公民人數表列公佈，(四)各區監選員指定後應負責對區該預選備作下列之檢查(甲)該區名冊是否已十日前揭佈(選舉規則應併簡明揭佈)(乙)揭佈名冊數目人名是否已與核定名冊相符(丙)對區內各坊民是否五日前有選舉通告(丁)選舉場所之佈置是否適合投票開票用具是否具備(注意記票用紙墨)(五)監選員及場內助理人員須由本會選派(陸)增派助理員叁人爲會場指導員(七)各區坊公民名冊須提經各該區坊會議審查有半數委員蓋章層報方爲有效(八)區選時期分兩天投票一天翌日開票未開票時票櫃由該坊委及監選員加蓋火漆印會同所在地公安分局

派員加封(九)製發選票應加監選員小章(十)選票如有別體字誤有無效力其標準如下(甲)被選人如該區坊名冊有同音異字兩個以上之名字者以同音同形之選票為有效如名冊上無同音異字之名字者即同音不同形仍為有效(但姓字不在此例)(乙)錯字改正者經監選員蓋章證明及減筆字誤置筆畫字古體字等均為有效(丙)漏填年月日及區坊名稱者有效(丁)少選名數者有效多選名數者全票作廢(十一)函請公安分局派員警到場糾察(十二)選派監察委員及指定管理員分配工作及時間(監察人員之選派應依選舉規則不得以本區公民充任)工作之分配「擬式」如下(甲)監察員三名 如分上下午班應備六名 投票時一任維持秩序一任掌票發票一任監代寫票事宜(乙)投票管理員叁人 一任問名對冊一任掌票 一任掌投票簿(丙)開票時監察員叁人 一任維持秩序及開票後保管選票一任監視檢票計票一任監視唱票記票(丁)開票管理員叁名 一任檢票計票一任唱一任記票另臨時指定標記員五人當衆標記所唱票之被選人名

選舉期間(一)通告監選人員到後方得開會(監選人員應照定時到達)(二)監選人員到場應一律佩特製襟章并以指定工作辦事(三)携備該區核定名冊及投票簿選舉人領票以核定之名冊內有名者為限(四)審查投票公民應注意之事項(如有疑點應暫緩領指定時間詳細審查)(子)查問姓名居址對冊(丑)審察所記年齡性別與相貌合否(五)投票公民經上列審查後請前進簽名投票簿內領票書寫投票(六)投票完畢開票檢查各票及計算其總額是否與發出票數相符(七)開票手續完畢後計算當選人得票數額當衆宣示之(八)如有廢票及決定其無效或有疑點者當衆宣示之(九)如當選人得票有同數者當衆宣示及行抽籤法定之選舉完竣(一)慎重保管選舉票(二)將有疑點之票校對名冊由監選員會定宣布之(叁)預定解釋被處分不服者之問難方針(四)限期辦理選舉結果之公布與備案事宜(五)辦理選舉為二級以上人員棄就之決案

市民須知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比較 (一)

等 第	名 稱	調 查 時 期	人 數
1	倫 敦 London	1924	7,665,883
2	紐 約 New York	1928	6,017,500
3	柏 林 Berlin	1925	4,013,588
4	芝 加 高 Chicago	1928	3,157,400
5	巴 黎 Paris	1926	2,838,716
6	倍 諾 斯 愛 勒 Buenos Aires	1925	2,542,296
7	大 阪 Osaka	1925	2,333,800
8	菲 列 得 爾 菲 亞 Philadelphia	1928	2,064,200
9	莫 斯 科 Moscow	1926	2,025,947
10	東 京 Tolsyo	1925	1,995,567
11	維 也 納 Vienna	1923	1,868,328
12	上 海 Shanghai	1930	1,616,723
13	列 寧 格 勒 Leningrad	1923	1,614,008
14	里 約 熱 內 盧 Rio de Janeiro	1925	1,479,054
15	北 平 Peping	1930	1,369,388
16	天 津 Tientsin	1930	1,339,587

世界四十大城市人口比較 (二)

17	底特律	Detroit	1928	1,242,044
18	布達佩斯	Budapest	1920	1,217,325
19	孟買	Bombay	1921	1,175,914
20	加爾各塔	Calcutta	1921	1,132,256
21	漢堡	Hamburg	1925	1,079,092
22	悉尼	Sydney	1927	1,070,510
23	開羅	Cairo	1927	1,054,567
24	格拉斯哥	Glasgow	1927	1,034,000
25	克利夫蘭	Cleveland	1928	1,010,300
26	墨爾本	Melbourne	1927	975,160
27	華沙	Warsaw	1921	836,718
28	北明翰	Birmingham	1926	934,300
29	盤谷	Bangkok	1920	931,171
30	蒙特利奧	Montreal	1925	907,500
31	利物浦	Liverpool	1926	862,600
32	廣州	Canton	1930	861,024
33	米蘭	Milan	1924	852,922
34	聖路易	St Louis	1928	848,100
35	巴爾的摩爾	Baltimore	1928	830,400
36	君士坦丁	Constantinople	1927	810,800
37	布魯塞爾	Brussels	1926	808,664
38	馬德里	Madrid	1926	799,894
39	波士頓	Boston	1928	799,200
40	漢口	Hankow	1930	620,531

中國各大城市人口比較

各 市 名 稱	人 口 總 數	調 查 時 期
上 海	1,616,723	民國十九年一月
北 平 北 平	1,369,132	民國十九年一月
天 津	1,339,388	民國十九年一月
廣 州	861,024	民國十九年六月
慶 慶	624,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輯要估計
漢 口	620,531	民國十九年一月
哈 爾 濱	613,450	民國十七年
長 沙	535,8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輯要估計
南 京	533,352	民國十九年一月
杭 州	479,502	民國十九年一月
福 州	478,697	民國十七年
蘇 州	350,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輯要估計
青 島	317,8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輯要估計
大 連	316,971	民國十七年
廈 門	300,000	據民國十七年海關統計輯要估計
寧 波	212,397	民國十七年九月

二十年八月份
廣州市市庫收支統計
(A) 收入總表

類 別	收 益 數	收益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稅 捐	8 339,574.86	90.9	87.9
各 種 產 價	10,958.41	2.9	2.8
貧 民 教 養 費 入	9,195.70	2.5	2.4
各 局 雜 收 入	8,099.04	2.2	2.1
租 項 收 入	1,130.27	.3	.3
雜 項 收 入	4,49.32	1.2	1.2
合 計	3 73,452.60	100.0	96.7
負 債 收 入	12,756.25		3.3
總 計	386,208.85		100.0

(B) 各項收入分類

(一) 稅捐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車 橋 捐	車 橋 牌 照 捐 費 計	88,722.71	26.1
	車 橋 合 計	31,279.40	9.2
		120,002.11	35.3
牲 口 捐	豬 屠 捐 稅 計	26,666.70	7.8
	牛 牛 皮 統 捐 稅 計	21,146.50	6.2
		47,813.20	14.0
土 地 稅	臨 時 地 價 稅 稅 稅 計	36,590.79	10.8
	地 增 頭 稅 計	7,310.71	2.2
	碼 合 計	757.00	.2
		44,660.50	13.2
花 筵 捐	西 分 處 花 筵 捐 捐 捐 計	33,226.44	9.8
	南 米 義 花 筵 捐 捐 計	8,250.12	2.4
	河 基 花 筵 捐 捐 計	167.49	.1
	帶 合 計	41,644.05	12.3
登 記 費	其 他 登 記 費 費 費 費 計	14,478.53	4.3
	土 地 建 築 費 費 費 費 計	7,395.85	2.2
	閱 覽 物 登 記 費 費 費 費 計	6,083.53	1.8
		101.00	.0
		28,067.91	8.3
娛 樂 捐	娛 特 娛 捐 捐 捐 計	8,698.36	2.5
	樂 種 樂 附 娛 牌 加 樂 照 捐 捐 捐 計	7,180.57	2.1
		186.00	.1
		16,058.93	4.7
電 力 附 加 教 育 費		12,618.35	3.7
各 種 戲 捐	影 大 遊 戲 捐 捐 捐 計	4,748.76	1.4
	藝 場 捐 捐 捐 計	2,566.07	.8
		2,070.70	.6
		9,380.53	2.8
船 類 捐	過 海 電 船 捐 捐 捐 計	4,008.34	1.2
	合 船 牌 捐 捐 捐 計	3,884.75	1.1
		7,893.09	2.3
汽 水 捐 附 加 公 路 捐 廣 告 捐		6,250.00	1.8
		2916.69	.9
		2,269.50	.7
總 計		339,574.86	100.0

(二) 租項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禹 山 市 場	租	\$ 930.30	82.3
大 沙 頭 地	租	109.80	9.7
其 他 公 地	租	65.50	5.8
水 埗	租	24.67	2.2
合 計		1,130.27	100.0

(三) 各種產價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騎 樓 地	價	\$ 7,942.49	72.5
其 他 公 地	價	2,705.41	24.7
騎 哈 地	價	187.10	1.7
廢 街 地	價	123.41	1.1
合 計		10,958.41	100.0

(四) 各 局 什 收 入

類	別	金 額	百 分 比
工 務 局	建 築 違 章 罰 款	2,692,90	33,2
	建 築 照 費	485,00	6,0
	建 築 店 註 冊 費	480,00	5,9
	小 修 照 費	469,00	5,8
	市 產 石 價	142,51	1,8
	中央公園網球場浴室收入	120,00	1,5
	合 計	4,389,41	54,2
財 政 局	各 項 手 續 費	905,12	1,2
	各 項 罰 款	612,47	7,6
	舖 底 頂 手 執 照 費	443,78	5,5
	人 行 路 工 料 費	226,84	2,8
	各 項 冊 照 費	94,80	1,2
	各 項 測 繪 費	40,00	,5
	沒 收 押 票 款	5,00	,0
	合 計	2,328,01	28,8
公 用 局	各 項 罰 款	683,02	8,4
	電 器 店 及 電 器 工 人 執 照 費	93,00	1,2
	自 來 水 工 人 執 照 費	12,00	,1
	合 計	788,02	9,7
土 地 局	地 號 牌 費	593,60	7,3
總	計	8,099,04	100,0

(C) 支 出 總 表

類 別	支 銷 數	支銷百分比	總計百分比
建 設 費	121,247.58	33.9	31.2
行 政 費	107,377.80	30.1	27.7
公 益 費	103,286.21	28.9	26.6
黨 務 費	20,000.00	5.6	5.1
教 育 費	,280.05	.1	.1
雜 項 支 出	5,086.96	1.4	1.3
合 計	357,278.60	100.0	92.0
負 債 支 出	30,968.55		8.0
總 計	388,247.15		100.0

(D) 各項支出分類

(1) 行政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市政府	市政府經費	\$ 16,526.00	15.4
土地局	土地局經費	26,451.32	24.6
	該局臨時費	.195.00	.2
	合計	26,646.32	24.8
衛生局	衛生局經費	19,642.00	18.3
財政局	財政局經費	16,957.00	15.8
地方自治協委會	地方自治協委會經費	10,000.00	9.3
公用局	公用局經費	8,1800.0	7.6
	該局臨時費	69.32	.0
	合計	8,249.32	7.6
社會局	社會局經費	5,677.46	5.3
船舶牌照征收處	船舶牌照征收處經費	1,4784.70	1.4
	該處臨時費	86.00	.1
	合計	1,564.70	1.5
市政府音樂隊	市政府音樂隊經費	1,366.00	1.3
工務局	工務局經費	749.00	.7
總	計	107,377.80	100.0

(2) 公益費

類	別	金額	百分比
公 共 衛 生	第二神經病院經費	\$ 9,914.00	9.6
	麻瘋三院補助費	8,824.00	8.5
	市立醫院經費	8,366.00	8.1
	第一神經病院經費	5,518.00	5.3
	海港檢疫所經費	4,596.00	5.4
	傳染病院經費	2,301.60	2.2
	第一、二神經病院殮葬費	170.00	.2
	市立醫院臨時費	125.00	.1
	合 計	39,814.50	38.5
慈 善 事 業	貧民教養院經費	28,206.98	27.3
	平民宿舍經費	1,030.00	1.0
	平民留居所補助費	648.00	.7
	補助貧民生產醫院經費	200.00	.2
	合 計	30,120.98	29.2
公 共 娛 樂	播 音 台 經 費	1,028.00	1.0
其 他	養 路 費	32,322.63	31.3
總	計	103,286.21	100.0

(3) 建設費

類	別	金 額	百分比
工務建設	爆炸海珠礁石工程費	73,480.00	60.6
	珠江鐵橋工程費	33,528.58	27.7
	合 計	107,008.58	88.3
教育建設	市立中山圖書館書藉費	6,860.00	5.6
社會建設	平民宮開辦費	4,000.00	3.3
公用建設	播音台招待室工程費	3,000.00	2.5
衛生建設	海港檢疫所修理電話費	379.00	.3
總	計	121,247.58	100.0

註：教育費因教育局尙未結算完畢，故未列入。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廣州市自殺統計

項 目		人 數			項 目		人 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自殺 動機	待 迫	1	1	2	自殺 結果	死	5	...	5	
	經 濟 壓 迫	7	2	9		被 救	17	10	27	
	失 墮	3	1	4		合 計	22	10	23	
	家 庭 問 題	5	1	6		自殺者 年齡分配	19歲以下	5	5	10
	疾 其 他	2	4	6			20—29	9	2	11
合 計	2	...	2	30—39	...		2	2		
	2	1	3	40—49	1		1	2		
	2	...	2	50—59	3		...	3		
自殺 方法	服 毒	10	4	14	自殺者 職業分類	60歲以上	
	縊 水 戕	3	1	4		不 詳	4	...	4	
	投 自	7	5	12		合 計	22	10	32	
	自 投	2	...	2		學 界	1	2	3	
	合 計	22	10	32		商 工 界	3	...	3	
				軍 政 界	5	...	5			
				其 他	1	...	1			
				合 計	12	8	20			
					22	10	32			

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廣州市各種汽車失慎統計

車 別	失 慎 次 數					傷 斃 程 度	傷 斃 人 數					
	本 月	上 月	去 十 二 月 年	本 月 比 較 增 減	去 十 二 月 年		本 月	上 月	去 十 二 月 年	本 月 比 較 增 減	去 十 二 月 年	
長 途 車	2	5	8	-3	-6	死 亡	男	2	3	1	-1	+1
							女	1	+3	+1
營 業 汽 車	6	3	15	+8	-9	重 傷	合 計	3	3	1	0	+2
							男	...	9	4	-9	-4
私 家 汽 車	4	1	8	+3	-4	微 傷	女	2	+2	+2
							童	...	1	1	-1	-1
貨 車	1	5	4	-4	-3	總 計	合 計	2	0	5	+8	-3
							男	12	10	15	+2	-3
電 單 車	1	1	1	-1	...	微 傷	女	5	5	3	0	+2
							童	...	1	3	-1	-3
合 計	13	15	35	-2	-22	總 計	合 計	17	16	21	+1	-4
							男	14	22	20	-8	-6
						合 計	8	5	3	+3	+5	
							...	2	4	-2	-4	
							22	29	27	+7	-5	

廣州市火警統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份

原因	類別	次數	起火場所						起火時刻	傷斃人數	項別						
			住宅	公共處所	其他	合計	全燒	半燒			小損失	合計	已成災	未成災	合計		
災	已成	3
		
災	未成	1
		
類	合計	4
		
起火場所	住宅	2
		
起火場所	公共處所	1
		
起火場所	其他	1
		
起火場所	合計	4
		
損失舖屋	住宅	9*
		
損失舖屋	公共	28
		
損失舖屋	其他	1
		
損失舖屋	合計	38
		
損失舖屋	合計	46
		

* 全係木寮

Retail Prices in Canton
 二十一年十一月份 Nov. 1931

物 品 Commodities	單 位 Unit	價 格 Price	物 品 Commodities	單 位 Unit	價 格 Price
米 安運金新上	斤	.095	船 麵	斤	.150
南南羅	斤	.082	兵白甜本熟式大	Catty	.121
白官	斤	.118	生 生	"	.200
風興油	斤	.104	地 號	"	.300
碎粘白粘	斤	.109	沙 膠	"	.304
	斤	.116	粉豆肉竹油鹽糖奶	斤	.080
	斤			斤	.220
	斤			斤	.880
肉 類 牛瘦五本嫩大	斤	.600	衣 類 廣興赴京線文石正	斤	.990
豬 雞	斤	.900	隆 宴	Catty	3.403
花 地	斤	.560	灰 柳	Piece	.280
鹹 魚	斤	.936	華 線	C.ih	.151
	斤	.600	底 鞋	"	.150
	斤	.386	線 衫	"	.910
	斤	.550	布 織	Pair	1.902
	斤		鞋	Pair	2.606
菜 類 菜菜藕瓜芋菜瓜菜	斤	.016	柴 水燭	斤	1.448
豆 類	斤	.116	燈 膠	斤	1.548
椰	斤	.107	料 松	Catty	.240
	斤	.087	項 生	Half-dozen	.320
	斤	.056	雜 膠		
	斤	.150	雜 膠		
	斤	.059	雜 膠		
其他食品 雞蛋	斤	.040	雜 膠		
雞 排	斤	1.362	雜 膠		

廣 州 市 零 售 物 價 表

一區 廉 價 天 一 號

廣州市零售物價指數表 (簡單幾何平均 Simple Geometric Average)
 十五年=100, 1926=100

Date 時期	類別 KindsofCom No. of Com 種類	食品 Foods					衣着類 Clothing	燃料類 Fuels and Light	雜項類 Miscellan- eous	總指數 General Index
		米類 Rice	肉類 Meats	蔬菜類 Vegetables	其他食品類 Other Food Products	平均 Average				
十五年	1926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十六年	1927	95.5	103.1	106.1	118.8	106.5	99.7	92.7	102.5	103.8
十七年	1928	96.8	106.6	108.0	122.2	109.6	98.6	82.9	104.1	107.8
十八年	1929	101.6	113.1	115.4	122.2	114.2	96.6	85.8	112.7	118.4
十九年	1930	111.0	116.5	119.5	126.5	119.5	97.6	101.3	121.1	114.2
二十年	1931									
一月	Jan.	107.1	112.4	106.4	134.6	116.3	100.9	107.4	126.7	114.3
二月	Feb.	109.2	119.5	112.6	139.7	121.6	101.6	109.8	128.1	118.0
三月	Mar.	104.9	119.2	130.4	139.4	125.2	101.7	110.3	128.5	120.3
四月	Apr.	102.0	119.3	157.9	137.8	130.3	102.1	110.7	128.6	123.4
五月	May.	101.7	121.5	177.5	137.0	134.4	102.3	107.4	128.6	125.6
六月	June.	97.8	123.1	138.8	137.9	124.4	102.4	111.2	128.6	121.0
七月	July.	100.8	124.5	138.4	139.6	126.9	104.6	116.9	128.6	122.1
八月	Aug.	101.5	122.8	139.7	139.3	127.3	105.5	113.3	128.8	122.4
九月	Sept.	99.6	110.5	127.2	116.6	113.5	112.2	125.2	114.5	115.4
十月	Oct.	100.2	109.7	140.7	117.6	117.5	111.3	129.4	109.8	117.0
十一月	Nov.	100.9	104.4	160.0	116.3	120.4	115.1	124.1	110.4	118.7



廣州市衛生局檢驗室驗水報告書

WATER EXAMINATION REPORT.

水 別 Sample 東山水廠水質
 抽取日期 Date of Collection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抽取地點 Source 中山大學農科學院水喉

試驗結果 RESULTS OF EXAMINATION

(甲) 物理的 PHYSICAL

項 目	結 果 Observations
1 溫度 Temperature Cent.	13°c
2 濁 濁 Turbidity	濁
3 色 Color	黃
4 味 Taste	無
5 嗅 Odor	無
6 渣 滓 Sediments	有

(乙) 化學的 CHEMICAL 每一百萬分中含有下列各項數目 (Figures given in parts per million)

項 目	實 數 Results	參 考 數 Comparates	
		潔 水 Good	污 水 Polluted
1 分離 銨 Free Ammonia	.0128	.002	.010
2 銨 腥 礬 Albuminoid Ammonia	.0139	.010	.050
3 氫 弱 礬 N. as Nitrite	.0003	.000	.006
4 氫 強 礬 N. as Nitrate	.0200	.100	.140
5 氯 Chlorine	11.0000	2.500	8.000
6 耗 氧 Required Oxygen	2.0000	.500	1.800
7 不定硬質 Temporary Hardness	30.0		
8 固定硬質 Permanent Hardness	80.9		
9 定 質 Total Solids	175	80.000	200.000

(丙) 細菌的 BACTERIOLOGICAL

項 目	實 數 Results	參 考 數 Comparates	
		潔 水 Good	污 水 Polluted
1 細菌群數每立方種 Colonies per mil.	400	100	400
2 發現大腸桿菌之最少水量 B. coli present in smallest quantity	20	50 c. c.	20 c. c.

附 記 Remarks

斷 定 Conclusion 此水不及格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化驗專員 Chemist
 細菌專員 Bacteriologist

廣州市衛生局檢驗室驗水報告書

WATER EXAMINATION REPORT.

水別 Sample 廣州市增埗水廠水質
 抽取日期 Date of Collection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抽取地點 Source 檢驗室水喉

試驗結果 RESULTS OF EXAMINATION

(甲) 物理的 PHYSICAL

項 目	結 果 Observations
1 溫度 Temperature Cent.	18°C
2 濁 濁 Turbidity	清
3 色 Color	無
4 味 Taste	無
5 嗅 Odor	無
6 渣 滓 Sediments	無

(乙) 化學的 CHEMICAL 每一百萬分中含有下列各項數目 (Figures given in parts per million)

項 目	實 數 Results	參 考 數 Comparates	
		潔 水 Good	污 水 Polluted
1 分 離 銨 Free Ammonia	.0117	.002	.010
2 銨 腥 藥 Albuminoid Ammonia	.0092	.010	.050
3 氫 弱 藥 N. as Nitrite	.0002	.000	.006
4 氫 強 藥 N. as Nitrate	.0320	.100	.140
5 氯 Chlorine	0		8,000
6 耗 氧 Required Oxygen	0		800
7 不 定 硬 質 Temporary Hardness	30.0		
8 固 定 硬 質 Permanent Hardness	80.9		
9 定 質 Total Solids	100	80,000	200,000

(丙) 細菌的 BACTERIOLOGICAL

項 目	實 數 Results	參 考 數 Comparates	
		潔 水 Good	污 水 Polluted
1 細菌群數每立方釐 Colonies per mil.	360	100	400
2 發現大腸桿菌之最少水量 B. Coli present in smallest quantity	30	50 c. c.	20 c. c.

附 記 Remarks

斷 定 Conclusion 此水不及格

報告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六日
 化驗專員 Chemist
 細菌專員 Bacteriologist



附錄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十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徐甘棠 李仲振 何熾昌 伍伯勝 張拔超
謝永年 徐家錫 黃謙益 袁夢鴻 黃漢偉 楊家鼎 黎藻鑑
主席 程天固

紀錄 張拔超

(甲)報告事項 無

(乙)討論事項

一、財政局報告審查市收系統表意見案

(議決)通過

二、財政局提議更訂貧民教養費征收數額案

(議決)通過

三、衛生局提議據巍教士函請增加石龍瘋院瘋人口糧案

(議決)市庫支絀暫緩增加

四、衛生局提議取締助產士註冊章程案

(議決)交黎局長黃參事審查

五、衛生局提議修正市立醫院附屬護士學校章程案

(議決)交黎局長黃參事審查

六、工務局提議補助郊外測量隊旅費及購置費案

(議決)通過

七、審查預算委員會報告審查提倡國貨委員會二十年度歲出預算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八、廣州市設計委員會提議裁撤大戲捐影戲捐游藝場捐娛樂

附加費娛樂牌照費改辦娛樂稅案

(議決)原則通過辦法交財政局調查核擬

九、市政府提議市校校員郵金條例規定與國府頒佈教職員郵

金條例畧有出入請解釋案

(議決)交徐局長黎局長黃科長審查

十、市政府提議准廣州特別市黨部函請撥助黨立民衆學校經費案



廿一年一月廿一日第廿一次市政會議議事錄

出席人員

程天固 程鴻軒 何熾昌 黎藻鑑 李仲振 張拔超 黃謙益

謝永年 徐家錫 黃漢偉 袁夢鴻 楊家鼎 伍伯勝 徐甘棠
主席 程天固

(議決)按月撥助四百元以四個月為限

十一、財政局提議投承海珠新堤舖地兩辦法請決擇案

(議決)准照原定每井底價加六十元招商承領

十二、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西村鯉魚崗住宅區地案

(議決)招承全部每畝底價一千五百元如無人承領得由市

立銀行繳價每畝一千四百元承領

十三、財政局臨時提議招承河南白蜆崗住宅區地案

(議決)分四段招商承每畝底價三千

十四、財政局臨時提議東山廟前街四十號洪兆麟遺產應否發還

案

(議決)該產以後收撥作市立六十六小學校舍不能發還

十五、財政局臨時提議變更衛生局檢驗室建築地址案

(議決)從速在金字灣規劃建築

紀錄 張拔超

(甲) 報告事項 無

(乙) 討論事項

一、市政府提議據公用局呈擬改善征收臨時汽車牌辦法案

(議決) 通過

二、市政府提議變更海珠新堤地價請予追認案

(議決) 通過

三、工務局提議開闢十三甫珠巷恒安街牛乳橋清平東等馬路

辦法案

(議決) 通過

四、廣州市設計委員會提議改善屠牛牛皮稅牲口捐統辦屠宰

稅案

(議決) 交程局長黎參事謝專員審查

五、市政府提議據市立銀行董事會呈擬修正市立銀行章程條

例及董事會議事規程案

(議決) 通過

六、市政府提議廣州市自動電話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議決) 交黎參事謝專員黃委員審查

七、黎局長黃專員報告審查工務局提議投租欠繳築路費物業

簡章草案案

(議決) 照審查案通過

八、市政府臨時提議實施監察制度案

(議決) 交黎參事謝專員擬具方案

九、市政府臨時提議推廣平民學校案

(議決) 交教育局擬具方案





廣州市市立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銀行定名為廣州市市立銀行由廣州市政府設置經營之

第二條 本銀行以調劑金融發展實業資助建設及利便市民完納賦稅為宗旨

第三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廣州市如因業務上之必要并得在繁盛地方設立分行或與他銀行訂立互相匯兌契約但須先提交董事會議決及呈請市政府核准方得辦理

第四條 本銀行營業年限依條例之規定自總行開業之日起以三十年為期期滿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延長之

第二章 資本

第五條 本銀行營業資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由廣州市政府撥足之

第六條 本銀行如有須增加資本必要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增加之

第三章 特權

第七條 本銀行得市政府之許可行使左列各種特權

- (一) 發行兌換券
- (二) 代市政府募集各項債券
- (三) 代理市金庫及代收各項公款

第八條 本銀行代理市庫收支概不墊款如有透支時須依照

本章程第九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業務

第九條 本銀行之業務如左

- (一) 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 (二) 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 (四) 收受各種存款

(五)辦理各種貼現放款及往來透支應以有確實抵押品而有正確收入為履行債務者為限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A銀行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其償還期不得逾六個月

(六)代理發行及償還各種公債及債券

(七)代理收受或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八)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九)經營生產實業及物質建設

(十)辦理其他關於法律許可之銀行經營業務

第十條 前條各款業務之處理程序應依董事會議決之業務細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銀行對於存款之戶有代守秘密之義務除董事監事外非經行長特別許可無庸何人不得檢閱本行賬冊

第五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二條 本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董事五人至七人監事一人均由市政府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行設置會計出納營業市金庫信託五股各股設股主任一人行員若干人分掌各該股事務其他關於文牘收發管卷庶務各事宜另由行長指派行員辦理之

第十四條 各股因事務之繁簡得僱用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但其員額須由董事會決之

第十五條 本行行員不得兼任其他銀行或公司之職員及經營金融投機買賣事業

第十六條 行長副行長對於本行行員有指揮監督及任免調派之權但各主任免須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行之

第十七條 本行行員委用後須由行長責令取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

第六章 董事會及監事

第十八條 根據廣州市市立銀行條例第十條關於下列各項經董事會議決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關於資本之增加
- (二)關於分行之設立及裁撤
- (三)營業年限之延長

(四) 關於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定

(五) 關於兌換券之發行

(六) 關於基金及準備金之規劃

(七) 關於各項章則之編訂

(八) 關於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變賣

(九) 關於重要職員之進退升調

(十) 關於純利之提撥分配

(十一) 關於購入證券股票之限制

(十二) 關於商行爲法信託事項之限制

(十三) 關於審核或訂立對外重要契約合同

(十四) 關於行長申述理由提交請議各事項

第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每一星期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之

如遇必要事並得開臨時會議如董事長因事故時得

由董事二人以上召集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如提議事件關係其本人者該董事不

得有議決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行長認爲不能執行時得提出

意見書交由董事會複議若仍不能解決則呈請市政

府裁決之

第二十二條 監事對於董事會所議事項如認爲與監事職務上有

關係者得出席董事會議

第二十三條 本行行員經董事會之邀請或許可得列席陳述意見

或報告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四條 監事執於行職務時對於查核之賬冊成書須免無誤

應署名蓋章以證明之並須將查核結果編造報告書

分送市政府董事會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行各職員如有違背章程或規則時監事得隨時以

書面或口頭報告於市政府及董事會

第二十六條 本行決算期間分爲六月十二月兩次以十二月爲總

決算每個營業年度決算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下列

各項表冊書類編訂送由監事審核提交董事會決呈

報市政府備案

(一) 營業報告表

(二) 貸借對照表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財產目錄表

(五)純利分配表

第廿七案 本銀行應每月造具營業實際報告表及各項餘額表

交由監事審核後轉送董事會及市政府備案

第廿八條 本銀行營業年度所得純利應先提百分之四十為公

積金百分之四十充市政府預備費百分之二十為辦

事職員獎金前項純利如何支配應由董事會議決呈

請市政府核准交由行長執行之

第廿九條 本銀行提存公積金除補充資本或彌損失外無論何

項需用不得移挪動支

第三十條 本銀行款項之出納及簿記之登載均以廣東通用毫



銀為本位其他各種貨幣均按市價折合計算但有特

別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 本行之公備事件除登載政府公報及市政日報外得

就總分行所在地之報紙及本行營業所公佈之

第卅二條 本行職務規則由行長擬妥經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正之必要時得由行長

或董事提交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修正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市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州市市立銀行條例

第一條 廣州市政府為調劑金融發展實業資助建設及利便

市民完納賦稅起見特設廣州市市立銀行

第二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資本總額壹洋一百萬元由市政府

一次撥足開始營業倘因業務上之發展必須增加資

本時應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其總行設於廣州並得於繁盛區域

設立分行但須由董事會議決並呈請市政府核准備

案

第四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滿時得由

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准延長之

第五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由政府授予左列之特權

(一)代市政府募集或經理債券

(二)發行兌換券

(三)代理市金庫

第六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得經營下列之業務

(一)買賣有價證券及債票

(二)辦理匯兌及發行期票

(三)買賣生命銀及各種貨幣

(四)收受各種存款

(五)辦理各種放款及貼現

(六)代理發行及償還各種公債及債券

(七)代理收取或保管各種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一切

貴重物品

(八)經營一切信託業務

(九)經營生產實業及物質建設

(十)其他關於法律許可之銀行經營業務

第八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設行長一人副行長一人或二人由

市政府任命之董事四人至六人由市政府選委富有財政學識或銀行經驗及聲望素孚者充任之監事一人由市政府委任之均以三年為期

前項人員均不得兼任其他銀業上職務如於任內有不法行為市政府得隨時撤委依法辦理其餘職員之組織及任免另以章程定之

第九條 行長代表廣州市市立銀行總理行務監督指揮所屬

各職員遇有重要事項須先由董事會議決之副行長輔助行長處理行務行長有事故時得代行其職務

董事會對於行務有監督議決規劃及改善之職責監事專理稽核帳目檢查基金及審核預決算

第十條 關於左列事項應由董事會議決後呈請市政府核准

交由行長執行之

- (一) 關於資本之增加
- (二) 營業年限之延長
- (三) 關於分行之設立及裁撤

(四) 關於業務計劃及預決算之審定

(五) 關於兌券券之發行

(六) 關於基金及準備金之規劃

(七) 關於各項章則之編訂

(八) 關於抵押品或担保品之處分變賣

(九) 關於重要職員之進退升調

(十) 關於純利之提撥分配

(十一) 關於購入証券股票之限制

(十二) 關於商行為法信託事項之限制

(十三) 關於審核或訂立對外重要契約合同

(十四) 關於行長申述理由提交請議各事項

第十一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營業年度為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

十二月每個營業年度決算終了後一個月內須將左

列各項表冊書類由監事核明提交董事會覆核後呈

報市政府備案

- (一) 財產目錄表
- (二) 貸借對照表
- (三) 損益計算表

(四) 營業報告表

(五) 純利分配表

第十二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于營業年度決算時所得純利以百

分之四十為公積金以百分之四十充市政府預備費

以百分之二十為職員獎金

第十三條 廣州市市立銀行應依照本條例詳訂章程請市政府

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市政府核定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由市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廣州市市立銀行董事會議事規程

-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州市立銀行條例章程於董事會適用之
- 第二條 本會設董事長一人董事四人至六人組織之
- 第三條 本會每兩星期至少開例會一次由董事長定期召集之如遇有特別事項並得臨時召集之
-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事故不能出席時得就董事中臨時推舉主席
-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過半數表決可否如同數時由主席表決但到會之董事不及半數以上不得決議
- 第六條 董事會所議事項如即席不能解決者得保留至下次會議
- 第七條 凡本會議決事項由出席董事錄案署名蓋章送由行長執行並呈市政府備案
- 第八條 董事如因事故不能列席時應用書面報告於董事會
- 第九條 董事對於會議及行內一切事務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 第十條 本會已議決事項缺席之董事不得再有異議
- 第十一條 本會應製備簽名簿議事錄由到會各董事簽名或蓋章及記簿所議事項
- 第十二條 本會典守會章保管案卷記錄會議事項由董事會指派人員辦理之
-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欠 繳 築 路 費 處 罰 簡 章

廿一年一月廿一日第廿一次市行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廣州市內所有近馬路兩旁之業戶欠繳築路費者悉依本簡章規定處罰之

第二條 凡附近馬路兩旁業戶如於該處馬路完成經佈告通告後三個月內尙未將應納馬路費遵繳者其物業由本局投租將所得租值抵繳築路費

第三條 以前欠繳築路費者自本簡章佈告後一個月內尙不遵繳者均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前二條投租依土地種類規定期間如左

- (一)住宅租期一年
- (二)商店租期二年
- (三)空地租期三年

第五條 本局執行投租其租值限一次過繳足清理欠繳築路費外餘數悉交業主收回如其不足得依前條規定租期展限至完繳築路費者爲止

第六條 本局依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佈告執行無人到投時并得直接批租其批期以第四條規定爲標準其租值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凡欠繳築路費之土地由本局執行開投或批租後土地權利人不得於第四條規定期間內取回但如得投租人或批租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商店與住宅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批租人點交使用

第九條 空地經被投租或批租者由本局派員會同投租人或

批租人點交使用并得由投租人或批租人建以臨時

建築物

第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執行遇有糾紛時概由本局負責處

理

第十一條 該被投租或批租之土地所有房捐警費地稅及普通

雜費概由投租人或批租人繳納如有特別租捐等項

應為業主負擔者仍須由投租人或批租人代繳准其

按投批價章延期抵扣

第十二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依第四條規定使用期滿應即將該

投得或批得之土地交由本局轉給業主管業如有自

置物料或臨時建築物者惟其拆回但以無損壞原業

權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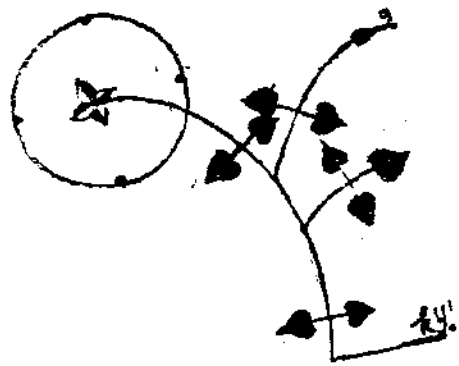
第十三條 投租人或批租人將該投得或批得之土地使用行為

與原業權有抵觸時不生効力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本局提交市行政會

議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醫生取締章程

第一條 凡中醫生須領有廣州市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發給之開業證書，方准在廣州市執業。

第二條 中醫生凡在民國十七年以前，曾經向本局註冊領有註冊證書，登次佈告，展限換証，而未經換証者，其証書須經過民國十五年之登記，本局底册有相片可稽查對屬實者，方得准予換証執業，但須繳納換証費二元，并繳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印花大洋一元。

第三條 凡未經過領本局中醫生開業証書，擅自懸牌執業，一經查覺，處罰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仍勒令即日停業，再犯者倍罰之。

第四條 凡中醫生須將所領之開業証書，懸於醫室常眼處，

証書若有損壞或遺失時，准原人到局呈報查明屬實，准予補發，但須繳補領費一元，若証書遺失，未經呈請補發，不得執業，違者依照本章程第三條規定處罰之，但在呈請補發期間，經本局許可，不在此例。

第五條 凡中醫生與人診病，須附帶處方箋，其處方箋上，須將該醫生姓名住址局証號數列入，仍須親筆署名方上，負所開之方，其字生不得潦草，藥名不得以同音之字，或別種名稱替代，(例如枇杷葉把入，地骨寫川古之類)，其或因誤開藥味，致傷斃人命者，(例如車前誤寫馬前之類)，除註銷証書外，仍送交法院懲辦。

第六條

凡中醫懸牌執業，除應遵守本章程及遵守本局頒行之取締醫界，應守醫德規則外，其招牌或廣告上，祇許稱為中醫生，不得稱醫師及其他名稱，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以針灸治病，違者處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罰金，其領有本局針灸術營業證書者，當依照部頒管理針灸術營業章程辦理。

第八條

凡中醫生醫館內，不得創設快籌，並不得向病人聲言包愈，及有影射圖利之行爲，違者處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凡中醫生不得與人針射，及不得兼用西藥，並不得

發售未經本局驗明許可之丸散，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取銷其證書。

第十條

中醫生如遇診驗傳染病時，須依照本局發出之填報表，填明報告該管衛生區，其隱匿不報者，處以十元以上廿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中醫生如遇死亡，應由其家屬限於三個月內，將本局所領證書，繳回註銷本人，違者處罰其家屬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二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市政府核准增修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醫生試驗規則

第一條 廣州市中醫生試驗，由衛生局派員一人為考試委員，聘請已領有開業證書中醫生四人至六人為閱卷委員。

第二條 此次中醫生試驗，為對於平日研究中醫學術，具有心得，而未經領証者，及從前曾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因手續不合，不能換証者而設，以後不再舉行。

第三條 凡應中醫生試驗，須以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上，并得已領有開業證書之中醫生一人之保証，或已註冊之中藥店保証，方得報名應考，（如從前領有本局中醫生註冊證書，未經換証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試驗科目，分（論文）（筆答）兩種，試題分內科，外科，婦科，兒科四項，但論文將該項病源，病理，

病狀，診斷，及預防治法詳敘之。

第五條 試卷不列姓名，以報名之先後次第用暗碼編列，粘封于卷面，取錄後開拆對碼，書名出榜。

第六條 試卷由考試委員封存，按每日能評閱若干，即逐日平均分配各閱卷委員，評定積分，各科積分須滿六十分以上，方得平均計算為該試卷之積分，惟該試卷仍須交考試委員復閱稽核，定為該試卷之實得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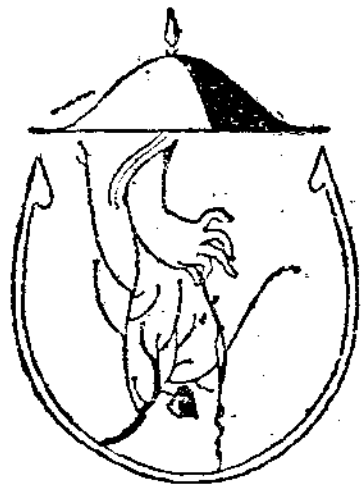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試卷平均分數滿七十分以上者為合格，試驗合格，由衛生局榜示週知，限期一個月內，來局領取中醫生開業證書，執行職務，逾期無效，嗣後若無相片水印之證書，不得執業。

第八條 閱卷委員皆義務職，由衛生局酌送伏馬費。

第九條 試驗日期地點，由衛生局定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附錄報名日期，及試驗日期，試驗地點。

- 報名期限，由一月二十日起，至二月二十五日止，決不展限，報名處本局醫務課。
- 報名時，須具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并繳



保證單一紙，報名費一元，（保證單來局領取填寫）

●試驗日期三月六日上午十時論文，下午二時筆答。

●試驗地點永漢路市立師範學校



二十一年份本市公用事業之實施計劃

仲振自維朽材，謬膺市府之命，主管全市公用事業，倏已年餘矣，涸湖業往，實無若何偉大之績，然而黽勉惕厲，固未嘗敢告勞也，竊維公用事既之進展，繫於全市之繁榮者至鉅，一切設施，無不直接或間接影響於市民之衛生與公安，故所舉辦者，胥以此旨為依歸，不僅為市庫造產，增益其收入而已，自動電話電燈自來水三部由市府設立委員會整理後，實有專司，改善自易，嚮者所稱為不明不靈不清之三大弊，此後當不復見矣，其他如職責之所在，自當竭力之赴事，際茲新歲伊始，謹將本年內之工作計劃，臚列于後，以為實施之標準，但管見有限，疏畧之處，在所不免，尙望邦人君子，有以正之。

(甲) 關於交通者

一、統一長途汽車事業

本市長途汽車，先後招商投承，計共十二家，各依原定路線行駛，然而各自為謀，支配車輛，不能因地方之繁僻而適應供求，對於市民交通，殊感不便，且以承商多家，意志紛歧，管理取締，亦覺困難，倘由商人統一承辦，則行駛車輛，不為路線所限，斟酌盈虛，調劑供應，况承商方面，集中員工工匠以辦事，意旨既可一貫，而費用節省亦多，此在承商，已屬無損，市民交通，更形便利，而於市庫收入，亦無影響，實一舉而數善備焉，基此原因，則將全市長途汽車，招商統一承辦，或由政府撥款經營為宜也。

二、增加及改善全市長途汽車路線

本市馬路，原祇有紅黃綠三色路線，行駛長途汽車，嗣以馬路開闢，行車路線，與之俱增，但現在所行駛者，路線長短不一，地方繁僻不均，以廣州市區之大，車輛不能聯接貫通

，徒見壅塞於一隅而已，現在全市馬路已有整個計劃，行將次第築成，則長途汽車路線之增加及改善，為不容緩之事，當更重新規劃，以認普及全市交通。

二、設立總站候車處

現在各長途汽車車站，俱無候車處之設，馬路兩旁，任意放置，乘客上落，漫無秩序，往往一車抵站即擁湧爭先，衝塞車口，似此情形，易滋危險，為維持交通秩序起見，擬將市內各長途汽車站，分別設置候車處，用鐵欄間格，使各長途汽車，貼近欄口停放，其欄內寬度，限客一人，俾搭客依次魚貫登車，則不致秩序紊亂，為市政觀瞻上一污點也。

四、增設中途小站及改善收費辦法

各長途汽車沿途路線，俱有補助站之設，使各車輛循站行止，而便乘客之中途上落者，詎現在各長途汽車，沿途任意停放，殊非整飾交通秩序之道，茲擬體察各路線情形，酌予增設小站，使各長途汽車，依站停放，庶幾搭客者有所遵循，不致如現在之漫無規守也；至於徵收車費辦法，亦擬於小站確定後，分站徵收，以便市民。

五、增加人力車及改善車伕待遇

馬路四關，車輛之需要因之而增，惟是途汽車為路線所限，輔助交通，則人力車是賴矣，現在本市人力車共有五千輛，僅足供求，將來各馬路次第築成，則當有求過於供之勢，自當體察情形，隨時增加，以維交通，至於車伕待遇之改善，亦為目前之一大問題，終日辛勞，未足溫飽，非一二語可以概括，當另具計劃詳述之。

六、增加及改良過海電船

省河南北，中間一水，市民往來，頗感不便，自設過海電船後稍減昔日之感矣，以後當再擇地增設，不致供不應求，至船隻之改善，時間之延長與及碼頭之增加或改善，均擬斟酌情勢，分列實行。

(乙)關於取締者

一、改善馬路電時鐘

本市各十字馬路多頭燈，柱上裝設電時鐘，原為劃一時間利便市民起見，第裝設之初，過於草創，沿途路線，均屬露天敷掛，遇有暴風疾雨，或受外物衝擊，每每兩線粘連，甚或因而斷折，各地子鐘，感受影響，小則停行，大則損壞

，矧市面遼濶，子鐘散處各地，線路滿佈全市，從事查修疲於奔命，爲根本整理計，擬將電時鐘線路，一律用鉛鐵管埋藏于地，庶得相當保障，不致損壞類仍，徒耗金錢也。

十一、增加馬路吊燈

馬路電燈，對於交通治安，具有密切關係，是以從事建設，實不容緩，但採用路燈式樣，頗費籌畫，倘一律裝建燈柱，則不僅遇有狹窄路面，易生障礙，即需款浩大，亦感困難，若沿用尋常路燈，則式樣陳舊，且循桿裝設，偏於路旁，轉盧光線難於普及，經多方考慮，實以吊燈爲宜，蓋以鋼線纜懸掛馬路中央，則光線充盈，不若昔日之偏於一隅，未能普照也。

三、增加及改善交通警察崗位

馬路四通，車輛交馳，則交通警察之責任至爲重要，崗位之設立自不容緩，但過往設置，類多失當，亦由於馬路逐漸開闢，難期劃一之故也，此後應加致慮，其未妥者，務期改設適中，共未設者，務即勘查設立，俾維交通而重秩序。

四、推廣播音廣告

本市無線電播音台，奉令試辦本市各戲院劇目廣告播音，已獲相當成績，環顧市內，商肆繁密，推銷貿易，端賴宣傳，似依仿照各戲院辦法，概予廣告播音，方能扶持商業發展，即按率征收，市帑收益不無裨補也。

五、整飾廣告場位

本市揭貼廣告，向由專家擇定地點，設置場位，分別張貼者，所以昭劃一而重觀瞻也，但各處場位，設置日久，類已殘舊，甚或界址不明，易滋紊亂，爲整飾計，擬將各場位一律加以粉飾，庶幾煥然一新，凡此種種，不過整飾舉其易見者耳，他如車輛構造之改良，人力車站之規訂，行車時刻之限制，司機担保之辦法，司機輾傷行人之審判，俱爲應辦之事，煤氣廠之建設，亦爲目前所需，究非短促時間，所能盡言，惟有陳力就列，期於實現而已，所感困難者，本市建設日漸繁頤，公用事業與之俱增，徒以事權多未專一，執行政令，諸多窒礙，斯則爲組織上事，非本文範圍內所言者矣。



廣州市政府土地局民國二十一年 行政計劃

民國二十年之行政計劃，其經過情形，已告結束，現在二十一年新歲開始，關於未來之種種設施，希望與市民合作指導而贊助之，俾得地政切實推行，以期進展，茲特于元旦增刊分述如下：

甲 關於登記事項

(一) 廣續厲行第二次強迫登記

查本局於十九年間，已將所有全市測量各區段按期佈告，強迫登記完竣，但期內業戶遵章聲請登記，雖居多數，惟未經登記者，仍屬不免，故於本年三月呈准厲行第二次強迫登記，再將原定區段，按期重新佈告，逐戶催迫，限自佈告三個月內來局聲請登記，仍復怠玩逾期，尚不遵章聲請登記者，即將各該產業在本局及該業戶門首概行公告，依照不動產登

記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宣告停止其對世權之行使，並呈市政府咨行法院，關於不動產權利上一切訴訟，非經登記，概不發生效力，以示懲警，而利進行，計自按期佈告，截至本年十一月底止，經已佈告測量第三區第一段，現在加緊工作，每月佈告兩期，大約二十一年年底，當可將第二次強迫登記佈告完竣，又查全市舖戶統計約十二萬餘戶，自本局辦理登記以來，迄至本年十月底，經已辦理登記案件，共七萬八千三百九十六號，若計至本年底止，總在八萬號以上統計已登記產業，實超過全市舖戶十份之七，其未經登記者，不過僅十份之二三而已，預算至明年底，第二次強迫登記佈告完竣後，即使未能將全市舖戶登記完畢，然亦總佔十份之九有奇。

(二)舉辦郊外強迫登記

本局對於原有區域辦理登記，均經依照原定計劃，次第進行，頗有成效，但郊外多屬貧瘠之區，既與市內情形不同，辦理登記，不無比較困難，前為澈底整理，力求辦事敏捷起見，特在河南小港地方，設置郊外區臨時辦事處，以便利郊外業戶就近登記，不致往返之勞，並將郊外各區土地逾期登記罰款，概行豁免，即登記費亦畧予減輕，以免鄉民負擔過重，所有郊外業戶除山地荒地，仍照章繳驗紅契，以杜爭執外，一律准持白契登記，惟農地須附租約糧串，住宅則加具四鄰保結，以資證明，而示限制，但郊鄉民對於登記利益，仍多來甚明瞭，故聲請登記，未形踴躍，除經飭員隨時勸導曉諭外，並經呈准，變通辦理，畧為展限，每兩個月佈告一次，查自本年十一月起，至本年十一月底止，業經佈告至第七期，明年擬仍照原定計劃，更將郊外區臨時辦事處，移駐別處，逐漸挨次強迫，俾該地鄉民得而就登記，以利進行。

本局為整理全市土地起見，經將全市舖戶從新編釘地號牌，俾嗣後聲請登記，及征收土地稅，按號辦理，不致有重

複遺漏之虞，更不致因警編門牌，屢經變更，而致檢查上，發生窒礙，計自本年二月派員着手編訂，除間有因建築馬路，未能編釘者外，其餘各舖地號牌，均經編釘就緒，現在更為整理登記簿冊，依照原定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將所有登記檢查，及土地登記錄各項簿冊，一律改以測量區段地號為主，至警編之門牌號數，祇列為附記，以備參考而已，此種地號一經編定，永久不變，嗣後市民聲請登記，必須敘明該戶隸屬某區段及地號號數，否則不予受理，同時關於征收土地稅，亦根據登記簿冊所載地號號數為標準。

『乙』關於地稅事項

（一）施行土地政策）土地局設立之使命，所以解決民生，實現總理平均地權之主張，但此種使命之能否實踐，全視土地政策之適合於社會經濟狀況以為衡，本市土地近年以來，因市政改良，社會進步及人口增加各種關係，地價增漲，一日千里，政府於此時會，如不加以限制，則一般投機者，壟斷土地，高抬租值，以至土地荒廢，使用失宜，將來土地問題，愈鬧愈慌，影響於國計民生甚大，查本市區域，東至東園車陂，南極河南黃埔，北盡白雲山，西達增步對河之兩島

，面積二十九萬畝，範圍廣闊，規模宏遠，其中適宜於宅地之使用實多，不過人民目光，大都集中於繁盛區域，以致供過於求，鬧成今日之現象，現擬將本市土地，按其使用關係，應適宜於宅地農地，及其他土地者，詳細核定其種類，分別公佈，使人民依業核定種類使用，不至緩急易位，本末倒置，並訂定土地使用獎勵法，及房屋租賃法，以救濟房屋過少，居奇壟斷之弊，庶幾地價廉，而生產業發達也。

（制定平均地價徵稅）土地為生產要素，且係有一定限量，與國計民生關係巨大，非其他財富可以用人力增減者，所可比擬，故國家整理土地之目的，在使地盡其利，並使人民有平均享受使用土地之權利，總理之主張平均地權，其精義蓋在乎此，本市現行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係本此精義以立法，故於條例第十九條規定土地稅按照平均地價徵稅，在平均地價未製定以前，暫用租金還原法，征收臨時地稅，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以土地局開辦前一月（由十八年度地稅起改以十八年元月）報區租額，如未租賃者，則以最近租額週息一分推算產價，若係平房者，以價產二分之一，作上蓋價餘二分之一，作

地價，二層樓者，以三分之一作為地價，一層樓者，以四分之一作為地價，餘類推之規定辦理，惟查臨時地稅，關於以租金推算地價辦法，本市有舖底上蓋，或長期批租之土地，其租值因契約關係，多比時價低微，以之推算產價，自必與其他土地價格較輕，且建築物有新舊優劣之不同，而推算方法，不問建築物如何，一律以產價若干作地價，課稅之不平，在所難免，故自施行以來，不無窒礙，夫土地課稅在條例規定，既以平均地價為徵稅標準，祇以土地測量，尚未完竣，故暫以租金還原法，征收臨時地稅，現查強迫測量，經已完竣，為實現總理平均地權政策，求徵稅之公平，及防止投機者之操縱起見，允宜依照條例，實行照平均地價徵稅，故擬於本年遵照廣東都市土地登記及徵稅條例，暨施行細則，制定全市各區段土地之平均地價，以為徵稅標準。

擬設土地交易公証處，查本市買賣土地，通常由權利義務，雙方訂立，買賣預約，先交定銀，由買主於該不動產所在地，標貼啟事，及登報聲明，無別項轉轉，然後依約定期間交易，此種手續，殊覺繁瑣，且雙方情形如何，彼此茫無所知，實據是否真實，難於調查清楚，偶爾不慎，中途發

生問題，則當事人不勝煩累，本局現為保障人民投資置業起見，特擬依據經濟原理及斟酌向例，設立土地交易公証處，使土地移轉手續簡便，無意外損失之虞，及可防止隱報價格之弊。

丙關於測繪事項

●測量，查本市原有區域，早經測量完竣，去年已推進測量權宜區域，惟權宜區域地方遼闊，且屬農地為多，是以今年仍繼續進行測量權宜區域，以竟全功，伏查本市人口衆多，是以地價及租金，因求過於供之故，奇昂異常，則擇地闢作住宅區者，實為今日一重大問題，而權宜區域，及擬定區域，東南西區郊地尚多可以闢作住宅區者，所在多有，現擬在市郊之東南西北部，除原有山林池塘不用外，于每一方位中，於可能範圍擇其田之高崗之低者，闢作大住宅區，先由市府佈告住宅區之範圍，然後依各住宅區內所有房屋田園廬墓等，照原有界址強迫測量，限以時日，令各業主來局登記，如逾限未向登記者，則將未登記之土地，收為市有，如此在業主方面，則業權確定，地價增高，在政府方面，則土地可以整理，收入亦可增加，而于市民住宅問題，或可解決，茲

將計劃臚列于後，

(甲)住宅區名稱及界址

(子)西北住宅區，東以大金鎮及將軍嶺為界，南以銀魚崗鹿鳴崗三元里臺台為界，西以沙涌南北約為界，北以唐夏，「非市區界內」沿市界直至大寫嶺為界。

(丑)東北住宅區東以馬鞍嶺鯉魚崗老鼠山為界，南以石牌簔箕村為界，西以松崗模範住宅區為界，北以沙河瘦狗嶺為界。

(寅)西南一住宅區，東以辛庄沙頭東西約為界，南以石溪南石頭為界，西以白蜆壳為界，北以瑤頭為界。

(卯)東南住宅區，東沿涌以旦家寮赤溪濬為界，南以新村大塘鴛鴦江為界，西以嶺南學校為界，北沿海邊以珠江為界。

(乙)開闢住宅區辦法

各住宅區界址既定之後，即分期強迫測量，(同時亦得視經費如何方定)將各住宅區內，所有房屋田園廬墓等，依現時原有界址，盡量測量，每一住宅區，約有個月便可測竣，一俟測製妥圖後，即依照模範住宅區辦法，將各地闢為馬路

，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庚七等住宅甲等住宅約佔面積一百八十井，乙等住宅約佔面積一百二十井，丙等住宅約佔面積八十井，丁等住宅約佔面積四十井，戊等住宅約佔面積二十井，己等住宅約佔面積一十井，庚等住宅約佔面積五井，此等住宅，其佔面積大者有非一業主所有，即照普通辦法，以業少者讓于業多者，例如一住宅土地，其地屬於甲乙丙三業主所有，甲業主佔面積最多，乙業主次之，丙業主又次之，則此住宅，應歸甲業主所有，而由甲業主依照土地評價會所定每井價格，按照乙丙兩業主所讓出之口地井數給償，以乙丙兩業主收買，如甲業主不欲承受，此種優先權利，則讓之于乙主，而乙業主又不欲承受，此種權利則讓之于丙業主，若丙業主亦不欲承受，則將此住宅地，由市府招人投承，以價給還甲乙丙三業主，其餘各住宅地，均照此辦法處理之，如此則街道整齊，住宅劃一，此則開闢住宅土地之辦法也。

(丙)開闢外郊公路，以聯絡各住宅區

市西北東北西南東南各地，既闢爲住宅區，然距市中心較遠住宅，若不開公路以貫通之，則交通仍屬不便，而欲各區之發展，恐亦非易，幸廣番公路，及中山公路相連，而市北

東北兩住宅區，便可與市中心聯成一氣矣，至西南住宅區，河南鳳安橋至南石頭馬路已開築，完成之日，想亦不遠，則西南住宅交通，已不成問題，所難者爲東麻住宅交通，惟幸庄及沙頭東臣約，離嶺南學校不遠，築一公路，以聯絡之，便可與西南住宅區相通矣，若擴而充之，由西北住宅區之北，沿廣番花公路或市區界邊，築一公路，轉而東與沙和公路相接，復由沙和公路而至沙河馬路，往南經石牌嶺至河邊，築一大馬路，則全新市區交通，便可聯成一氣，市民自樂于遷居，而市區面積，將因而擴大，人口密度，將因減疏，地價屋租，將因而調劑，居住問題，亦可得相當之解決矣。

(二)製圖，至製圖方面，除經界小圖，隨測隨製外，其餘經界大圖，其屬於郊外者，自當依舊照製，其屬於原有區域，從前已製妥者，因本市馬路建築銳進，多與現時地形不同，各鋪屋經界面積小圖，亦因之而異，自當設法從新改製，其他編製土地面積分配表，編釘地號牌，編寫土地面積地號冊，則視課務之繁簡，因時而定，此關於測繪事項，今後進行計劃之大畧情形也。



中華民國廿一年二月出版

第一卷第六期

印行者 廣州市政府
 編輯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股
 發行者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第三科會計股
 印刷者 廣州市光復中路愛蘭印務社承刊
 代售者 廣州市各大書坊

定價表

每月一冊		全年十二冊	
零售每冊二角			
郵費 國內二分半 國外一角二分			
書信連郵費		國內 國外	
時期	冊數	國內	國外
全年	十二	二元	三元八角
半年	六	一元	一元九角

廣告價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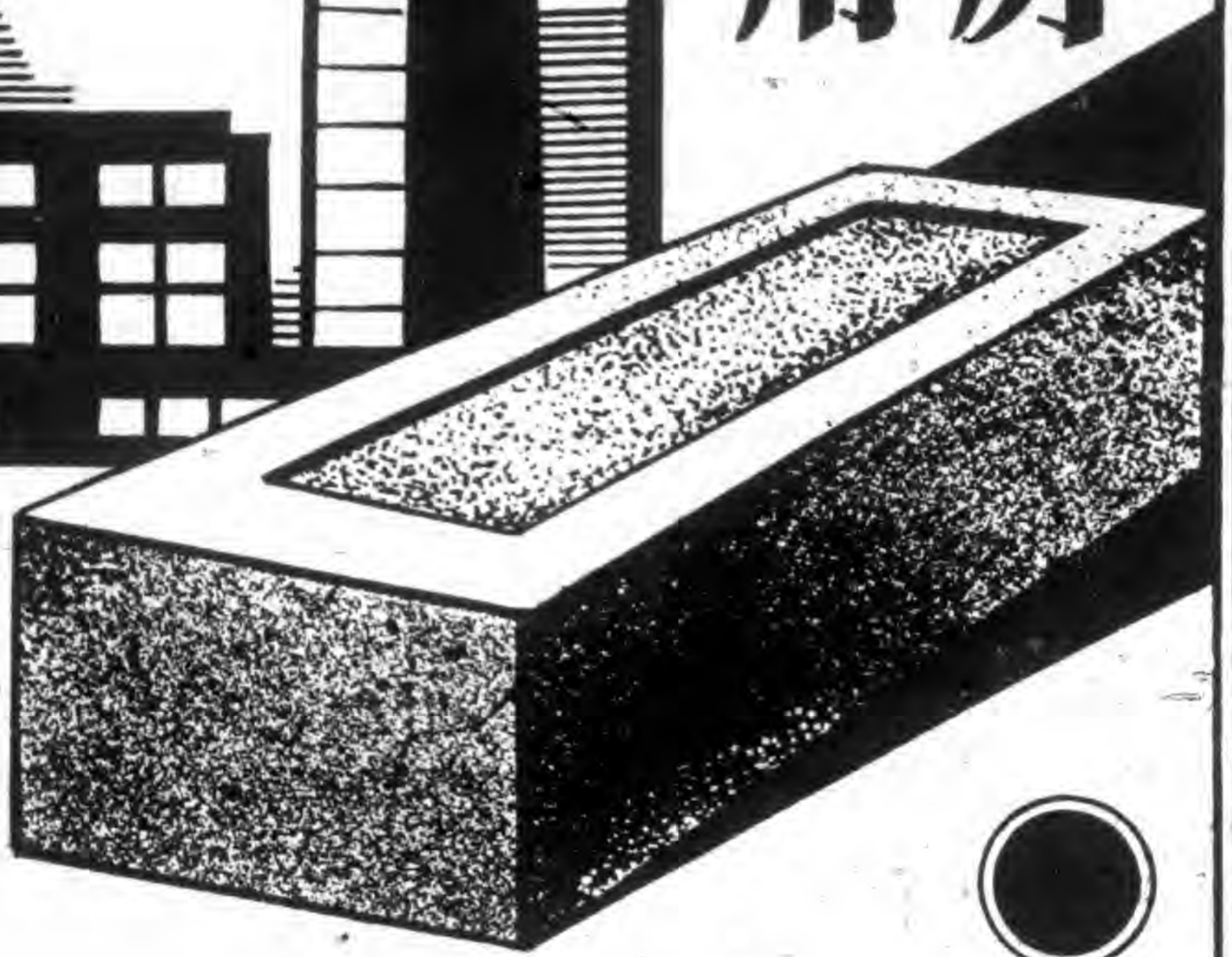
面積	地位		全面	半面	四分之一
	封面裏面	封面底外			
普通	三十元	三十元	十二元	二十元	五元
圖書前後	十八元	十八元	廿五元	十五元	八元
	十元	十元			

- (一) 廣告用紙概由本刊編輯股指定如託登人類指用較貴之紙須照加紙料費
- (二) 前刊價目俱照一期計算如欲連登兩期以上而預付價款者每期得減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止
- (三) 廣告圖應由託登人自備如欲委託本股代辦須另付相當之價款
- (四) 用字格式為本月刊常用者得任託登人自擇但表線較多須酌加料費
- (五) 各項廣告雖由託登人負責但原稿須先由本股審查以免有干法禁

廣州市政府秘書處第一科編輯股啟

天龍成办廣告

建築樓房
不可不用



機器製造

裕益灰磚

批發處·在粵海關右側